

説明ターゲット

本簿冊には欠頁等があります。

0 1 2 3 4 5 6 7 8 9 10

康德八年十月

滿洲國政府公報日譯

310
84290
101

內閣文庫
一三〇冊
八三九〇號
和書

大正八年七月六日第三號國務院令
附則八年十二月十日國務院令

政府公報第二千二百八十七號附錄

康德八年十一月政府公報目錄

自第二千二百四十六號
至第二千二百六十九號

凡例

一 發見、任免及指發廣告種之
記事爲摘要
二 公文由上之數字爲號數事由
下之數字上段爲日下段爲頁數

一 發見、任免及指發廣告種之
記事ハ摘要
二 公文件名上ノ數字ハ番號件名
下ノ數字上段ハ日下段ハ頁數

勅令

- 二六七 法人所得稅法
- 二六八 資本所得稅法
- 二六九 油脂稅法
- 二七〇 出產糧石稅法中修正
- 二七一 關於特殊會社之特別監事之件
- 二七二 省官制中修正
- 二七三 黑河省官制中修正
- 二七四 縣官制中修正
- 二七五 旗官制中修正
- 二七六 新京特別市官制中修正
- 二七七 市官制中修正
- 二七八 國務院各部官制中修正
- 二七九 稅關官吏服制
- 二八〇 開拓農場法
- 二八一 關於依開拓農場法第十條規定之家長代行人之件
- 二八二 國兵法施行令中修正
- 二八三 陸軍軍官學校令中修正
- 二八四 憲兵訓練處令中修正
- 二八五 國務院總務廳臨時增置次長之件
- 二八六 開拓事業公債法中修正
- 二八七 國務院各部官制中修正
- 二八八 法院及檢察廳職員定員令中修正

條約

- 二 關於延長關於滿洲國與德意志國間之貿易及支付之協定有效期間之第二次協定 (別冊九)

預算

- 一 康德八年度一般會計追加預算 (第八號)

宮內府令

- 一 爲預算以外外國庫負擔契約 (興農部所管)

院令

- 三 宮內府職員及傭人規程
- 四 關於支給宮內府職員及傭人臨時生計津貼之件

部令

- 四〇 記者證書發給規則
- 四一 關於記者資格認定之件
- 四二 關於置特別監事之會社及其他社團法人指定之件
- 四三 在外津貼支給規則中修正
- 四四 關於記者懲戒手續之件

治安部

- 四〇 勞働統制法施行規則
- 四一 暫行勞働者登錄規則

勅令

- 二六七 法人所得稅法
- 二六八 資本所得稅法
- 二六九 油脂稅法
- 二七〇 出產糧石稅法中修正
- 二七一 特殊會社ノ特別監事ニ關スル件
- 二七二 省官制中修正
- 二七三 黑河省官制中修正
- 二七四 縣官制中修正
- 二七五 旗官制中修正
- 二七六 新京特別市官制中修正
- 二七七 市官制中修正
- 二七八 國務院各部官制中修正
- 二七九 稅關官吏服制
- 二八〇 開拓農場法
- 二八一 關於依開拓農場法第十四條ノ規定ニ依ル家長ノ代行者ニ關スル件
- 二八二 國兵法施行令中修正
- 二八三 陸軍軍官學校令中修正
- 二八四 憲兵訓練處令中修正
- 二八五 國務院總務廳ニ次長ヲ臨時增置スルノ件
- 二八六 開拓事業公債法中修正
- 二八七 國務院各部官制中修正
- 二八八 法院及檢察廳職員定員令中修正

條約

- 二 滿洲國及獨逸國間ノ貿易及支拂ニ關スル協定ノ有效期間延長ニ關スル第二次協定 (別冊十)

豫算

- 一 康德八年度一般會計追加預算 (第八號)

宮內府令

- 一 豫算以外外國庫ノ負擔卜ナルベキ契約 (興農部所管)

院令

- 三 宮內府職員及傭人規程
- 四 宮內府職員及傭人臨時生計津貼支給ニ關スル件

部令

- 四〇 記者證書交付規則
- 四一 記者ノ資格認定ニ關スル件
- 四二 特別監事ヲ置ク會社其ノ他ノ社團法人ノ指定ニ關スル件
- 四三 在外津貼支給規則中修正
- 四四 記者懲戒ノ手續ニ關スル件

治安部

- 四〇 勞働統制法施行規則
- 四一 暫行勞働者登錄規則

310
101

政府公報 目錄 康德八年十一月

| | | | | | |
|----|------------------|------|-----|-------------------|------|
| 四二 | 自動車交通事業取締規則 | 二〇一五 | 五〇 | 物價及物資統制法第十一條之規定 | 二〇一五 |
| 四三 | 軍給與令施行細則中修正 | 二〇一六 | 五一 | 野乾草及粟稈移動限制 | 二〇一六 |
| 四四 | 康德五年治安部令第三號中修正 | 二〇一七 | 五二 | 滿洲開拓青年義勇隊訓練本部監督之件 | 二〇一七 |
| 四五 | 關於野乾草及粟稈移動限制之件廢止 | 二〇一八 | 五三 | 經 濟 部 | 二〇一八 |
| 四六 | 軍需監察委員業務規程中修正 | 二〇一九 | 五四 | 軍需監察委員業務規程中修正 | 二〇一九 |
| 四七 | 國民學校規程中修正 | 二〇二〇 | 五五 | 國民學校規程中修正 | 二〇二〇 |
| 四八 | 國民學校及國民義塾規程中修正 | 二〇二一 | 五六 | 國民學校及國民義塾規程中修正 | 二〇二一 |
| 四九 | 國民學校規程中修正 | 二〇二二 | 五七 | 國民學校規程中修正 | 二〇二二 |
| 五〇 | 國民學校規程中修正 | 二〇二三 | 五八 | 國民學校規程中修正 | 二〇二三 |
| 五一 | 國民學校規程中修正 | 二〇二四 | 五九 | 國民學校規程中修正 | 二〇二四 |
| 五二 | 國民學校規程中修正 | 二〇二五 | 六〇 | 國民學校規程中修正 | 二〇二五 |
| 五三 | 國民學校規程中修正 | 二〇二六 | 六一 | 國民學校規程中修正 | 二〇二六 |
| 五四 | 國民學校規程中修正 | 二〇二七 | 六二 | 國民學校規程中修正 | 二〇二七 |
| 五五 | 國民學校規程中修正 | 二〇二八 | 六三 | 國民學校規程中修正 | 二〇二八 |
| 五六 | 國民學校規程中修正 | 二〇二九 | 六四 | 國民學校規程中修正 | 二〇二九 |
| 五七 | 國民學校規程中修正 | 二〇三〇 | 六五 | 國民學校規程中修正 | 二〇三〇 |
| 五八 | 國民學校規程中修正 | 二〇三一 | 六六 | 國民學校規程中修正 | 二〇三一 |
| 五九 | 國民學校規程中修正 | 二〇三二 | 六七 | 國民學校規程中修正 | 二〇三二 |
| 六〇 | 國民學校規程中修正 | 二〇三三 | 六八 | 國民學校規程中修正 | 二〇三三 |
| 六一 | 國民學校規程中修正 | 二〇三四 | 六九 | 國民學校規程中修正 | 二〇三四 |
| 六二 | 國民學校規程中修正 | 二〇三五 | 七〇 | 國民學校規程中修正 | 二〇三五 |
| 六三 | 國民學校規程中修正 | 二〇三六 | 七一 | 國民學校規程中修正 | 二〇三六 |
| 六四 | 國民學校規程中修正 | 二〇三七 | 七二 | 國民學校規程中修正 | 二〇三七 |
| 六五 | 國民學校規程中修正 | 二〇三八 | 七三 | 國民學校規程中修正 | 二〇三八 |
| 六六 | 國民學校規程中修正 | 二〇三九 | 七四 | 國民學校規程中修正 | 二〇三九 |
| 六七 | 國民學校規程中修正 | 二〇四〇 | 七五 | 國民學校規程中修正 | 二〇四〇 |
| 六八 | 國民學校規程中修正 | 二〇四一 | 七六 | 國民學校規程中修正 | 二〇四一 |
| 六九 | 國民學校規程中修正 | 二〇四二 | 七七 | 國民學校規程中修正 | 二〇四二 |
| 七〇 | 國民學校規程中修正 | 二〇四三 | 七八 | 國民學校規程中修正 | 二〇四三 |
| 七一 | 國民學校規程中修正 | 二〇四四 | 七九 | 國民學校規程中修正 | 二〇四四 |
| 七二 | 國民學校規程中修正 | 二〇四五 | 八〇 | 國民學校規程中修正 | 二〇四五 |
| 七三 | 國民學校規程中修正 | 二〇四六 | 八一 | 國民學校規程中修正 | 二〇四六 |
| 七四 | 國民學校規程中修正 | 二〇四七 | 八二 | 國民學校規程中修正 | 二〇四七 |
| 七五 | 國民學校規程中修正 | 二〇四八 | 八三 | 國民學校規程中修正 | 二〇四八 |
| 七六 | 國民學校規程中修正 | 二〇四九 | 八四 | 國民學校規程中修正 | 二〇四九 |
| 七七 | 國民學校規程中修正 | 二〇五〇 | 八五 | 國民學校規程中修正 | 二〇五〇 |
| 七八 | 國民學校規程中修正 | 二〇五一 | 八六 | 國民學校規程中修正 | 二〇五一 |
| 七九 | 國民學校規程中修正 | 二〇五二 | 八七 | 國民學校規程中修正 | 二〇五二 |
| 八〇 | 國民學校規程中修正 | 二〇五三 | 八八 | 國民學校規程中修正 | 二〇五三 |
| 八一 | 國民學校規程中修正 | 二〇五四 | 八九 | 國民學校規程中修正 | 二〇五四 |
| 八二 | 國民學校規程中修正 | 二〇五五 | 九〇 | 國民學校規程中修正 | 二〇五五 |
| 八三 | 國民學校規程中修正 | 二〇五六 | 九一 | 國民學校規程中修正 | 二〇五六 |
| 八四 | 國民學校規程中修正 | 二〇五七 | 九二 | 國民學校規程中修正 | 二〇五七 |
| 八五 | 國民學校規程中修正 | 二〇五八 | 九三 | 國民學校規程中修正 | 二〇五八 |
| 八六 | 國民學校規程中修正 | 二〇五九 | 九四 | 國民學校規程中修正 | 二〇五九 |
| 八七 | 國民學校規程中修正 | 二〇六〇 | 九五 | 國民學校規程中修正 | 二〇六〇 |
| 八八 | 國民學校規程中修正 | 二〇六一 | 九六 | 國民學校規程中修正 | 二〇六一 |
| 八九 | 國民學校規程中修正 | 二〇六二 | 九七 | 國民學校規程中修正 | 二〇六二 |
| 九〇 | 國民學校規程中修正 | 二〇六三 | 九八 | 國民學校規程中修正 | 二〇六三 |
| 九一 | 國民學校規程中修正 | 二〇六四 | 九九 | 國民學校規程中修正 | 二〇六四 |
| 九二 | 國民學校規程中修正 | 二〇六五 | 一〇〇 | 國民學校規程中修正 | 二〇六五 |

省 令

省 令

省 令

| | | | | | |
|-----|--|------|----|---------------------|------|
| 四七 | 消防署之名稱、位置及管轄區域 | 二一八六 | 九 | 家畜省外移出取締規則 | 二一八二 |
| 四八 | 警察署之名稱、位置及管轄區域中修正 | 二一八六 | 一〇 | 四平市各縣警察署之名稱、位置及管轄區域 | 二一八七 |
| 四九 | 吉林 省 | 二一八六 | 一一 | 安 東 省 | 二一八七 |
| 五〇 | 關於乾安縣所屬村之區域變更之件 | 二一八二 | 一二 | 安 東 省 | 二一八七 |
| 五一 | 江 省 | 二一八二 | 一三 | 安 東 省 | 二一八七 |
| 五二 | 依土木建築勞動者保護規則第四條規定之工事場管理人員認可之權限委任市、縣、旗長之件 | 二一八三 | 一四 | 安 東 省 | 二一八七 |
| 五三 | 省官制第四條所定之省長權限之一部委任於市、縣、旗長之件 | 二一八四 | 一五 | 安 東 省 | 二一八七 |
| 五四 | 珠河縣警察署之名稱、位置及管轄區域修正 | 二一八五 | 一六 | 安 東 省 | 二一八七 |
| 五五 | 巴彥縣警察署之名稱、位置及管轄區域修正 | 二一八五 | 一七 | 安 東 省 | 二一八七 |
| 五六 | 濱江省農產物檢查規則 | 二一八六 | 一八 | 安 東 省 | 二一八七 |
| 五七 | 市、縣、旗委任文官分限委員及委任文官懲戒委員會之件 | 二一八七 | 一九 | 安 東 省 | 二一八七 |
| 五八 | 電車取締規則 | 二一八八 | 二〇 | 安 東 省 | 二一八七 |
| 五九 | 四 平 省 | 二一八八 | 二一 | 安 東 省 | 二一八七 |
| 六〇 | 四 平 省 | 二一八八 | 二二 | 安 東 省 | 二一八七 |
| 六一 | 四 平 省 | 二一八八 | 二三 | 安 東 省 | 二一八七 |
| 六二 | 四 平 省 | 二一八八 | 二四 | 安 東 省 | 二一八七 |
| 六三 | 四 平 省 | 二一八八 | 二五 | 安 東 省 | 二一八七 |
| 六四 | 四 平 省 | 二一八八 | 二六 | 安 東 省 | 二一八七 |
| 六五 | 四 平 省 | 二一八八 | 二七 | 安 東 省 | 二一八七 |
| 六六 | 四 平 省 | 二一八八 | 二八 | 安 東 省 | 二一八七 |
| 六七 | 四 平 省 | 二一八八 | 二九 | 安 東 省 | 二一八七 |
| 六八 | 四 平 省 | 二一八八 | 三〇 | 安 東 省 | 二一八七 |
| 六九 | 四 平 省 | 二一八八 | 三一 | 安 東 省 | 二一八七 |
| 七〇 | 四 平 省 | 二一八八 | 三二 | 安 東 省 | 二一八七 |
| 七一 | 四 平 省 | 二一八八 | 三三 | 安 東 省 | 二一八七 |
| 七二 | 四 平 省 | 二一八八 | 三四 | 安 東 省 | 二一八七 |
| 七三 | 四 平 省 | 二一八八 | 三五 | 安 東 省 | 二一八七 |
| 七四 | 四 平 省 | 二一八八 | 三六 | 安 東 省 | 二一八七 |
| 七五 | 四 平 省 | 二一八八 | 三七 | 安 東 省 | 二一八七 |
| 七六 | 四 平 省 | 二一八八 | 三八 | 安 東 省 | 二一八七 |
| 七七 | 四 平 省 | 二一八八 | 三九 | 安 東 省 | 二一八七 |
| 七八 | 四 平 省 | 二一八八 | 四〇 | 安 東 省 | 二一八七 |
| 七九 | 四 平 省 | 二一八八 | 四一 | 安 東 省 | 二一八七 |
| 八〇 | 四 平 省 | 二一八八 | 四二 | 安 東 省 | 二一八七 |
| 八一 | 四 平 省 | 二一八八 | 四三 | 安 東 省 | 二一八七 |
| 八二 | 四 平 省 | 二一八八 | 四四 | 安 東 省 | 二一八七 |
| 八三 | 四 平 省 | 二一八八 | 四五 | 安 東 省 | 二一八七 |
| 八四 | 四 平 省 | 二一八八 | 四六 | 安 東 省 | 二一八七 |
| 八五 | 四 平 省 | 二一八八 | 四七 | 安 東 省 | 二一八七 |
| 八六 | 四 平 省 | 二一八八 | 四八 | 安 東 省 | 二一八七 |
| 八七 | 四 平 省 | 二一八八 | 四九 | 安 東 省 | 二一八七 |
| 八八 | 四 平 省 | 二一八八 | 五〇 | 安 東 省 | 二一八七 |
| 八九 | 四 平 省 | 二一八八 | 五一 | 安 東 省 | 二一八七 |
| 九〇 | 四 平 省 | 二一八八 | 五二 | 安 東 省 | 二一八七 |
| 九一 | 四 平 省 | 二一八八 | 五三 | 安 東 省 | 二一八七 |
| 九二 | 四 平 省 | 二一八八 | 五四 | 安 東 省 | 二一八七 |
| 九三 | 四 平 省 | 二一八八 | 五五 | 安 東 省 | 二一八七 |
| 九四 | 四 平 省 | 二一八八 | 五六 | 安 東 省 | 二一八七 |
| 九五 | 四 平 省 | 二一八八 | 五七 | 安 東 省 | 二一八七 |
| 九六 | 四 平 省 | 二一八八 | 五八 | 安 東 省 | 二一八七 |
| 九七 | 四 平 省 | 二一八八 | 五九 | 安 東 省 | 二一八七 |
| 九八 | 四 平 省 | 二一八八 | 六〇 | 安 東 省 | 二一八七 |
| 九九 | 四 平 省 | 二一八八 | 六一 | 安 東 省 | 二一八七 |
| 一〇〇 | 四 平 省 | 二一八八 | 六二 | 安 東 省 | 二一八七 |

省 令

省 令

省 令

訓令

- 一八 木炭及薪材之配給並價格統制規則 一〇一五
- 國務院
 - 三六八 自衛團員救恤規程中修正
 - 三六九 自衛團員以外之人員公傷病療養
 - 三七二 滿洲中央銀行統轄行及所屬辦理行
 - 三七九 同
- 治安部
 - 一一 自衛團員救恤規程中修正
 - 一二 自衛團員以外之人員公傷病療養
 - 軍九四五 關於御用蘭花紋章表
 - 示之件
- 民生部
 - 一九四 應行司法警察官吏職務
 - 司法部
 - 二八二 應行司法警察官吏職務
 - 農部
 - 三三九 開拓財產取扱規程等實施
 - 四一〇 應行司法警察官吏職務
 - 內務部
 - 四一八 家畜調養法中修正之件及同法施行規則中修正之件施行
 - 四三三 實施馬質調查
 - 四四四 同
 - 經濟部
 - 二〇〇 應行司法警察官吏職務
 - 日本酒販賣價格

通告

- 交通部
 - 一一一 應行司法警察官吏職務
 - 國務院
 - 一一 關於滿德貿易協定有效期間延長第二次協定第二條之規定之件
 - 一二 關於滿德貿易協定之有效期間延長之第二次協定批准書交付之件
 - 治安部
 - 八 指定外國勞働者取扱人
 - 民生部
 - 二二 根據鑛工業技能者養成令之被養成者之養成期間中及修了後之給與認可標準
 - 司法部
 - 九 民籍再製
 - 農部
 - 八〇 康德八糧穀年度之滿洲農產公社積白糧穀收買價格並規格及格差金
 - 八一 國內產之稻草加工品之販賣價格及收買價格認可
 - 八二 指定米穀收買之際遞減運費算定基準地點
 - 八三 康德八糧穀年度之糧穀定規格格差金之件修正
 - 八四 依馬質法第二條之馬之種別及地域之件修正
 - 八五 農產物場外檢査許可
 - 八六 指定地域外收買麻織纖維價格
 - 八七 康德八年國內產改良種葉

訓令

- 一八 木炭及薪材之配給並價格統制規則 一〇一五
- 國務院
 - 三六八 自衛團員救恤規程中修正
 - 三六九 自衛團員以外之人員公傷病療養
 - 三七二 滿洲中央銀行統轄行及所屬取扱行
 - 三七九 同
- 治安部
 - 一一 自衛團員救恤規程中修正
 - 一二 自衛團員以外之人員公傷病療養
 - 軍九四五 御用蘭花紋章表示
 - 示之件
- 民生部
 - 一九四 司法警察官吏職務
 - 司法部
 - 二八二 司法警察官吏職務
 - 農部
 - 三三九 開拓財產取扱規程等實施
 - 四一〇 司法警察官吏職務
 - 內務部
 - 四一八 家畜調養法中修正之件及同法施行規則中修正之件施行
 - 四三三 馬質調查
 - 四四四 同
 - 經濟部
 - 二〇〇 司法警察官吏職務
 - 日本酒販賣價格

通告

- 交通部
 - 一一一 司法警察官吏職務
 - 國務院
 - 一一 滿德貿易協定有效期間延長之關スル第二次協定第二條ノ規定ニ關スル件
 - 一二 滿德貿易協定有效期間延長ニ關スル第二次協定ノ批准書交付ニ關スル件
 - 治安部
 - 八 外國勞働者取扱人指定
 - 民生部
 - 二二 鑛工業技能者養成令ニ基テ被養成者ノ養成期間中及修了後ノ給與認可標準
 - 司法部
 - 九 民籍再製
 - 農部
 - 八〇 康德八糧穀年度之滿洲農產公社積白糧穀收買價格並規格及格差金
 - 八一 國內產之稻草加工品之販賣價格及收買價格認可
 - 八二 米穀收買之際ニ於ケル遞減運費算定基準地點指定
 - 八三 康德八糧穀年度ニ於ケル糧穀格規規格並格差金ノ件修正
 - 八四 馬質法第二條ニ依ル馬ノ種別及地域ノ件修正
 - 八五 農產物場外檢査許可
 - 八六 指定地域外ニ於ケル麻織纖維收買價格
 - 八七 康德八年國內產改良種葉

訓令

- 一八 康德八年國內產在來種菸最高販賣價格及最低收買價格
- 八八 康德八年國內產在來種菸最高販賣價格及最低收買價格
- 八九 委任級麻收買業務
- 九〇 指定野乾草及粟稈移動限制地域
- 九一 馬之種別及地域之件修正
- 九二 認可酒用米穀並鳩用糴米售價價格
- 九三 康德八年十二月分實收買價格認可
- 九四 米穀格外品售價價格
- 九四 米穀格外品售價價格
- 九六 鑛工業技能者養成令ニ基テ被養成者ノ養成期間中及修了後ノ給與認可標準
- 一八七 エンドレスフェルトノ輸出業者指定
- 一八八 和紡毛布販賣價格公定
- 一八九 固形化粧石鹼及固形洗滌石鹼(舊規格品)販賣公定價實施期間延期
- 一九〇 油脂稅法第十七條ノ規定ニ依ル油脂原料トスル加工工業ノ指定
- 一九一 陶磁器ノ卸賣價格及小賣價格決定
- 一九二 文房具ノ卸賣價格及小賣價格決定
- 一九三 貿易統制法ニ依ルシヤベル等ノ輸出入業者指定
- 一九四 林檢ノ最高小賣價格
- 一九五 貿易統制法ニ依ル鑛理科器械類ノ輸入業者指定
- 一九六 纖維製品製造業者追加指定
- 一九七 纖維製品製造業者追加指定

通告

- 一九八 廢止外國為營業務
- 一九九 同
- 二〇〇 同
- 二〇一 公定自動車用外輪及內帶販賣價格
- 二〇二 電線類公定價格
- 二〇三 煤炭ノ著陸貨車乘渡價格
- 二〇四 日本酒ノ販賣價格
- 二〇五 運動用品販賣價格追加決定
- 二〇六 物價及物資統制法第二條ノ規定ニ該當スル者指定
- 二〇七 產銅獎勵金交付規則ニ依ル買辦者指定
- 二〇八 外國人取引取締規則ニ依ル一般許可
- 二〇九 同
- 二一〇 同
- 二一一 同
- 二一二 同
- 二一三 同
- 二一四 同
- 二一五 同
- 二一六 同
- 二一七 樽入及二立樽入麥酒販賣價格認可
- 交通部
 - 一一一 郵政局分室設置
 - 一一二 郵政局設置
 - 一一三 郵政私用信箱廢止
 - 一一四 郵政私用信箱設置
 - 一一五 郵政私用信箱設置
 - 一一六 郵政私用信箱設置
 - 一一七 郵政私用信箱設置
 - 一一八 郵政局及郵政局分室並郵政事務所辦理事務範圍之件修正

訓令

- 一八 康德八年國內產在來種菸最高販賣價格及最低收買價格
- 八八 康德八年國內產在來種菸最高販賣價格及最低收買價格
- 八九 委任級麻收買業務
- 九〇 指定野乾草及粟稈移動限制地域
- 九一 馬之種別及地域之件修正
- 九二 認可酒用米穀並鳩用糴米售價價格
- 九三 康德八年十二月分實收買價格認可
- 九四 米穀格外品售價價格
- 九四 米穀格外品售價價格
- 九六 鑛工業技能者養成令ニ基テ被養成者ノ養成期間中及修了後ノ給與認可標準
- 一八七 エンドレスフェルトノ輸出業者指定
- 一八八 和紡毛布販賣價格公定
- 一八九 固形化粧石鹼及固形洗滌石鹼(舊規格品)販賣公定價實施期間延期
- 一九〇 油脂稅法第十七條ノ規定ニ依ル油脂原料トスル加工工業ノ指定
- 一九一 陶磁器ノ卸賣價格及小賣價格決定
- 一九二 文房具ノ卸賣價格及小賣價格決定
- 一九三 貿易統制法ニ依ルシヤベル等ノ輸出入業者指定
- 一九四 林檢ノ最高小賣價格
- 一九五 貿易統制法ニ依ル鑛理科器械類ノ輸入業者指定
- 一九六 纖維製品製造業者追加指定
- 一九七 纖維製品製造業者追加指定

通告

- 一九八 外國為營業務廢止
- 一九九 同
- 二〇〇 同
- 二〇一 自動車用タイヤ及チユーブノ販賣價格公定
- 二〇二 電線類公定價格
- 二〇三 煤炭ノ著陸貨車乘渡價格
- 二〇四 日本酒ノ販賣價格
- 二〇五 運動用品販賣價格追加決定
- 二〇六 物價及物資統制法第二條ノ規定ニ該當スル者指定
- 二〇七 產銅獎勵金交付規則ニ依ル買辦者指定
- 二〇八 外國人取引取締規則ニ依ル一般許可
- 二〇九 同
- 二一〇 同
- 二一一 同
- 二一二 同
- 二一三 同
- 二一四 同
- 二一五 同
- 二一六 同
- 二一七 樽入及二立樽入麥酒販賣價格認可
- 交通部
 - 一一一 郵政局分室設置
 - 一一二 郵政局設置
 - 一一三 郵政私用信箱廢止
 - 一一四 郵政私用信箱設置
 - 一一五 郵政私用信箱設置
 - 一一六 郵政私用信箱設置
 - 一一七 郵政私用信箱設置
 - 一一八 郵政局及郵政局分室並郵政事務所取扱事務範圍ノ件修正

| | | | |
|---|--|--|--|
| <p>全體等(治安部) 三二九</p> <p>滿洲中央漢醫會等(同) 三二九</p> <p>○學事事項 三二九</p> <p>中等教育教諭許可狀授與者李河俊等(民生部) 八二六</p> <p>中等教育教諭許可狀授與者梁魁林(同) 八二六</p> <p>○畜產事項 八二六</p> <p>登錄裝蹄土名簿王福五等(農部) 八二六</p> <p>○財務事項 八二六</p> <p>特許設營保險倉庫大和商會倉庫株式會社(經濟部) 五五九</p> <p>保稅倉庫設營特許消滅福井合同運送株式會社(同) 一四三</p> <p>○交通事項 一四三</p> <p>私設鐵道運輸開始 新京交通株式會社(交通部) 一四三</p> <p>○觀象事項 一四三</p> <p>滿洲觀象日報 十月二十九日(中央觀象臺) 一四三</p> <p>十月三十日(同) 一四三</p> <p>十一月一日(同) 一四三</p> <p>十一月二日(同) 一四三</p> <p>十一月三日(同) 一四三</p> <p>十一月四日(同) 一四三</p> <p>十一月五日(同) 一四三</p> <p>十一月六日(同) 一四三</p> <p>十一月七日(同) 一四三</p> <p>十一月八日(同) 一四三</p> <p>十一月九日(同) 一四三</p> <p>十一月十日(同) 一四三</p> <p>十一月十一日(同) 一四三</p> <p>十一月十二日(同) 一四三</p> <p>十一月十三日(同) 一四三</p> <p>十一月十四日(同) 一四三</p> <p>十一月十五日(同) 一四三</p> <p>十一月十六日(同) 一四三</p> <p>十一月十七日(同) 一四三</p> <p>十一月十八日(同) 一四三</p> <p>十一月十九日(同) 一四三</p> <p>十一月二十日(同) 一四三</p> <p>十一月二十一日(同) 一四三</p> <p>十一月二十二日(同) 一四三</p> <p>十一月二十三日(同) 一四三</p> <p>十一月二十四日(同) 一四三</p> <p>十一月二十五日(同) 一四三</p> | <p>協和會</p> <p>十一月二十六日(同) 七二七</p> <p>十一月二十七日(同) 七二七</p> <p>辭令 協和會參與參事三郎等 七二七</p> <p>奉天省本部委員坪川與吉 七二七</p> <p>懲戒 總務部長菅原達郎等 七二七</p> | <p>更正</p> <p>商租權整理審決 南滿洲鐵道株式會社(地政總局) 四四九</p> <p>金正商(同) 四四九</p> <p>南滿洲鐵道株式會社(同) 四四九</p> <p>共榮起業株式會社(同) 四四九</p> <p>金炳鈺等(同) 四四九</p> <p>取銷商租權整理審決公告 金正商(同) 四四九</p> <p>李金純(哈爾濱高等法院) 四四九</p> <p>高萬山(臨江區法院) 四四九</p> | <p>訂正</p> <p>商租權整理審決 南滿洲鐵道株式會社(地政總局) 四四九</p> <p>金正商(同) 四四九</p> <p>南滿洲鐵道株式會社(同) 四四九</p> <p>共榮起業株式會社(同) 四四九</p> <p>金炳鈺等(同) 四四九</p> <p>取銷商租權整理審決公告 金正商(同) 四四九</p> <p>李金純(哈爾濱高等法院) 四四九</p> <p>高萬山(臨江區法院) 四四九</p> |
|---|--|--|--|

| | | | |
|--|---|--|---|
| <p>王養元(海拉爾區法院) 一〇二六</p> <p>王嘉那(興安稅捐局) 一〇二六</p> <p>松井辰三郎(同) 一〇二六</p> <p>李樂亭(洮南地方法院) 一〇二六</p> <p>張維奇(興安稅捐局) 一〇二六</p> <p>陳熙榮(奉天區法院) 一〇二六</p> <p>德億興(四平區法院) 一〇二六</p> <p>山下樵曹(牡丹江區法院) 七二〇</p> <p>富田廣四(同) 七二〇</p> <p>森ミツ(新東京區法院) 二二五</p> <p>趙裕久(彰武區法院) 二二五</p> <p>小西德衛(肇東區法院) 二二五</p> <p>魯玉崑(赤峰區法院) 二二五</p> <p>天野恒太郎(新東京區法院) 二二五</p> <p>李克成(訥河區法院) 二二五</p> <p>徐原盛二(新東京區法院) 二二五</p> <p>關於失蹤之公示催告 布留申 二二五</p> <p>調(哈爾濱區法院) 二二五</p> <p>除權判決 廣岡下代乃(新東京區法院) 二二五</p> <p>水野茂(同) 二二五</p> <p>八木洋行(奉天區法院) 二二五</p> <p>國際運輸株式會社(營口區法院) 二二五</p> <p>王榮德(四平區法院) 二二五</p> <p>合資會社山岸組(新東京區法院) 二二五</p> <p>王兆甲(奉天區法院) 二二五</p> <p>工場財團(錦西縣公署) 二二五</p> <p>同(奉天區法院) 二二五</p> <p>同(錦西縣公署) 二二五</p> <p>土地申報書提出期間(吉林省) 二二五</p> <p>同(濱江省) 二二五</p> <p>同(安東省) 二二五</p> <p>同(錦州省) 二二五</p> <p>取消土地申報書提出期間(熱) 二二五</p> | <p>河省</p> <p>不動產登記移載 紀鴻岐等 一〇二六</p> <p>梨樹縣公署(同) 一〇二六</p> <p>牛永祥等(同) 一〇二六</p> <p>峯キン外(奉天市公署) 一〇二六</p> <p>大村卓一(高等土地審定委員會) 一〇二六</p> <p>準禁治產宣告裁定 孫希福(公主嶺區法院) 一〇二六</p> <p>公債(安圖稅捐局) 一〇二六</p> <p>鑛業權公債(建平稅捐局) 一〇二六</p> <p>同(遼平稅捐局) 一〇二六</p> <p>號無效(林野局) 一〇二六</p> <p>官林樹印遺失(同) 一〇二六</p> <p>身分證明書遺失 舒慈等(宮內府) 一〇二六</p> <p>秋葉實等(總務廳地方處) 一〇二六</p> <p>山口榮外(司法部) 一〇二六</p> <p>大平得三外(民生部、交通部) 一〇二六</p> <p>濱田丑吾等(經濟部) 一〇二六</p> <p>建國十周年慶祝歌當選者 田中俊資等(建國十周年祝典事務局) 一〇二六</p> <p>裕民彩票第三十二回中籤號數(經濟部) 一〇二六</p> <p>彩票小賣代賣人指定 陳毅章(經濟部) 一〇二六</p> <p>康德八年度經濟部委任文官採用考試(銓衡)及格者(梅澤勇等) 一〇二六</p> <p>康德八年度外務局委任文官適格考試及格者(三好則克等) 一〇二六</p> <p>語學檢定試驗第一次及格者追加(齊木德通爾吉等) 一〇二六</p> <p>語學檢定俄語及蒙古語第二次試驗日程 一〇二六</p> <p>記者考試 一〇二六</p> <p>交通部高等船員養成所第六回 一〇二六</p> | <p>王養元(海拉爾區法院) 一〇二六</p> <p>王嘉那(興安稅捐局) 一〇二六</p> <p>松井辰三郎(同) 一〇二六</p> <p>李樂亭(洮南地方法院) 一〇二六</p> <p>張維奇(興安稅捐局) 一〇二六</p> <p>陳熙榮(奉天區法院) 一〇二六</p> <p>德億興(四平區法院) 一〇二六</p> <p>山下樵曹(牡丹江區法院) 七二〇</p> <p>富田廣四(同) 七二〇</p> <p>森ミツ(新東京區法院) 二二五</p> <p>趙裕久(彰武區法院) 二二五</p> <p>小西德衛(肇東區法院) 二二五</p> <p>魯玉崑(赤峰區法院) 二二五</p> <p>天野恒太郎(新東京區法院) 二二五</p> <p>李克成(訥河區法院) 二二五</p> <p>徐原盛二(新東京區法院) 二二五</p> <p>關於失蹤之公示催告 布留申 二二五</p> <p>調(哈爾濱區法院) 二二五</p> <p>除權判決 廣岡下代乃(新東京區法院) 二二五</p> <p>水野茂(同) 二二五</p> <p>八木洋行(奉天區法院) 二二五</p> <p>國際運輸株式會社(營口區法院) 二二五</p> <p>王榮德(四平區法院) 二二五</p> <p>合資會社山岸組(新東京區法院) 二二五</p> <p>王兆甲(奉天區法院) 二二五</p> <p>工場財團(錦西縣公署) 二二五</p> <p>同(奉天區法院) 二二五</p> <p>同(錦西縣公署) 二二五</p> <p>土地申報書提出期間(吉林省) 二二五</p> <p>同(濱江省) 二二五</p> <p>同(安東省) 二二五</p> <p>同(錦州省) 二二五</p> <p>取消土地申報書提出期間(熱) 二二五</p> | <p>河省</p> <p>不動產登記移載 紀鴻岐外 一〇二六</p> <p>梨樹縣公署(同) 一〇二六</p> <p>牛永祥外(同) 一〇二六</p> <p>峯キン外(奉天市公署) 一〇二六</p> <p>大村卓一(高等土地審定委員會) 一〇二六</p> <p>準禁治產宣告裁定 孫希福(公主嶺區法院) 一〇二六</p> <p>公債(安圖稅捐局) 一〇二六</p> <p>鑛業權公債(建平稅捐局) 一〇二六</p> <p>同(遼平稅捐局) 一〇二六</p> <p>號無效(林野局) 一〇二六</p> <p>官林樹印遺失(同) 一〇二六</p> <p>身分證明書遺失 舒慈外(宮內府) 一〇二六</p> <p>秋葉實外(總務廳地方處) 一〇二六</p> <p>山口榮外(司法部) 一〇二六</p> <p>大平得三外(民生部、交通部) 一〇二六</p> <p>濱田丑吾外(經濟部) 一〇二六</p> <p>建國十周年慶祝歌當選者 田中俊資外(建國十周年祝典事務局) 一〇二六</p> <p>裕民彩票第三十二回中籤號數(經濟部) 一〇二六</p> <p>彩票小賣代賣人指定 陳毅章(經濟部) 一〇二六</p> <p>康德八年度經濟部委任文官採用考試(銓衡)及格者(梅澤勇等) 一〇二六</p> <p>康德八年度外務局委任文官適格考試及格者(三好則克外) 一〇二六</p> <p>語學檢定試驗第一次及格者追加(齊木德通爾吉外) 一〇二六</p> <p>語學檢定俄語及蒙古語第二次試驗日程 一〇二六</p> <p>記者考試 一〇二六</p> <p>交通部高等船員養成所第六回 一〇二六</p> |
|--|---|--|---|

一般廣告

招生
 ●滿洲帝國委任官第一種(行政官及司法官)委任官(技術官及教官)採用銓衡
 ●祭祀府行政科委任官第一種採用考試
 ●興農部行政科委任官、委任技術官資格考試(銓衡)及格者(櫻井信高外)
 ●甲種大藥類取扱人資格考試(口述)及格者(中田一郎等)
 ●總務廳委任官第一種採用考試及合格者(彰煥代來等)
 ●康德九年度建國大學入學選拔試驗及格者(向井正人等)
 ●地方官署委任官第一種、委任技術官採用考試(銓衡)及格者(木村一美等)

入學生募集
 ●滿洲帝國委任官第一種(行政官及司法官)委任官(技術官及教官)採用銓衡
 ●祭祀府行政科委任官第一種採用考試
 ●興農部行政科委任官、委任技術官資格考試(銓衡)及格者(櫻井信高外)
 ●甲種大藥類取扱人資格考試(口述)及格者(中田一郎等)
 ●總務廳委任官第一種採用考試及合格者(彰煥代來等)
 ●康德九年度建國大學入學選拔試驗及格者(向井正人等)
 ●地方官署委任官第一種委任技術官採用考試(銓衡)及格者(木村一美外)

貨幣發行每週平均額表
 自十月二十五日(滿洲中央銀行) 一〇
 自十一月二日(同) 〇一
 自十一月八日(同) 〇二
 自十一月九日(同) 〇三
 自十一月十五日(同) 〇四
 自十一月二十二日(同) 〇五

貨幣發行每週平均額表
 自十月二十五日(滿洲中央銀行) 一〇
 自十一月二日(同) 〇一
 自十一月八日(同) 〇二
 自十一月九日(同) 〇三
 自十一月十五日(同) 〇四
 自十一月二十二日(同) 〇五

廣告

第一回愛國航空彩票中彩號票

元三五

廣告

第一回愛國航空彩票中彩號票

元三五

政府公報

康德八年十一月一日 第二千二百四十六號 星期六(土曜日)

勅令

朕依組織法第三十八條經諮詢參議府裁可法人所得稅法著即公布

御名御璽

康德八年十一月一日

國務總理大臣 張景惠 經濟部大臣 蔡運升 勅令第二百六十七號

第一條 內國法人及在帝國內有資產或事業之外國法人依本法有納法人所得稅之義務但資本或出資之總額未滿五萬圓之內國營利法人及外國營利法人未有依外國法人法所登記之支店者不在此限

非法人之非營利社團於本法適用上視為前項之法人
 第二條 對於內國法人就其所得、對於外國法人就帝國內之資產或事業所得課法人所得稅

第三條 依前條規定課法人所得稅之所得依左列區分

勅令

朕依組織法第三十八條依諮詢參議府之諮詢經諮詢參議府裁可シ茲之ヲ公布セシム

御名御璽

康德八年十一月一日

國務總理大臣 張景惠 經濟部大臣 蔡運升 勅令第二百六十七號

第一條 內國法人及帝國內之資產又ハ事業ヲ有スル外國法人ハ本法ニ依リ法人所得稅ヲ納ムル義務アルモノトシ但シ資本又ハ出資ノ總額五萬圓未滿ノ內國營利法人及外國營利法人ニシテ外國法人法ニ依リ登記ヲ爲シタル支店ヲ有セザルモノニ付テハ此ノ限ニ在ラズ

非法人之非營利社團ハ本法ノ適用上之ヲ前項ノ法人ト看做ス
 第二條 內國法人ニ對シテハ其ノ所得ニ外國法人ニ對シテハ帝國內ニ於ケル資產又ハ事業ノ所得ニ付法人所得稅ヲ課ス

第三條 前條ノ規定ニ依リ法人所得稅ヲ課スル所得ハ左ノ區分ニ依ル

抄次

●勅令 法人所得稅法
 ●資本所得稅法
 ●油稅法
 ●出產稅法
 ●康德八年十一月一日 康德八年十一月一日 康德八年十一月一日

勅令

朕依組織法第三十八條依諮詢參議府之諮詢經諮詢參議府裁可シ茲之ヲ公布セシム

御名御璽

康德八年十一月一日

國務總理大臣 張景惠 經濟部大臣 蔡運升 勅令第二百六十七號

第一條 內國法人及帝國內之資產又ハ事業ヲ有スル外國法人ハ本法ニ依リ法人所得稅ヲ納ムル義務アルモノトシ但シ資本又ハ出資ノ總額五萬圓未滿ノ內國營利法人及外國營利法人ニシテ外國法人法ニ依リ登記ヲ爲シタル支店ヲ有セザルモノニ付テハ此ノ限ニ在ラズ

非法人之非營利社團ハ本法ノ適用上之ヲ前項ノ法人ト看做ス
 第二條 內國法人ニ對シテハ其ノ所得ニ外國法人ニ對シテハ帝國內ニ於ケル資產又ハ事業ノ所得ニ付法人所得稅ヲ課ス

第三條 前條ノ規定ニ依リ法人所得稅ヲ課スル所得ハ左ノ區分ニ依ル

得稅 法人所得稅分爲正稅及附加稅

適用本法之法人至合於第一條但書而其資產之評價額超過其當時之已繳株式金額或出資金額及公積金額之合計金額時其超過金額視爲各該法人之清算所得

第四條但書之規定對於前三項清算所得之計算準用之

第七條 關於依前三條規定之所得金額計算之事項由經濟部大臣定之

第八條 法人之一事業年度於本法適用上不得超過一年

第一條但書規定之法人於事業年度中受本法之適用時以自該時至各事業年度末日止之期間視爲一事業年度

法人於事業年度中解散或因合併或分割而消滅時以自該事業年度之始至解散、合併或分割止之期間視爲一事業年度

前項之規定於適用本法之法人至合於第一條但書時準用之

第九條 對於省地方費、新京特別市、市、縣、旗、街、村及其他由經濟部大臣指定之公共團體或非常利法人及非法人之非常利社團以公益爲目的者不課法人所得稅

正稅之稅率對於法人之所得依左列區分附加稅之稅率爲正稅之百分之二十五

一 普通所得 百分之十二
內國法人 百分之十七
外國法人 百分之十七

二 超過所得 百分之十二
營利法人之超過所得金額區分爲左列部分對於各部分適用左列稅率

普通所得金額中以超過資本金額乘年率百分之十所算出金額而在資本金額乘年率百分之二十所算出金額以下之金額所成部分之金額 百分之八

普通所得金額中以超過資本金額乘年率百分之二十所算出金額而在資本金額乘年率百分之三十所算出金額以下之金額所成部分之金額 百分之十八

普通所得金額中以超過資本金額乘年率百分之三十所算出金額而在資本金額乘年率百分之五十所算出金額以下之金額所成部分之金額 百分之三十

三 清算所得 百分之十二
內國法人 百分之十二

スルトモハ其ノ超過金額ハ之ヲ合併ニ因リテ消滅シタル法人ノ清算所得ト看做ス

本法ノ適用ヲ受クル法人ガ第一條但書ニ該當スルニ至リタル場合ニ於ケル資產ノ評價額ガ當時ノ拂込株式金額又ハ出資金額及積立金額ノ合計金額ヲ超過スルトキハ其ノ超過金額ハ之ヲ當該法人ノ清算所得ト看做ス

第四條但書ノ規定ハ前三項ノ清算所得ノ計算ニ付テ之ヲ準用ス

第七條 前三條ノ規定ニ依ル所得金額ノ計算ニ關スル事項ハ經濟部大臣之ヲ定ム

第八條 法人ノ一事業年度ハ本法ノ適用上一年ヲ超ユルコトヲ得ズ

第一條但書ニ規定スル法人ガ事業年度中ニ本法ノ適用ヲ受クルニ至リタル場合ニ於テハ其ノ時ヨリ當該事業年度ノ末日迄ノ期間ヲ以テ一事業年度ト看做ス

法人ガ事業年度中ニ解散シ又ハ合併若ハ分割ニ因リテ消滅シタル場合ニ於テハ其ノ事業年度ノ始ヨリ解散又ハ合併若ハ分割ニ至リ迄ノ期間ヲ以テ一事業年度ト看做ス

前項ノ規定ハ本法ノ適用ヲ受クル法人ガ第一條但書ニ該當スルニ至リタル場合ニ付テ之ヲ準用ス

第九條 省地方費、新京特別市、市、縣、旗、街、村其ノ他經濟部大臣ノ指定スル公共團體及非常利法人又ハ法人ニ非ザル非常利社團ニシテ公益ヲ目的トス

ルモノニハ法人所得稅ヲ課セズ
第十條 法人所得稅ハ之ヲ正稅及附加稅ニ分ツ

正稅ノ稅率ハ法人ノ所得ニ付左ノ區分ニ依リ附加稅ノ稅率ハ正稅ノ百分之二十五トス

一 普通所得 百分之十二
內國法人 百分之十七
外國法人 百分之十七

二 超過所得 百分之十二
營利法人ノ超過所得金額ヲ左ノ部分ニ區分シ各部分ニ付左ノ稅率ヲ適用ス

普通所得金額中資本金額ニ年百分ノ十ノ割合ヲ乘ジテ算出シタル金額ヲ超エ資本金額ニ年百分ノ二十ノ割合ヲ乘ジテ算出シタル金額以下ノ金額

普通所得金額中資本金額ニ年百分ノ二十ノ割合ヲ乘ジテ算出シタル金額以下ノ金額

普通所得金額中資本金額ニ年百分ノ三十ノ割合ヲ乘ジテ算出シタル金額以下ノ金額

普通所得金額中資本金額ニ年百分ノ五十ノ割合ヲ乘ジテ算出シタル金額以下ノ金額

三 清算所得 百分之十二
內國法人 百分之十二

外國法人 百分之十七

法人於各事業年度所繳納之資本所得稅額依經濟部大臣之規定由各該事業年度之法人所得稅額扣除之

依前項規定扣除之資本所得稅於法人之所得計算上不算入於虧損金

前二項之規定對於清算所得之法人所得稅準用之

第十一條 有納稅義務之法人應依經濟部大臣之規定將所得金額申告於稅捐局長

前項之規定於第一條規定之法人無應課法人所得稅之所得時準用之

第十二條 所得金額依前條之申告決定之如無申告或稅捐局長認爲申告不相當時由稅捐局長決定之

第十三條 有納稅義務之法人對於依前條之規定由稅捐局長決定之所得金額有異議時得依經濟部大臣之規定向稅務監督署長請求審査

雖有前項之請求時稅金之徵收不予以猶豫

第十四條 稅務監督署長接受前條第一項之請求時加以審査而決定其所得金額

第十五條 有納稅義務之法人對於前條之決定有異議時得依經濟部大臣之規定更向經濟部大臣請求審査稅務監督署長即

下第十三條第一項之請求時亦同

第十三條第二項之規定於有前項之請求時準用之

第十六條 經濟部大臣接受前條第一項之請求時加以審査決定其所得金額

第十七條 法人所得稅於每事業年度徵收之但對於清算所得之法人所得稅於清算、合併或適用本法之法人至合於第一條但書時徵收之

第十八條 合併後存續之法人或因合併而設立之法人對於因合併而消滅法人之所得負納稅法人所得稅之義務

第十九條 法人解散而未繳納對於各事業年度之普通所得、超過所得或清算所得之法人所得稅將剩餘財產分配時清算人對於其稅金連帶負繳納之義務

第二十條 稅務官吏認爲有必要時得對有納稅義務之法人或認爲有納稅義務之法人質詢或檢查其帳簿書類或其他物件

第二十一條 稅務官吏認爲有必要時得對

外國法人 百分之十七

法人於各事業年度ニ於テ納付シタル資本所得稅額ハ經濟部大臣ノ定ムル所ニ依リ當該事業年度ノ法人所得稅額ヨリ之ヲ控除ス

前項ノ規定ニ依リ控除スベキ資本所得稅ハ法人ノ所得ノ計算上之ヲ損金ニ算入セズ

前二項ノ規定ハ清算所得ニ對スル法人所得稅ニ付テ之ヲ準用ス

第十一條 納稅義務アル法人ハ經濟部大臣ノ定ムル所ニ依リ所得金額ヲ稅捐局長ニ申告スベシ

前項ノ規定ハ第一條規定スル法人ニ對シテ準用ス

第十二條 所得金額ハ前條ノ申告ニ依リ申告ナキトキ又ハ稅捐局長ニ於テ申告ヲ不相當ト認ムルトキハ稅捐局長ハ之ヲ決定ス

第十三條 納稅義務アル法人前條ノ規定ニ依リ稅捐局長ノ決定シタル所得金額ニ付異議アルトキハ經濟部大臣ノ定ムル所ニ依リ稅務監督署長ニ對シ審査ノ請求ヲ爲スコトヲ得

前項ノ請求アリタル場合ト雖モ稅金ノ徵收ハ之ヲ猶豫セズ

第十四條 稅務監督署長前條第一項ノ請求ヲ受ケタルトキハ之ヲ審査シ其ノ所得金額ヲ決定ス

第十五條 納稅義務アル法人前條ノ決定ニ付異議アルトキハ經濟部大臣ノ定ムル所ニ依リ更ニ經濟部大臣ニ對シ審査

請求ヲ爲スコトヲ得稅務監督署長ガ

第十三條第一項ノ請求ヲ却下シタル場合亦同シ

第十三條第二項ノ規定ハ前項ノ請求アリタル場合ニ之ヲ準用ス

第十六條 經濟部大臣前條第一項ノ請求ヲ受ケタルトキハ之ヲ審査シ其ノ所得金額ヲ決定ス

第十七條 法人所得稅ハ事業年度毎ニ之ヲ徵收ス但シ清算所得ニ對スル法人所得稅ハ清算、合併又ハ本法ノ適用ヲ受クル法人ガ第一條但書ニ該當スルニ至リタル際之ヲ徵收ス

第十八條 合併後存續スル法人又ハ合併ニ因リテ設立シタル法人ハ合併ニ因リテ消滅シタル法人ノ所得ニ付法人所得稅ヲ納ムル義務ヲ負フ

第十九條 法人解散シタル場合ニ於テ各事業年度ノ普通所得若ハ超過所得又ハ清算所得ニ對シテ清算人所得稅ヲ納付セズシテ剩餘財產ヲ分配シタルトキハ其ノ稅金ニ付清算人ハ連帶シテ之ヲ納ムル義務ヲ負フ

第二十條 稅務官吏必要アリト認ムルトキハ納稅義務アル法人又ハ納稅義務アリト認ムル法人ニ對シ質問ヲ爲シ又ハ其ノ帳簿書類其ノ他ノ物件ヲ檢查スルコトヲ得

第二十一條 稅務官吏必要アリト認ムル

認爲有支付金錢或物品於有納稅義務之法人或認爲有納稅義務之法人之義務者或認爲有山有納稅義務之法人或認爲有納稅義務之法人受金錢或物品之支付之權利者質詢或檢查其帳簿書類

第二十二條 偷漏或希圖偷漏法人所得稅者處相當於其偷漏或希圖偷漏之法人所得稅之一倍以上十倍以下之罰金或科料但科料額不得少於十圓

第二十三條 解意依第十一條規定之中告者處五百圓以下之罰金或科料

第二十四條 阻礙依第二十條或第二十一條規定之稅務官吏職務之執行或對其質詢不爲答辯或爲虛偽之答辯者處五百圓以下之罰金或科料

第二十五條 新設特別市、市、縣、旗、街或村對於適用本法之法人之所得一切不得課稅

附則 本法自康德八年十一月一日施行

法人營業稅法廢止之但本法施行前應賦課徵收之法人營業稅之賦課徵收並關於本法施行前所爲行爲之罰則之適用雖本法施行後仍有其效力

對於普通所得及超過所得之法人所得稅自康德八年十一月一日以後終了之事業年度適用本法
包含康德八年十一月一日之事業年度之前事業年度之法人營業稅視爲法人所得稅而適用第四條但書之規定法人於本法施行前合併而合併後存續法人或因合併而設立法人之包含合併日之事業年度於本法施行後終了時因合併而消滅法人之最後事業年度分之法人營業稅並對清算純益之法人營業稅亦同

朕依組織法第三十八條經濟諮詢參議府裁可資本所得稅法著即公布

御名御璽

康德八年十一月一日

國務總理大臣 張景惠
經濟部大臣 蔡運升

勅令第二百六十八號

資本所得稅法
第一條 在帝國內有住所或一年以上有居所之個人或資本或出資之總額未滿五萬圓之內國營利法人依本法有納資本所得稅之義務

在帝國內有主事務所之非法人之營利社團於本法適用上視爲前項之內國營利法人
第二條 不合於前條第一項之規定者合於

トキハ納稅義務アル法人又ハ納稅義務アリト認ムル法人ニ金錢若ハ物品ヲ支拂フ義務アリト認ムル者ニ對シ又ハ納稅義務アル法人若ハ納稅義務アリト認ムル法人ヨリ金錢若ハ物品ヲ支拂フ受クル權利アリト認ムル者ニ對シ質問ヲ爲シ又ハ其ノ帳簿書類ヲ檢査スルコトヲ得
第二十二條 法人所得稅ヲ進脱シ又ハ進脱セントシクル者ハ其ノ進脱シ又ハ進脱セントシクル法人所得稅ノ一倍以上十倍以下ニ相當スル罰金又ハ科料ニ處ス但シ科料額ハ十圓ヲ下ルコトヲ得ズ
第二十三條 第十一條ノ規定ニ依ル中告ヲ怠リクル者ハ五百圓以下ノ罰金又ハ科料ニ處ス
第二十四條 第二十條又ハ第二十一條ノ規定ニ依ル稅務官吏ノ職務ノ執行ヲ阻障シ又ハ其ノ質問ニ對シ答辯ヲ爲サズ若ハ虛偽ノ答辯ヲ爲シタル者ハ五百圓以下ノ罰金又ハ科料ニ處ス
第二十五條 新設特別市、市、縣、旗、街又ハ村ハ本法ノ適用ヲ受クル法人ノ所得ニ對シ一切ノ課稅ヲ爲スコトヲ得ズ

御名御璽

康德八年十一月一日

國務總理大臣 張景惠
經濟部大臣 蔡運升

勅令第二百六十八號

資本所得稅法
第一條 帝國內ニ住所ヲ有シ若ハ一年以上居所ヲ有スル個人又ハ資本若ハ出資ノ總額五萬圓未滿ノ內國營利法人ハ本法ニ依リ資本所得稅ヲ納ムル義務アルモノトス
帝國內ニ主クル事務所ヲ有スル法人ニ非ザル營利社團ハ本法ノ適用上之ヲ前項ノ內國營利法人ト看做ス
第二條 前條第一項ノ規定ニ該當セザル

左列各款之一時對其所得有納資本所得稅之義務

一 由在帝國內有本店或主事務所之法人或非法人之社團受利益之配當、剩餘金之分配或其他有此等性質之分配金(以下稱爲利益配當)時

二 在帝國內受資本利息之支付時

第三條 資本所得稅對於左列所得課之

甲種 由帝國內有本店或主事務所之法人或非法人之社團受之利益配當及在帝國內應受之資本利息

乙種 不屬於甲種之利益配當及資本利息

第四條 應課資本所得稅之所得依左列各款之規定算出之
一 甲種之所得爲其應受之金額

二 乙種之所得爲於自該年一月一日至六月三十日及自七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各期間中應收入之金額

對於前項第二款之所得於有繼承之開始或法人之合併時其被繼承人或合併前消滅法人之所得視爲其繼承人或合併後存續法人或因合併而設立法人之所得而計算其所得

第五條 資本所得稅依左列稅率課之

甲種之所得

一 利益之配當

配當率百分之九以下者 百分之五

配當率百分之十以下者 百分之六

配當率百分之十二以下者 百分之八

配當率超過百分之十二者 百分之十二

其他 百分之十

二 資本利息 百分之十

乙種之所得 百分之十二

第六條 對於省地方費、新設特別市、縣、旗、街、村及由經濟部大臣指定之公共團體不課資本所得稅

第七條 對於以貸放金錢爲業者之放款利息不課資本所得稅

第八條 對於甲種之所得中公債、社債、郵政儲蓄、銀行存款及其他由經濟部大臣指定存款之利息並配當率百分之八以下之會社、非營利法人及非法人之非營利社團之利益配當免除資本所得稅之課稅

第九條 乙種之所得各期未滿五十圓時免除資本所得稅之課稅

第十條 對於甲種所得之資本所得稅應由利益配當或資本利息之支付人(以下稱爲支付人)於支付之際徵收依經濟部大臣之所定於翌月十五日以前繳納於稅捐局長

者左ノ各號ノ一ニ該當スルトキハ其ノ所得ニ付資本所得稅ヲ納ムル義務アルモノトス
一 帝國內ニ本店又ハ主クル事務所ヲ有スル法人若ハ法人ニ非ザル社團ヨリ利益ノ配當、剩餘金ノ分配其ノ他此等ノ性質ヲ有スル分配金(以下利益ノ配當ト稱ス)ヲ受クルトキ
二 帝國內ニ於テ資本利息ノ支拂ヲ受クルトキ
第三條 資本所得稅ハ左ノ所得ニ付之ヲ課ス

甲種 帝國內ニ本店又ハ主クル事務所ヲ有スル法人若ハ法人ニ非ザル社團ヨリ受クル利益ノ配當及帝國內ニ於テ支拂ヲ受クベキ資本利息

乙種 甲種ニ屬セザル利益ノ配當及資本利息

第四條 資本所得稅ヲ課スベキ所得ハ左ノ各號ノ規定ニ依リ之ヲ算出ス
一 甲種ノ所得ハ其ノ支拂ヲ受クベキ金額
二 乙種ノ所得ハ其ノ年ノ一月一日ヨリ六月三十日迄及七月一日ヨリ十二月三十一日迄ノ各期間中ニ於テ收入スベキ金額

前項第二款ノ所得ニ付テハ相續ノ開始又ハ法人ノ合併アリタル場合ニ於ケル被繼承人又ハ合併ニ因リテ消滅シタル法人ノ所得ハ之ヲ相續人又ハ合併後存續スル法人若ハ合併ニ因リテ設立シタル法人ノ所得ト看做シテ其ノ所得ヲ計算ス

第五條 資本所得稅ハ左ノ稅率ニ依リ之ヲ課ス

甲種ノ所得

一 利益ノ配當

配當率九分以下ノモノ 百分ノ五

同年一割以下ノモノ 百分ノ六

同年一割二分以下ノモノ 百分ノ八

同年一割二分ヲ超ユルモノ 百分ノ十二

其ノ他 百分ノ十

二 資本利息 百分ノ十

乙種ノ所得 百分ノ十二

第六條 省地方費、新設特別市、縣、旗、街、村及經濟部大臣ノ指定スル公共團體ニハ資本所得稅ヲ課セズ

第七條 金錢ノ貸付ヲ業トスル者ノ貸付金ノ利息ニハ資本所得稅ヲ課セズ

第八條 甲種ノ所得ニシテ公債、社債、郵政儲蓄、銀行預金其ノ他經濟部大臣ノ指定スル預金ノ利息及配當率八分以下ノ會社、非營利法人又ハ法人ニ非ザル非營利社團ノ利益ノ配當ニハ資本所得稅ノ課稅ヲ免除ス

第九條 乙種ノ所得ハ各期五十圓ニ滿タザルトキハ資本所得稅ノ課稅ヲ免除ス

第十條 甲種ノ所得ニ對スル資本所得稅ハ利益ノ配當又ハ資本利息ノ支拂者(以下支拂者ト稱ス)支拂ノ際之ヲ徵收シ經濟部大臣ノ定ムル所ニ依リ翌月十五日迄ニ稅捐局長ニ納付スベシ

第十一條 對於依前條之規定繳納稅金者得依經濟部大臣之所定交付一定之金額

第十二條 支付人不徵收依第十條規定應徵收之資本所得稅時或不繳納其所徵收之稅金時稅捐局長應決定其稅額令其繳納之

第十三條 對於乙種之所得有繳納資本所得稅之義務者(以下稱爲納稅義務人)應依經濟部大臣之所定將所得金額申告於稅捐局長

第十四條 乙種之所得金額依前條之申告決定之如無申告或稅捐局長認爲申告不相當時由稅捐局長決定之

第十五條 對於乙種所得之資本所得稅於左列納期徵收之但在帝國內至無住所或居所時或已解散之法人結了清算時立即徵收之

對於自一月一日起至六月三十日止應收入之金額之分

至該年七月三十一日止 對於自七月一日起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應收入之金額之分 至翌年一月三十一日止

第十六條 支付人對於依第十二條第一項之規定由稅捐局長決定之稅額或納稅義務人對於依第十四條之規定由稅捐局長決定之所得金額有異議時得依經濟部大臣之所定向稅務監督署長請求審查

雖有前項之請求時稅金之徵收不予以猶豫

第十七條 稅務監督署長接受前條第一項之請求時加以審查而決定其稅額或所得金額

第十八條 支付人或納稅義務人對於前條之決定有異議時得依經濟部大臣之所定更向經濟部大臣請求審查稅務監督署長却下第十六條第一項之請求時亦同

第十六條第二項之規定於有前項之請求時準用之

第十九條 經濟部大臣接受前條第一項之請求時加以審查而決定其稅額或所得金額

第二十條 稅務官吏認爲有必要時得對認爲受利益之配當或資本利息之支付或爲其支付者質詢或檢查關於其業務之帳簿書類或其他物件

第二十一條 偷漏、希圖偷漏或使偷漏、希圖使偷漏資本所得稅者處相當於其偷

第十一條 前條ノ規定ニ依リ税金ヲ納付シタル者ニハ經濟部大臣ノ定ムル所ニ依リ一定ノ金額ヲ交付スルコトヲ得

第十二條 支拂者第十條ノ規定ニ依リ徵收スベキ資本所得稅ヲ徵收セザルトキ又ハ徵收シタル税金ヲ納付セザルトキハ稅捐局長ハ其ノ稅額ヲ決定シ其ノ者ニ對シ之ガ納付ヲ命ズベシ

前項ノ場合ニ於ケル國稅徵收法ノ適用ニ付テハ支拂者ヲ以テ納稅義務者ト看做ス

法人又ハ法人ニ非ザル社團解散シタル場合ニ於テ第一項ノ規定ニ依リ徵收セラルル税金ヲ納付セズシテ殘餘財產ヲ分配シタルトキハ清算人ハ連帶シテ之ガ税金納付ノ義務ヲ負フ

第十三條 乙種ノ所得ニ付資本所得稅ヲ納ムル義務アル者(以下納稅義務者ト稱ス)ハ經濟部大臣ノ定ムル所ニ依リ所得金額ヲ稅捐局長ニ申告スベシ

第十四條 乙種ノ所得金額ハ前條ノ申告ニ依リ、申告ナキトキ又ハ稅捐局長ニ於テ申告ヲ不相當ト認ムルトキハ稅捐局長ハ之ヲ決定ス

第十五條 乙種ノ所得ニ對スル資本所得稅ハ左ノ納期ニ於テ之ヲ徵收ス但シ帝國內ニ住所若ハ居所ヲ有セザルニ至ルトキ又ハ解散シタル法人清算ヲ結了セルトキハ直ニ之ヲ徵收ス

一月一日ヨリ六月三十日迄ニ收入スベキ金額ニ對スル分

其ノ年七月三十一日限 七月一日ヨリ十二月三十一日迄ニ收入

スベキ金額ニ對スル分 翌年一月三十一日限

第十六條 支拂者第十二條第一項ノ規定ニ依リ稅捐局長ノ決定シタル稅額又ハ納稅義務者第十四條ノ規定ニ依リ稅捐局長ノ決定シタル所得金額ニ付異議アルトキハ經濟部大臣ノ定ムル所ニ依リ稅務監督署長ニ對シ審查ノ請求ヲ爲スコトヲ得

前項ノ請求アリタル場合ト雖モ税金ノ徵收ハ之ヲ猶豫セズ

第十七條 稅務監督署長前條第一項ノ請求ヲ受ケタルトキハ之ヲ審查シ其ノ稅額又ハ所得金額ヲ決定ス

第十八條 支拂者又ハ納稅義務者前條ノ決定ニ付異議アルトキハ經濟部大臣ノ定ムル所ニ依リ更ニ經濟部大臣ニ對シ審查ノ請求ヲ爲スコトヲ得稅務監督署長ガ第十六條第一項ノ請求ヲ却下シタル場合亦同シ

第十六條第二項ノ規定ハ前項ノ請求アリタル場合ニ付之ヲ準用ス

第十九條 經濟部大臣前條第一項ノ請求ヲ受ケタルトキハ之ヲ審查シ其ノ稅額又ハ所得金額ヲ決定ス

第二十條 稅務官吏必要アリト認ムルトキハ利益ノ配當又ハ資本利子ノ支拂ヲ受ケ又ハ其ノ支拂ヲ爲スト認ムル者ニ對シ質問ヲ爲シ又ハ其ノ業務ニ關スル帳簿書類其ノ他ノ物件ヲ檢查スルコトヲ得

第二十一條 資本所得稅ヲ漏稅シ若ハ連稅セントシ又ハ連稅セシメ若ハ連稅セ

漏、希圖偷漏或使偷漏、希圖使偷漏之資本所得稅一倍以上十倍以下之罰金或科料但科料額不得少於十圓

合於前項規定者所偷漏或使偷漏之資本所得稅不拘第十條或第十五條之規定立即徵收之

第二十二條 懈怠依第十三條規定之中告者處五百圓以下之罰金或科料

第二十三條 阻礙依第二十條規定之稅務官吏職務之執行或對其質詢不爲答辯或爲虛偽之答辯者處三百圓以下之罰金或科料

第二十四條 省地方費、新京特別市、市、縣、旗、街或村對於適用本法之所得一切不得課稅

附則 本法自康德八年十一月一日施行

朕依組織法第三十八條經諮詢參議府裁可油脂稅法著即公布

御名御璽

康德八年十一月一日 國務總理大臣 張景惠 經濟部大臣 蔡運升

勅令第二百六十九號

油脂稅法

第一條 對於油脂依本法課油脂稅

第二條 本法所稱油脂者係指左列者而言

- 一 大豆原油 二 大豆、蘇子、小麻子、大麻子、落花生、胡麻、棉子、亞麻仁及向日葵子之油脂(除大豆原油)

三 前列各款之油脂與油脂或油脂以外之物品混和所得之油脂

第三條 油脂稅之稅率依左列區分

- 一 大豆原油 從價百分之七 二 其他油脂 從價百分之十五

第四條 油脂稅向製造油脂者或輸入油脂者徵收之

第五條 油脂稅按由製造場運出或輸入之油脂價格賦課之

第六條 油脂合於左列各款之一時該油脂視爲已由製造場運出者

- 一 於製造場被使用於食料、燈火或其他消費之目的時 二 廢止油脂之製造而該油脂現存於製造場時 三 於第十五條情形不繼續油脂之製造或未繼續油脂製造之許可或依第十九條之規定被取消油脂製造之許可而該油脂現存於製造場時

四 現存於製造場被拍賣或拍賣時

シメントシタル者ハ其ノ連稅シ若ハ連稅セントシ又ハ連稅セシメ若ハ連稅セシメントシタル資本所得稅ノ一倍以上十倍以下ニ相當スル罰金又ハ科料ニ處ス但シ科料額ハ十圓ヲ下ルコトヲ得ズ

前項ノ規定ニ該當スル者ノ連稅シ又ハ連稅セシメントスル資本所得稅ハ第十條又ハ第十五條ノ規定ニ拘ラス直ニ之ヲ徵收ス

第二十二條 第十三條ノ規定ニ依ル中告ヲ怠リタル者ハ五百圓以下ノ罰金又ハ科料ニ處ス

第二十三條 第二十條ノ規定ニ依ル稅務官吏ノ職務ヲ執行ヲ阻礙シ又ハ其ノ質問ニ對シ答辯ヲ爲サズ若ハ虛偽ノ答辯ヲ爲シタル者ハ三百圓以下ノ罰金又ハ科料ニ處ス

第二十四條 省地方費、新京特別市、市、縣、旗、街又ハ村ハ本法ノ適用ヲ受クル所得ニ對シ一切ノ課稅ヲ爲スコトヲ得ズ

附則 本法ハ康德八年十一月一日ヨリ之ヲ施行ス

朕依組織法第三十八條ニ依リ參議府ノ諮詢ヲ經テ油脂稅法ヲ裁可シ茲ニ之ヲ公布セシム

御名御璽

康德八年十一月一日 國務總理大臣 張景惠 經濟部大臣 蔡運升

勅令第二百六十九號

油脂稅法

第一條 油脂ニハ本法ニ依リ油脂稅ヲ課ス

第二條 本法ニ於テ油脂トハ左ニ掲グルモノヲ謂フ

- 一 大豆原油 二 大豆、蘇子、小麻子、大麻子、落花生、胡麻、棉實、亞麻仁及向日葵實ノ油脂(大豆原油ヲ除ク)

三 前列各款ノ油脂ニ油脂又ハ油脂以外ノ物品ヲ混和シテ得タル油脂

第三條 油脂稅ノ稅率ハ左ノ區分ニ依ル

- 一 大豆原油 從價百分之七 二 其他ノ油脂 從價百分之十五

第四條 油脂稅ハ油脂ヲ製造スル者又ハ油脂ヲ輸入スル者ヨリ之ヲ徵收ス

第五條 油脂稅ハ製造場ヨリ搬出シ又ハ輸入シタル油脂ノ價格ニ應ジ之ヲ賦課ス

第六條 油脂方左ノ各號ノ一ニ該當スル場合ニ於テハ油脂ヲ製造場ヨリ搬出シタルモノト看做ス

- 一 製造場ニ於テ食料、燈火其ノ他消費ノ目的ニ使用セラレタルトキ 二 油脂ノ製造ヲ廢止シタル場合ニ於テ製造場ニ現存スルトキ 三 第十五條ノ場合ニ於テ油脂ノ製造ヲ繼續セズ若ハ油脂ノ製造ヲ許可セラレザリシ場合又ハ第十九條ノ規定ニ依リ油脂製造ノ許可ヲ取消サレタル場合ニ於テ製造場ニ現存スルトキ

四 製造場ニ現存スルモノノ公賣又ハ競

第七條 油脂之製造人應將記載每月由製造場運出油脂之種類、數量及價格之中告書於翌月十日以前提出於稅捐局長但合於左列各款之一時關於其所運出之油脂應即提出中告書

一 廢止油脂之製造時
二 於第十五條情形不繼續油脂之製造或未繼續油脂製造之許可時
三 依第十九條之規定被取消油脂製造之許可時
四 油脂被公賣或拍賣時

第八條 油脂稅對於由製造場運出之油脂應將每月分於翌月末日以前繳納對於輸入油脂應於輸入之際繳納之

第九條 將已由製造場運出之油脂運回於同一製造場或將油脂由其製造場以外之場所運入時依經濟部大臣之所定雖將其油脂由製造場運出而不再徵收油脂稅

第十條 對於受稅捐局長之承認輸入或由製造場運出之油脂而合於左列各款之一者得依經濟部大臣之所定免除油脂稅

一 輸出外國者
二 供製造油脂之用者

第十一條 於第八條第一項及前條之情形稅捐局長認為徵稅保全上有必要時得命納稅義務人提供擔保

第十二條 經濟部大臣或稅捐局長認為油脂稅保全上有必要時得依經濟部大臣之所定對於油脂之製造人、輸入人或販賣業人就製造數量、輸入數量、運出數量、販賣數量或其他事項為必要之命令

第十三條 擬製造油脂者應定其種類按每一製造場受稅務監督署長之許可

第十四條 油脂之製造人廢止其製造時應速將其旨中告於稅務監督署長

第十五條 對於油脂之製造人有繼承開始時限於自該日起三月以內繼承人得繼續該油脂之製造於此情形該繼承人於本法適用上視為已受油脂製造之許可者

第十六條 擬製造油脂者應定其種類按每一販賣場受稅捐局長之許可

第十七條 擬經營以油脂為原料且由經濟部大臣指定之加工業(以下稱為加工業者)應依經濟部大臣之所定中告於稅捐局長

第十八條 油脂之販賣業人或經營加工業者(以下稱為加工業人)廢止其販賣業或加工業時應速將其旨中告於稅捐局長

第十九條 油脂之製造人合於左列各款之一時稅務監督署長得取消其許可
一 滯納油脂稅時
二 自受製造許可之日起於一年以內未開始油脂之製造時
三 一年以上繼續停止油脂之製造時

第二十條 前條之規定對於油脂之販賣業人準用之

第二十一條 繼承人對於會為油脂製造人之被繼承人於繼承開始前由其製造場運出之油脂負繳納油脂稅之義務

第十七條 稅務官吏認為有必要時得訊問前條所載之人或油脂、副產品或其原

第二十二條 稅務官吏認為有必要時得臨檢油脂之製造人、輸入人、販賣業人或加工業人之製造場、販賣場或其他場所

第二十三條 稅務官吏認為有必要時得臨檢原料、材料、製品、副產品、器具、機械、帳簿、書類或其他物件或為監督上必要之處分

第二十四條 稅務官吏認為有必要時得訊問前條所載之人或油脂、副產品或其原

第二十五條 稅務官吏認為有必要時得訊問前條所載之人或油脂、副產品或其原

第二十六條 稅務官吏認為有必要時得訊問前條所載之人或油脂、副產品或其原

第二十七條 稅務官吏認為有必要時得訊問前條所載之人或油脂、副產品或其原

第二十八條 稅務官吏認為有必要時得訊問前條所載之人或油脂、副產品或其原

第二十九條 稅務官吏認為有必要時得訊問前條所載之人或油脂、副產品或其原

第三十條 稅務官吏認為有必要時得訊問前條所載之人或油脂、副產品或其原

第三十一條 稅務官吏認為有必要時得訊問前條所載之人或油脂、副產品或其原

第三十二條 稅務官吏認為有必要時得訊問前條所載之人或油脂、副產品或其原

第三十三條 稅務官吏認為有必要時得訊問前條所載之人或油脂、副產品或其原

第三十四條 稅務官吏認為有必要時得訊問前條所載之人或油脂、副產品或其原

第三十五條 稅務官吏認為有必要時得訊問前條所載之人或油脂、副產品或其原

第三十六條 稅務官吏認為有必要時得訊問前條所載之人或油脂、副產品或其原

第三十七條 稅務官吏認為有必要時得訊問前條所載之人或油脂、副產品或其原

第三十八條 稅務官吏認為有必要時得訊問前條所載之人或油脂、副產品或其原

第三十九條 稅務官吏認為有必要時得訊問前條所載之人或油脂、副產品或其原

第四十條 稅務官吏認為有必要時得訊問前條所載之人或油脂、副產品或其原

第七條 油脂之製造者ハ毎月製造場ヨリ搬出シタル油脂ノ種類、數量及價格ヲ記載シタル中告書ヲ翌月十日迄ニ稅捐局長ニ提出スベシ但シ左ノ各號ノ一ニ該當スル場合ニ於テハ直ニ其ノ搬出シタル油脂ニ付中告書ヲ提出スベシ

一 油脂ノ製造ヲ廢止シタルトキ
二 第十五條ノ場合ニ於テ油脂ノ製造ヲ繼續セス又ハ油脂ノ製造ヲ許可セラザリントキ

三 第十九條ノ規定ニ依リ油脂製造ノ許可ヲ取消サレタルトキ
四 油脂ガ公賣又ハ競賣セラレタルトキ

第八條 油脂稅ハ製造場ヨリ搬出シタル油脂ニ付テハ毎月分ヲ翌月末日迄ニ、輸入油脂ニ付テハ輸入ノ際ニ納付スベシ

第九條 將已由製造場運出シタル油脂運回於同一製造場ニ戻入シ又ハ油脂ヲ其ノ製造場以外ノ場所ヨリ搬入シタル場合ニ於テハ經濟部大臣ノ定ムル所ニ依リ其ノ油脂ヲ製造場ヨリ搬出スルモ更ニ油脂稅ヲ徵收セス

第十條 對於受稅捐局長ノ承認ヲ受ケ輸入シ又ハ製造場ヨリ搬出セラルル油脂ニシテ左ノ各號ノ一ニ該當スルモノニ付テハ經濟部大臣ノ定ムル所ニ依リ油脂稅ヲ免除スルコトヲ得

一 外國ニ搬出スルモノ
二 油脂ノ製造ノ用ニ供スルモノ

第十一條 第八條第一項及前條ノ場合ニ於テ稅捐局長徵稅保全上必要アリト認ムルトキハ納稅義務者ニ對シ擔保ノ提供ヲ命ズルコトヲ得

第十二條 經濟部大臣又ハ稅捐局長ハ油脂稅保全上必要アリト認ムルトキハ經濟部大臣ノ定ムル所ニ依リ油脂ノ製造者、輸入者又ハ販賣業者ニ對シ製造數量、輸入數量、搬出數量、販賣數量其ノ他ノ事項ニ付必要ナル命令ヲ爲スコトヲ得

第十三條 油脂ヲ製造セントスル者ハ其ノ種類ヲ定メ製造場一箇所毎ニ稅務監督署長ノ許可ヲ受クベシ

第十四條 油脂ノ製造者其ノ製造ヲ廢止シタルトキハ遲滞ナク其ノ旨ヲ稅務監督署長ニ中告スベシ

第十五條 油脂ノ製造者ニ付相續ノ開始アリタルトキハ其ノ日ヨリ三月以內ニ限リ相續人ハ當該油脂ノ製造ヲ繼續スルコトヲ得此ノ場合ニ於テハ本法ノ適用上其ノ相續人ヲ油脂製造ノ許可ヲ受ケタル者ト看做ス

第十六條 油脂ノ販賣業ヲ爲サントスル者ハ其ノ種類ヲ定メ販賣場一箇所毎ニ稅捐局長ノ許可ヲ受クベシ

第十七條 油脂ノ原料トスル加工業ニシテ經濟部大臣ノ指定スル加工業(以下加工業ト稱ス)ヲ營マンタル者ハ經濟部大臣ノ定ムル所ニ依リ稅捐局長ニ中告スベシ

第十八條 油脂ノ販賣業者又ハ加工業者(以下加工業者ト稱ス)其ノ販賣業又ハ加工業ヲ廢止シタルトキハ遲滞ナク其ノ旨ヲ稅捐局長ニ中告スベシ

第十九條 油脂ノ製造人ハ其ノ製造場ヨリ搬出シタル油脂ノ種類、數量及價格ヲ記載シタル中告書ヲ翌月十日迄ニ稅捐局長ニ提出スベシ但シ左ノ各號ノ一ニ該當スル場合ニ於テハ直ニ其ノ搬出シタル油脂ニ付中告書ヲ提出スベシ

一 油脂ノ製造ヲ廢止シタルトキ
二 第十五條ノ場合ニ於テ油脂ノ製造ヲ繼續セス又ハ油脂ノ製造ヲ許可セラザリントキ

三 第十九條ノ規定ニ依リ油脂製造ノ許可ヲ取消サレタルトキ
四 油脂ガ公賣又ハ競賣セラレタルトキ

第七條 稅捐局長ノ承認ヲ受ケ輸入シ又ハ製造場ヨリ搬出セラルル油脂ニシテ左ノ各號ノ一ニ該當スルモノニ付テハ經濟部大臣ノ定ムル所ニ依リ油脂稅ヲ免除スルコトヲ得

一 外國ニ搬出スルモノ
二 油脂ノ製造ノ用ニ供スルモノ

第十一條 第八條第一項及前條ノ場合ニ於テ稅捐局長徵稅保全上必要アリト認ムルトキハ納稅義務者ニ對シ擔保ノ提供ヲ命ズルコトヲ得

第十二條 經濟部大臣又ハ稅捐局長ハ油脂稅保全上必要アリト認ムルトキハ經濟部大臣ノ定ムル所ニ依リ油脂ノ製造者、輸入者又ハ販賣業者ニ對シ製造數量、輸入數量、搬出數量、販賣數量其ノ他ノ事項ニ付必要ナル命令ヲ爲スコトヲ得

第十三條 油脂ヲ製造セントスル者ハ其ノ種類ヲ定メ製造場一箇所毎ニ稅務監督署長ノ許可ヲ受クベシ

第十四條 油脂ノ製造者其ノ製造ヲ廢止シタルトキハ遲滞ナク其ノ旨ヲ稅務監督署長ニ中告スベシ

第十五條 油脂ノ製造者ニ付相續ノ開始アリタルトキハ其ノ日ヨリ三月以內ニ限リ相續人ハ當該油脂ノ製造ヲ繼續スルコトヲ得此ノ場合ニ於テハ本法ノ適用上其ノ相續人ヲ油脂製造ノ許可ヲ受ケタル者ト看做ス

第十六條 油脂ノ販賣業ヲ爲サントスル者ハ其ノ種類ヲ定メ販賣場一箇所毎ニ稅捐局長ノ許可ヲ受クベシ

第十七條 油脂ノ原料トスル加工業ニシテ經濟部大臣ノ指定スル加工業(以下加工業ト稱ス)ヲ營マンタル者ハ經濟部大臣ノ定ムル所ニ依リ稅捐局長ニ中告スベシ

第十八條 油脂ノ販賣業者又ハ加工業者(以下加工業者ト稱ス)其ノ販賣業又ハ加工業ヲ廢止シタルトキハ遲滞ナク其ノ旨ヲ稅捐局長ニ中告スベシ

第十九條 油脂ノ製造人ハ其ノ製造場ヨリ搬出シタル油脂ノ種類、數量及價格ヲ記載シタル中告書ヲ翌月十日迄ニ稅捐局長ニ提出スベシ但シ左ノ各號ノ一ニ該當スル場合ニ於テハ直ニ其ノ搬出シタル油脂ニ付中告書ヲ提出スベシ

一 油脂ノ製造ヲ廢止シタルトキ
二 第十五條ノ場合ニ於テ油脂ノ製造ヲ繼續セス又ハ油脂ノ製造ヲ許可セラザリントキ

三 第十九條ノ規定ニ依リ油脂製造ノ許可ヲ取消サレタルトキ
四 油脂ガ公賣又ハ競賣セラレタルトキ

第八條 油脂稅ハ製造場ヨリ搬出シタル油脂ニ付テハ毎月分ヲ翌月末日迄ニ、輸入油脂ニ付テハ輸入ノ際ニ納付スベシ

第九條 將已由製造場運出シタル油脂運回於同一製造場ニ戻入シ又ハ油脂ヲ其ノ製造場以外ノ場所ヨリ搬入シタル場合ニ於テハ經濟部大臣ノ定ムル所ニ依リ其ノ油脂ヲ製造場ヨリ搬出スルモ更ニ油脂稅ヲ徵收セス

第十條 對於受稅捐局長ノ承認ヲ受ケ輸入シ又ハ製造場ヨリ搬出セラルル油脂ニシテ左ノ各號ノ一ニ該當スルモノニ付テハ經濟部大臣ノ定ムル所ニ依リ油脂稅ヲ免除スルコトヲ得

一 外國ニ搬出スルモノ
二 油脂ノ製造ノ用ニ供スルモノ

第十一條 第八條第一項及前條ノ場合ニ於テ稅捐局長徵稅保全上必要アリト認ムルトキハ納稅義務者ニ對シ擔保ノ提供ヲ命ズルコトヲ得

第十二條 經濟部大臣又ハ稅捐局長ハ油脂稅保全上必要アリト認ムルトキハ經濟部大臣ノ定ムル所ニ依リ油脂ノ製造者、輸入者又ハ販賣業者ニ對シ製造數量、輸入數量、搬出數量、販賣數量其ノ他ノ事項ニ付必要ナル命令ヲ爲スコトヲ得

第十三條 油脂ヲ製造セントスル者ハ其ノ種類ヲ定メ製造場一箇所毎ニ稅務監督署長ノ許可ヲ受クベシ

料之運送人或其關係人或命停止油脂、副產品或其原料之運送或爲其他必要之處分

第二十八條 未受第十三條之許可而製造油脂者除立即徵收對該油脂之油脂稅外、其處相當於該油脂稅之一倍以上十倍以下之罰金或科料但科料額不得少於十圓

第二十九條 偷漏或希圖偷漏油脂稅者處相當於其偷漏或希圖偷漏之油脂稅之一倍以上十倍以下之罰金或科料但科料額不得少於十圓

第三十條 於前項情形油脂稅不拘第八條第一項之規定立即徵收之

第三十一條 於前二條之情形已供或擬供犯罪用之油脂係犯人占有者不問屬於何人之所有沒收之

違反第十六條之規定者

違反第二十二條及第二十三條之規定者

第三十二條 合於左列各款之一者處一千元以下之罰金或科料

一 懈怠依第七條第一項或第二項規定之申告者

二 懈怠或詐偽依第二十四條規定之帳簿之記載者

三 懈怠或詐偽依第二十五條規定之申告者

第三十三條 違反第十四條、第十七條或第十八條之規定者處科料

第三十四條 阻礙依第二十六條或第二十七條規定之稅務官吏職務之執行或不從其命令或處分者處五百圓以下之罰金或科料

第三十五條 第二十六條及前條之規定對於未受油脂製造之許可而有油脂製造設備者準用之

第三十六條 稅捐局長關於對輸入油脂賦課及徵收油脂稅之職務依經濟部大臣之規定使管轄輸入油脂輸入地稅關長行之

第三十七條 關稅法第十三條第一項及第十四條至第十八條之規定對於以郵送所輸入油脂之油脂稅之賦課及徵收準用之

第三十八條 本法自康德八年十一月一日起施行

第三十九條 本法施行之際現爲油脂之製造或販賣業者應自本法施行之日起於二月以內聲明第十三條或第十六條之許可

御名御璽

康德八年十一月一日 國務總理大臣 張景惠 經濟部大臣 蔡運升 勅令第二百七十號 出產糧石稅法中修正之件

黃豆、青豆、黑豆及類似之類(從價百分之) 豌豆、小豆、吉豆(綠豆) (從價百分之) 及類似者

御名御璽

康德八年十一月一日 國務總理大臣 張景惠 治安部大臣 于琛激 民生部大臣 谷次亨 司法部大臣 張煥相 農商部大臣 于靜遠 經濟部大臣 蔡運升 交通部大臣 阮振鐸

康德六年勅令第一百五十四號關於

ハ其ノ原料ノ運送者又ハ其ノ關係者ヲ 誦問シ油脂、副產品若ハ其ノ原料ノ運送ノ停止ヲ命ジ其ノ他必要ナル處分ヲ爲スコトヲ得

第二十八條 第十三條ノ許可ヲ受ケズシテ油脂ヲ製造シタル者ハ直ニ當該油脂ニ對スル油脂稅ヲ徵收スルノ外其ノ油脂稅ノ一倍以上十倍以下ニ相當スル罰金又ハ科料ニ處ス但シ科料額ハ十圓ヲ下ルコトヲ得ズ

第二十九條 油脂稅ヲ運脱シ又ハ運脱セシメタル者ハ其ノ運脱シ又ハ運脱セシメタル油脂稅ノ一倍以上十倍以下ニ相當スル罰金又ハ科料ニ處ス但シ科料額ハ十圓ヲ下ルコトヲ得ズ

第三十條 左ノ各號ノ一ニ該當スル者ハ二千圓以下ノ罰金又ハ科料ニ處ス但シ科料額ハ十圓ヲ下ルコトヲ得ズ

一 第十二條ノ規定ニ基テ命令ニ違反シタル者

二 第十六條ノ規定ニ違反シタル者

三 第二十二條及第二十三條ノ規定ニ違反シタル者

第三十一條 前二條ノ場合ニ於テ犯罪ノ用ニ供シ又ハ供セントシタル油脂ニシテ犯人ノ占有スルモノハ何人ノ所有ニ屬スルヲ問ハズ之ヲ沒收スルコトヲ得

御名御璽

康德八年十一月一日 國務總理大臣 張景惠 經濟部大臣 蔡運升 勅令第二百七十號 出產糧石稅法中修正之件

黃豆、青豆、黑豆及之類(從價百分ノ) 豌豆、小豆、吉豆(綠豆) (從價百分ノ) 及之類(從價百分ノ)

御名御璽

康德八年十一月一日 國務總理大臣 張景惠 治安部大臣 于琛激 民生部大臣 谷次亨 司法部大臣 張煥相 農商部大臣 于靜遠 經濟部大臣 蔡運升 交通部大臣 阮振鐸

康德六年勅令第一百五十四號關於

特殊會社之特別監事之件修正之件

康德六年勅令第一百五十四號關於特殊會社之特別監事之件中第四條之次加添左列一條
第五條「本法中所稱會社者包含會社以外之社團法人」
附則
本法自公布日施行

朕經諮詢參議府裁可省官制中修正之件著即公布

御名御璽

康德八年十一月一日
國務總理大臣 張景惠
勅令第二百七十二號
省官制中修正之件

省官制第一條第一項中「理事官 二百二十一人 薦任」修正為「理事官 二百二十一人 薦任」
「事務官 三百三十二人 薦任」修正為「事務官 三百三十二人 薦任」
「屬官 二千二百三十一人 委任」修正為「屬官 二千三百二十九人 委任」
附則
本令自康德八年十一月一日施行

朕經諮詢參議府裁可黑河省官制中修正之件著即公布

御名御璽

康德八年十一月一日
國務總理大臣 張景惠
勅令第二百七十三號
黑河省官制中修正之件

黑河省官制第一條第一項中「屬官 一百零五人 委任」修正為「屬官 一百一十九人 委任」
附則
本令自康德八年十一月一日施行

朕經諮詢參議府裁可縣官制中修正之件著即公布

御名御璽

康德八年十一月一日
國務總理大臣 張景惠
勅令第二百七十四號
縣官制中修正之件

縣官制第一條第一項中「事務官 五百九十五人 薦任」修正為「事務官 六百零二人 薦任」
「屬官 二千七百二十九人 委任」修正為「屬官 三千零六十九人 委任」
附則
本令自康德八年十一月一日施行

朕經諮詢參議府裁可旗官制中修正之件著即公布

御名御璽

康德八年十一月一日
國務總理大臣 張景惠
勅令第二百七十五號
旗官制中修正之件

旗官制第一條第一項中「事務官 一百零七人 薦任」修正為「事務官 一百零八人 薦任」
「屬官 五百六十一人 委任」修正為「屬官 六百零一人 委任」
附則
本令自康德八年十一月一日施行

朕經諮詢參議府裁可新京特別市官制中修正之件著即公布

御名御璽

康德八年十一月一日
國務總理大臣 張景惠
勅令第二百七十六號
新京特別市官制中修正之件

新京特別市官制第一條中「理事官 十二人 薦任」修正為「理事官 十三人 薦任」
「事務官 十五人 薦任」修正為「事務官 十六人 薦任」
「屬官 八十五人 委任」修正為「屬官 九十九人 委任」
附則
本令自康德八年十一月一日施行

御名御璽

社ノ特別監事ニ關スル件中改正ノ件
康德六年勅令第一百五十四號特殊會社ノ特別監事ニ關スル件中第四條ノ次ニ左ノ一條ヲ加フ
第五條 本法中會社トアルハ會社以外ノ社團法人ヲ含ムモノトス
附則
本法ハ公布ノ日ヨリ之ヲ施行ス

朕參議府ノ諮詢ヲ經テ省官制中改正ノ件ヲ裁可シ茲ニ之ヲ公布セシム

御名御璽

康德八年十一月一日
國務總理大臣 張景惠
勅令第二百七十二號
省官制中改正ノ件

省官制第一條第一項中「理事官 二百二十一人 薦任」修正為「理事官 二百二十一人 薦任」
「事務官 三百三十二人 薦任」修正為「事務官 三百三十二人 薦任」
「屬官 二千二百三十一人 委任」修正為「屬官 二千三百二十九人 委任」
附則
本令ハ康德八年十一月一日ヨリ之ヲ施行ス

朕參議府ノ諮詢ヲ經テ黑河省官制中改正ノ件ヲ裁可シ茲ニ之ヲ公布セシム

御名御璽

康德八年十一月一日
國務總理大臣 張景惠
勅令第二百七十三號
黑河省官制中改正ノ件

黑河省官制第一條第一項中「屬官 一百零五人 委任」修正為「屬官 一百一十九人 委任」
附則
本令ハ康德八年十一月一日ヨリ之ヲ施行ス

朕參議府ノ諮詢ヲ經テ縣官制中改正ノ件ヲ裁可シ茲ニ之ヲ公布セシム

御名御璽

康德八年十一月一日
國務總理大臣 張景惠
勅令第二百七十四號
縣官制中改正ノ件

縣官制第一條第一項中「事務官 五百九十五人 薦任」修正為「事務官 六百零二人 薦任」
「屬官 二千七百二十九人 委任」修正為「屬官 三千零六十九人 委任」
附則
本令ハ康德八年十一月一日ヨリ之ヲ施行ス

朕參議府ノ諮詢ヲ經テ旗官制中改正ノ件ヲ裁可シ茲ニ之ヲ公布セシム

御名御璽

康德八年十一月一日
國務總理大臣 張景惠
勅令第二百七十五號
旗官制中改正ノ件

旗官制第一條第一項中「事務官 一百零七人 薦任」修正為「事務官 一百零八人 薦任」
「屬官 五百六十一人 委任」修正為「屬官 六百零一人 委任」
附則
本令ハ康德八年十一月一日ヨリ之ヲ施行ス

朕參議府ノ諮詢ヲ經テ新京特別市官制中改正ノ件ヲ裁可シ茲ニ之ヲ公布セシム

御名御璽

康德八年十一月一日
國務總理大臣 張景惠
勅令第二百七十六號
新京特別市官制中改正ノ件

新京特別市官制第一條中「理事官 十二人 薦任」修正為「理事官 十三人 薦任」
「事務官 十五人 薦任」修正為「事務官 十六人 薦任」
「屬官 八十五人 委任」修正為「屬官 九十九人 委任」
附則
本令ハ康德八年十一月一日ヨリ之ヲ施行ス

朕參議府ノ諮詢ヲ經テ國務院各部官制中改正ノ件ヲ裁可シ茲ニ之ヲ公布セシム

御名御璽

康德八年十一月一日
國務總理大臣 張景惠
勅令第二百七十八號
國務院各部官制中改正ノ件

國務院各部官制中左ノ通改正ス
一 第二十一條中「理事官 十六人 薦任」修正為「理事官 十八人 薦任」
「事務官 四十一人 薦任」修正為「事務官 四十一人 薦任」
附則
本令ハ康德八年十一月一日ヨリ之ヲ施行ス

第二十五條之二 勞務司掌管左列事項
 一 關於勞働統制事項
 二 關於勞働人之保護、輔導及養成事項
 三 關於職能登錄及勞働登錄事項
 四 關於職業紹介及職業輔導事項
 五 關於勞働調査及勞働統計事項

朕經諮詢參議府裁可稅關官吏服制著即公布
 康德八年十一月一日
 國務總理大臣 張景惠
 經濟部大臣 蔡運升
 勅令第二百七十九號

御名御璽

附則
 本令自康德八年十一月一日起施行
 (參照)
 康德四年六月勅令第二百二十號國務院各部官制抄錄
 第二十一條 民生部左列職員 (左記條略)

附則
 本令自公布日施行但從前規定之制服得暫時仍用之
 康德元年勅令第一百三十八號稅關官吏服制廢止之

第二十五條之二 勞務司掌管左列事項
 一 關於勞働統制事項
 二 關於勞働人之保護、輔導及養成事項
 三 關於職能登錄及勞働登錄事項
 四 關於職業紹介及職業輔導事項
 五 關於勞働調査及勞働統計事項

朕參議府ノ諮詢ヲ經テ稅關官吏服制ヲ裁可シ茲ニ之ヲ公布セシム
 康德八年十一月一日
 國務總理大臣 張景惠
 經濟部大臣 蔡運升
 勅令第二百七十九號

御名御璽

附則
 本令ハ公布ノ日ヨリ之ヲ施行ス但シ當分ノ間從前ノ規定ニ依ル制服ハ仍之ヲ用フルコトヲ得
 (參照)
 康德四年六月勅令第二百二十號國務院各部官制抄錄
 第二十一條 民生部ニ左ノ職員ヲ從テ (左記條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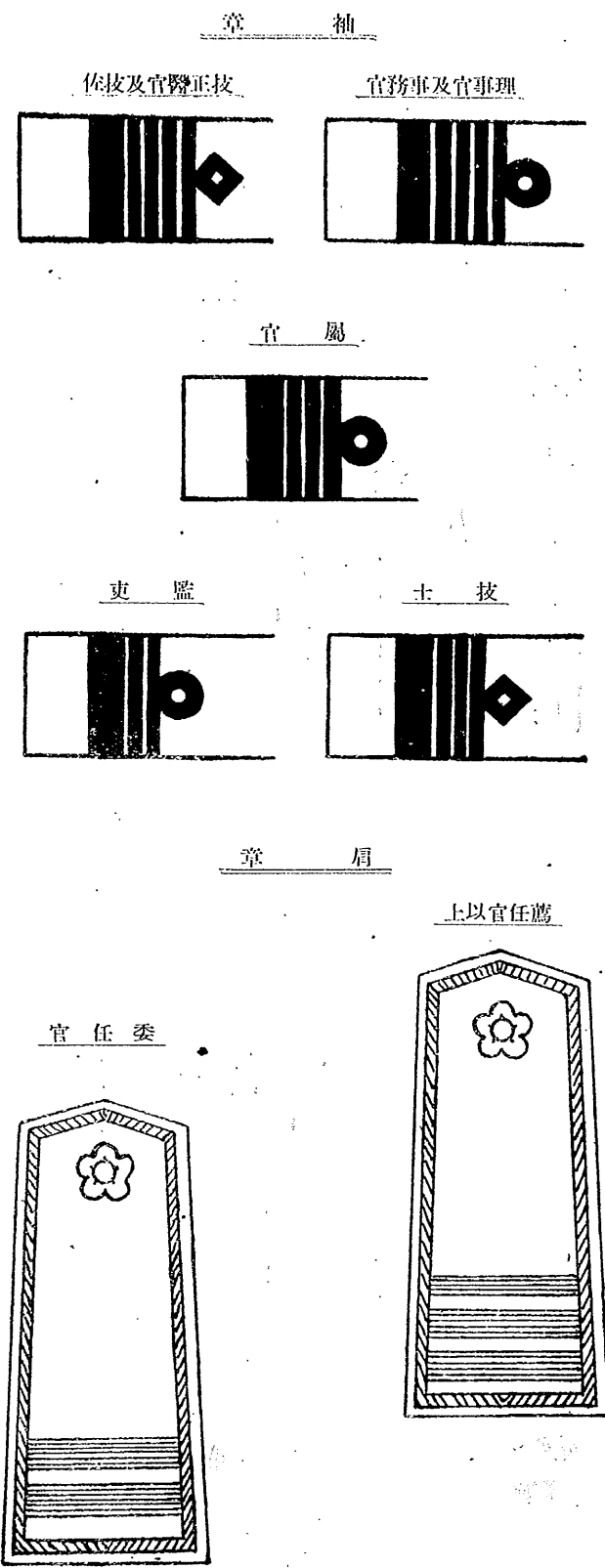
附則
 本令ハ公布ノ日ヨリ之ヲ施行ス但シ當分ノ間從前ノ規定ニ依ル制服ハ仍之ヲ用フルコトヲ得
 (參照)
 康德四年六月勅令第二百二十號國務院各部官制抄錄
 第二十一條 民生部ニ左ノ職員ヲ從テ (左記條略)

(別表)

| 名稱 | | 稅關官吏服制 | |
|----|-------------------------|-------------------------|-------------------------|
| 名稱 | 理事官及事務官 | 技正醫官及技佐 | 官技士監吏 |
| 正 | 質地 茶綠色呢 | 質地 茶綠色呢 | 質地 茶綠色呢 |
| 製式 | 圓形附以黑皮製帽遮及與質同色之圓細所結成之兩帶 | 圓形附以黑皮製帽遮及與質同色之圓細所結成之兩帶 | 圓形附以黑皮製帽遮及與質同色之圓細所結成之兩帶 |
| 帽 | 中央配以金色圓形中凸刻一號文字之金製草帽 | 中央配以金色圓形中凸刻一號文字之金製草帽 | 中央配以金色圓形中凸刻一號文字之金製草帽 |
| 冬 | 質地 茶綠色呢 | 質地 茶綠色呢 | 質地 茶綠色呢 |
| 製式 | 洋服折領式前胸爲二重腰部 | 洋服折領式前胸爲二重腰部 | 洋服折領式前胸爲二重腰部 |
| 衣 | 袖口前平而順次綉以與質地同色之絨線三條者二條 | 袖口前平而順次綉以與質地同色之絨線三條者二條 | 袖口前平而順次綉以與質地同色之絨線三條者二條 |
| 冬 | 質地 茶綠色呢 | 質地 茶綠色呢 | 質地 茶綠色呢 |
| 製式 | 長袴 | 長袴 | 長袴 |
| 袴 | 質地 茶綠色呢 | 質地 茶綠色呢 | 質地 茶綠色呢 |

(別表)

| 名稱 | | 稅關官吏服制 | |
|----|-------------------------|-------------------------|-------------------------|
| 名稱 | 理事官及事務官 | 技正醫官及技佐 | 官技士監吏 |
| 正 | 質地 茶綠色呢 | 質地 茶綠色呢 | 質地 茶綠色呢 |
| 製式 | 圓形附以黑皮製帽遮及與質同色之圓細所結成之兩帶 | 圓形附以黑皮製帽遮及與質同色之圓細所結成之兩帶 | 圓形附以黑皮製帽遮及與質同色之圓細所結成之兩帶 |
| 帽 | 中央配以金色圓形中凸刻一號文字之金製草帽 | 中央配以金色圓形中凸刻一號文字之金製草帽 | 中央配以金色圓形中凸刻一號文字之金製草帽 |
| 冬 | 質地 茶綠色呢 | 質地 茶綠色呢 | 質地 茶綠色呢 |
| 製式 | 洋服折領式前胸爲二重腰部 | 洋服折領式前胸爲二重腰部 | 洋服折領式前胸爲二重腰部 |
| 衣 | 袖口前平而順次綉以與質地同色之絨線三條者二條 | 袖口前平而順次綉以與質地同色之絨線三條者二條 | 袖口前平而順次綉以與質地同色之絨線三條者二條 |
| 冬 | 質地 茶綠色呢 | 質地 茶綠色呢 | 質地 茶綠色呢 |
| 製式 | 長袴 | 長袴 | 長袴 |
| 袴 | 質地 茶綠色呢 | 質地 茶綠色呢 | 質地 茶綠色呢 |



預算

康德八年十一月一日
國務總理大臣 張景惠
治安部大臣 于琛激
民生部大臣 谷次亨

朕依組織法第三十八條經諮詢參議府定康德八年度一般會計追加預算著即公布

豫算

康德八年十一月一日
國務總理大臣 張景惠
治安部大臣 于琛激
民生部大臣 谷次亨

朕定康德八年度歲入歲出追加額各爲壹百貳拾萬九千參百貳拾六圓其內詳應依據附冊歲入歲出預算

豫算

康德八年十一月一日
國務總理大臣 張景惠
治安部大臣 于琛激
民生部大臣 谷次亨

朕依組織法第三十八條依參議府之諮詢經諮詢參議府定康德八年度一般會計追加豫算ヲ定メ茲ニ之ヲ公布セシム

豫算

康德八年十一月一日
國務總理大臣 張景惠
治安部大臣 于琛激
民生部大臣 谷次亨

朕定康德八年度歲入歲出追加額各爲壹百貳拾萬九千參百貳拾六圓其內詳應依據附冊歲入歲出豫算ニ據ルベシ

附冊(別冊) 康德八年度一般會計追加預算(第八號)

| | | |
|----|-------|-----------|
| 歲入 | 總務廳所管 | 八〇九、三三六 |
| 歲入 | 臨部所管 | 八〇九、三三六 |
| 歲入 | 民生部所管 | 四〇〇、〇〇〇 |
| 歲入 | 臨時部所管 | 四〇〇、〇〇〇 |
| 歲入 | 總務廳所管 | 一、二〇九、三三六 |
| 歲入 | 總計 | 一、二〇九、三三六 |

| | | |
|----|-------|-----------|
| 歲入 | 總務廳所管 | 三三七、四一〇 |
| 歲入 | 臨部所管 | 八〇、九三三 |
| 歲入 | 治安部所管 | 四一八、三四三 |
| 歲入 | 總務廳所管 | 七〇一、〇〇〇 |
| 歲入 | 臨部所管 | 七〇一、〇〇〇 |
| 歲入 | 民生部所管 | 一九四、二八 |
| 歲入 | 臨時部所管 | 七〇、五五五 |
| 歲入 | 總務廳所管 | 八九、九八三 |
| 歲入 | 總計 | 一、〇五七、八三三 |
| 歲入 | 總計 | 一、一五七、四八八 |
| 歲入 | 總計 | 一、二〇九、三三六 |

新京特別市令

新京特別市令第十七號
茲將電車取締規則制定如左
康德八年十一月一日

以下稱車掌或運轉者(就業時須按其業務施以必要之教育但有經驗或技術者時不在此限)

第五條 經營者使車掌或運轉者就業時須按其種類交付一定之就業證

交付或使繳還前項之就業證時須於七日以內將左列事項呈報於警察總監

一 交付就業證時其本籍、住所、姓名、年齡、業務別、就業證號數、交付年月日及關於業務之履歷

二 使繳還就業證時其姓名、業務別、就業證號數及繳還年月日

第六條 經營者關於由電車運轉上發生保事故發生地之警察署長

第七條 供旅客用之電車須於車內易見之處揭示左列事項

新京特別市令

新京特別市令第十七號
茲將電車取締規則ヲ左ノ通制定ス
康德八年十一月一日

以下稱車掌又ハ運轉者(稱ス)ヲ就業セシメントスルトキハ各其ノ業務ニ應ジ必要ナル教育ヲ施スベシ但シ經驗又ハ技術ヲ有スル者ナルトキハ此ノ限ニ在ラズ

第五條 經營者ハ車掌又ハ運轉者ヲ就業セシムルトキハ各其ノ種類ニ從ヒ一定ノ就業證ヲ交付スベシ

前項ノ就業證ヲ交付シ又ハ返納セシムルトキハ七日以內ニ左ノ事項ヲ警察總監ニ届出ツベシ

一 就業證ヲ交付シタルトキハ其ノ本籍、住所、氏名、年齡、業務別、就業證番號、交付年月日及業務ニ關スル履歷

二 就業證ヲ返納セシムルトキハ其ノ氏名、業務別、就業證番號及返納年月日

第六條 經營者ハ電車ノ運轉上ヨリ生ジタル保安上ノ事故ニ付テハ直ニ其ノ頭末ヲ具シ事故發生地ヲ管轄スル警察署長ニ届出ツベシ

第七條 旅客ノ用ニ供スル電車ハ車內ノ見易キ箇所ニ左ニ掲グル事項ヲ揭示

第一條 本令所稱電車者係指爲供一般交通之用主要依道路敷設軌條用電力運轉之車輛而言所稱經營者係指依私設鐵道法受交通部大臣之特許依電車而經營運輸事業者而言

第二條 電車非合格於交通部大臣所定之檢査者不得使用

第三條 經營者設置電車之停留場時須於七日以內添附附近一百米以內之略圖呈報於警察總監變更時亦同

警察總監於保安上認有必要時得命前項停留場位置之變更或廢止

第四條 經營者擬使電車之車掌或運轉者

第五條 經營者使車掌或運轉者就業時須按其種類交付一定之就業證

交付或使繳還前項之就業證時須於七日以內將左列事項呈報於警察總監

一 交付就業證時其本籍、住所、姓名、年齡、業務別、就業證號數、交付年月日及關於業務之履歷

二 使繳還就業證時其姓名、業務別、就業證號數及繳還年月日

第六條 經營者關於由電車運轉上發生保事故發生地之警察署長

第七條 供旅客用之電車須於車內易見之處揭示左列事項

第五條 經營者ハ車掌又ハ運轉者ヲ就業セシムルトキハ各其ノ種類ニ從ヒ一定ノ就業證ヲ交付スベシ

前項ノ就業證ヲ交付シ又ハ返納セシムルトキハ七日以內ニ左ノ事項ヲ警察總監ニ届出ツベシ

一 就業證ヲ交付シタルトキハ其ノ本籍、住所、氏名、年齡、業務別、就業證番號、交付年月日及業務ニ關スル履歷

二 就業證ヲ返納セシムルトキハ其ノ氏名、業務別、就業證番號及返納年月日

第六條 經營者ハ電車ノ運轉上ヨリ生ジタル保安上ノ事故ニ付テハ直ニ其ノ頭末ヲ具シ事故發生地ヲ管轄スル警察署長ニ届出ツベシ

第七條 旅客ノ用ニ供スル電車ハ車內ノ見易キ箇所ニ左ニ掲グル事項ヲ揭示

以下稱車掌又ハ運轉者(稱ス)ヲ就業セシメントスルトキハ各其ノ業務ニ應ジ必要ナル教育ヲ施スベシ但シ經驗又ハ技術ヲ有スル者ナルトキハ此ノ限ニ在ラズ

第五條 經營者ハ車掌又ハ運轉者ヲ就業セシムルトキハ各其ノ種類ニ從ヒ一定ノ就業證ヲ交付スベシ

前項ノ就業證ヲ交付シ又ハ返納セシムルトキハ七日以內ニ左ノ事項ヲ警察總監ニ届出ツベシ

一 就業證ヲ交付シタルトキハ其ノ本籍、住所、氏名、年齡、業務別、就業證番號、交付年月日及業務ニ關スル履歷

二 就業證ヲ返納セシムルトキハ其ノ氏名、業務別、就業證番號及返納年月日

第六條 經營者ハ電車ノ運轉上ヨリ生ジタル保安上ノ事故ニ付テハ直ニ其ノ頭末ヲ具シ事故發生地ヲ管轄スル警察署長ニ届出ツベシ

第七條 旅客ノ用ニ供スル電車ハ車內ノ見易キ箇所ニ左ニ掲グル事項ヲ揭示

一 車掌及運轉者之姓名及記號
 二 乘車者之遵守事項
 第八條 供旅客用之電車須於由車外前方得以透視之處所按設表示滿員之滿員牌夜間須以電燈為照明之裝置
 第九條 車掌及運轉者服乘務中須常攜帶就業證有警察官吏要求時提示之
 第十條 車掌及運轉者不得對無就業證者委託自己之職務
 第十一條 車掌及運轉者依電車殺傷人或損壞物件時須立即停車為被害者之救護及其他必要之應急措置並速向警察官吏報告
 第十二條 車掌須遵守左列各款
 一 定員外之人員勿使乘車
 二 泥醉者或無看顧人之精神病者勿使乘車
 三 於運轉或乘降口之踏板上勿使客入乘車
 四 運轉者定員時須揭示滿員牌
 五 非於乘車之乘降終了後不准為行車之信號
 六 無正當事由不得拒絕乘車或要求降車
 七 對乘客須懇切接遇對於老幼者特別保護之
 八 有違背第十四條或第十五條之規定者時制止之如不聽從時可以拒絕乘車
 九 帶有酒氣者不准服乘務
 十 服乘務中不准吸煙或雜談

十一 服乘務中勿著不潔之服裝
 第十三條 運轉者須遵守左列各款事項
 一 於停留場須為停車但滿員時或無乘降者時不在此限
 二 非有車掌之行車信號不得行車但依第六款或第七款之事由停車時不在此限
 三 行車中各電車間須保持危險防止上必要之距離
 四 勿超過限制速度行車雖於限制內於道路之交又處、街角、橋上、坡路、曲線處或往來混雜之場所行車時須鳴警響器而徐行之
 五 與其他電車會車時須互相鳴警響器
 六 於進行之前方認爲有障礙物時須鳴警響器而徐行或停車
 七 接近於消防車、救急車、郵便車、隊伍、神輿或葬列等時須徐行或停車
 八 帶酒氣者不准服乘務
 九 服乘務中不准雜談
 第十四條 左揭者不得乘坐電車
 一 無看顧人之重病者
 二 傳染性或有能惹起同乘者厭忌之疾患者
 三 其他有累及同乘者之虞者
 第十五條 乘坐電車者須遵守左列各款之事項
 一 行車中不准乘降

スベシ
 一 車掌及運轉者ノ姓名及記號
 二 乘車者ノ遵守事項
 第八條 旅客ノ用ニ得ル電車ニハ車外前方ヨリ透視シ得ル箇所ニ滿員ヲ表示スル滿員札ヲ備付シ夜間ハ電燈ヲ以テ照明スル裝置ト爲スベシ
 第九條 車掌及運轉者ハ乘務中常ニ就業證ヲ攜帶シ警察官吏ノ求メアリタルトキハ之ヲ提示スベシ
 第十條 車掌及運轉者ハ其ノ就業證ヲ有セザル者ニ自己ノ職務ヲ委託スルコトヲ得ズ
 第十一條 車掌及運轉者ハ電車ニ依リ人ヲ殺傷シ又ハ物件ヲ損壞シタルトキハ直ニ停車シ被害者ノ救護其ノ他必要ナル應急措置ヲ爲シ速ニ警察官吏ニ申告スベシ
 第十二條 車掌ハ左ノ各號ヲ遵守スベシ
 一 定員外ノ人員ヲ乘車セシメザルコト
 二 泥醉者又ハ附添人ナキ精神病者ヲ乘車セシメザルコト
 三 運轉臺又ハ乘降口階段ニ客ヲ乘車セシメザルコト
 四 乘客定員ニ達シタルトキハ滿員札ヲ掲グルコト
 五 乘客ノ乘降終了後ニ非ザレバ行車ノ信號ヲ爲サザルコト
 六 正當ノ事由ナクシテ乘車ヲ拒ミ又ハ乘車ヲ對シテハ懇切ニ接遇シ老幼者ハ特別ニ保護スルコト
 七 第十四條又ハ第十五條ノ規定ニ違背スル者アルトキハ之ヲ制止シ尙背セザル場合ハ乘車ヲ拒絕スルコト
 八 酒氣ヲ帶ビテ乘務セザルコト
 九 乘務中ハ喫煙又ハ雜談セザルコト

十一 乘務中ハ不潔ノ服裝ヲ爲サザルコト
 第十三條 運轉者ハ左ノ各號ノ事項ヲ遵守スベシ
 一 停留場ニ於テハ停車スルコト但シ滿員ノ場合又ハ乘降者ナキトキハ此ノ限ニ在ラズ
 二 車掌ノ行車信號アルニ非ザレバ行車セザルコト但シ第六號又ハ第七號ノ事由ニ依リ停車シタルトキハ此ノ限ニ在ラズ
 三 行車中ハ各電車間ニ危險防止上必要ナル距離ヲ保持スルコト
 四 制限ノ速度ヲ超過シテ行車セザルコト制限内ト雖モ道路ノ交叉部、街角、橋上、坡路、曲線部又ハ往來混雜ノ場所ヲ行車スルトキハ警響器ヲ鳴ラシテ徐行スルコト
 五 他ノ電車ト行進ヲ爲ストキハ相互ニ警響器ヲ鳴ラスコト
 六 進行ノ前方ニ障礙物ヲ認メタルトキハ警響器ヲ鳴ラシテ徐行又ハ停車スルコト
 七 消防車、救急車、郵便車、隊伍又ハ神輿若ハ葬列等ニ接近シタルトキハ徐行又ハ停車スルコト
 八 酒氣ヲ帶ビテ乘務セザルコト
 九 乘務中ハ雜談ヲ爲サザルコト
 第十四條 左ニ掲グル者ハ電車ニ乘車スルコトヲ得ズ
 一 附添人ナキ重病者
 二 傳染性又ハ同乘者ニ厭忌ノ念ヲ抱カシムベキ疾患アル者
 三 其ノ他同乘者ニ迷惑ヲ及ボス虞アル者
 第十五條 電車ニ乘車スル者ハ左ノ各號ノ事項ヲ遵守スベシ
 一 行車中乘降セザルコト

二 車内不准吸煙
 三 不准攜帶發臭氣或其他影響同乘者之物件或家畜
 四 揭示滿員牌之電車不准乘車
 五 勿將肢體出於車外或觸機械裝置及爲其他之危險行爲
 六 勿濫與乘務員交談或爲其他運轉上之妨害行爲
 七 勿濫行唾痰
 八 勿投棄物品於車外
 九 勿爲高談或喧嘩及其他有累及同乘者之行爲
 第十六條 乘車者依第十二條第八款之規定被拒絕乘車時應即於最近之停留場降車
 第十七條 不准於軌條或接近軌條之場所留置車馬、木石及其他物件或不論如何之方法爲有妨害電車運行之虞之行爲
 第十八條 車馬或步行者對進行中之電車須避讓於軌條外勿妨害其進行

第十九條 重量之載貨車於軌條外如有相當之餘地時不得通行軌條
 第二十條 警察總監對於經營者或車掌或運轉者得爲保安上必要之命令
 第二十一條 違反本令或基於本令之命令者處拘留或科料
 第二十二條 關於前條罰則之適用依康德五年勅令第二百二十五號關於適用行政法規罰則之件
 附則
 本令自公布日施行

二 車内ニ於テ喫煙セザルコト
 三 臭氣ヲ發散シ其ノ他同乘者ノ迷惑ト爲ルベキ物件又ハ家畜ヲ持込マザルコト
 四 滿員札ヲ掲グル電車ニハ乘車セザルコト
 五 肢體ヲ車外ニ出シ又ハ機械裝置ニ觸レ其ノ他危險ノ行爲ヲ爲サザルコト
 六 濫ニ乘務員ニ話掛ケ其ノ他運轉上ノ妨害ト爲ル行爲ヲ爲サザルコト
 七 濫ニ痰又ハ唾ヲ吐カザルコト
 八 物品ヲ車外ニ投棄セザルコト
 九 放談又ハ喧嘩シ其ノ他同乘者ノ迷惑ト爲ルベキ行爲ヲ爲サザルコト
 第十六條 乘車者ニシテ第十二條第八號ノ規定ニ依リ乘車ヲ拒絕セラレタル者ハ即時又ハ最寄ノ停留場ニ於テ降車スベシ
 第十七條 軌條又ハ軌條ニ接スル場所ニ車馬、木石其ノ他ノ物件ヲ留置キ若ハ何等カノ方法ヲ用テ電車ノ運行妨害ノ虞アル行爲ヲ爲スベカラズ
 第十八條 車馬又ハ步行者ハ進行中ノ電車ニ對シテハ軌條外ニ避讓シ其ノ進行ヲ妨害スベカラズ

第十九條 重量ノ荷車ハ軌條外ニ相當ノ餘地ヲ存スルトキハ軌條ヲ通行スベカラズ
 第二十條 警察總監ハ經營者又ハ車掌若ハ運轉者ニ對シ保安上必要ナル命令ヲ爲スコトヲ得
 第二十一條 本令又ハ本令ニ基ク命令ニ違反シタル者ハ拘留又ハ科料ニ處ス
 第二十二條 前條ノ罰則ノ適用ニ付テハ康德五年勅令第二百二十五號行政法規ノ罰則適用ニ關スル件ニ依ル
 附則
 本令ハ公布ノ日ヨリ之ヲ施行ス

佈告

興農部佈告第八〇號
 關於康德八糧穀年度之滿洲農產公社
 社精白糧穀收買價格並定價格規格及
 格差金之件
 爲佈告事茲將康德八糧穀年度滿洲農產公社之精白糧穀收買價格並定價格規格及格差金認可如左特此佈告此佈
 康德八年十一月一日
 興農部大臣 于 靜 遠

佈告

興農部佈告第八〇號
 康德八糧穀年度之滿洲農產公社精
 白糧穀收買價格並定價格規格及格
 差金之件
 爲佈告事茲將康德八糧穀年度滿洲農產公社之精白糧穀收買價格並定價格規格及格差金認可如左特此佈告此佈
 康德八年十一月一日
 興農部大臣 于 靜 遠

| 站名 | 精白高粱 | 精白粟 | 精白黍 | 精白糜 | 精白粳 | 精白糯 |
|----|------|-----|-----|-----|-----|-----|
| 川田 | 七四七 | 九三四 | 九三四 | 九三四 | 九三四 | 九三四 |
| 玉房 | 七四六 | 九三三 | 九三三 | 九三三 | 九三三 | 九三三 |
| 得家 | 七四四 | 九三一 | 九三一 | 九三一 | 九三一 | 九三一 |
| 松樹 | 七四二 | 九三〇 | 九三〇 | 九三〇 | 九三〇 | 九三〇 |
| 萬家 | 七四一 | 九二九 | 九二九 | 九二九 | 九二九 | 九二九 |
| 許家 | 七四〇 | 九二八 | 九二八 | 九二八 | 九二八 | 九二八 |
| 松樹 | 七三九 | 九二七 | 九二七 | 九二七 | 九二七 | 九二七 |
| 得家 | 七三八 | 九二六 | 九二六 | 九二六 | 九二六 | 九二六 |
| 玉房 | 七三七 | 九二五 | 九二五 | 九二五 | 九二五 | 九二五 |
| 川田 | 七三六 | 九二四 | 九二四 | 九二四 | 九二四 | 九二四 |
| 玉房 | 七三五 | 九二三 | 九二三 | 九二三 | 九二三 | 九二三 |
| 得家 | 七三三 | 九二一 | 九二一 | 九二一 | 九二一 | 九二一 |
| 松樹 | 七三二 | 九二〇 | 九二〇 | 九二〇 | 九二〇 | 九二〇 |
| 萬家 | 七三一 | 九一九 | 九一九 | 九一九 | 九一九 | 九一九 |
| 許家 | 七三〇 | 九一八 | 九一八 | 九一八 | 九一八 | 九一八 |
| 松樹 | 七二九 | 九一七 | 九一七 | 九一七 | 九一七 | 九一七 |
| 得家 | 七二八 | 九一六 | 九一六 | 九一六 | 九一六 | 九一六 |
| 玉房 | 七二七 | 九一五 | 九一五 | 九一五 | 九一五 | 九一五 |
| 川田 | 七二六 | 九一四 | 九一四 | 九一四 | 九一四 | 九一四 |
| 玉房 | 七二五 | 九一三 | 九一三 | 九一三 | 九一三 | 九一三 |
| 得家 | 七二四 | 九一二 | 九一二 | 九一二 | 九一二 | 九一二 |
| 松樹 | 七二三 | 九一一 | 九一一 | 九一一 | 九一一 | 九一一 |
| 萬家 | 七二二 | 九一〇 | 九一〇 | 九一〇 | 九一〇 | 九一〇 |
| 許家 | 七二一 | 九〇九 | 九〇九 | 九〇九 | 九〇九 | 九〇九 |
| 松樹 | 七二〇 | 九〇八 | 九〇八 | 九〇八 | 九〇八 | 九〇八 |
| 得家 | 七一九 | 九〇七 | 九〇七 | 九〇七 | 九〇七 | 九〇七 |
| 玉房 | 七一八 | 九〇六 | 九〇六 | 九〇六 | 九〇六 | 九〇六 |
| 川田 | 七一七 | 九〇五 | 九〇五 | 九〇五 | 九〇五 | 九〇五 |
| 玉房 | 七一六 | 九〇四 | 九〇四 | 九〇四 | 九〇四 | 九〇四 |
| 得家 | 七一五 | 九〇三 | 九〇三 | 九〇三 | 九〇三 | 九〇三 |
| 松樹 | 七一四 | 九〇二 | 九〇二 | 九〇二 | 九〇二 | 九〇二 |
| 萬家 | 七一三 | 九〇一 | 九〇一 | 九〇一 | 九〇一 | 九〇一 |
| 許家 | 七一二 | 九〇〇 | 九〇〇 | 九〇〇 | 九〇〇 | 九〇〇 |
| 松樹 | 七一〇 | 八九九 | 八九九 | 八九九 | 八九九 | 八九九 |
| 得家 | 七〇九 | 八九八 | 八九八 | 八九八 | 八九八 | 八九八 |
| 玉房 | 七〇八 | 八九七 | 八九七 | 八九七 | 八九七 | 八九七 |
| 川田 | 七〇七 | 八九六 | 八九六 | 八九六 | 八九六 | 八九六 |
| 玉房 | 七〇六 | 八九五 | 八九五 | 八九五 | 八九五 | 八九五 |
| 得家 | 七〇五 | 八九四 | 八九四 | 八九四 | 八九四 | 八九四 |
| 松樹 | 七〇四 | 八九三 | 八九三 | 八九三 | 八九三 | 八九三 |
| 萬家 | 七〇三 | 八九二 | 八九二 | 八九二 | 八九二 | 八九二 |
| 許家 | 七〇二 | 八九一 | 八九一 | 八九一 | 八九一 | 八九一 |
| 松樹 | 七〇一 | 九〇〇 | 九〇〇 | 九〇〇 | 九〇〇 | 九〇〇 |
| 得家 | 七〇〇 | 八九九 | 八九九 | 八九九 | 八九九 | 八九九 |
| 玉房 | 六九九 | 八九八 | 八九八 | 八九八 | 八九八 | 八九八 |
| 川田 | 六九八 | 八九七 | 八九七 | 八九七 | 八九七 | 八九七 |
| 玉房 | 六九七 | 八九六 | 八九六 | 八九六 | 八九六 | 八九六 |
| 得家 | 六九六 | 八九五 | 八九五 | 八九五 | 八九五 | 八九五 |
| 松樹 | 六九五 | 八九四 | 八九四 | 八九四 | 八九四 | 八九四 |
| 萬家 | 六九四 | 八九三 | 八九三 | 八九三 | 八九三 | 八九三 |
| 許家 | 六九三 | 八九二 | 八九二 | 八九二 | 八九二 | 八九二 |
| 松樹 | 六九二 | 八九一 | 八九一 | 八九一 | 八九一 | 八九一 |
| 得家 | 六九一 | 九〇〇 | 九〇〇 | 九〇〇 | 九〇〇 | 九〇〇 |
| 玉房 | 六九〇 | 八九九 | 八九九 | 八九九 | 八九九 | 八九九 |
| 川田 | 六八九 | 八九八 | 八九八 | 八九八 | 八九八 | 八九八 |
| 玉房 | 六八八 | 八九七 | 八九七 | 八九七 | 八九七 | 八九七 |
| 得家 | 六八七 | 八九六 | 八九六 | 八九六 | 八九六 | 八九六 |
| 松樹 | 六八六 | 八九五 | 八九五 | 八九五 | 八九五 | 八九五 |
| 萬家 | 六八五 | 八九四 | 八九四 | 八九四 | 八九四 | 八九四 |
| 許家 | 六八四 | 八九三 | 八九三 | 八九三 | 八九三 | 八九三 |
| 松樹 | 六八三 | 八九二 | 八九二 | 八九二 | 八九二 | 八九二 |
| 得家 | 六八二 | 八九一 | 八九一 | 八九一 | 八九一 | 八九一 |

該年七月十五日止

對於自七月一日起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應收入之金額之分

翌年一月十五日止

合於法第十五條但書者應照前項之規
定立即申告之

第七條 稅捐局長依法第十二條第一項或
第十四條之規定決定稅額或所得金額時
應以書面通知支付人或納稅義務人

第八條 擬依法第十六條第一項之規定請
求審查者應於自接受前條決定通知之日
起算二十日內將開其不服事由之書面連
同證據文件經由其決定之稅捐局長呈
遞於稅務監督署長

第九條 稅務監督署長依法第十七條之規
定決定稅額或所得金額時應以書面通知
支付人或納稅義務人

稅務監督署長於接受法第十六條第一項
之請求時如該請求係屬違反程序者應以

書面却下之

第十條 擬依法第十八條第一項之規定請
求審查者應於自接受前條第一項之決定
通知或同條第二項之却下通知之日起算
三十日內將開其不服事由之書面連同證
憑文件經由其決定之稅務監督署長呈
遞於經濟部大臣

第十一條 經濟部大臣依法第十九條之規
定決定稅額或所得金額時以書面通知支
付人或納稅義務人

第九條第二項之規定對於向經濟部大臣
所為之法第十八條第一項之請求係屬違
反程序者時準用之

附則

本令自康德八年十一月一日施行

第一號樣式 (用紙適宜輪廓各片縱一四厘米三枚接續)

| | | | |
|----------|---------------|-----------|-----------|
| 第 號 | 某 年 度 | 納 人 住 所 | 姓 名 |
| 經濟部所管租 | 稅 | 資 本 所 得 稅 | |
| 國 幣 | 萬 千 百 拾 圓 角 分 | | 某 年 某 月 份 |
| 右金額送納之 | | | |
| 康德 年 月 日 | | | |

其ノ年七月十五日限

七月一日ヨリ十二月三十一日迄ニ收入
スベキ金額ニ對スル分

翌年一月十五日限

法第十五條但書ニ該當スルトキハ前項
ノ規定ニ準ジ直ニ申告スベシ

第七條 稅捐局長依法第十二條第一項又ハ
第十四條ノ規定ニ依リ稅額又ハ所得金
額ヲ決定シタルトキハ書面ヲ以テ之ヲ

第八條 法第十六條第一項ノ規定ニ依リ
審查ノ請求ヲ爲サントスル者ハ前條ノ
決定通知ヲ受ケタル日ヨリ起算シ二十
日內ニ不服ノ事由ヲ記載シタル書面ニ
證據書類ヲ添ヘ其ノ決定ヲ爲シタル稅
捐局長ヲ經由シ稅務監督署長ニ提出ス
ベシ

第九條 稅務監督署長法第十七條ノ規定
ニ依リ稅額又ハ所得金額ヲ決定シタル
トキハ書面ヲ以テ之ヲ支拂者又ハ納稅
義務者ニ通知スベシ

稅務監督署長法第十六條第一項ノ請求
ヲ受ケタル場合ニ於テ其ノ請求ガ手續

ニ違背シタルモノナルトキハ書面ヲ以
テ之ヲ却下スベシ

第十條 法第十八條第一項ノ規定ニ依リ
審查ノ請求ヲ爲サントスル者ハ前條第
一項ノ決定通知又ハ同條第二項ノ却下
ノ通知ヲ受ケタル日ヨリ起算シ三十日
內ニ不服ノ事由ヲ記載シタル書面ニ證
憑書類ヲ添ヘ其ノ決定ヲ爲シタル稅務
監督署長ヲ經由シ經濟部大臣ニ提出ス
ベシ

第十一條 經濟部大臣法第十九條ノ規定
ニ依リ稅額又ハ所得金額ヲ決定シタル
トキハ書面ヲ以テ之ヲ支拂者又ハ納稅
義務者ニ通知ス

第九條第二項ノ規定ハ經濟部大臣ニ對
シテ爲シタル法第十八條第一項ノ請求
ガ手續ニ違背シタルモノナル場合ニ付
之ヲ準用ス

附則

本令ハ康德八年十一月一日ヨリ之ヲ施行
ス

第一號樣式 (用紙適宜輪廓各片縱一四厘米三枚接續)

| | | | |
|----------|---------------|-----------|-----------|
| 第 號 | 何 年 度 | 納 人 住 所 | 氏 名 |
| 經濟部所管租 | 稅 | 資 本 所 得 稅 | |
| 國 幣 | 萬 千 百 拾 圓 角 分 | | 何 年 何 月 分 |
| 右金額送納ス | | | |
| 康德 年 月 日 | | | |

收訖報告書

| | | | |
|------------|---------------|-----------|------------------------|
| 第 號 | 某 年 度 | 納 人 住 所 | 姓 名 |
| 經濟部所管租 | 稅 | 資 本 所 得 稅 | |
| 國 幣 | 萬 千 百 拾 圓 角 分 | | 某 年 某 月 份 |
| 康德 年 月 日領收 | | | 某稅捐局收納官吏官姓名 或滿洲中央銀行 |

收訖證書

| | | | |
|------------|---------------|-----------|------------------------|
| 第 號 | 某 年 度 | 納 人 住 所 | 姓 名 |
| 經濟部所管租 | 稅 | 資 本 所 得 稅 | |
| 國 幣 | 萬 千 百 拾 圓 角 分 | | 某 年 某 月 份 |
| 康德 年 月 日領收 | | | 某稅捐局收納官吏官姓名 或滿洲中央銀行 |

備考 一 年度領收額ノ日所屬ノ年度
二 領收金額用漢、或、拾ノ文字

資本所得稅收訖計算書 (康德 年 月份)

| | | | | | |
|----------|-----------|-----------|-----------|-----|-----|
| 區 分 | 應 支 付 金 額 | 已 支 付 金 額 | 未 支 付 金 額 | 稅 額 | 稅 額 |
| 年百分之九以下 | | | | | |
| 年百分之十以上 | | | | | |
| 年百分之十二以上 | | | | | |
| 年百分之十五以上 | | | | | |
| 年百分之二十以上 | | | | | |
| 其他 | | | | | |
| 小計 | | | | | |
| 資本利息 | | | | | |
| 合計 | | | | | |
| 康德 年 月 日 | | | | | |

領收報告書

| | | | |
|------------|---------------|-----------|-------------------------|
| 第 號 | 何 年 度 | 納 人 住 所 | 氏 名 |
| 經濟部所管租 | 稅 | 資 本 所 得 稅 | |
| 國 幣 | 萬 千 百 拾 圓 角 分 | | 何 年 何 月 分 |
| 康德 年 月 日領收 | | | 何稅捐局收納官吏官姓名 又ハ滿洲中央銀行 |

領收證書

| | | | |
|------------|---------------|-----------|-------------------------|
| 第 號 | 何 年 度 | 納 人 住 所 | 氏 名 |
| 經濟部所管租 | 稅 | 資 本 所 得 稅 | |
| 國 幣 | 萬 千 百 拾 圓 角 分 | | 何 年 何 月 分 |
| 康德 年 月 日領收 | | | 何稅捐局收納官吏官姓名 又ハ滿洲中央銀行 |

備考 一 年度ハ納付ヲ爲ス日ノ屬スル年度ヲ記載スルコト
二 金額ノ記載ハ漢、或、拾ノ文字ヲ用フルコト

資本所得稅收訖計算書 (康德 年 月份)

| | | | | | |
|----------|---------|-----------|-------------|-----|-----|
| 區 分 | 支 拂 金 額 | 支 拂 済 金 額 | 支 拂 未 済 金 額 | 稅 額 | 稅 額 |
| 年百分之九以下 | | | | | |
| 年百分之十以上 | | | | | |
| 年百分之十二以上 | | | | | |
| 年百分之十五以上 | | | | | |
| 年百分之二十以上 | | | | | |
| 其他 | | | | | |
| 小計 | | | | | |
| 資本利息 | | | | | |
| 合計 | | | | | |
| 康德 年 月 日 | | | | | |

備考

1. 應支付金額總額對於前月應支付者與上月未支付金額之合計
 2. 不獲稅額總額對於前月未獲稅者與前月未獲稅者之合計
 3. 對於利益總額總額對於前月未獲稅者與前月未獲稅者之合計
- (甲) 事業年度決算書、格式之附屬(已) 出資金額、配當金、支付
 (乙) 在出資金額之比準按不可得計算其應得利益之比率
 (丙) 對於第一條規定之分額金額可各別之其各該金額

經濟部令第六十七號

康德八年十一月一日

茲將法人所得稅法施行規則制定如左

經濟部大臣 蔡運升

第一條 法人所得稅法施行規則

第二條 法人所得稅法施行規則

第三條 法人所得稅法施行規則

第四條 法人所得稅法施行規則

第五條 關於外國營利法人之超過所得之計算法第五條之資本金額於準照第三條之規定所計算之該法人之總資本金額乘以其總資產價值之在帝國內之資產價值之比率計算之但按資產價值之比率為不適當時不妨按收入金之比率或其他適當標準計算之

第六條 關於外國法人之清算所得之計算法第六條第一項之解散當時之繳入株式金額或出資金額及公積金額之合計金額按於支店或事務所關閉當時對於該法人帝國外之支店或事務所所有之借貸方沖結借方之合計金額

第七條 對於左列公共團體依法第九條之規定不課法人所得稅

- 一 商工會及省商工會
- 二 學校組合
- 三 日本學校組合及在滿學校組合聯合會
- 四 前各款之外此等公共團體

第八條 依法第十條第三項或第五項之規定應由法人所得稅額扣除之資本所得稅

備考

1. 支拂トキ金額ノ額ニハ其ノ月ニ於テ支拂トキキトノ額定シタル金額ト前月分支拂未済金額トノ合計ヲ指シタルモノトス
 2. 不獲稅額ニハ法第六條ニ規定シタル利益ノ配當金又ハ資本利子金額ヲ指シテ一人別明細ヲ別紙ニ記載シテ添付スルモノトス
 3. 利益ノ配當金ニ付テハ下記事項ニ關シテ添付スルモノトス
- (一) 事業年度又ハ計算期間、格式ノ附屬(已) 出資金額、配當金、支拂
 (二) 在出資金額之比準按不可得計算其應得利益之比率
 (三) 對於第一條規定之分額金額可各別之其各該金額

經濟部令第六十七號

康德八年十一月一日

茲將法人所得稅法施行規則ヲ左ノ通制定

經濟部大臣 蔡運升

第一條 法人所得稅法施行規則

第二條 法人所得稅法施行規則

第三條 法人所得稅法施行規則

第四條 法人所得稅法施行規則

第五條 關於外國營利法人之超過所得之計算法第五條之資本金額於準照第三條之規定所計算之該法人之總資本金額乘以其總資產價值之在帝國內之資產價值之比率計算之但按資產價值之比率為不適當時不妨按收入金之比率或其他適當標準計算之

第六條 關於外國法人之清算所得之計算法第六條第一項之解散當時之拂込株式金額又ハ出資金額及公積金額之合計金額按於支店或事務所關閉當時對於該法人帝國外之支店或事務所所有之借貸方沖結借方之合計金額

第七條 左ニ掲グル公共團體ニハ法第九條ノ規定ニ依リ法人所得稅ヲ課セズ

- 一 商工會及省商工會
- 二 學校組合
- 三 日本學校組合及在滿學校組合聯合會
- 四 前各款ノ外此等ノ公共團體ニ準ズベキモノ

第八條 依法第十條第三項又ハ第五項ノ規定ニ依リ法人所得稅額ヨリ控除スベキ

第九條 擬受依法第十條第三項或第五項之規定由法人所得稅額扣除資本所得稅額之法人應與法第十一條之申告同時將其旨聲請於所轄稅捐局長

第十條 依法第十一條規定之申告應將開其所得金額及其計算基礎之申告書連同財產目錄、貸借對照表、損益計算書或關於清算或合併之文件呈遞於所轄稅捐局長

第十一條 稅捐局長依法第十二條之規定決定所得金額時應以書面通知有納稅義務之法人

第十二條 擬受依法第十三條第一項之規定請求審查所得金額之法人應於自接受前條決定通知之日起算二十日內將其不服事由之書面連同證據文件經由其決定之稅捐局長呈遞於稅務監督署長

第十三條 稅務監督署長依法第十四條之規定決定所得金額時應以書面通知有納稅義務之法人

第十四條 擬受依法第十五條第一項之規定請求審查所得金額之法人應於自接受前條決定通知之日起算三十日內將其不服事由之書面連同證據文件經由其決定之稅務監督署長呈遞於經濟部大臣

第十五條 經濟部大臣依法第十六條之規定決定所得金額時以書面通知有納稅義務之法人

第九條 擬受依法第十條第三項或第五項之規定由法人所得稅額扣除資本所得稅額之法人應與法第十一條之申告同時將其旨聲請於所轄稅捐局長

第十條 依法第十一條規定之申告應將開其所得金額及其計算基礎之申告書連同財產目錄、貸借對照表、損益計算書或關於清算或合併之文件呈遞於所轄稅捐局長

第十一條 稅捐局長依法第十二條之規定決定所得金額時應以書面通知有納稅義務之法人

第十二條 擬受依法第十三條第一項之規定請求審查所得金額之法人應於自接受前條決定通知之日起算二十日內將其不服事由之書面連同證據文件經由其決定之稅捐局長呈遞於稅務監督署長

第十三條 稅務監督署長依法第十四條之規定決定所得金額時應以書面通知有納稅義務之法人

第十四條 擬受依法第十五條第一項之規定請求審查所得金額之法人應於自接受前條決定通知之日起算三十日內將其不服事由之書面連同證據文件經由其決定之稅務監督署長呈遞於經濟部大臣

第十五條 經濟部大臣依法第十六條之規定決定所得金額時以書面通知有納稅義務之法人

第十八條 立有納稅保證人之油脂之製造人納稅時稅捐局長對納稅保證人應以書面指定限期命其繳納

第十九條 稅捐局長認爲油脂稅保全上必要時得對納稅保證人輸入或販賣業人指定或限制製造數量、輸入數量、運出數量或販賣數量或關於製造、販賣或貯藏之設備或方法命令必要之事項

第二十條 擬依法第十三條之規定受油脂之製造許可者應將記載左列事項之許可申請書添附其身份證明書提出於所轄稅務監督署長但申請人爲法人時應提出登記簿謄本及定款以代身份證明書

第二十一條 擬依法第十三條之規定受油脂之製造許可者應將記載左列事項之許可申請書添附其身份證明書提出於所轄稅務監督署長但申請人爲法人時應提出登記簿謄本及定款以代身份證明書

第二十二條 稅務監督署長許可油脂之製造時應對申請人發給製造許可書

第二十三條 油脂之製造人遺失許可書時應以書面向所轄稅務監督署長聲請補發

第二十四條 油脂之製造人擬擴張或變更製造設備以擴充製造能力時應將記載其旨之申請書添附其設計書提出於所轄稅務監督署長受其承認

第二十五條 爲法人之油脂之製造人對於左列各款之事項擬變更定款時應受稅務監督署長之承認

一 變更資本或出資之總額
二 變更代表人
三 變更代表人姓名
四 變更代表人住所

第二十六條 油脂之製造人除合於前二條情形外擬擴張或縮小製造場之區域時應將記載其旨之申請書添附其擴張或縮小區域之圖樣及製造許可書提出於所轄稅務監督署長

第二十七條 油脂之製造人依第二十二條之規定受許可後其姓名或名稱或住所時應將記載其旨之申請書添附製造許可書隨時提出於所轄稅務監督署長

第二十八條 油脂之製造人死亡時其繼承人應將其事實中告於稅捐局長
第二十九條 油脂之製造人廢止製造油脂時應將記載其旨之申請書添附製造許可書提出於所轄稅務監督署長
第三十條 合於左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應將製造許可書繳還於所轄稅務監督署長
一 於法第十五條之情形不繼續製造油

一 擬於課稅取銷上不適當地設置製造場時
二 會依法第十九條之規定受取消許可者聲請許可時
三 會違反油脂稅法受處罰者聲請許可時
四 被認爲無繳納油脂稅資力者聲請許可時
五 認爲謀保全油脂稅制製造或販賣上予以許可不適當時
六 除合於前列各款情形外認爲於課稅取銷上予以許可不適當時

第二十二條 稅務監督署長許可油脂之製造時應對申請人發給製造許可書

第二十三條 油脂之製造人遺失許可書時應以書面向所轄稅務監督署長聲請補發

第二十四條 油脂之製造人擬擴張或變更製造設備以擴充製造能力時應將記載其旨之申請書添附其設計書提出於所轄稅務監督署長受其承認

第二十五條 爲法人之油脂之製造人對於左列各款之事項擬變更定款時應受稅務監督署長之承認

一 擬於課稅取銷上不適當地設置製造場時
二 會依法第十九條之規定受取消許可者聲請許可時
三 會違反油脂稅法受處罰者聲請許可時
四 被認爲無繳納油脂稅資力者聲請許可時
五 認爲謀保全油脂稅制製造或販賣上予以許可不適當時
六 除合於前列各款情形外認爲於課稅取銷上予以許可不適當時

第二十六條 油脂之製造人除合於前二條情形外擬擴張或縮小製造場之區域時應將記載其旨之申請書添附其擴張或縮小區域之圖樣及製造許可書提出於所轄稅務監督署長

第二十七條 油脂之製造人依第二十二條之規定受許可後其姓名或名稱或住所時應將記載其旨之申請書添附製造許可書隨時提出於所轄稅務監督署長

第二十八條 油脂之製造人死亡時其繼承人應將其事實中告於稅捐局長
第二十九條 油脂之製造人廢止製造油脂時應將記載其旨之申請書添附製造許可書提出於所轄稅務監督署長
第三十條 合於左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應將製造許可書繳還於所轄稅務監督署長
一 於法第十五條之情形不繼續製造油

一 擬於課稅取銷上不適當地設置製造場時
二 會依法第十九條之規定受取消許可者聲請許可時
三 會違反油脂稅法受處罰者聲請許可時
四 被認爲無繳納油脂稅資力者聲請許可時
五 認爲謀保全油脂稅制製造或販賣上予以許可不適當時
六 除合於前列各款情形外認爲於課稅取銷上予以許可不適當時

第二十二條 稅務監督署長許可油脂之製造時應對申請人發給製造許可書

第二十三條 油脂之製造人遺失許可書時應以書面向所轄稅務監督署長聲請補發

第二十四條 油脂之製造人擬擴張或變更製造設備以擴充製造能力時應將記載其旨之申請書添附其設計書提出於所轄稅務監督署長受其承認

第二十五條 爲法人之油脂之製造人對於左列各款之事項擬變更定款時應受稅務監督署長之承認

一 擬於課稅取銷上不適當地設置製造場時
二 會依法第十九條之規定受取消許可者聲請許可時
三 會違反油脂稅法受處罰者聲請許可時
四 被認爲無繳納油脂稅資力者聲請許可時
五 認爲謀保全油脂稅制製造或販賣上予以許可不適當時
六 除合於前列各款情形外認爲於課稅取銷上予以許可不適當時

第二十六條 油脂之製造人除合於前二條情形外擬擴張或縮小製造場之區域時應將記載其旨之申請書添附其擴張或縮小區域之圖樣及製造許可書提出於所轄稅務監督署長

第二十七條 油脂之製造人依第二十二條之規定受許可後其姓名或名稱或住所時應將記載其旨之申請書添附製造許可書隨時提出於所轄稅務監督署長

第二十八條 油脂之製造人死亡時其繼承人應將其事實中告於稅捐局長
第二十九條 油脂之製造人廢止製造油脂時應將記載其旨之申請書添附製造許可書提出於所轄稅務監督署長
第三十條 合於左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應將製造許可書繳還於所轄稅務監督署長
一 於法第十五條之情形不繼續製造油

一 擬於課稅取銷上不適當地設置製造場時
二 會依法第十九條之規定受取消許可者聲請許可時
三 會違反油脂稅法受處罰者聲請許可時
四 被認爲無繳納油脂稅資力者聲請許可時
五 認爲謀保全油脂稅制製造或販賣上予以許可不適當時
六 除合於前列各款情形外認爲於課稅取銷上予以許可不適當時

第二十二條 稅務監督署長許可油脂之製造時應對申請人發給製造許可書

第二十三條 油脂之製造人遺失許可書時應以書面向所轄稅務監督署長聲請補發

第二十四條 油脂之製造人擬擴張或變更製造設備以擴充製造能力時應將記載其旨之申請書添附其設計書提出於所轄稅務監督署長受其承認

第二十五條 爲法人之油脂之製造人對於左列各款之事項擬變更定款時應受稅務監督署長之承認

一 擬於課稅取銷上不適當地設置製造場時
二 會依法第十九條之規定受取消許可者聲請許可時
三 會違反油脂稅法受處罰者聲請許可時
四 被認爲無繳納油脂稅資力者聲請許可時
五 認爲謀保全油脂稅制製造或販賣上予以許可不適當時
六 除合於前列各款情形外認爲於課稅取銷上予以許可不適當時

第二十六條 油脂之製造人除合於前二條情形外擬擴張或縮小製造場之區域時應將記載其旨之申請書添附其擴張或縮小區域之圖樣及製造許可書提出於所轄稅務監督署長

第二十七條 油脂之製造人依第二十二條之規定受許可後其姓名或名稱或住所時應將記載其旨之申請書添附製造許可書隨時提出於所轄稅務監督署長

第二十八條 油脂之製造人死亡時其繼承人應將其事實中告於稅捐局長
第二十九條 油脂之製造人廢止製造油脂時應將記載其旨之申請書添附製造許可書提出於所轄稅務監督署長
第三十條 合於左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應將製造許可書繳還於所轄稅務監督署長
一 於法第十五條之情形不繼續製造油

一 擬於課稅取銷上不適當地設置製造場時
二 會依法第十九條之規定受取消許可者聲請許可時
三 會違反油脂稅法受處罰者聲請許可時
四 被認爲無繳納油脂稅資力者聲請許可時
五 認爲謀保全油脂稅制製造或販賣上予以許可不適當時
六 除合於前列各款情形外認爲於課稅取銷上予以許可不適當時

第二十二條 稅務監督署長許可油脂之製造時應對申請人發給製造許可書

第二十三條 油脂之製造人遺失許可書時應以書面向所轄稅務監督署長聲請補發

第二十四條 油脂之製造人擬擴張或變更製造設備以擴充製造能力時應將記載其旨之申請書添附其設計書提出於所轄稅務監督署長受其承認

第二十五條 爲法人之油脂之製造人對於左列各款之事項擬變更定款時應受稅務監督署長之承認

一 擬於課稅取銷上不適當地設置製造場時
二 會依法第十九條之規定受取消許可者聲請許可時
三 會違反油脂稅法受處罰者聲請許可時
四 被認爲無繳納油脂稅資力者聲請許可時
五 認爲謀保全油脂稅制製造或販賣上予以許可不適當時
六 除合於前列各款情形外認爲於課稅取銷上予以許可不適當時

第二十六條 油脂之製造人除合於前二條情形外擬擴張或縮小製造場之區域時應將記載其旨之申請書添附其擴張或縮小區域之圖樣及製造許可書提出於所轄稅務監督署長

第二十七條 油脂之製造人依第二十二條之規定受許可後其姓名或名稱或住所時應將記載其旨之申請書添附製造許可書隨時提出於所轄稅務監督署長

第二十八條 油脂之製造人死亡時其繼承人應將其事實中告於稅捐局長
第二十九條 油脂之製造人廢止製造油脂時應將記載其旨之申請書添附製造許可書提出於所轄稅務監督署長
第三十條 合於左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應將製造許可書繳還於所轄稅務監督署長
一 於法第十五條之情形不繼續製造油

或承認

- 一 擬著手製造油時
- 二 擬停止製造油時或停止後擬開始製造時
- 三 擬變更油時之製造方法時
- 四 擬變更原料時
- 五 擬變更原料之用途時
- 六 擬向油泥和油或油以外之物品時
- 七 於製造場遺失油時
- 八 擬將油向製造場運回或運入時
- 九 除前項各款外擬為稅捐局長已指定之事項時

第三十五條 油時之製造人、販賣業人或加工業人關於油或其副產品之出入、貯藏、使用及其他事項稅捐局長命應受檢査或承認時應受其檢査或承認

第三十六條 依法第二十三條但書之規定擬兼營以油時為原料之加工業者應將記載其旨之申請書添附兼營之場所及建築物之圖樣提出於所轄稅務監督署長受其承認

第三十七條 油時之製造人及加工業人應將左列事項每日記載於帳簿

- 一 收入原料或材料之種類、數量、價格及原發貨人
- 二 支出原料或材料之種類、數量、價格及受領人
- 三 製造之製品或副產品之種類及數量

四 運出之製品或副產品之種類、數量、價格及收貨人

五 運回或運入之製品或副產品之種類、數量、價格及運回或發貨人

第三十八條 油時之販賣業人應將左列事項每日記載於帳簿

- 一 收入油時之種類、數量、價格及原發貨人
- 二 販賣油時之種類、數量、價格及購買人但對於零售者無庸記載購買人

第三十九條 油時之製造人應於每年十二月中將記載於帳簿中油時之製造預計數量及價格之申請書提出於所轄稅捐局長但擬於年中中止製造油時應將記載其旨之申請書提出之

會依前項申請書之事項發生異動時應以書面隨時申告於所轄稅捐局長

第四十條 油時之製造人應於每月十日以前將上月中油時及副產品之滾存數量、製造數量、納稅數量、運回數量、運入數量、運出數量及餘存數量按種類並區分已否繳納油時稅者以書面申告於所轄稅捐局長

第四十一條 油時之批發業人應於每月十日以前將上月中油時之滾存數量、買入數量、運回數量、販賣數量及餘存數量區分每種類以書面申告於所轄稅捐局長

第四十二條 油時之加工業人應於每月十日以前將上月中油時之滾存數量、運入數量、運回數量、使用數量及餘存數量區分每種類以書面申告於所轄稅捐局長

受クベキコトヲ命ジタルトキハ其ノ檢査又ハ承認ヲ受クベシ

- 一 油時ノ製造ニ著手セントスルトキ
- 二 油時ノ製造ヲ休止シ又ハ休止後製造ヲ開始セントスルトキ
- 三 油時ノ製造方法ヲ變更セントスルトキ
- 四 原料ヲ仕入タルトキ
- 五 原料ノ用途ヲ變更セントスルトキ
- 六 油時ニ油時又ハ油時以外ノ物品ヲ混和セントスルトキ
- 七 製造場ニ於テ油時ヲ亡失シタルトキ
- 八 油時ヲ製造場ニ戻入シ又ハ搬入セントスルトキ
- 九 前各款ノ外稅捐局長ノ指定シタル事項ヲ為サントスルトキ

第三十五條 油時ノ製造者、販賣業者又ハ加工業者ハ油時又ハ其ノ副産物ノ出入、貯藏、使用其ノ他ノ事項ニ關シ稅捐局長ガ檢査又ハ承認ヲ受クベキコトヲ命ジタルトキハ其ノ檢査又ハ承認ヲ受クベシ

第三十六條 法第二十三條但書ノ規定ニ依リ油時ノ原料トスル加工業者兼營セントスル者ハ其ノ旨ヲ記載シタル申請書ニ兼營ノ場所及建築物ノ圖面ヲ添附シテ所轄稅務監督署長ニ提出シ其ノ承認ヲ受クベシ

第三十七條 油時ノ製造者及加工業者ハ左ニ掲グル事項ヲ毎日帳簿ニ記載スベシ

- 一 受入レタル原料又ハ材料ノ種類、數量、價格及受入先
- 二 拂出シタル原料又ハ材料ノ種類、數量、價格及拂出先
- 三 製造シタル製品又ハ副産品ノ種類及數量

四 搬出シタル製品又ハ副産品ノ種類、數量、價格及搬出先

五 戻入又ハ搬入シタル製品又ハ副産品ノ種類、數量、價格及戻入又ハ搬入先

第三十八條 油時ノ販賣業者ハ左ノ事項ヲ毎日帳簿ニ記載スベシ

- 一 受入レタル油時ノ種類、數量、價格及受入先
- 二 販賣シタル油時ノ種類、數量、價格及販賣先但シ小賣ニ係ルモノニ付テハ販賣先ノ記載ヲ要セス

第三十九條 油時ノ製造者ハ毎年十二月中ニ於テ翌年中ニ於ケル油時ノ製造預計數量及價格ヲ記載シタル申請書ヲ所轄稅捐局長ニ提出スベシ但シ翌年中油時ノ製造ヲ休止セントスルトキハ其ノ旨ヲ記載シタル申請書ヲ提出スベシ

前項ニ依リ申告シタル事項ニ付異動ヲ生ジタルトキハ其ノ都度書面ヲ以テ所轄稅捐局長ニ申告スベシ

第四十條 油時ノ製造者ハ毎月十日迄ニ前月中ニ於ケル油時及副産品ノ種類、數量、製造數量、納稅數量、戻入數量、搬入數量、搬出數量及餘存數量ヲ種類毎ニ日油時稅ヲ納付シタルモノト納付セザルモノトニ區分シ書面ヲ以テ所轄稅捐局長ニ申告スベシ

第四十一條 油時ノ卸賣業者ハ毎月十日迄ニ前月中ニ於ケル油時ノ持越數量、買入數量、戻入數量、販賣數量及餘存數量ヲ種類毎ニ區分シ書面ヲ以テ所轄稅捐局長ニ申告スベシ

第四十二條 油時ノ加工業者ハ毎月十日迄ニ前月中ニ於ケル油時ノ持越數量、仕入數量、戻入數量、使用數量及餘存數量ヲ種類毎ニ區分シ書面ヲ以テ所轄稅捐局長ニ申告スベシ

第四十三條 關於對輸入油時賦課及徵收油時稅之稅捐局長之職務使管轄輸入油時輸入地之稅關長行之依法第七條第二項規定之申請書應向管轄輸入油時輸入地之稅關長提出之

第四十四條 稅務官吏關於油時之製造人、輸入人、販賣業人或加工業人之營業由職務上得知之事項不得洩漏於他人

附則

第四十五條 本令自康德八年十一月一日施行

第四十六條 依法第四十條第一項規定之申請書應將第三十二條之申請書之申請書提出於所轄稅捐局長為之

第四十七條 依法第四十一條第一項之規定應課之油時稅其稅額在五百圓以下時以康德八年十一月三十日為限、稅額超過五百圓時依左列區分於各月均分之以其月末為限徵收之

稅額超過五百圓時 康德八年十一月及十二月

月及十二月 稅額超過五百圓時 康德八年十一月及十二月

稅額超過五百圓時 康德八年十一月及十二月

第四十八條 依法第四十一條第二項規定之申請書應向管轄所在地之稅捐局長以書面為之

經濟部佈告第一九〇號

關於指定依油時稅法第十七條規定之以油時為原料之加工業之件

為佈告事查依油時稅法第十七條之規定以油時為原料之加工業指定如左此佈

康德八年十一月一日

經濟部大臣 蔡 運 升

第四十三條 輸入油時ニ對スル油時稅ノ賦課及徵收ニ關スル稅捐局長ノ職務ハ輸入油時ノ輸入地ノ管轄スル稅關長ヲシテ之ヲ行ハシム法第七條第二項ノ規定ニ依リ申告書ハ輸入油時ノ輸入地ヲ管轄スル稅關長ニ對シテ之ヲ提出スベシ

第四十四條 稅務官吏ハ油時ノ製造者、輸入者、販賣業者又ハ加工業者ノ營業ニ關シ職務上知り得タル事項ヲ他ニ洩漏スルコトヲ得ズ

附則

第四十五條 本令ハ康德八年十一月一日ヨリ之ヲ施行ス

第四十六條 法第四十條第一項ノ規定ニ依リ申告書ハ第三十二條ノ申請書ニ準ジタル申請書ヲ所轄稅捐局長ニ提出シテ之ヲ為スベシ

第四十七條 法第四十一條第一項ノ規定ニ依リ課スベキ油時稅ハ其ノ稅額五百圓以下ナルトキハ康德八年十一月三十日限、稅額五百圓ヲ超ユルトキハ左ノ區分ニ依リ各月ニ等分シ其ノ月末限之ヲ徵收ス

稅額五百圓ヲ超ユルトキ 康德八年十一月及十二月

十一月及十二月 稅額超過五百圓時 康德八年十一月及十二月

稅額超過五百圓時 康德八年十一月及十二月

第四十八條 法第四十一條第二項ノ規定ニ依リ申告書ハ所在地所轄稅捐局長ニ書面ヲ以テ之ヲ為スベシ

經濟部佈告第一九〇號

油時稅法第十七條ノ規定ニ依ル油時原料トスル加工業ノ指定ニ關スル件

油時稅法第十七條ノ規定ニ依リ油時原料トスル加工業ヲ左ノ通指定ス

康德八年十一月一日

經濟部大臣 蔡 運 升

第四十三條 關於對輸入油時賦課及徵收油時稅之稅捐局長之職務使管轄輸入油時輸入地之稅關長行之依法第七條第二項規定之申請書應向管轄輸入油時輸入地之稅關長提出之

第四十四條 稅務官吏關於油時之製造人、輸入人、販賣業人或加工業人之營業由職務上得知之事項不得洩漏於他人

附則

第四十五條 本令自康德八年十一月一日施行

第四十六條 依法第四十條第一項規定之申請書應將第三十二條之申請書之申請書提出於所轄稅捐局長為之

第四十七條 依法第四十一條第一項之規定應課之油時稅其稅額在五百圓以下時以康德八年十一月三十日為限、稅額超過五百圓時依左列區分於各月均分之以其月末為限徵收之

稅額超過五百圓時 康德八年十一月

月及十二月 稅額超過五百圓時 康德八年十一月及十二月

稅額超過五百圓時 康德八年十一月及十二月

第四十八條 依法第四十一條第二項規定之申請書應向管轄所在地之稅捐局長以書面為之

經濟部佈告第一九〇號

關於指定依油時稅法第十七條規定之以油時為原料之加工業之件

為佈告事查依油時稅法第十七條之規定以油時為原料之加工業指定如左此佈

康德八年十一月一日

經濟部大臣 蔡 運 升

第四十三條 輸入油時ニ對スル油時稅ノ賦課及徵收ニ關スル稅捐局長ノ職務ハ輸入油時ノ輸入地ノ管轄スル稅關長ヲシテ之ヲ行ハシム法第七條第二項ノ規定ニ依リ申告書ハ輸入油時ノ輸入地ヲ管轄スル稅關長ニ對シテ之ヲ提出スベシ

第四十四條 稅務官吏ハ油時ノ製造者、輸入者、販賣業者又ハ加工業者ノ營業ニ關シ職務上知り得タル事項ヲ他ニ洩漏スルコトヲ得ズ

附則

第四十五條 本令ハ康德八年十一月一日ヨリ之ヲ施行ス

第四十六條 法第四十條第一項ノ規定ニ依リ申告書ハ第三十二條ノ申請書ニ準ジタル申請書ヲ所轄稅捐局長ニ提出シテ之ヲ為スベシ

第四十七條 法第四十一條第一項ノ規定ニ依リ課スベキ油時稅ハ其ノ稅額五百圓以下ナルトキハ康德八年十一月三十日限、稅額五百圓ヲ超ユルトキハ左ノ區分ニ依リ各月ニ等分シ其ノ月末限之ヲ徵收ス

稅額五百圓ヲ超ユルトキ 康德八年十一月及十二月

十一月及十二月 稅額超過五百圓時 康德八年十一月及十二月

稅額超過五百圓時 康德八年十一月及十二月

第四十八條 法第四十一條第二項ノ規定ニ依リ申告書ハ所在地所轄稅捐局長ニ書面ヲ以テ之ヲ為スベシ

經濟部佈告第一九〇號

油時稅法第十七條ノ規定ニ依ル油時原料トスル加工業ノ指定ニ關スル件

油時稅法第十七條ノ規定ニ依リ油時原料トスル加工業ヲ左ノ通指定ス

康德八年十一月一日

經濟部大臣 蔡 運 升

大同二年七月六日第三種郵便物認可
昭和八年三月十六日第一種郵便物認可
康德八年十一月四日發行(自刊)

政府公報

康德八年十一月四日
第二千二百四十七號
星期二(火曜日)

佈告

民生部佈告第二三三號
經濟部第一八六號

關於根據鑛工業技能人養成令之被
養成人之養成期間中及修了後之給
與認可標準之件
爲佈告事查關於根據康德八年勅令第一
十四號鑛工業技能人養成令之被養成人之
養成期間中及修了後之給與認可標準業經
規定如左合行佈告周知此佈
康德八年十一月四日

民生部大臣 谷 次 亨
經濟部大臣 蔡 運 升

- 一 住居及光熱均須以實物支給但對於山
宅通勤者不在此限
- 二 主食物及副食物均須以實物支給但對
於山宅通勤者得借支給糧食
- 三 被服及隨身用品中至少左列者須以實
物支給或免費借與之

- 1 夏 服
- 2 冬 服
- 3 作 業 服
- 4 制 作 業 帽

佈告

民生部佈告第二三三號
經濟部第一八六號

鑛工業技能者養成令ニ基テ被養成
者ノ養成期間中及修了後ノ給與認
可標準ニ關スル件
康德八年勅令第十四號鑛工業技能者養
成令ニ基テ被養成者ノ養成期間中及修了
後ノ給與認可標準ヲ左ノ通定
メタルニ付茲ニ之ヲ佈告ス
康德八年十一月四日

民生部大臣 谷 次 亨
經濟部大臣 蔡 運 升

- 一 住居及光熱ハ總テ實物ニテ之ヲ支給
スルコト但シ山宅ヨリ通勤スル者ニ對
シテハ此ノ限ニ在ラザルコト
- 二 主食物及副食物ハ總テ實物ニテ之ヲ
支給スルコト但シ山宅ヨリ通勤スル者
ニ對シテハ糧食ノミ支給スルコトヲ得
ルコト
- 三 被服及隨身用品中少クトモ左ニ掲グル
モノハ總テ實物ニテ之ヲ支給シ又ハ無
償貸與スルコト

- 1 夏 服
- 2 冬 服
- 3 作 業 服
- 4 制 作 業 帽

佈告

民生部佈告第二三三號
經濟部第一八六號

鑛工業技能者養成令ニ基テ被養成
者ノ養成期間中及修了後ノ給與認
可標準ニ關スル件
康德八年勅令第十四號鑛工業技能者養
成令ニ基テ被養成者ノ養成期間中及修了
後ノ給與認可標準ヲ左ノ通定
メタルニ付茲ニ之ヲ佈告ス
康德八年十一月四日

民生部大臣 谷 次 亨
經濟部大臣 蔡 運 升

- 一 住居及光熱ハ總テ實物ニテ之ヲ支給
スルコト但シ山宅ヨリ通勤スル者ニ對
シテハ此ノ限ニ在ラザルコト
- 二 主食物及副食物ハ總テ實物ニテ之ヲ
支給スルコト但シ山宅ヨリ通勤スル者
ニ對シテハ糧食ノミ支給スルコトヲ得
ルコト
- 三 被服及隨身用品中少クトモ左ニ掲グル
モノハ總テ實物ニテ之ヲ支給シ又ハ無
償貸與スルコト

- 1 夏 服
- 2 冬 服
- 3 作 業 服
- 4 制 作 業 帽

目次

●佈告 鑛工業技能人養成令之被養成
人之養成期間中及修了後之給與認可標準(民
生部)
●國內產鑛工業之販賣價格及收買價格(與
農)
●依實物給與法第四條規定指定額ハルノ物
制組合及團體對出入業者之義務

●依物價及物資統制法第一條之規定公定價格
毛布販賣價格(同)
團形化粧用品及團形洗滌用品(指價格品)販
賣價格暫行規程(同)
●空路郵政發券時修正郵政
●公告 商標整理辦法

- 興農部佈告第八一號
- 第一種被養成人 五〇圓
 - 第二種被養成人 五〇圓
 - (甲) 三年養成者 五〇圓
 - (乙) 二年養成者 四五圓
 - 第三種被養成人 四〇圓
- 三 前款給與中不包含左列者
- 對於休日之就業給與
 - 對於所定就業時間外就業之給與
 - 家族津貼
 - 對於危險或有害之作業環境之津貼
 - 期末賞與
- 四 第二款之給與係以奉天市為基準故在
其他各地得施以適宜之增減
- 康德八年十一月四日
興農部大臣 于 靜 遠

興農部佈告第八一號

關於基於物價及物資統制法第二條
第二項及第五條第二項之規定認可
國內產之稻草加工品之販賣價格及
收買價格之件

為佈告事基於物價及物資統制法第二條第
二項及第五條第二項之規定將滿洲產業株
式會社呈請之國內產之稻草加工品之販賣
價格及收買價格認可如另表自康德八年十
一月二十日實施之

康德八年興農部佈告第四號關於依物價及
物資統制法第二條及第五條之規定認可康
德八年生產之稻草加工品之批發價格及收
買價格之件廢止之合亟佈告周知此佈

康德八年十一月四日
興農部大臣 于 靜 遠

- 第一種被養成者 五〇圓
 - 第二種被養成者 五〇圓
 - (イ) 三年養成ノモノ 五〇圓
 - (ロ) 二年養成ノモノ 四五圓
 - 第三種被養成者 四〇圓
- 三 前號ノ給與中ニハ左ニ掲グルモノヲ
含マザルモノトス
- 休日ノ就業ニ對スル給與
 - 所定就業時間外就業ニ對スル給與
 - 家族手當
 - 危險又ハ有害ナル作業環境ニ對ス
ル手當
 - 期末賞與
- 四 第二號ノ給與ハ奉天市ヲ基準トシテ
モノニシテ其ノ他ノ地ニ在リテハ適宜
増減スルコトヲ得
- 康德八年十一月四日
興農部大臣 于 靜 遠

興農部佈告第八一號

物價及物資統制法第二條第二項及
第五條第二項ノ規定ニ基ク國內產
藥工品ノ販賣價格及收買價格認可
ニ關スル件

物價及物資統制法第二條第二項及第五條
第二項ノ規定ニ基キ滿洲產業株式會社ノ
申請ニ係ル國內產藥工品ノ販賣價格及收
買價格ヲ別表ノ通認可シ康德八年十一
月二十日ヨリ之ヲ實施ス

康德八年興農部佈告第四號物價及物資統
制法第二條及第五條ノ規定ニ依リ康德八
年生產藥工品ノ卸賣價格及收買價格認可
ニ關スル件ハ之ヲ廢止ス

康德八年十一月四日
興農部大臣 于 靜 遠

另表(別表)

一 實施地域 新京特別市、奉天省、安東省、錦州省、吉林省、通化省、開島省、
牡丹江省、濱江省、三江省、東安省

二 收買價格

(一) 草袋(収)

| 種別 | 檢查等級別 | 收買價格 |
|-----------|-------|-------|
| 費用三斗草袋(収) | 上格 | 〇・五〇七 |
| | 中格 | 〇・四五七 |
| | 下格 | 〇・三八七 |

備考 右價格為產地最近站貨車上交貨
(右價格ハ產地最近站貨車乗渡トス)

(二) 草繩(繩)

| 種別 | 檢查等級別 | 收買價格 |
|----|-------|-------|
| 同 | 上格 | 〇・二八〇 |
| | 中格 | 〇・二三〇 |
| | 下格 | 〇・三一〇 |

備考 右價格為產地最近站貨車上交貨
(右價格ハ產地最近站貨車乗渡トス)

(單位一連)

興農部佈告第八一號

物價及物資統制法第二條第二項及
第五條第二項ノ規定ニ基ク國內產
藥工品ノ販賣價格及收買價格認可
ニ關スル件

物價及物資統制法第二條第二項及第五條
第二項ノ規定ニ基キ滿洲產業株式會社ノ
申請ニ係ル國內產藥工品ノ販賣價格及收
買價格ヲ別表ノ通認可シ康德八年十一
月二十日ヨリ之ヲ實施ス

康德八年興農部佈告第四號物價及物資統
制法第二條及第五條ノ規定ニ依リ康德八
年生產藥工品ノ卸賣價格及收買價格認可
ニ關スル件ハ之ヲ廢止ス

康德八年十一月四日
興農部大臣 于 靜 遠

興農部佈告第八一號

| 種別 | 檢查等級別 | 收買價格 |
|----|-------|-------|
| 五分 | 合格 | 八三・〇〇 |
| | 不合格 | 六八・〇〇 |
| | 同 | 八三・〇〇 |
| 四分 | 合格 | 六八・〇〇 |
| | 不合格 | 六八・〇〇 |
| | 同 | 九三・〇〇 |
| 三分 | 合格 | 九三・〇〇 |
| | 不合格 | 七八・〇〇 |
| | 同 | 七八・〇〇 |
| 二分 | 合格 | 七八・〇〇 |
| | 不合格 | 一三・〇〇 |
| | 同 | 九八・〇〇 |

備考 右價格為產地最近站貨車上交貨
(右價格ハ產地最近站貨車乗渡トス)

(三) 草簾(運)

| 種別 | 檢查等級別 | 收買價格 |
|-----------|-------|-------|
| 毛草簾(運) | 合格 | 〇・二八〇 |
| | 不合格 | 〇・二三〇 |
| | 同 | 〇・三六〇 |
| 織邊草簾(耳組運) | 合格 | 〇・三六〇 |
| | 不合格 | 〇・三一〇 |
| | 同 | 〇・三一〇 |

備考 右價格為產地最近站貨車上交貨
(右價格ハ產地最近站貨車乗渡トス)

(單位一枚)

(一) 草袋(収)

| 種別 | 檢查等級別 | 收買價格 |
|-----------|-------|-------|
| 費用三斗草袋(収) | 上格 | 〇・五七五 |
| | 中格 | 〇・四五九 |
| | 下格 | 〇・四二五 |

備考 右價格為產地最近站貨車上交貨
(右價格ハ產地最近站貨車乗渡トス)

(單位一枚)

(二) 草繩(繩)

| 種別 | 檢查等級別 | 收買價格 |
|----|-------|-------|
| 同 | 上格 | 〇・五七五 |
| | 中格 | 〇・四五九 |
| | 下格 | 〇・四二五 |

備考 右價格為產地最近站貨車上交貨
(右價格ハ產地最近站貨車乗渡トス)

(單位一連)

經濟部佈告第一八七號

依貿易統制法第四條之規定指定滿
洲バルブ統制組合為無端輸出入
業者之件

為佈告事茲依貿易統制法第四條之規定自
康德八年十一月十日起指定滿洲バルブ統
制組合為另表所揭物品之輸出入業者此佈

康德八年十一月四日
經濟部大臣 蔡 運 升

康德八年十一月四日
經濟部大臣 蔡 運 升

另表

關稅表別表
入稅率表別表

一八九九 機械及裝置部分品(未列名
者) 其他之內

經濟部佈告第一八七號

依貿易統制法第四條之規定依り滿
洲バルブ統制組合ヲエンドレスフ
エルトノ輸出入業者ニ指定ノ件

貿易統制法第四條ノ規定ニ依リ康德八年
十一月十日ヨリ滿洲バルブ統制組合ヲ別
表ニ掲グル物品ノ輸出入業者ニ指定ス

康德八年十一月四日
經濟部大臣 蔡 運 升

康德八年十一月四日
經濟部大臣 蔡 運 升

另表

關稅表別表
入稅率表別表

一八九九 機械及裝置ノ部分品(別號
ニ掲ゲザルモノ) 其他ノ内

興農部佈告第八一號

| 種別 | 檢查等級別 | 收買價格 |
|----|-------|--------|
| 同 | 合格 | 七八・〇〇 |
| | 不合格 | 九三・〇〇 |
| | 同 | 七八・〇〇 |
| 四分 | 合格 | 七八・〇〇 |
| | 不合格 | 八三・〇〇 |
| | 同 | 八三・〇〇 |
| 三分 | 合格 | 一〇三・〇〇 |
| | 不合格 | 一〇八・〇〇 |
| | 同 | 一〇八・〇〇 |
| 二分 | 合格 | 八八・〇〇 |
| | 不合格 | 九三・〇〇 |
| | 同 | 九三・〇〇 |
| 同 | 合格 | 一三・〇〇 |
| | 不合格 | 一三・〇〇 |
| | 同 | 一三・〇〇 |

備考 右價格為產地最近站貨車上交貨
(右價格ハ產地最近站貨車乗渡トス)

(單位一枚)

興農部佈告第八一號

物價及物資統制法第二條第二項及
第五條第二項ノ規定ニ基ク國內產
藥工品ノ販賣價格及收買價格認可
ニ關スル件

物價及物資統制法第二條第二項及第五條
第二項ノ規定ニ基キ滿洲產業株式會社ノ
申請ニ係ル國內產藥工品ノ販賣價格及收
買價格ヲ別表ノ通認可シ康德八年十一
月二十日ヨリ之ヲ實施ス

康德八年興農部佈告第四號物價及物資統
制法第二條及第五條ノ規定ニ依リ康德八
年生產藥工品ノ卸賣價格及收買價格認可
ニ關スル件ハ之ヲ廢止ス

康德八年十一月四日
興農部大臣 于 靜 遠

製紙用或巴爾模製造用無端紙

經濟部佈告第一八八號 關於依物價及物資統制法第二條之規定公定和紡毛毯販賣價格之件

為佈告事茲依物價及物資統制法第二條之規定將和紡毛毯販賣價格公定如左此佈 康德八年十一月四日 經濟部大臣 蔡運升

製紙用又ハバルブ製造用 エンドレスフェルト

經濟部佈告第一八八號 物價及物資統制法第二條之規定ニ基キ和紡毛毯販賣價格公定ニ關スル件

物價及物資統制法第二條ノ規定ニ基キ和紡毛毯販賣價格左ノ通り定ム 康德八年十一月四日 經濟部大臣 蔡運升

Table with columns for item name, unit, and price. Includes items like '一販賣價格' and '二適用地域'.

Table with columns for item name, unit, and price. Includes items like '一規價格' and '二引渡條件'.

經濟部佈告第一八九號 關於固形化肥皂及固形洗濯肥皂(舊規價格)販賣公定價格實施期間延期之件

經濟部佈告第一八九號 固形化肥皂及固形洗濯肥皂(舊規價格)販賣公定價格實施期間延期ニ關スル件

Table with columns for route name, frequency, and direction. Includes routes like '新東 東京間' and '新東 東京中央'.

Table with columns for route name, frequency, and direction. Includes routes like '哈爾濱 黑河間' and '哈爾濱 海拉爾間'.

鐵道警備隊佈告第二七號 為佈告事查康德八年鐵道警備隊佈告第一三號第一號及第一八號禁止乘車、限制乘車並停止自動車之運行一事茲自康德八年十月十七日午前零時起將其一部解除如左開施行

鐵道警備隊佈告第二七號 康德八年鐵道警備隊佈告第一三號第一號及第一八號ニ依ル乘車禁止、乘車制限並自動車運行停止ハ康德八年十月十七日午前零時ヨリ之一部解除シテ左ノ通り實施ス

工場財團

吉林省吉林省朝陽縣大馬路七九號大同洋...

廣告

金融合作社登記

德惠金融合作社變更 康德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已經繳納之總股數及...

商業登記

合資會社池田商店解散 依總社員之同意康德七年二月十六日解散...

工場財團

玉名聯合名會社變更(支店) 康德六年十一月十七日本店變更如左...

廣告

商業登記

大成物產株式會社更正 康德六年九月二十日安東市市場通九丁目二番...

工場財團

吉林省吉林省朝陽縣大馬路七九號大同洋...

工場財團

奉天金剛工業株式會社本店移轉及變更 康德六年九月十三日日本店ヲ左ノ地ニ移轉ス...

廣告

商業登記

大成物產株式會社更正 康德六年九月二十日安東市市場通九丁目二番...

工場財團

吉林省吉林省朝陽縣大馬路七九號大同洋...

分行 吉林省德惠縣江門西大街公字四號

滿洲中央銀行支行移轉(支店) 康德六年十二月十八日東寧縣城中大街路南七...

滿洲中央銀行支行移轉(支店)

康德六年十二月十八日東寧縣城中大街路南七...

滿洲中央銀行支行移轉(支店)

康德六年十二月十八日東寧縣城中大街路南七...

滿洲中央銀行支行移轉(支店)

康德六年十二月十八日東寧縣城中大街路南七...

滿洲中央銀行支行移轉(支店)

康德六年十二月十八日東寧縣城中大街路南七...

滿洲中央銀行支行移轉(支店)

康德六年十二月十八日東寧縣城中大街路南七...

滿洲中央銀行支行移轉(支店)

康德六年十二月十八日東寧縣城中大街路南七...

滿洲中央銀行支行移轉(支店)

康德六年十二月十八日東寧縣城中大街路南七...

滿洲中央銀行支行移轉(支店)

康德六年十二月十八日東寧縣城中大街路南七...

滿洲中央銀行支行移轉(支店)

康德六年十二月十八日東寧縣城中大街路南七...

滿洲中央銀行支行移轉(支店)

康德六年十二月十八日東寧縣城中大街路南七...

滿洲中央銀行支行移轉(支店)

康德六年十二月十八日東寧縣城中大街路南七...

滿洲中央銀行支行移轉(支店)

康德六年十二月十八日東寧縣城中大街路南七...

滿洲中央銀行支行移轉(支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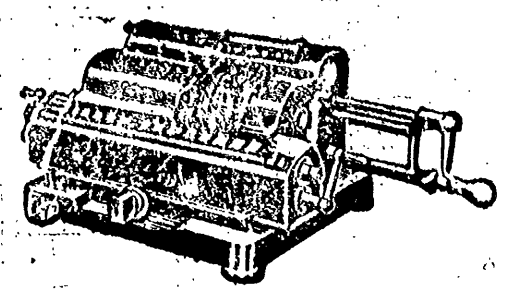
康德六年十二月十八日東寧縣城中大街路南七...

滿洲中央銀行支行移轉(支店)

康德六年十二月十八日東寧縣城中大街路南七...

滿洲中央銀行支行移轉(支店)

康德六年十二月十八日東寧縣城中大街路南七...



凡ゆる計畫の源となる計数は迅速に而かも正確に處理される事が第一で計算事務の簡捷化に國產タイガーの機能を御活用下さい……カタログ贈呈

タイガー計算器

タイガー計算器販賣株式會社
東京出張所 東京特別市興安大路513 (電話(2)1164)
奉天出張所 奉天市大和區宇治町15 (電話(2)4484)
大連出張所 大連市西公園町111 (電話(2)2046)
(本社・東京市京橋區西二 工場・大連市東區川町中南通二)

大正七年七月六日第三種郵便物認可
昭和八年三月十六日第三種郵便物認可
康德八年十一月四日發行(日刊)
政府公報 第三千二百四十七號

政府公報

康德八年十一月五日
第二千二百四十八號
星期三(水曜日)

省令

安東省令第三十六號
茲將基於物價及物資統制法第十條第一項之規定限制關於薪材之運貨及配給事項之件制定如左
康德八年十月四日
安東省長 丁 超

第一條 本令所稱薪材者係指供為燃料之木材及枝條而言
第二條 薪材生產者(包含準此之取得者以下同)不得於農產物交易場或市長、縣長指定場所(以下稱爲指定場所)以外之場所出賣其生產之薪材但合於左列各款之一時不在此限
一 對於同一市內居住者作為自家消費用出賣薪材時
二 特別有縣長之命令時
不問以何等名義不得為免除前項規定禁止之行為

一 黑龍江區 別 實 施 月 日 備 考
白河至黑河 十月二十日
白河至松花江 十月二十日
二 松花江區

第三條 於農產物交易場或指定場所以外之場所不得由薪材生產者購入薪材但前條但書第一款情形不在此限
第四條 非薪炭組合員、省長指定者或農產合作社不得於農產物交易場或指定場所購入薪材
第五條 生產之薪材非受省長之許可不得向省外運出
附則
本令自公布日施行

佈告

哈爾濱航務局佈告第四號
爲佈告事查北滿諸河川航路標識於冬季結冰期間中按左開日期實行停止點燈並撤去浮標特此佈告
康德八年十月二十二日
哈爾濱航務局長 張 景 弼

省令

安東省令第三十六號
茲將基於物價及物資統制法第十條第一項之規定限制關於薪材之運貨及配給事項之件制定如左
康德八年十月四日
安東省長 丁 超

第一條 本令所稱薪材者係指供為燃料之木材及枝條而言
第二條 薪材生產者(包含準此之取得者以下同)不得於農產物交易場或市長、縣長指定場所(以下稱爲指定場所)以外之場所出賣其生產之薪材但合於左列各款之一時不在此限
一 同一市內居住者作為自家消費用出賣薪材時
二 特別有縣長之命令時
不問以何等名義不得為免除前項規定禁止之行為

一 黑龍江區 別 實 施 月 日 備 考
自佳木斯至佳木斯 十月三十一日
自佳木斯至松花江 十月二十八日
自佳木斯至松花江 十月二十七日
自富錦至富錦 十月二十日

第三條 農產物交易場又ハ指定場所以外之場所ニ於テ薪材ノ生産者ヨリ薪材ノ購入ヲナスコトヲ得ズ但シ前條但書第一號ノ場合ハ此ノ限ニ在ラス
第四條 薪炭組合員、省長ノ指定スル者又ハ農產合作社ニ非ザレバ農產物交易場又ハ指定場所ニ於テ薪材ノ購入ヲナスコトヲ得ズ
第五條 生産シタル薪材ハ省長ノ許可ヲ受クルニ非ザレバ之ヲ省外ニ搬出スルコトヲ得ズ
附則
本令ハ公布ノ日ヨリ之ヲ施行ス

佈告

哈爾濱航務局佈告第四號
北滿諸河川航路標識ハ左記期日ヲ以テ冬季結冰期間中點燈ノ中止並ニ浮標ノ撤去ヲ實施ス
康德八年十月二十二日
哈爾濱航務局長 張 景 弼

第五期決算書(自康德八年四月三十日)

| 借方(資產) | 貸方(負債) |
|--------------|----------------|
| 現金 10,000.00 | 資本 10,000.00 |
| 債權 5,000.00 | 預備金 5,000.00 |
| 地價 2,000.00 | 未償還借款 3,000.00 |
| 其他 1,000.00 | 其他 1,000.00 |
| 合計 18,000.00 | 合計 18,000.00 |

第四期決算書(自康德八年四月三十日)

| 借方(資產) | 貸方(負債) |
|--------------|----------------|
| 現金 15,000.00 | 資本 15,000.00 |
| 債權 8,000.00 | 預備金 8,000.00 |
| 地價 3,000.00 | 未償還借款 4,000.00 |
| 其他 2,000.00 | 其他 2,000.00 |
| 合計 28,000.00 | 合計 28,000.00 |

興亞企業株式會社
發行所 東京特別市百瀨街二〇三
電話 二〇〇〇
發行所 東京特別市百瀨街二〇三
電話 二〇〇〇
發行所 東京特別市百瀨街二〇三
電話 二〇〇〇

敘賜、任免及指敘

Table of appointments and dismissals, including positions like 任地政總局審查處長, 任審判官, 任檢察官, etc., with names and dates.

彙報

Table of administrative reports and news items, including 官署事項, 財務事項, 特許事項, etc.

彙報

Table of administrative reports and news items, including 官署事項, 財務事項, 特許事項, etc.

提示而受入國許可之檢印

命令者處六月以下之徒刑或三百圓以下之罰金

第六條 警察總監、警察局長、市長(除奉天市長及哈爾濱市長)縣長或旗長認為外國勞動人有紊亂安寧秩序或妨害風俗之虞時得命其退出國外

第九條 違反第一條第四項或第五條之規定者處拘留或科料

第十條 關於前二條規定之適用依康德五年勅令第二百二十五號關於適用行政法規則之件

附則 本令自康德八年勅令第二百五十二號勞働統制法修正之件施行之日施行

第七條 勞働統制法第十四條第二項規定之證票依第二號樣式

第八條 違反第二條規定之營業停止之

命令者處六月以下之徒刑或三百圓以下之罰金

第六條 警察總監、警察局長、市長(奉天市長及哈爾濱市長ヲ除ク)縣長又ハ旗長ハ外國勞動者ニシテ安寧秩序ヲ紊リ又ハ風俗ヲ害スル虞アリト認ムルトキハ國外ニ退去ヲ命ズルコトヲ得

第九條 違反第一條第四項又ハ第五條ノ規定ニシテ拘留又ハ科料ニ處ス

第十條 前二條ノ規定ノ適用ニ付テハ康德五年勅令第二百二十五號行政法規ノ附則適用ニ關スル件ニ依ル

附則 本令ハ康德八年勅令第二百五十二號勞働統制法修正ノ件施行ノ日ヨリ之ヲ施行ス

第七條 勞働統制法第十四條第二項ノ規定ニ依ル證票ハ樣式第二號ニ依ル

第八條 第二條ノ規定ニ依ル營業停止ノ

樣式第一號(正面)

許可號數第 號

勞働人供給營業許可證

本籍地域 出生地 住 所

(姓名)

年 月 日 生

右者許可勞働人供給營業

康德 年 月 日

像 片

省 長 警察總監

樣式第一號(背面)

遵 守 事 項

- 一 供給勞働人之際必須攜帶本證
- 二 許可事項之變更、營業所之新設或閉鎖及廢業時須於十日以內向許可官署及閉鎖或新設之營業所所在地之該管官署呈報之
- 三 本證遺失時應速報呈請補發
- 四 本證不得讓渡或貸與他人或偽造變造
- 五 該管官吏要求檢點本證時須立即提示之
- 六 違反以上各項時得停止其營業或取消其許可

一 勞働者供給ノ際ハ本證ヲ攜帶スベシ

二 許可事項ノ變更、營業所ノ新設又ハ閉鎖及廢業ノ場合ハ十日以內ニ許可官署及閉鎖又ハ新設シタル營業所所在地ノ所轄官署ニ届出ツベシ

三 本證ヲ遺失シタル場合ハ速ニ其ノ旨届出テ再發給ヲ受クベシ

四 本證ヲ他人ニ讓渡シ又ハ貸與シ或ハ偽造變造スルコトヲ得ズ

五 當該官吏本證ヲ點檢ヲ求メタルトキハ直ニ之ヲ提示スベシ

六 前各號ニ違反シタルトキハ營業ヲ停止シ又ハ其ノ許可ヲ取消スコトアリ

樣式第二號(用紙之大小縱爲十種橫爲十四種由中央之點線分折爲二)(正面)(用紙ノ大サハ縱十種橫十四種トシ中央點線ノ所ヨリニツ折トス)

關於勞働統制之臨檢票

樣式第二號(背面)

第 號 康德 年 月 日 交付

當該官署印

官職姓名

勞働統制法第十四條 該管官署認爲勞働統制上有必要時得向事業者徵取報告或派該管官吏臨檢必要場所檢查事業之狀況或帳簿書類及其他物件

該管官吏執行前項職務時應攜帶表示其身分之證票

勞働統制法第十七條 合於左列各款之一者處六月以下之徒刑、五百圓以下之罰金、拘留或科料

二 意爲依第十四條第一項規定之報告或爲虛偽之報告或阻礙該管官吏之職務執行者

勞働統制法第十四條第二項規定之證票依第三號樣式

勞働統制法第十四條 當該官署勞働統制上必要アリト認ムルトキハ事業者ヨリ報告ヲ徵シ又ハ當該官吏ヲシテ必要ナル場所ニ臨檢シ事業ノ狀況若ハ帳簿書類其ノ他ノ物件ヲ檢査セシムルコトヲ得

當該官吏前項ノ職務ヲ執行スル場合ハ其ノ身分ヲ示ス證票ヲ攜帶スベシ

勞働統制法第十七條 左ノ各號ノ一ニ該當スル者ハ六月以下ノ徒刑、五百圓以下ノ罰金又ハ拘留若ハ科料ニ處ス

二 第十四條第一項ノ規定ニ依ル報告ヲ怠リ若ハ虛偽ノ報告ヲ爲シ又ハ當該官吏ノ職務ヲ執行ヲ阻礙シタル者

勞働統制法施行規則第七條 勞働統制法第十四條第二項ノ規定ニ依ル證票ハ樣式第二號ニ依ル

辭官照准 休職陸軍步兵上尉 長嶋 利治
陸軍騎兵上尉 袁 成雲
康德八年十月十日
應即免官

應即開去本官 陸軍軍醫少校 王 殿元
康德八年十月二十五日
陸軍軍法少校 緒方 彰一
辭官照准

康德八年十月三十一日 陸軍軍醫少校 柿原 熊一
應即開去本官 陸軍少校 堀 貞男
陸軍少尉 采女 寅男
陸軍少尉 寅男

辭官照准 康德八年十一月一日 陸軍少校 呂 瑞章
康德八年十一月二日 陸軍少尉 寅男

彙報

彙報

○官署事項

○科長異動

○官署事項

○科長異動

Table of government appointments and transfers. Columns include position (e.g., 外務局理事官, 財政部理事官), name (e.g., 谷中山, 天野 昭明), and location (e.g., 東京, 青島). Includes sub-sections for 'Observations' (觀察事項) and 'Weather' (氣象).

公告

●商租權整理審決
依商租權整理法第十二條已實行審決茲依同法第

十二條第二項公告其要旨如左
康德八年十一月六日
地政總局長 曹 承宗

公告

●商租權整理審決
商租權整理法第十二條之依り審決シタルヲ以テ

同法第十二條第二項之依り左ニ其ノ要旨ヲ公告ス
康德八年十一月六日
地政總局長 曹 承宗

Table of land lease decisions. Columns include '審決主文' (Decision Text), '年月日' (Date), '審決番號' (Decision No.), '土地坐落' (Land Location), '地之表示' (Land Representation), and '商租權申告人住所(姓名)' (Applicant's Address/Name). Rows list various land parcels and their respective decisions.

| | | | | | | | | | |
|---------|---------|-------|---------|---------|---------|---------|-------|-------|-------|
| 同 | 同 | 同 | 同 | 同 | 同 | 同 | 同 | 同 | 同 |
| 同 | 同 | 同 | 同 | 同 | 同 | 同 | 同 | 同 | 同 |
| 六參〇參壹 | 六參〇參〇 | 六參〇貳九 | 六貳〇貳八 | 六參〇貳七 | 六貳〇貳六 | 六參〇貳五 | 六參〇貳四 | 六參〇貳參 | 六參〇貳參 |
| 河北新林通遼縣 | 河北新林通遼縣 | 右 | 右 | 河北新林通遼縣 | 河北新林通遼縣 | 右 | 右 | 右 | 右 |
| 至西 | 至東 | 至西 | 至東 | 至西 | 至東 | 至西 | 至東 | 至西 | 至東 |
| 四九號 | 卯字段 | 四九號 | 卯字段 | 四九號 | 卯字段 | 四九號 | 卯字段 | 四九號 | 卯字段 |
| 至北 | 至南 | 至北 | 至南 | 至北 | 至南 | 至北 | 至南 | 至北 | 至南 |
| 四九號 | 卯字段 | 四九號 | 卯字段 | 四九號 | 卯字段 | 四九號 | 卯字段 | 四九號 | 卯字段 |
| 參參响五畝 | 參〇响八畝參分 | 參參响八分 | 壹七响五畝五分 | 參〇响壹畝五分 | 壹八响 | 壹五响七畝五分 | 九响 | 參六响 | 參六响 |
| 右 | 右 | 右 | 右 | 右 | 右 | 右 | 右 | 右 | 右 |
| 同 | 同 | 同 | 同 | 同 | 同 | 同 | 同 | 同 | 同 |

| | | | | | | | | | |
|-------|---------|-------|-------|---------|-------|---------|---------|---------|---------|
| 同 | 同 | 同 | 同 | 同 | 同 | 同 | 同 | 同 | 同 |
| 同 | 同 | 同 | 同 | 同 | 同 | 同 | 同 | 同 | 同 |
| 六參〇貳貳 | 六貳〇貳壹 | 六參〇貳〇 | 六參〇壹九 | 六參〇壹八 | 六參〇壹七 | 六參〇壹六 | 六參〇壹五 | 六參〇壹四 | 六參〇壹四 |
| 右 | 右 | 右 | 右 | 右 | 右 | 右 | 右 | 右 | 右 |
| 同 | 同 | 同 | 同 | 同 | 同 | 同 | 同 | 同 | 同 |
| 至西 | 至東 | 至西 | 至東 | 至西 | 至東 | 至西 | 至東 | 至西 | 至東 |
| 參五號 | 貳五號 | 貳九號 | 壹九號 | 參〇號 | 貳〇號 | 壹七號 | 八號 | 壹參號 | 參號 |
| 至北 | 至南 | 至北 | 至南 | 至北 | 至南 | 至北 | 至南 | 至北 | 至南 |
| 荒界 | 貳七號 | 貳參號 | 貳壹號 | 貳貳號 | 丑字段 | 壹四號 | 壹貳號 | 七號 | 九號 |
| 荒界 | 貳七號 | 貳參號 | 貳壹號 | 貳貳號 | 丑字段 | 壹四號 | 壹貳號 | 七號 | 九號 |
| 貳九响七畝 | 參八响貳畝五分 | 六响參畝 | 九响 | 貳〇响貳畝五分 | 四五响 | 貳四响七畝五分 | 貳參响六畝參分 | 貳〇响貳畝五分 | 貳〇响貳畝五分 |
| 右 | 右 | 右 | 右 | 右 | 右 | 右 | 右 | 右 | 右 |
| 同 | 同 | 同 | 同 | 同 | 同 | 同 | 同 | 同 | 同 |

| | | | | | | | | | |
|---------|-------|----------------------------------|-------|-------|-------|-------|-------|-------|-------|
| 同 | 同 | 同 | 同 | 同 | 同 | 同 | 同 | 同 | |
| 同 | 同 | 同 | 同 | 同 | 同 | 同 | 同 | 同 | |
| 六參〇四九 | 六參〇四八 | 六參〇四七 | 六參〇四六 | 六參〇四五 | 六參〇四四 | 六參〇四三 | 六參〇四二 | 六參〇四一 | |
| 右 | 右 | 北興 河安 白晉 晉通 他拉 拉縣 | 右 | 右 | 右 | 右 | 右 | 右 | |
| 同 | 同 | 同 | 同 | 同 | 同 | 同 | 同 | 同 | |
| 至西 | 至東 | 至西 | 至東 | 至西 | 至東 | 至西 | 至東 | 至西 | 至東 |
| 壹〇九號 | 壹參六號 | 八五號 | 壹參壹號 | 八六號 | 壹參貳號 | 八七號 | 壹參參號 | 九壹號 | 壹參肆號 |
| 至北 | 至南 | 至北 | 至南 | 至北 | 至南 | 至北 | 至南 | 至北 | 至南 |
| 沙 | 壹參壹號 | 壹〇九號 | 壹〇七號 | 壹〇八號 | 壹〇六號 | 壹〇七號 | 壹〇五號 | 壹〇參號 | 壹〇壹號 |
| 貳〇响貳畝五分 | 四〇响五畝 | 四〇响四畝 | 四四响九畝 | 壹參响五畝 | 壹參响五畝 | 四四响九畝 | 四四响九畝 | 四四响九畝 | 四四响九畝 |
| 右 | 右 | 右 | 右 | 右 | 右 | 右 | 右 | 右 | 右 |
| 同 | 同 | 同 | 同 | 同 | 同 | 同 | 同 | 同 | 同 |

| | | | | | | | | | |
|-------|-------|----------------------------------|---------|----------------------------------|-------|-------|-------|----------------------------------|---------|
| 同 | 同 | 同 | 同 | 同 | 同 | 同 | 同 | 同 | |
| 同 | 同 | 同 | 同 | 同 | 同 | 同 | 同 | 同 | |
| 六參〇四〇 | 六參〇參九 | 六參〇參八 | 六參〇參七 | 六參〇參六 | 六參〇參五 | 六參〇參四 | 六參〇參參 | 六參〇參貳 | |
| 右 | 右 | 北興 河安 白晉 晉通 他拉 拉縣 | 右 | 北興 河安 白晉 晉通 他拉 拉縣 | 右 | 右 | 右 | 北興 河安 白晉 晉通 他拉 拉縣 | |
| 同 | 同 | 同 | 同 | 同 | 同 | 同 | 同 | 同 | |
| 至西 | 至東 | 至西 | 至東 | 至西 | 至東 | 至西 | 至東 | 至西 | 至東 |
| 七參號 | 九九號 | 七四號 | 壹〇〇號 | 七七號 | 壹〇參號 | 七八號 | 壹〇四號 | 七九號 | 壹〇五號 |
| 至北 | 至南 | 至北 | 至南 | 至北 | 至南 | 至北 | 至南 | 至北 | 至南 |
| 九參號 | 九五號 | 九貳號 | 九四號 | 八九號 | 九壹號 | 八八號 | 九〇號 | 八七號 | 八九號 |
| 四四响 | 參參响五畝 | 壹參响七畝 | 貳四响七畝五分 | 參九响六畝 | 四四响九畝 | 四四响九畝 | 四四响九畝 | 參八响貳畝五分 | 貳〇响貳畝五分 |
| 右 | 右 | 右 | 右 | 右 | 右 | 右 | 右 | 右 | 右 |
| 同 | 同 | 同 | 同 | 同 | 同 | 同 | 同 | 同 | 同 |

| | | | | | | | | | |
|------------------------|------------------------|-------|-------|-------|------------------------|-------|-------|-------|------|
| 同 | 同 | 同 | 同 | 同 | 同 | 同 | 同 | 同 | |
| 同 | 同 | 同 | 同 | 同 | 同 | 同 | 同 | 同 | |
| 六參〇五八 | 六參〇五七 | 六參〇五六 | 六參〇五五 | 六參〇五四 | 六參〇五參 | 六參〇五貳 | 六參〇五壹 | 六參〇五〇 | |
| 西河北興安南 加布通遼縣 司營子 | 西河北興安南 加布通遼縣 司營子 | 右 | 右 | 右 | 南河北興安南 加布通遼縣 司營子 | 右 | 右 | 右 | |
| 至西 | 至東 | 至西 | 至東 | 至西 | 至東 | 至西 | 至東 | 至西 | 至東 |
| 壹貳九號 | 壹參九號 | 壹貳〇號 | 壹四〇號 | 九九號 | 壹貳五號 | 壹〇〇號 | 壹貳六號 | 壹〇壹號 | 壹貳七號 |
| 至北 | 至南 | 至北 | 至南 | 至北 | 至南 | 至北 | 至南 | 至北 | 至南 |
| 壹貳七號 | 壹貳五號 | 壹貳六號 | 壹貳四號 | 壹貳九號 | 壹貳壹號 | 壹壹八號 | 壹壹七號 | 壹壹六號 | 壹壹八號 |
| 四四號 | 四五號 | 四五號 | 四五號 | 四五號 | 四五號 | 四五號 | 四五號 | 四五號 | 四五號 |
| 右 | 右 | 右 | 右 | 右 | 右 | 右 | 右 | 右 | 右 |
| 同 | 同 | 同 | 同 | 同 | 同 | 同 | 同 | 同 | 同 |

| | | | | | | | | | |
|------------------------|-------|-------|------------------------|-------|------------------------|------------------------|-------|------------------------|------|
| 同 | 同 | 同 | 同 | 同 | 同 | 同 | 同 | 同 | |
| 同 | 同 | 同 | 同 | 同 | 同 | 同 | 同 | 同 | |
| 六參〇六七 | 六參〇六六 | 六參〇六五 | 六參〇六四 | 六參〇六參 | 六參〇六貳 | 六參〇六一 | 六參〇六〇 | 六參〇五九 | |
| 西河北興安南 加布通遼縣 司營子 | 右 | 右 | 東河北興安南 加布通遼縣 司營子 | 右 | 東河北興安南 加布通遼縣 司營子 | 東河北興安南 加布通遼縣 司營子 | 右 | 西河北興安南 加布通遼縣 司營子 | |
| 至西 | 至東 | 至西 | 至東 | 至西 | 至東 | 至西 | 至東 | 至西 | 至東 |
| 壹貳參號 | 朱子起 | 壹壹號 | 剛胡力界 | 壹貳貳號 | 剛胡力界 | 壹參參號 | 剛胡力界 | 壹參四號 | 剛胡力界 |
| 至北 | 至南 | 至北 | 至南 | 至北 | 至南 | 至北 | 至南 | 至北 | 至南 |
| 壹四〇號 | 遼河 | 沙地 | 壹參參號 | 壹參四號 | 壹參貳號 | 壹參參號 | 壹參四號 | 壹參五號 | 壹參六號 |
| 四四號 | 四五號 | 四五號 | 四五號 | 四五號 | 四五號 | 四五號 | 四五號 | 四五號 | 四五號 |
| 右 | 右 | 右 | 右 | 右 | 右 | 右 | 右 | 右 | 右 |
| 同 | 同 | 同 | 同 | 同 | 同 | 同 | 同 | 同 | 同 |

身分證明書遺失

| | | | | | | | |
|----|----|-----|----|------------|-------|------------|-------------|
| 計開 | 所屬 | 官職 | 姓名 | 發行年月日 | 號數 | 遺失年月日 | 遺失地址(場所) |
| 同 | 內府 | 事務官 | 舒姓 | 康德四年七月一日 | 第一八號 | 康德七年一月十五日 | 於四馬路途中 |
| 同 | 內府 | 事務官 | 鮑姓 | 康德六年三月二十日 | 第四七〇號 | 康德八年二月十九日 | 於新東路 |
| 同 | 內府 | 事務官 | 傅世 | 康德六年六月二十日 | 第三七五號 | 康德八年四月二十日 | 於新東安屯至四馬路途中 |
| 同 | 內府 | 事務官 | 張景 | 康德六年六月二十日 | 第二四五號 | 康德八年六月十六日 | 於大馬路途中 |
| 同 | 內府 | 事務官 | 張景 | 康德五年七月二十五日 | 第一二五號 | 康德八年七月三十一日 | 同 |
| 同 | 內府 | 事務官 | 張景 | 康德六年六月二十日 | 第二九一號 | 康德八年八月八日 | 由內府至滿泰洋行途中 |
| 同 | 內府 | 事務官 | 張景 | 康德六年六月二十日 | 第三七七號 | 康德八年八月二十九日 | 同 |
| 同 | 內府 | 事務官 | 張景 | 康德六年三月二十日 | 第三四五號 | 康德八年九月十日 | 於大馬路途中 |

公示送達

| | | | | | | | |
|----|----|----|---|----|----|----|----|
| 姓名 | 李金 | 性別 | 男 | 籍貫 | 不明 | 住址 | 不明 |
| 姓名 | 劉承 | 性別 | 男 | 籍貫 | 不明 | 住址 | 不明 |

右者因強盜傷人及竊盜被控事件於康德八年十二月五日午前十時於哈爾濱高等法院開庭公判應於到案前開庭所
如無正當理由不到時依刑罰法第七十八條得拘引之
康德八年十月二十日
哈爾濱高等法院刑部庭
審判長審判官 沈 鵬 鳴

| | | | | | | | |
|----|----|----|---|----|----|----|----|
| 姓名 | 劉承 | 性別 | 男 | 籍貫 | 不明 | 住址 | 不明 |
| 姓名 | 劉承 | 性別 | 男 | 籍貫 | 不明 | 住址 | 不明 |

右者因偽造通文及侵佔被控事件於康德八年十二月五日午前十時於哈爾濱高等法院開庭公判應於到案前開庭所
如無正當理由不到時依刑罰法第七十八條得拘引之
康德八年十月二十日
哈爾濱高等法院刑部庭
審判長審判官 沈 鵬 鳴

身分證明書遺失

| | | | | | | | |
|----|-----|------------|-------|------------|-------------|-------|----------|
| 姓名 | 舒姓 | 官職 | 事務官 | 發行年月日 | 號數 | 遺失年月日 | 遺失地址(場所) |
| 舒姓 | 事務官 | 康德四年七月一日 | 第一八號 | 康德七年一月十五日 | 於四馬路途中 | | |
| 鮑姓 | 事務官 | 康德六年三月二十日 | 第四七〇號 | 康德八年二月十九日 | 於新東路 | | |
| 傅世 | 事務官 | 康德六年六月二十日 | 第三七五號 | 康德八年四月二十日 | 於新東安屯至四馬路途中 | | |
| 張景 | 事務官 | 康德六年六月二十日 | 第二四五號 | 康德八年六月十六日 | 於大馬路途中 | | |
| 張景 | 事務官 | 康德五年七月二十五日 | 第一二五號 | 康德八年七月三十一日 | 同 | | |
| 張景 | 事務官 | 康德六年六月二十日 | 第二九一號 | 康德八年八月八日 | 由內府至滿泰洋行途中 | | |
| 張景 | 事務官 | 康德六年六月二十日 | 第三七七號 | 康德八年八月二十九日 | 同 | | |
| 張景 | 事務官 | 康德六年三月二十日 | 第三四五號 | 康德八年九月十日 | 於大馬路途中 | | |

一般廣告

本店移轉御通知

今般繁社本店ヲ左記ニ移轉致候間此段御通知申上候
康德八年十月

本店所在地 吉林市哈達灣(京圖線哈達灣驛前)

東洋精麻加工株式會社

電話吉林 四一三三
受電略號 セイマトヨ

出張所 新京特別市北安路五〇六

東洋精麻加工株式會社

新京出張所
電話 〇一二九一

第二回有獎滿洲儲蓄債券賞籤番號

| | | | | | |
|-------|-------|-------|-------|-------|-------|
| 78153 | 58799 | 40656 | 20688 | 84567 | 70585 |
| 78702 | 59008 | 40769 | 20691 | 84955 | 71069 |
| 80166 | 59037 | 40848 | 20757 | 88335 | 73851 |
| 80282 | 59304 | 41685 | 20813 | 89514 | 73924 |
| 81679 | 59453 | 42751 | 22019 | 90167 | 77004 |
| 82135 | 59808 | 43128 | 22141 | 90506 | 37409 |
| 82478 | 60358 | 43901 | 22181 | 90858 | 2002 |
| 83204 | 62176 | 44494 | 22226 | 90876 | 37409 |
| 83394 | 62763 | 44820 | 22295 | 93340 | 6057 |
| 83905 | 63723 | 45826 | 22833 | 93807 | 3200 |
| 83908 | 63746 | 46251 | 23562 | 94227 | 6717 |
| 84348 | 64078 | 46417 | 24536 | 95998 | 40002 |
| 85720 | 64487 | 47101 | 24637 | 96237 | 41123 |
| 85730 | 64536 | 47356 | 24866 | 96237 | 81354 |
| 86369 | 65333 | 47375 | 24945 | 97078 | 81399 |
| 86375 | 65229 | 48497 | 25197 | 98030 | 8151 |
| 89660 | 65783 | 48499 | 25341 | 98030 | 41480 |
| 90031 | 66147 | 49490 | 26275 | 98030 | 43259 |
| 90110 | 67255 | 49746 | 27112 | 98030 | 43820 |
| 90197 | 67883 | 51448 | 27372 | 98030 | 45083 |
| 90508 | 68241 | 51448 | 28196 | 98030 | 47543 |
| 90606 | 68332 | 51775 | 28543 | 98030 | 47674 |
| 90969 | 68567 | 51949 | 30755 | 98030 | 47686 |
| 91259 | 69057 | 52551 | 30949 | 98030 | 47791 |
| 91651 | 69805 | 52752 | 31207 | 98030 | 48247 |
| 92369 | 69888 | 52832 | 32725 | 98030 | 48309 |
| 92487 | 69888 | 53017 | 32742 | 98030 | 49111 |
| 92823 | 71161 | 53427 | 33115 | 98030 | 51411 |
| 93569 | 71481 | 53781 | 33186 | 98030 | 51924 |
| 95426 | 72213 | 55105 | 33875 | 98030 | 52400 |
| 95682 | 72532 | 55393 | 34106 | 98030 | 52400 |
| 96970 | 74946 | 55604 | 34305 | 98030 | 52568 |
| 98165 | 75191 | 55773 | 35289 | 98030 | 53019 |
| 98279 | 75153 | 56680 | 35289 | 98030 | 54334 |
| 98936 | 77344 | 56856 | 35958 | 98030 | 54371 |
| 99768 | 77532 | 57225 | 37370 | 98030 | 54537 |
| | 77747 | 57540 | 37463 | 98030 | 54553 |
| | | | 37642 | 98030 | 54827 |
| | | | 39896 | 98030 | 54873 |
| | | | | 98030 | 61773 |

第七次抽籤(各組共通)

支拂開始 康德八年十一月二十五日

支拂場所 本銀行木支店・出張所・郵政局

滿洲興業銀行

拂込株金領收證無效公告

當社左記領收證亡失ノ届出アリタルニ付向フ六十日間ヲ經過スルモ異議ノ申立ナキトキハ之ヲ無効トス

| | | | | | |
|-------|-----|------|---------|-------|-------|
| 名義人 | 株數 | 拂込金額 | 發行所 | 領收證番號 | 發行年月日 |
| 中山辰二 | 五 | 六三〇 | 鮮銀大阪支店 | 六三〇 | 昭一五五三 |
| 栗原信衛 | 一〇 | 一三〇〇 | 日本興銀本店 | 一三〇〇 | 昭一五五三 |
| 藤居惣吉郎 | 一〇 | 一三〇〇 | 大阪本支店 | 一三〇〇 | 昭一五五三 |
| 迫間一男 | 二七〇 | 三三〇〇 | 鮮銀本店 | 三三〇〇 | 昭一五五三 |
| 丁廣文 | 三〇 | 三〇〇〇 | 奉滿天洲分行銀 | 三〇〇〇 | 昭一五五三 |
| 城間朝盛 | 三〇 | 三〇〇〇 | 鮮銀大連支店 | 三〇〇〇 | 昭一五五三 |

昭德十六年十一月五日

滿洲電信電話株式會社

第五回營業報告書

(自康德八年三月一日起至八月三十一日現在)

Table with columns for assets (借方) and liabilities (貸方) for the 5th business report. Includes sub-sections for 'Mitsui Bussan Kaisha, Ltd.' and 'Fengtian Jiantian Real Estate Co., Ltd.'.

第貳期決算報告書

(自康德八年九月三十日現在)

Table with columns for assets (借方) and liabilities (貸方) for the 2nd period financial statement. Includes sub-sections for 'Fengtian Jiantian Real Estate Co., Ltd.' and 'Fengtian Jiantian Real Estate Co., Ltd.'.

第十七回決算公告

(自康德八年九月二十五日現在)

Table with columns for assets (借方) and liabilities (貸方) for the 17th financial statement. Includes sub-sections for 'Fengtian Jiantian Real Estate Co., Ltd.' and 'Fengtian Jiantian Real Estate Co., Ltd.'.

第貳拾六期決算報告書

(自康德八年九月三十日現在)

Table with columns for assets (借方) and liabilities (貸方) for the 26th period financial statement. Includes sub-sections for 'Fengtian Jiantian Real Estate Co., Ltd.' and 'Fengtian Jiantian Real Estate Co., Ltd.'.

政府公報

康德八年十一月七日 星期二 (金曜日)

部令

民生部令第四十三號 治安部令第四十三號

暫行勞働者登錄規則 治安部大臣 于 琛 次 亨

第一條 基於勞働統制法附則第四項規定之勞働者登錄(以下簡稱登錄)及勞働票之發給依本令之規定

- 一 林業
二 漁業
三 鑛業
四 工業
五 土木建築業
六 交通業

部令

民生部令第四十三號 治安部令第四十三號

暫行勞働者登錄規則 治安部大臣 于 琛 次 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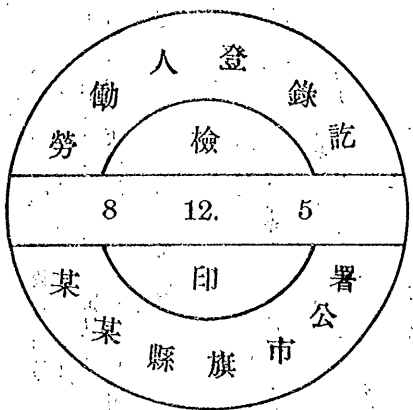
第一條 暫行勞働者登錄規則左ノ通制定ス

- 一 林業
二 漁業
三 鑛業
四 工業
五 土木建築業
六 交通業

錄抄次日

- 部令 暫行勞働者登錄規則(民生治安)
●省令 四不省令(式金四不)
●省令 臨時採用奉天省令及吉林省令(合同)

模式第四號



模式第五號(正面)

Form for labor registration with fields for name, birth date, and registration details.

模式第五號(背面)

Table with columns for '變動欄' (Change Column) and '備考' (Remarks), containing registration dates and names.

模式第五號(背面)

Table with multiple columns for registration details, including dates and names.

省 令

四平省令第一號 茲將四平省令程式制定如左 康德八年七月一日

四平省令程式令 第一條 四平省令標明為四平省令由四平省長簽名或填記公布年月日後公布之

第二條 四平省令以四平省公報公布之 附則 本令自公布日施行

四平省令第二號 茲將暫時採用奉天省令及吉林省令之件制定如左 康德八年七月一日

暫時採用奉天省令及吉林省令之件 第一條 本省設立前屬於奉天省或吉林省之地域從前於其地域內所施行之奉天省令或吉林省令暫時援用之

附則 本令自康德八年七月一日施行 從前奉天省長或吉林省省長所行之許可認可等處分與本省有關者除與另定之法令抵觸或取消者外視為本省長所行之處分

省 令

四平省令第一號 茲將四平省公報發行規程制定如左 康德八年七月一日

四平省公報發行規程 第一條 四平省公報(以下簡稱省公報)由省長官房發行之

第二條 省公報於每週水曜日發行之但有須緊急公布之事項時得發行號外 第三條 省公報應官公署及一般之購讀 第四條 省公報應官公署及一般之購讀 第五條 省公報為有費但對於省長指定之官公署得免費發給之

第六條 省長得指定公報販賣人使其印刷並販賣公報 第七條 省公報得登載官公署之公告、廣告及一般之廣告 第八條 關於省公報發行之必要事項由省長定之 附則 本令自康德八年七月一日施行

四平省令第二號 茲將暫時採用奉天省令及吉林省令之件制定如左 康德八年七月一日

暫時採用奉天省令及吉林省令之件 第一條 本省設立前屬於奉天省又ハ吉林省ニ屬シタル地域ニシテ從前其ノ地域ニ施行セラルタル奉天省令又ハ吉林省令ハ暫ク之ヲ援用ス

附則 本令ハ康德八年七月一日ヨリ之ヲ施行ス 從前奉天省長又ハ吉林省省長ノ爲シタル許可認可等ノ處分ニシテ本省ニ關係アルモノハ別ニ定ムル法令ニ抵觸シ又ハ取消ヲ行フモノヲ除クノ外本省長ノ爲シタル處分ト看做ス

交通部佈告第一三七號 關於郵政辦事所設置之件 為佈告事自康德八年十一月十一日起設置左開郵政辦事所此佈 康德八年十一月七日 交通部大臣 阮振鐸

交通部佈告第一三七號 關於郵政辦事所設置之件 為佈告事自康德八年十一月十一日起設置左開郵政辦事所此佈 康德八年十一月七日 交通部大臣 阮振鐸

交通部佈告第一三七號 關於郵政辦事所設置之件 為佈告事自康德八年十一月十一日起設置左開郵政辦事所此佈 康德八年十一月七日 交通部大臣 阮振鐸

交通部佈告第一三七號 關於郵政辦事所設置之件 為佈告事自康德八年十一月十一日起設置左開郵政辦事所此佈 康德八年十一月七日 交通部大臣 阮振鐸

交通部佈告第一三七號 關於郵政辦事所設置之件 為佈告事自康德八年十一月十一日起設置左開郵政辦事所此佈 康德八年十一月七日 交通部大臣 阮振鐸

Table of government appointments and transfers. Columns include names, positions, and dates. Includes entries for various departments and local government posts.

Vertical text columns providing details on government operations, including dates and specific administrative actions. Includes sections for '命其職權' and '署依職員懲戒規程'.

Table of government appointments and transfers, similar to the right page but with different entries. Includes names, positions, and dates.

● 經理人選任
 一 經理人 鄭華亭 營口市大康區振興街第四一號
 一 營業主任 鄭和昌 營口市大康區振興街第四一號
 一 營業主任 鄭和昌 營口市大康區振興街第四一號
 一 營業主任 鄭和昌 營口市大康區振興街第四一號

● 滿洲輸入株式會社支店廢止(支店)
 一 康德八年八月一日廢止奉天市大和區千代田通四〇番地之支店
 一 康德八年八月十六日登記
 一 合名會社設立
 一 商號 裕隆合名會社
 一 本店 營口市大康區水邊街第七號
 一 目的 毛織物加工及手袋製造業
 一 設立之年月日 康德八年八月十八日
 一 代表社員之姓名 王子餘
 一 社員之姓名住所及出資之價格及履行之部分

● 滿洲興業銀行社債發行(支店)
 一 第五回有獎滿洲儲蓄債券
 一 債券總額之總額 國幣三百萬圓
 一 債券發行之日期 國幣十圓
 一 債券折扣之成數(利率) 於最終之償還價折扣之方法年利二分四厘八毫
 一 債券償還之方法及期 康德八年十二月二十二日以後每年二月及八月抽籤每回國幣九千七百二十圓以上由該月之二十五日起償還至康德三十五年二月止全額償還但不妨購買註銷或隨時償還之
 康德七年十一月四日登記 關原區法院

● 滿洲銀行株式會社支店廢止(支店)
 一 康德八年八月一日廢止奉天市大和區千代田通四〇番地之支店
 一 康德八年八月十六日登記
 一 合名會社設立
 一 商號 裕隆合名會社
 一 本店 營口市大康區水邊街第七號
 一 目的 毛織物加工及手袋製造業
 一 設立之年月日 康德八年八月十八日
 一 代表社員之姓名 王子餘
 一 社員之姓名住所及出資之價格及履行之部分

● 滿洲銀行株式會社支店廢止(支店)
 一 康德八年八月一日廢止奉天市大和區千代田通四〇番地之支店
 一 康德八年八月十六日登記
 一 合名會社設立
 一 商號 裕隆合名會社
 一 本店 營口市大康區水邊街第七號
 一 目的 毛織物加工及手袋製造業
 一 設立之年月日 康德八年八月十八日
 一 代表社員之姓名 王子餘
 一 社員之姓名住所及出資之價格及履行之部分

● 滿洲銀行株式會社支店廢止(支店)
 一 康德八年八月一日廢止奉天市大和區千代田通四〇番地之支店
 一 康德八年八月十六日登記
 一 合名會社設立
 一 商號 裕隆合名會社
 一 本店 營口市大康區水邊街第七號
 一 目的 毛織物加工及手袋製造業
 一 設立之年月日 康德八年八月十八日
 一 代表社員之姓名 王子餘
 一 社員之姓名住所及出資之價格及履行之部分

● 滿洲銀行株式會社支店廢止(支店)
 一 康德八年八月一日廢止奉天市大和區千代田通四〇番地之支店
 一 康德八年八月十六日登記
 一 合名會社設立
 一 商號 裕隆合名會社
 一 本店 營口市大康區水邊街第七號
 一 目的 毛織物加工及手袋製造業
 一 設立之年月日 康德八年八月十八日
 一 代表社員之姓名 王子餘
 一 社員之姓名住所及出資之價格及履行之部分

● 滿洲銀行株式會社支店廢止(支店)
 一 康德八年八月一日廢止奉天市大和區千代田通四〇番地之支店
 一 康德八年八月十六日登記
 一 合名會社設立
 一 商號 裕隆合名會社
 一 本店 營口市大康區水邊街第七號
 一 目的 毛織物加工及手袋製造業
 一 設立之年月日 康德八年八月十八日
 一 代表社員之姓名 王子餘
 一 社員之姓名住所及出資之價格及履行之部分

● 滿洲銀行株式會社支店廢止(支店)
 一 康德八年八月一日廢止奉天市大和區千代田通四〇番地之支店
 一 康德八年八月十六日登記
 一 合名會社設立
 一 商號 裕隆合名會社
 一 本店 營口市大康區水邊街第七號
 一 目的 毛織物加工及手袋製造業
 一 設立之年月日 康德八年八月十八日
 一 代表社員之姓名 王子餘
 一 社員之姓名住所及出資之價格及履行之部分

● 滿洲銀行株式會社支店廢止(支店)
 一 康德八年八月一日廢止奉天市大和區千代田通四〇番地之支店
 一 康德八年八月十六日登記
 一 合名會社設立
 一 商號 裕隆合名會社
 一 本店 營口市大康區水邊街第七號
 一 目的 毛織物加工及手袋製造業
 一 設立之年月日 康德八年八月十八日
 一 代表社員之姓名 王子餘
 一 社員之姓名住所及出資之價格及履行之部分

● 滿洲銀行株式會社支店廢止(支店)
 一 康德八年八月一日廢止奉天市大和區千代田通四〇番地之支店
 一 康德八年八月十六日登記
 一 合名會社設立
 一 商號 裕隆合名會社
 一 本店 營口市大康區水邊街第七號
 一 目的 毛織物加工及手袋製造業
 一 設立之年月日 康德八年八月十八日
 一 代表社員之姓名 王子餘
 一 社員之姓名住所及出資之價格及履行之部分

● 滿洲銀行株式會社支店廢止(支店)
 一 康德八年八月一日廢止奉天市大和區千代田通四〇番地之支店
 一 康德八年八月十六日登記
 一 合名會社設立
 一 商號 裕隆合名會社
 一 本店 營口市大康區水邊街第七號
 一 目的 毛織物加工及手袋製造業
 一 設立之年月日 康德八年八月十八日
 一 代表社員之姓名 王子餘
 一 社員之姓名住所及出資之價格及履行之部分

● 滿洲銀行株式會社支店廢止(支店)
 一 康德八年八月一日廢止奉天市大和區千代田通四〇番地之支店
 一 康德八年八月十六日登記
 一 合名會社設立
 一 商號 裕隆合名會社
 一 本店 營口市大康區水邊街第七號
 一 目的 毛織物加工及手袋製造業
 一 設立之年月日 康德八年八月十八日
 一 代表社員之姓名 王子餘
 一 社員之姓名住所及出資之價格及履行之部分

● 滿洲銀行株式會社支店廢止(支店)
 一 康德八年八月一日廢止奉天市大和區千代田通四〇番地之支店
 一 康德八年八月十六日登記
 一 合名會社設立
 一 商號 裕隆合名會社
 一 本店 營口市大康區水邊街第七號
 一 目的 毛織物加工及手袋製造業
 一 設立之年月日 康德八年八月十八日
 一 代表社員之姓名 王子餘
 一 社員之姓名住所及出資之價格及履行之部分

● 滿洲銀行株式會社支店廢止(支店)
 一 康德八年八月一日廢止奉天市大和區千代田通四〇番地之支店
 一 康德八年八月十六日登記
 一 合名會社設立
 一 商號 裕隆合名會社
 一 本店 營口市大康區水邊街第七號
 一 目的 毛織物加工及手袋製造業
 一 設立之年月日 康德八年八月十八日
 一 代表社員之姓名 王子餘
 一 社員之姓名住所及出資之價格及履行之部分

● 滿洲銀行株式會社支店廢止(支店)
 一 康德八年八月一日廢止奉天市大和區千代田通四〇番地之支店
 一 康德八年八月十六日登記
 一 合名會社設立
 一 商號 裕隆合名會社
 一 本店 營口市大康區水邊街第七號
 一 目的 毛織物加工及手袋製造業
 一 設立之年月日 康德八年八月十八日
 一 代表社員之姓名 王子餘
 一 社員之姓名住所及出資之價格及履行之部分

社債償還公告

當社第四回社債第五次定期償還抽籤結果如下記諸號券當即發給現金

| 券種 | 自 | 至 | 抽籤號碼 |
|-----------|------|------|-------------|
| 五百圓券(500) | 154 | 156 | 439-441 |
| 二百圓券(200) | 631 | 633 | 1631-1633 |
| 一百圓券(100) | 1432 | 1434 | 4587-4604 |
| 五十圓券(50) | 1816 | 1818 | 6891-6908 |
| 二十圓券(20) | 2946 | 2948 | 9771-9788 |
| 十圓券(10) | 2949 | 2951 | 10347-10364 |
| 五圓券(5) | 2952 | 2954 | 11019-11036 |
| 二圓券(2) | 2955 | 2957 | 11837-11854 |
| 一圓券(1) | 3051 | 3052 | 13576-13593 |
| | 3111 | 3112 | 14146-14163 |
| | 3131 | 3132 | 14336-14353 |

昭和十六年十一月二十五日 南滿洲鐵道株式會社

公告

當會社ハ康德八年十月十五日株主總會ノ決議ニ因リ解散致シ候ニ付當會社ニ對スル債權者ハ來ル康德九年一月十五日迄ニ其請求ヲ御申出相成度若シ右期間内ニ御申出無之トキハ清算ヨリ除斥可致會社法ノ規定ニ依リ此段公告候也

奉天市鐵道西區勸工街一段二十六號
 株式會社滿洲櫻田機械製造所
 清算人 小島亮平
 康德八年十一月一日

社告第七號

國內一般民用大豆油之販賣價格決定如左
 由康德八年十月二十日實施

康德八年十月二十八日
 滿洲農產公社
 理事長 結城清太郎

國內一般民用大豆油之販賣價格(不含油稅)
 一 全滿各驛(熱河省除外) 交貨大豆油販賣價格
 イ 石油罐裝 每六〇冠 三十六圓三角五分
 ロ ドラム罐(大型圓筒)裝 同 四十二圓五角六分
 ハ タンクカー(油筒輸送車)裝 同 二十八圓五角二分

二 熱河省各驛交貨大豆油販賣價格(不含油稅)
 イ 石油罐裝 每六〇冠 三十七圓九角五分
 ロ ドラム罐(大型圓筒)裝 同 四十四圓一角六分
 ハ タンクカー(油筒輸送車)裝 同 三十圓一角二分

附記
 對於右者無論何地之石油罐或ドラム罐(大型圓筒)得依公社另定之價格回收之

社告第七號

國內一般民用大豆油之販賣價格左ノ通定メ康德八年十月二十日ヨリ之ヲ實施ス

康德八年十月二十八日
 滿洲農產公社
 理事長 結城清太郎

國內一般民用大豆油之販賣價格(油稅ヲ含マズ)
 一 全滿各驛(熱河省ヲ除ク) 渡大豆油販賣價格
 イ 石油罐入 六〇冠當 三十六圓三十五錢
 ロ ドラム罐入 同 四十二圓五十六錢
 ハ タンクカー渡同 二十八圓五十二錢

二 熱河省各驛著渡大豆油販賣價格(油稅ヲ含マズ)
 イ 石油罐入 六〇冠當 三十七圓九十五錢
 ロ ドラム罐入 同 四十四圓十六錢
 ハ タンクカー渡同 三十圓十二錢

附記
 右執レノ場合ト雖モ石油罐及ドラム罐ハ之ヲ公社ノ別ニ定ムル價格ニ依リ回收スルモノトス

特許實施廣告

特許番號 第一九〇八號
 發明ノ名稱 各種ノ「セメント」例ハ「ポルトランドセメント」及「アルミナ、セメント」ノ製造法
 特許日附 康德四年四月五日
 發明ノ名稱 第八二二八號
 濕潤セル核心片ニ附着セシムルコトニ依リ微細物質ヲ粒狀トナス方法裝置
 特許日附 康德五年五月二十六日
 發明ノ名稱 メタルゲゼルシヤフト
 アクチエンゲゼルシヤフト
 右特許權ヲ相當ノ條件ニテ讓渡又ハ實施ヲ許諾可致候間御希望者ハ左記ヘ御照會相成度候
 康德八年十一月七日
 東京市麹町區丸ノ内三丁目二番地
 (三菱二十一號館)
 中松特許法律事務所

資産之部
 拂込未済資本金 七五〇,〇〇〇圓
 土地建物 一〇〇,〇〇〇圓
 仕掛金 五〇,〇〇〇圓
 未仕掛金 一〇,〇〇〇圓
 貸出金 一〇,〇〇〇圓
 現金 一〇,〇〇〇圓
 商品及未著商品 一〇,〇〇〇圓
 合計 一,〇三〇,〇〇〇圓

負債之部
 資本積立金 一,〇〇〇,〇〇〇圓
 別途積立金 一〇,〇〇〇圓
 給與基金 一〇,〇〇〇圓
 買掛金 一〇,〇〇〇圓
 納税引當金 一〇,〇〇〇圓
 当期利益金 一〇,〇〇〇圓
 及前期繰越金 一〇,〇〇〇圓
 合計 一,〇三〇,〇〇〇圓

第參期決算公告
 (自康德七年九月三十一日
 至康德八年八月三十一日現在)
 貸借對照表
 昭和十六年十月

追而取締役松下幸之助、香島藤一、井植茂男任期滿了ノ處改選結果再選重任シタリ

滿洲松下電器株式會社

新設特別市曙町三丁目
 昭和十六年十月

政府公報 第二千二百五十五號 康德八年十一月七日 星期一

期防豫眼内

ゲテロ

一劑にしてよく
腸チフス、赤痢、
疫痢、胃腸炎を
豫防する

非病原菌製なれ
副作用絶無
免疫力強大なる
にその比を

三大特長

1. 一劑にしてよく
腸チフス、赤痢、
疫痢、胃腸炎を
豫防する

2. 非病原菌製なれ
副作用絶無
免疫力強大なる
にその比を

3. 腸チフス、赤痢、
疫痢、胃腸炎を
豫防する

製造所 大連市大連街一〇七番地
代理店 大連市大連街一〇七番地

管沼タイプライター

タイピストノ健康ト
事務能率ノ増進ニ
理想的ナル



型録 日文、滿文、蒙文、各種
進呈 管沼タイプライター營業所

| | | | |
|--------|-----------|----|------|
| 新東京營業所 | 新東京新設路一〇五 | 電話 | 453 |
| 奉天營業所 | 奉天市加茂町一〇六 | 電話 | 3320 |
| 奉天營業所 | 奉天市太平路十一 | 電話 | 2207 |
| 奉天營業所 | 奉天市吉林街西門 | 電話 | 2023 |
| 奉天營業所 | 奉天市吉林街西門 | 電話 | 619 |
| 奉天營業所 | 奉天市吉林街西門 | 電話 | 2119 |
| 奉天營業所 | 奉天市吉林街西門 | 電話 | 2419 |
| 奉天營業所 | 奉天市吉林街西門 | 電話 | 347 |

代理店 大連市大連街一〇七番地

第八回營業報告 (自康德七年十月一日起至康德八年九月三十日止)

貸借對照表 (康德八年九月三十日現在)

| | |
|-------|-----------|
| 資本金 | 壹、〇〇〇、〇〇〇 |
| 準備金 | 壹、〇〇〇、〇〇〇 |
| 負債之部 | 四、參貳〇、五七 |
| 未償入 | 九、五五五、四四 |
| 借入金 | 壹、四〇〇、〇〇〇 |
| 前期繰越金 | 壹、四〇〇、〇〇〇 |
| 当期利益 | 壹、四七四、九〇 |
| 合計 | 貳、八〇八、七五八 |

右之通候也
康德八年十月

追子監査役河杉元助氏、首藤治平氏任期満了ニ付改選ノ結果再選重任ス

亞細亞麥酒株式會社

發行所 大連市大連街一〇七番地
電話 二〇〇〇
印刷部 大連市大連街一〇七番地
電話 二〇〇〇

政府公報

康德八年十一月八日
第三千二百五十一號
星期六 (土曜日)

省令

四平省令第四號
茲將四平省整備委員會規程制定如左
康德八年九月三日
四平省長 徐家桓

第四條 委員會以委員長一名委員若干名組織之

第一條 四平省整備委員會(以下簡稱委員會)屬於省長之監督應其諮問

第五條 委員長以省次長充之
委員就關係文武官其他協和會及民間適任者中由省長任命或委囑之

第二條 委員會審議立案關於左列各項之主要方針及計畫

第六條 委員長綜理會議主要會議
委員長有事故時由委員長指定之委員一人代理其職務

一 關於物資之供給調查事項

第七條 委員會設置參事
參事由省長委囑之

二 關於物資之配給方策及配給事項

第八條 委員會之召開為定例或臨時由委員長召集之

三 關於物資之價格統制事項

第九條 委員會設置分科會
分科會代辦委員會基於委員會所審議決定之方針及計畫樹立其具體方策或處理特命事項

四 關於軍民需勞力之連絡調整事項

第十條 分科會由委員中由委員長之指定者組織之

一 運送關係

第十一條 前項之召集依審議事項之內容得限於委員之一部

二 關於運費、車馬費事項

第十二條 為謀整備委員會之庶務及事務

三 關於軍民需勞力之連絡調整事項

第十三條 委員會之庶務及事務

四 關於勞務統制事項

第十四條 委員會之庶務及事務

省令

四平省令第四號
茲將四平省整備委員會規程ヲ左ノ通定ム
康德八年九月三日
四平省長 徐家桓

第四條 委員會ハ委員長一名委員若干名ヲ以テ之ヲ組織ス

第一條 四平省整備委員會ハ(以下單ニ委員會ト稱ス)省長ノ監督ニ屬シ其ノ諮問ニ應ズ

第五條 委員長ハ省次長ヲ以テ之ニ充ツ
委員ハ關係文武官其ノ他協和會及民間適任者ノ中ヨリ省長ノ任命又ハ委囑ス

第二條 委員會ハ左ノ各項ニ關スル主要方針及計畫ヲ審議立案ス

第六條 委員長ハ會議ヲ綜理シ會議ヲ主宰ス
委員長有事故アルトキハ委員長ノ指定シタル委員ノ一人其ノ職務ヲ代理ス

一 物資ノ供給調查ニ關スル事項

第七條 委員會ニ參與ヲ置ク
參與ハ省長ノ委囑ニ依リシテ之ヲ召集ス

二 物資ノ配給方策及配給ニ關スル事項

第八條 委員會ノ召開ハ定例又ハ臨時トシ委員長之ヲ召集ス

三 物資ノ價格統制ニ關スル事項

第九條 委員會ニ分科會ヲ設置ス
分科會ハ委員會ニ代リ委員會ニ於テ審議決定セラレタル方針及計畫ニ基キ具體方策ヲ樹立シ又ハ特ニ命セラレタル事項ヲ處理ス

四 軍民需勞力ノ連絡調整ニ關スル事項

第十條 分科會ハ委員中ヨリ委員長ノ指定シタル者ヲ以テ之ヲ組織ス

一 運送關係

第十一條 前項ノ召集ハ審議事項ノ內容ニ依リ委員ノ一部ヲクルコトヲ得

二 關於運費、車馬費ニ關スル事項

第十二條 委員會ノ庶務及事務

三 關於軍民需勞力ノ連絡調整ニ關スル事項

第十三條 委員會ノ庶務及事務

四 關於勞務統制ニ關スル事項

第十四條 委員會ノ庶務及事務

之圓滑附設幹事會
附則
本令自康德八年九月三日施行

一 農產物之種類或種別 黃大豆
一 擬受檢査之農產物限於經由龍潭山站
向滿洲洲鐵道株式會社運送或擬寄託混
合保管者

圓滑ヲ圖ル爲幹事會ヲ附設ス
附則
本令ハ康德八年九月三日ヨリ之ヲ施行ス

一 農產物ノ種類又ハ種別 黃大豆
一 檢査ヲ受ケントスル農產物ハ龍潭山
驛經由滿洲洲鐵道株式會社ニ運送又ハ
混合保管寄託ノ申込ヲ爲スモノニ限ル
モノトス

興農部佈告第八四號

關於依馬籍法第二條之馬之種別及
地域之修正之件
爲佈告事查依馬籍法第二條之馬之種別
第一號關於依馬籍法第二條之馬之種別
及地域之修正如左合行佈告周知此佈
康德八年十一月八日
興農部大臣 于 靜 遠

興農部佈告第八六號
關於指定地域外收買麻纖維價格之
件
爲佈告事查依麻纖維及麻製品管理法第十
九條之規定對滿洲麻袋株式會社在指定地
域外之洋麻及青麻之收買價格及品質標準
已於康德八年十一月五日認可如左合行佈
告周知此佈
康德八年十一月八日
興農部大臣 于 靜 遠

興農部佈告第八四號
馬籍法第二條ニ依ル馬ノ種別及地
域ニ關スル件修正ノ件
康德八年三月四日興農部佈告第一號馬
籍法第二條ニ依ル馬ノ種別及地域ニ關ス
ル件修正ノ件
康德八年十一月八日
興農部大臣 于 靜 遠

興農部佈告第八六號
指定地域外ニ於ケル麻纖維買入價
格ニ關スル件
麻纖維及麻製品管理法第十九條ノ規定ニ
依リ滿洲麻袋株式會社ニ對シ指定地域外
ニ於ケル洋麻及青麻ノ買入價格及品質標
準ヲ康德八年十一月五日左ノ通認可シタ
ルヲ以テ茲ニ告示ス
康德八年十一月八日
興農部大臣 于 靜 遠

興農部佈告第八五號

農產物場外檢査許可ノ件
爲佈告事查依農產物檢査法第五條第一項
但書之規定業將龍潭山農產物檢査場之場
外檢査場許可如左合行佈告周知此佈
康德八年十一月八日
興農部大臣 于 靜 遠

興農部佈告第八五號
農產物場外檢査許可ノ件
爲佈告事查依農產物檢査法第五條第一項
但書之規定業將龍潭山農產物檢査場之場
外檢査場許可如左合行佈告周知此佈
康德八年十一月八日
興農部大臣 于 靜 遠

興農部佈告第八五號
農產物場外檢査許可ノ件
爲佈告事查依農產物檢査法第五條第一項
但書之規定業將龍潭山農產物檢査場之場
外檢査場許可如左合行佈告周知此佈
康德八年十一月八日
興農部大臣 于 靜 遠

興農部佈告第八五號
農產物場外檢査許可ノ件
爲佈告事查依農產物檢査法第五條第一項
但書之規定業將龍潭山農產物檢査場之場
外檢査場許可如左合行佈告周知此佈
康德八年十一月八日
興農部大臣 于 靜 遠

計開
一 許可人之姓名或商號及住所
吉林省車站街十一番地
三菱商事株式會社吉林出張所
岡見 吉博
一 場所 吉林鐵道株式會社烏拉街驛內

計開
一 康德八年度收買價格
由合作社(交易場)或麻棧(院內)之
收買價格(每滿斤一百斤)
洋 麻 青 麻
特等 二八・五八 特等 一五・八六
一等 二六・四六 一等 一四・九九
二等 二三・二八 二等 一三・二二
三等 一九・〇四 三等 一〇・五六
四等 一一・六二 四等 七・三八
等外 五・二六 等外 三・一四
康德八年度品質標準

計開
一 被許可者姓名又ハ商號及住所
吉林省車站街十一番地
三菱商事株式會社吉林出張所
岡見 吉博
一 場所 吉林鐵道株式會社烏拉街驛內

計開
一 康德八年度買入價格
合作社(交易場)又ハ麻棧(院內)ヨ
リノ買入價格(滿斤百斤當)
洋 麻 青 麻
特等 二八・五八 特等 一五・八六
一等 二六・四六 一等 一四・九九
二等 二三・二八 二等 一三・二二
三等 一九・〇四 三等 一〇・五六
四等 一一・六二 四等 七・三八
等外 五・二六 等外 三・一四
康德八年度品質標準

洋 麻
等級 纖維長 水分含有率
特等 一五〇種以上 一三・五%以下
一等 同 同
二等 同 同

品 位
纖維之調製強力均爲普通、而分裂、純度、手觸、色澤劣劣者
纖維之調製強力均爲普通、而分裂、純度、手觸、色澤劣劣者
纖維之調製強力均爲普通、而分裂、純度、手觸、色澤劣劣者

洋 麻
等級 纖維長 水分含有率
特等 一五〇種以上 一三・五%以下
一等 同 同
二等 同 同

品 位
纖維之調製強力均爲普通、而分裂、純度、手觸、色澤劣劣者
纖維之調製強力均爲普通、而分裂、純度、手觸、色澤劣劣者
纖維之調製強力均爲普通、而分裂、純度、手觸、色澤劣劣者

青 麻
等級 纖維長 水分含有率
特等 一五〇種以上 一三・五%以下
一等 同 同
二等 同 同
三等 同 同
四等 同 同
等外 一五〇種以下 同

品 位
纖維之調製強力均爲普通、而分裂、純度、手觸、色澤劣劣者
纖維之調製強力均爲普通、而分裂、純度、手觸、色澤劣劣者
纖維之調製強力均爲普通、而分裂、純度、手觸、色澤劣劣者

青 麻
等級 纖維長 水分含有率
特等 一五〇種以上 一三・五%以下
一等 同 同
二等 同 同
三等 同 同
四等 同 同
等外 一五〇種以下 同

品 位
纖維之調製強力均爲普通、而分裂、純度、手觸、色澤劣劣者
纖維之調製強力均爲普通、而分裂、純度、手觸、色澤劣劣者
纖維之調製強力均爲普通、而分裂、純度、手觸、色澤劣劣者

經濟部佈告第一九一號
關於陶磁器之批發價格及零售價格
決定之件
爲佈告事茲依物資統制法第二條第一項之規定將家庭用陶磁器之批發價格及零售價格決定如另表自康德八年十一月八日實施此佈
康德八年十一月八日
經濟部大臣 蔡 運 升

經濟部佈告第一九一號
關於陶磁器之批發價格及零售價格
決定之件
爲佈告事茲依物資統制法第二條第一項之規定將家庭用陶磁器之批發價格及零售價格決定如另表自康德八年十一月八日實施此佈
康德八年十一月八日
經濟部大臣 蔡 運 升

經濟部佈告第一九一號
關於陶磁器之批發價格及零售價格
決定之件
爲佈告事茲依物資統制法第二條第一項之規定將家庭用陶磁器之批發價格及零售價格決定如另表自康德八年十一月八日實施此佈
康德八年十一月八日
經濟部大臣 蔡 運 升

經濟部佈告第一九一號
關於陶磁器之批發價格及零售價格
決定之件
爲佈告事茲依物資統制法第二條第一項之規定將家庭用陶磁器之批發價格及零售價格決定如另表自康德八年十一月八日實施此佈
康德八年十一月八日
經濟部大臣 蔡 運 升

Table with columns for item names (e.g., 無蓋飯碗, 有蓋飯碗) and their respective prices.

Table showing wholesale prices (批發價格) for various grades (一級地, 二級地, 三級地) of ceramic ware.

Table showing retail prices (零售價格) for various grades (一級地, 二級地, 三級地) of ceramic ware.

Table showing retail prices (零售價格) for various grades (一級地, 二級地, 三級地) of ceramic ware.

主領街、錦州市、安東市、撫順市、遼陽市、遼源街、通遼街、通遼街、通遼街、教化街、洮南街、白城子街、承德街、赤峰街、延吉街、龍井街、圖們街、王爺廟街、碾磨街、牡丹江市、朝陽川街、呼蘭街、雙城街、德惠街、五常街、三級地、一級地、二級地以外之鐵道沿線郡邑

經濟部佈告第一九二號

關於文具之批發價格及零售價格

爲佈告事茲依物價及物資統制法第二條第一項之規定將文具之批發價格及零售價格

另表(別表)

文房具批發(卸賣)並零售(小賣)價格表

Table with columns for item names (e.g., 一級品, 二級品), unit prices, and retail prices. Includes detailed descriptions of stationery items and their respective prices across different grades.

經濟部佈告第一九二號 文房具之卸賣價格及小賣價格ノ決定ニ關スル件 物價及物資統制法第二條第一項ノ規定ニ依リ文具ノ卸賣價格及小賣價格ヲ別表ニ

ノ通決定シ康德八年十一月八日ヨリ實施ス 康德八年十一月八日 經濟部大臣 蔡運升

Table with columns for item names (e.g., 一級品, 二級品), unit prices, and retail prices. Includes detailed descriptions of stationery items and their respective prices across different grades.

別表 區分表

| 品名 | 批發價格 (卸賣價格) | 零售價格 (小賣價格) | | |
|--|-------------|-------------|-------------|-------------|
| | | 一級地 | 二級地 | 三級地 |
| 一級 上梅、拉普斗來依豆 (ラクトロイト) 木製櫃、上平骨 眞里櫃、箱黃楊、上米櫃、上尼開斯扣 (ニケスコ)、上櫃 箱黃楊、牛骨、尼開斯扣 (ニケスコ)、米櫃、樺、黃楊、梅、上黑櫃 | 一級地 二級地 三級地 | 一級地 二級地 三級地 | 一級地 二級地 三級地 | 一級地 二級地 三級地 |
| 二級 普通 (並) 黃楊、普通 (並) 樺 冬青 (カナム) | 一級地 二級地 三級地 | 一級地 二級地 三級地 | 一級地 二級地 三級地 | 一級地 二級地 三級地 |
| 三級 樺、格、櫻、白木 (シロキ) | 一級地 二級地 三級地 | 一級地 二級地 三級地 | 一級地 二級地 三級地 | 一級地 二級地 三級地 |
| 四級 夫枯拉薩 (フクラソウ) | 一級地 二級地 三級地 | 一級地 二級地 三級地 | 一級地 二級地 三級地 | 一級地 二級地 三級地 |
| 五級 | 一級地 二級地 三級地 | 一級地 二級地 三級地 | 一級地 二級地 三級地 | 一級地 二級地 三級地 |
| 六級 | 一級地 二級地 三級地 | 一級地 二級地 三級地 | 一級地 二級地 三級地 | 一級地 二級地 三級地 |
| 普通 (並) 級 品 同 | 一級地 二級地 三級地 | 一級地 二級地 三級地 | 一級地 二級地 三級地 | 一級地 二級地 三級地 |
| 中級 品 同 | 一級地 二級地 三級地 | 一級地 二級地 三級地 | 一級地 二級地 三級地 | 一級地 二級地 三級地 |
| 高級 品 同 | 一級地 二級地 三級地 | 一級地 二級地 三級地 | 一級地 二級地 三級地 | 一級地 二級地 三級地 |

| 品名 | 批發價格 (卸賣價格) | 零售價格 (小賣價格) | | |
|--------------------|-------------|-------------|-------------|-------------|
| | | 一級地 | 二級地 | 三級地 |
| 鋼筆頭 (ペン先) | 一級地 二級地 三級地 | 一級地 二級地 三級地 | 一級地 二級地 三級地 | 一級地 二級地 三級地 |
| 黃色或銀白色 (金色又クロム色ペン) | 一級地 二級地 三級地 | 一級地 二級地 三級地 | 一級地 二級地 三級地 | 一級地 二級地 三級地 |
| 銅 色 (ニヒム色ペン) | 一級地 二級地 三級地 | 一級地 二級地 三級地 | 一級地 二級地 三級地 | 一級地 二級地 三級地 |
| 其他 色 (其ノ他ノ色ペン) | 一級地 二級地 三級地 | 一級地 二級地 三級地 | 一級地 二級地 三級地 | 一級地 二級地 三級地 |
| 製圖用品 (ルンドペン) | 一級地 二級地 三級地 | 一級地 二級地 三級地 | 一級地 二級地 三級地 | 一級地 二級地 三級地 |
| 圓形代用品 (丸ペン代用ペン) | 一級地 二級地 三級地 | 一級地 二級地 三級地 | 一級地 二級地 三級地 | 一級地 二級地 三級地 |
| 圓形無桿 (丸ペン、軸無) | 一級地 二級地 三級地 | 一級地 二級地 三級地 | 一級地 二級地 三級地 | 一級地 二級地 三級地 |
| 圓形帶桿 (丸ペン、軸附) | 一級地 二級地 三級地 | 一級地 二級地 三級地 | 一級地 二級地 三級地 | 一級地 二級地 三級地 |

經濟部佈告第一九三號

依貿易統制法第四條之規定指定日
滿商事株式會社爲鐵鎊等輸出入業
者之件
爲佈告事茲依貿易統制法第四條之規定自
康德八年十一月十日起指定日滿商事株式
會社爲另表所揭物品之輸出入業者此佈
康德八年十一月七日
經濟部大臣 蔡 運 升

其他之內

一〇五四 農具及其部分品之內
鐵鎊及洋鎊
一〇五六 工人用具及其部分品 (未列
名者)
(甲) 槌 (不論有無槌柄)
(辛) 其他之內
鐵鎊

經濟部佈告第一九三號

貿易統制法第四條ノ規定ニ依リ日
滿商事株式會社ヲシヤベル等ノ輸
出入業者ニ指定ノ件
貿易統制法第四條ノ規定ニ依リ康德八年
十一月十日ヨリ日滿商事株式會社ヲ別表
ニ掲グル物品ノ輸出入業者ニ指定ス
康德八年十一月七日
經濟部大臣 蔡 運 升

其他ノ內

一〇五四 農具及同部分品ノ內
シヤベル及ツルハシ
一〇五六 工人用具及同部分品 (別號
ニ掲ガザルモノ)
(甲) 槌 (柄ノ有無ヲ別
クス)
(辛) 其ノ他ノ內
スコップ
クラウソコルク
鐵鋼製品 (別號ニ掲ガザル
モノ)ノ內
粉砕用スチールボール

公告

當會社ハ康德八年十月十五日株主總會ノ決議ニ因リ解散シ候ニ付當會社ニ對スル債權者ハ來ル康德九年一月十五日迄ニ其請求ヲ御申出相成度若シ右期間内ニ御申出無之トキハ清算ヨリ除斥可致會社法ノ規定ニ依リ此段公告候也

奉天市鐵道西區勸工街一段 二十六號 株式會社滿洲櫻田機械 製造所 清算人 小島亮平 康德八年十一月一日

株式名義書換停止公告

當社定款第十三條ノ規定ニ依リ來ル拾壹月拾日ヨリ定時株主總會終了ノ日迄株式名義書換信託並ニ質權ノ登録及其抹消ヲ停止仕候 康德八年拾壹月八日 奉天市鐵道西區勸工街拾八號 滿洲關西ペイント株式會社

特許愛國版 第一號 騰寫版 經濟と用事 株式會社 第一號騰寫版 通稿千高市天奉 所張出堂寫騰一第 帶九八四天奉替帳・帶〇二九三(3)話電 橋本白京東・社本



大正七年七月六日第三種郵便物認可 昭和八年三月十六日第三種郵便物認可 康德八年十一月九日發行(自刊)

政府公報

康德八年十一月十日 第二千二百五十二號 星期一(月曜日)

部令

治安部令第四十二號 茲將自動車交通事業取締規則制定如左

康德八年十一月十日 治安部大臣 于 琛 激

自動車交通事業取締規則

第一條 於本令所稱自動車交通事業者係指自動車交通事業法及基於同法之命令所規定之旅客自動車運輸事業、旅客自動車運送事業、特定旅客自動車運送事業、貨物自動車運送事業或特定貨物自動車運送事業而言所稱自動車交通事業者係指經營前項事業或業者而言

第二條 自動車交通事業者於其事業開始前須依另記第一號様式向管轄其主要事業地之省長(在新京特別市爲警察總監以下同)呈報之

第三條 自動車交通事業者使從事其事業之運轉者就業時須於七日以內依另記第六號様式向管轄其主要事業地之省長呈報之將其解雇時亦同

第四條 自動車交通事業者關於其事業所

發生之保安上之重大災害事故須即時具其顛末依另記第七號様式向管轄其主要事業地之省長呈報之

第五條 自動車交通事業者對合於左列各款之一者不得使其充車掌、助手或接待旅客之員司而從事其事業

- 一 身分不確實者
二 未滿十四歲者
三 有傳染性疾患者
四 有粗暴過激之言動者
五 其他認爲不適當者

第六條 供旅客自動車運輸事業用之自動車須於車內易見之處揭示左列事項

- 一 車輛號數
二 乘車定員
三 運轉者及車掌之姓名或記號
四 旅客於車內之遵守事項
五 供旅客自動車運輸事業用之自動車須於車輛之前面上部兩側各備置紫色燈一箇並於車外前方得透視之處備置以電燈得照明表示滿員之滿員牌

第八條 供旅客自動車運送事業用之自動車須爲左列之設備

部令

治安部令第四十二號 茲將自動車交通事業取締規則ヲ左ノ通制定ス

康德八年十一月十日 治安部大臣 于 琛 激

自動車交通事業取締規則

第一條 本令ニ於テ自動車交通事業トハ自動車交通事業法及同法ニ基テ命令ニ規定スル旅客自動車運輸事業、旅客自動車運送事業、特定旅客自動車運送事業、貨物自動車運送事業ヲ謂フ自動車交通事業者トハ前項ノ事業又ハ業ヲ經營スル者ヲ謂フ

第二條 自動車交通事業者ハ其ノ事業開始前別記第一號様式ニ依リ主クル事業地ヲ管轄スル省長(新京特別市ニ在リテ警察總監以下同)ニ呈出シ

第三條 自動車交通事業者ハ其ノ事業ニ從事スル運轉者ヲ就業セシメタルトキハ七日以內ニ別記第六號様式ニ依リ主クル事業地ヲ管轄スル省長ニ呈出シ之ヲ解雇シタルトキ亦同

第四條 自動車交通事業者ハ其ノ事業ニ

關シ生シタル保安上ノ重大ナル災害事故ニ付テハ直ニ其ノ顛末ヲ具シ別記第七號様式ニ依リ主クル事業地ヲ管轄スル省長ニ之ヲ呈出シ

第五條 自動車交通事業者ハ左ノ各號ノ一ニ該當スル者ヲ車掌、助手又ハ旅客ニ接スル係員トシテ其ノ事業ニ從業セシムルコトヲ得ズ

- 一 身分不確實ナル者
二 十四歲未滿ノ者
三 傳染性疾患ヲ有スル者
四 粗暴過激ノ言動アル者
五 其他不適當ト認ムル者

第六條 旅客自動車運輸事業ノ用ニ供スル自動車ニハ車內ノ見易キ箇所ニ左ニ掲グル事項ヲ揭示ス

- 一 車輛號數
二 乘車定員
三 運轉者及車掌ノ姓名又ハ記號
四 旅客ノ車內ニ於ケル遵守事項
五 供旅客自動車運輸事業ノ用ニ供スル自動車ニハ車輛ノ前面上部兩側ニ各一箇ノ紫色燈及車外前方ヨリ透視シ得ル箇所ニ電燈ヲ以テ照明シ得ル滿員ヲ表示スル滿員牌ヲ備フ

第八條 旅客自動車運送事業ノ用ニ供スル自動車ニハ左ニ掲グル設備ヲ爲スベシ

刀劍 陸海軍刀外裝 並附屬金具 警察官刑務官 佩劍刀帶肩章 卸、金銀毛、服製品一式 製造卸商 神戶刀劍製作所 東京市四谷區尾町十八番地 電話四谷 四〇二九番 四〇七七番 八二〇七番 振替口座東京八七五五番

Table with columns for '貸借對照表' (Balance Sheet) and '第一二期決算公告' (Financial Statement Announcement). It lists assets and liabilities with numerical values.

七 爲有防衛供自動車交通事業用之自動車之運行之處之行為者

第二十三條 合於左列各款之一者處三十日以下之拘留或三十日以下之科料

一 違反第十三條或第十四條之規定者

二 違反基於第二十一條規定之省長之命令者

第二十四條 對於前二條之適用依康德五年勅令第二百二十五號關於適用行政法規則之件

第二十五條 本令自公布日施行但對於依第二條規定之呈報之施行另定之

第二十六條 本令施行之際現經營自動車交通事業者須將依第三條規定之事項自本令施行之日起於三十日以内呈報之

第二十七條 依第二條至第四條之規定向省長(除警察總監)提出之書類須各作成二份經由管轄其主要事業地(主要事業地指及二以上之市、縣或旗時爲其主要事務所或營業所)之市長(在置警察局之市爲警察局長)縣長或旗長

七 自動車交通事業ノ用ニ供スル自動車ノ運行ヲ防害スル處アル行爲ヲ爲シタル者

第二十三條 左ノ各號ノ一ニ該當スル者ハ三十日以下ノ拘留又ハ三十日以下ノ科料ニ處ス

一 第十三條又ハ第十四條ニ依ル規定ニ違反シタル者

二 第二十一條ノ規定ニ基ク省長ノ命令ニ違反シタル者

第二十四條 前二條ノ罰則ノ適用ニ付テハ康德五年勅令第二百二十五號行政法規ノ罰則適用ニ關スル件ニ依ル

第二十五條 本令ハ公布ノ日ヨリ之ヲ施行ス但シ第二條ノ規定ニ依ル届出ノ施行ニ付テハ別ニ之ヲ定ム

第二十六條 本令施行ノ際現ニ自動車交通事業ヲ經營スルモノハ第三條ノ規定ニ依ル事項ヲ本令施行ノ日ヨリ三十日以内ニ届出ツベシ

第二十七條 第二條乃至第四條ノ規定ニ依リ省長(警察總監ヲ除ク)ニ提出スル書類ハ各二通ヲ作成シ主タル事業地(主タル事業地ニ上ノ市、縣又ハ旗ニ跨ル場合ハ主タル事務所若ハ營業所)ヲ管轄スル市長(警察局長ヲ置ク市ニ在リテハ警察局長)縣長又ハ旗長ヲ經由スベシ

別記第一號様式

自動車交通事業呈報書

| |
|--|
| 事業者ノ本籍、住所、姓名、生年月日、商號又ハ名稱(法人ニ在リテハ其ノ名稱、代表者ノ姓名、住所、生年月日) |
| 主たる事務所及營業所ノ名稱、位置 |
| 事業ノ種類 |
| 特許年月日 |
| 路線或ハ區間或ハ主要事業區域 |
| 車輛種別及備數 |
| 運行計量 |
| 運費及料金 |
| 事業開始預定年月日 |

記載上ノ注意事項

- 一 事業種別ハ左ノ區分ニ依リ記載スルコト
- (一) 旅客自動車運送事業(一般ノ需用ニ依リ路線ヲ定メ定期ニ自動車ヲ使用シテ旅客ヲ運送スル事業)
- (二) 旅客自動車運送事業(旅客自動車運送事業ニ非ズシテ一般ノ需用ニ依リ自動車ヲ使用シテ

別記第一號様式

自動車交通事業届書

| |
|--|
| 事業者ノ本籍、住所、姓名、生年月日、商號又ハ名稱(法人ニ在リテハ其ノ名稱、代表者ノ姓名、住所、生年月日) |
| 主たる事務所及營業所ノ名稱、位置 |
| 事業ノ種類 |
| 特許年月日 |
| 路線又ハ區間若ハ主要事業區域 |
| 車輛種別及備數 |
| 運行計量 |
| 運費、料金 |
| 事業開始預定年月日 |

記載上ノ注意事項

- 一 事業種別ハ左ノ區分ニ依リ記載スルコト
- (一) 旅客自動車運送事業(一般ノ需用ニ依リ路線ヲ定メ定期ニ自動車ヲ使用シテ旅客ヲ運送スル事業)
- (二) 旅客自動車運送事業(旅客自動車運送事業ニ非ズシテ一般ノ需用ニ依リ自動車ヲ使用シテ

旅客運送事業

1 路線旅客自動車運送事業(路線ヲ定メ定期ニ旅客ヲ運送ヲ目的トスル事業)

2 團體旅客自動車運送事業(經營區域ヲ定メ團體ノ運送ヲ目的トスル事業)

3 普通旅客自動車運送事業(前1、2以外ノ事業)

(三) 特定旅客自動車運送事業(旅客自動車運送事業又ハ旅客自動車運送事業ニ非ズシテ自動車ヲ使用シテ特定ノ旅客ヲ運送スル事業)

(四) 貨物自動車運送事業(一般ノ需用ニ依リ自動車ヲ使用シテ物品ヲ運送スル事業)

1 區間貨物自動車運送事業(事業區域ヲ定メテ物品ヲ運送スル事業)

2 區域貨物自動車運送事業(主タル事業區域ヲ定メテ物品ヲ運送スル事業)

(五) 特定貨物自動車運送事業(貨物自動車運送事業ニ非ズシテ自動車ヲ使用シテ特定ノ物品ヲ運送スル事業)

二 路線或ハ區間ハ左ニ依リ記載スルコト

(一) 線路ハ其ノ起點終點ノ地名、延長、主ナル經過地、停留所ノ位置

(二) 區間ハ其ノ兩端ノ地名、運行線路ノ主要營業地

三 車輛ノ種別、備數ハ左ニ依リ記載スルコト

車名、型式、年式、動力ノ種類及旅客定員又ハ最大積載量別車輛數

四 運行計量ハ左ニ依リ記載スルコト

(一) 運行系統及各系統ニ於ケル料率、停留所名或ハ距離常用車輛數

(二) 運行回数及運轉時刻(在運行回数頻繁ナルモノニ在リテハ始發、終發ノ時刻及運行回数)

(三) 主ナル停留所ニ於ケル發着時刻

五 運費、料金欄ハ左ノ事項ヲ記載スルコト

均一制ニ在リテハ均一運費、其ノ他ノモノニ在リテハ各區間ノ運費、料金

別記第二號様式

自動車交通事業變更届書

旅客運送事業

1 路線旅客自動車運送事業(路線ヲ定メ定期ニ旅客ヲ運送ヲ目的トスル事業)

2 團體旅客自動車運送事業(經營區域ヲ定メ團體ノ運送ヲ目的トスル事業)

3 普通旅客自動車運送事業(前1、2以外ノ事業)

(三) 特定旅客自動車運送事業(旅客自動車運送事業又ハ旅客自動車運送事業ニ非ズシテ自動車ヲ使用シテ特定ノ旅客ヲ運送スル事業)

(四) 貨物自動車運送事業(一般ノ需用ニ依リ自動車ヲ使用シテ物品ヲ運送スル事業)

1 區間貨物自動車運送事業(事業區域ヲ定メテ物品ヲ運送スル事業)

2 區域貨物自動車運送事業(主タル事業區域ヲ定メテ物品ヲ運送スル事業)

(五) 特定貨物自動車運送事業(貨物自動車運送事業ニ非ズシテ自動車ヲ使用シテ特定ノ物品ヲ運送スル事業)

二 路線又ハ區間ハ左ニ依リ記載スルコト

(一) 線路ハ其ノ起點終點ノ地名、延長、主ナル經過地、停留所ノ位置

(二) 區間ハ其ノ兩端ノ地名、運行線路ノ主要營業地

三 車輛ノ種別、備數ハ左ニ依リ記載スルコト

車名、型式、年式、動力ノ種類及旅客定員又ハ最大積載量別車輛數

四 運行計量ハ左ニ依リ記載スルコト

(一) 運行系統及各系統ニ於ケル料率、停留所名或ハ距離常用車輛數

(二) 運行回数及運轉時刻(在運行回数頻繁ナルモノニ在リテハ始發、終發ノ時刻及運行回数)

(三) 主ナル停留所ニ於ケル發着時刻

五 運費、料金欄ハ左ノ事項ヲ記載スルコト

均一制ニ在リテハ均一運費、其ノ他ノモノニ在リテハ各區間ノ運費、料金

別記第二號様式

自動車交通事業變更届書

| |
|--|
| 事業者ノ本籍、住所、姓名、生年月日、商號又ハ名稱(法人ニ在リテハ其ノ名稱、代表者ノ姓名、住所、生年月日) |
| 事業ノ種類 |
| 變更ノ事由 |
| 變更事項 |
| 變更シタル事業ノ實施年月日 |
| 變更ニ對スル認可年月日 |

| |
|--|
| 事業者ノ本籍、住所、姓名、生年月日、商號又ハ名稱(法人ニ在リテハ其ノ名稱、代表者ノ姓名、住所、生年月日) |
| 事業ノ種類 |
| 變更ノ事由 |
| 變更事項 |
| 變更シタル事業ノ實施年月日 |
| 變更ニ對スル認可年月日 |

別記第三號樣式

自動車交通事業休止呈報書

| | | | | | | |
|--|------|------|------|-------------------------|---------|------------|
| 事業人之本籍、住所、姓名、生年月日、商號或名稱(在法人時爲其名稱(代表者之本籍、住所、姓名、生年月日)) | 事業種別 | 休止部分 | 休止理由 | 休止期間 自 年 月 日 至 年 月 日 | 復活預定年月日 | 對於休止之許可年月日 |
|--|------|------|------|-------------------------|---------|------------|

別記第四號樣式

自動車交通事業休止復活呈報書

| | | | | |
|--|------|------|-------------------------|-------|
| 事業人之本籍、住所、姓名、生年月日、商號或名稱(在法人時爲其名稱(代表者之本籍、住所、姓名、生年月日)) | 事業種別 | 復活部分 | 復活期間 自 年 月 日 至 年 月 日 | 復活年月日 |
|--|------|------|-------------------------|-------|

別記第三號樣式

自動車交通事業休止屆書

| | | | | | | |
|--|------|------|------|-------------------------|---------|-------------|
| 事業者之本籍、住所、氏名、生年月日、商號又ハ名稱(法人ニ在リテハ其ノ名稱(代表者ノ本籍、住所、氏名、生年月日)) | 事業種別 | 休止部分 | 休止理由 | 休止期間 自 年 月 日 至 年 月 日 | 復活預定年月日 | 休止ニ對スル許可年月日 |
|--|------|------|------|-------------------------|---------|-------------|

別記第四號樣式

自動車交通事業休止復活屆書

| | | | | |
|--|------|------|-------------------------|-------|
| 事業者之本籍、住所、氏名、生年月日、商號又ハ名稱(法人ニ在リテハ其ノ名稱(代表者ノ本籍、住所、氏名、生年月日)) | 事業種別 | 復活部分 | 復活期間 自 年 月 日 至 年 月 日 | 復活年月日 |
|--|------|------|-------------------------|-------|

別記第五號樣式

自動車交通事業廢止呈報書

| | | | | |
|--|------|------|-------|------------|
| 事業者之本籍、住所、姓名、生年月日、商號或名稱(在法人時爲其名稱(代表者之本籍、住所、姓名、生年月日)) | 事業種別 | 廢止事由 | 廢止年月日 | 對於廢止之許可年月日 |
|--|------|------|-------|------------|

別記第六號樣式

從事於自動車交通事業之運轉者就業呈報書

| | | | | |
|--|------|----------------------|--------|----------|
| 事業者之本籍、住所、姓名、生年月日、商號或名稱(在法人時爲其名稱(代表者之本籍、住所、姓名、生年月日)) | 事業種別 | 運轉者之本籍、住所、族籍、姓名、生年月日 | 運轉者之職務 | 就業或解雇年月日 |
|--|------|----------------------|--------|----------|

別記第五號樣式

自動車交通事業廢止屆書

| | | | | |
|--|------|------|-------|-------------|
| 事業者之本籍、住所、氏名、生年月日、商號又ハ名稱(法人ニ在リテハ其ノ名稱(代表者ノ本籍、住所、氏名、生年月日)) | 事業種別 | 廢止事由 | 廢止年月日 | 廢止ニ對スル許可年月日 |
|--|------|------|-------|-------------|

別記第六號樣式

從事於自動車交通事業之運轉者解雇屆書

| | | | | |
|--|------|----------------------|--------|-------|
| 事業者之本籍、住所、氏名、生年月日、商號又ハ名稱(法人ニ在リテハ其ノ名稱(代表者ノ本籍、住所、氏名、生年月日)) | 事業種別 | 運轉者之本籍、住所、族籍、氏名、生年月日 | 運轉者之職務 | 解雇年月日 |
|--|------|----------------------|--------|-------|

附則 本令自公布日施行

省令

四平省令第五號 茲依文官分限委員會官制第十二條及文官懲戒委員會官制第十三條之規定將市縣委任文官分限委員會及委任文官懲戒委員會之件制定如左

四平省令第六號 茲依省官制第八條之規定將關於市縣委任官以下之任進退賞罰權限之件制定如左

佈告

關於市縣委任官以下之任進退賞罰權限之件 關於市縣委任官以下之任進退賞罰權限之件 關於市縣委任官以下之任進退賞罰權限之件

附則 本令公布之日ヨリ之ヲ施行ス 四平省令第五號 茲依文官分限委員會官制第十二條及文官懲戒委員會官制第十三條之規定將市縣委任文官分限委員會及委任文官懲戒委員會之件制定如左

附則 本令公布之日ヨリ之ヲ施行ス 四平省令第六號 茲依省官制第八條之規定將關於市縣委任官以下之任進退賞罰權限之件制定如左

一 實施日期 康德八年十一月十日 二 販賣價格 最高 最低 零 賣 價 格

經濟部佈告第一九四號 關於市縣委任官以下之任進退賞罰權限之件 關於市縣委任官以下之任進退賞罰權限之件

一 實施日期 康德八年十一月十日 二 販賣價格 最高 最低 零 賣 價 格

經濟部佈告第一九四號 關於市縣委任官以下之任進退賞罰權限之件 關於市縣委任官以下之任進退賞罰權限之件

一 實施日期 康德八年十一月十日 二 販賣價格 最高 最低 零 賣 價 格

經濟部佈告第一九四號 關於市縣委任官以下之任進退賞罰權限之件 關於市縣委任官以下之任進退賞罰權限之件

一 實施日期 康德八年十一月十日 二 販賣價格 最高 最低 零 賣 價 格

經濟部佈告第一九四號 關於市縣委任官以下之任進退賞罰權限之件 關於市縣委任官以下之任進退賞罰權限之件

另表(別表)

一號地區 奉天市、木溪湖市、撫順市、鞍山市、遼陽市、營口市、安東市、蘇家屯市、海城街、大石橋街、熊岳城街、蓋平街、瓦房店街、橋頭街、鳳城街、沙河鎮街、清原街、盤山街、遼寧街

二號地區 新賓市、鐵嶺市、四平市、阜新市、錦州市、梨樹市、范家屯街、公主嶺街、西安街、東豐街、郭家店街、郭家屯街、昌圖街、開原街、西豐街、彰武街、黑山街、新立屯街、大虎山街、綏中街、北票街、興城街、朝陽街、錦西街、農安街、前郭旗、義縣、溝帮子、太平川、山城鎮街、朝陽街、海龍街

交通部佈告第一三三八號 關於郵政局及郵政局分室並郵政辦事所之件 交通部佈告第一三三八號 關於郵政局及郵政局分室並郵政辦事所之件

交通部佈告第一三三八號 關於郵政局及郵政局分室並郵政辦事所之件 交通部佈告第一三三八號 關於郵政局及郵政局分室並郵政辦事所之件

一 公示期間 自康德八年十一月十九日起至康德八年十二月十八日 二 公示地址(場所) 吉林省農安縣公署

地籍區劃名 農安縣放牛溝村西山頭屯 後放牛溝屯 地籍區劃名 地籍區劃名

商租權整理審決

依商租權整理法第十一條已實行審決茲依同法第十二條第二項公告其要旨如左

康德八年十一月十日

地政總局長 曹承宗

商租權整理審決

商租權整理法第十一條依審決シタルヲ以テ同法第十二條第二項ニ依リ左ニ其ノ要旨ヲ公告

康德八年十一月十日

地政總局長 曹承宗

| 審決主文 | | 審決年月日 | 審決(號)數決 | 坐落 | 地之表示 | | 商租權申告人住所(氏)名 |
|---|---|-----------|---------|---------------------|-------|------------|-------------------------|
| 共榮起業社ハ下記土地ニ付商租權ヲ有セス 株式會社ハ下記土地ニ付商租權ヲ有セス 該商租權ハ之ヲ抵押權ニ轉換ス | 同 | 康德八年十一月五日 | 六參〇六八 | 吉林省磐石縣縣人王燕 電信社中街 | 至西 至東 | 分水嶺 分水嶺 | 吉林省二道碼頭九八番地 共榮起業株式會社 |
| 關甲子郎ハ下記土地ニ付商租權ヲ有ス | 同 | 同 | 六參〇六九 | 奉天省海城縣馬家坨村馬家坨屯 | 至西 至東 | 溝 趙宗順 | 營口市南大街七拾貳番地 關甲子郎 |
| 同 | 同 | 同 | 六參〇七〇 | 奉天省海城縣李家村八家屯外皮子 | 至西 至東 | 劉居甲 韓增 | 同 |
| 同 | 同 | 同 | 六參〇七一 | 奉天省海城縣馬家坨村黃家堡 | 至西 至東 | 馬文新 孫鳳鳴 | 同 |
| 同 | 同 | 同 | 六參〇七二 | 同 | 至西 至東 | 劉紹孔 孫鳳鳴 | 同 |
| 同 | 同 | 同 | 六參〇七三 | 同 | 至西 至東 | 林地 張文珍 | 同 |
| 同 | 同 | 同 | 六參〇七四 | 同 | 至西 至東 | 馬文新 孫鳳鳴 | 同 |

身分證明書遺失

左記職員身分證明書遺失セル旨届出アリタルニ付今後無効トス

| 姓名 | 職名 | 遺失年月日 | 遺失地址(場所) |
|----|----|------------|----------|
| 秋張 | 官 | 康德八年八月七日 | 於恒山街 |
| 張拱 | 官 | 康德八年一月十三日 | 於通化縣二站村 |
| 張拱 | 官 | 康德八年二月十三日 | 於通化縣二站村 |
| 張拱 | 官 | 康德八年七月十四日 | 於安東市公署 |
| 張拱 | 官 | 康德八年七月十五日 | 不明 |
| 張拱 | 官 | 康德八年七月二十日 | 不明 |
| 張拱 | 官 | 康德八年七月二十七日 | 不明 |
| 張拱 | 官 | 康德八年七月三十日 | 不明 |
| 張拱 | 官 | 康德八年八月二十五日 | 不明 |
| 張拱 | 官 | 康德八年六月二十五日 | 不明 |

身分證明書遺失

左記職員身分證明書遺失セル旨届出アリタルニ付今後無効トス

| 姓名 | 職名 | 遺失年月日 | 遺失地址(場所) |
|----|----|------------|----------|
| 張拱 | 官 | 康德八年三月二日 | 於恒山街 |
| 張拱 | 官 | 康德八年三月十日 | 於通化縣二站村 |
| 張拱 | 官 | 康德八年三月二十二日 | 於通化縣二站村 |
| 張拱 | 官 | 康德八年三月二十五日 | 於安東市公署 |
| 張拱 | 官 | 康德八年七月三十日 | 不明 |
| 張拱 | 官 | 康德八年八月二十六日 | 不明 |
| 張拱 | 官 | 康德八年九月十五日 | 不明 |

廣告

●合資會社設立
一商號 太平商會合資會社
一本店 哈爾濱馬家溝協和街五四號之一〇
一分店 哈爾濱馬家溝協和街五四號之二〇
一分店 哈爾濱馬家溝協和街五四號之三〇
一分店 哈爾濱馬家溝協和街五四號之四〇
一分店 哈爾濱馬家溝協和街五四號之五〇
一分店 哈爾濱馬家溝協和街五四號之六〇
一分店 哈爾濱馬家溝協和街五四號之七〇
一分店 哈爾濱馬家溝協和街五四號之八〇
一分店 哈爾濱馬家溝協和街五四號之九〇
一分店 哈爾濱馬家溝協和街五四號之一〇〇

廣告

●營口三泰棧株式會社變更及支店移轉
一康德六年十月四日之ヲ左ノ如ク變更ス
一特種物及雜貨類ノ賣買代理付託ニ販賣及通關業務
一特種物及雜貨類ノ賣買代理付託ニ販賣及通關業務
一特種物及雜貨類ノ賣買代理付託ニ販賣及通關業務
一特種物及雜貨類ノ賣買代理付託ニ販賣及通關業務

廣告

●營口興業株式會社變更
一康德六年十二月二十四日存立ノ時期及公告ノ方法ヲ左ノ通り變更ス
一康德六年十二月二十四日存立ノ時期及公告ノ方法ヲ左ノ通り變更ス
一康德六年十二月二十四日存立ノ時期及公告ノ方法ヲ左ノ通り變更ス
一康德六年十二月二十四日存立ノ時期及公告ノ方法ヲ左ノ通り變更ス

滿洲新六法

目下發賣中!

編輯の壁完—容内の新最

我が法典完成の爲め自ら法の立案審議に参
畫せられた諸氏が精進にして廉價なる法律書
の普及を思念し、各自擔當部門を定めて編纂
した一大金字塔が即ち本書である。康德四年
初版以來毎年改訂増補し、版を重ねること實
に二〇數回。校訂の嚴密、集録、編纂の完備
裝幀また優美堅牢にして携帶至便、眞に良心
的編著として江湖に推擧す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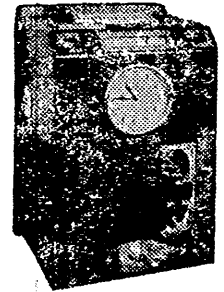
編輯
國務院總務廳
武田仙實 仙實 仙實 仙實
田村義定 義定 義定 義定
手島一 一 一 一
竹下龍雄 龍雄 龍雄 龍雄
中根不羈 不羈 不羈 不羈
寺田二郎 二郎 二郎 二郎

發賣 全滿各地書店

滿洲行政學會 發行 日文版 ¥3.50 滿文版 ¥3.00

科學的經營ト管理ニ
時代ノ寵兒直式デ

時間記録ヲ



ヤマト
タイムレコーダー
工場會社従業員ノ出勤
ノ記録ハ本器ニ依ツテノ
ミ確實正確ニ記録サレマ
ス (呈カカタログ)

遞信省御指定品
ヤマトタイムスタンプ

- 1. 工時間ノ記録
- 2. 書類受付ノ記録
- 3. 電報受付ノ記録
- 4. 電報受付ノ記録
- 5. 電報受付ノ記録



電氣モ物資・節約減燈

機械化也!

株式 原口電機製作所

本社工場 東京市品川區大崎本町三丁目
電話大崎 4178. 4179. 4713
大阪營業所 大阪市北區堂本ビル電北6330-7
滿洲代理店 昌和洋行 大連・奉天・新京

政府公報

康德八年十一月十一日
第二千二百五十三號
星期二(火曜日)

部令

治安部令第四十三號
茲將軍給與令施行細則中修正如左
康德八年十一月十一日
治安部大臣 于 琛 激

一 第二條第五款中「匪徒鎮壓」改為「戰
時事變或匪徒鎮壓」、同款(二)之中
「治安部軍政司主計課」改為「新京軍
需處」
二 第三十九條第二項中「祝祭日爲」之
次加添「國兵入隊日及除隊日」之
別表第二十二表

治安部令第四十三號
茲將軍給與令施行細則中左ノ通改正ス
康德八年十一月十一日
治安部大臣 于 琛 激
一 第二條第五號中「匪徒鎮壓」爲「
戰時事變又ハ匪徒鎮壓」爲「
號(二)」中「治安部軍政司主計課」
ヲ「新京軍需處」ニ改ム
二 第三十九條第二項中「祝祭日ハ」ノ
次ニ「國兵ノ入隊日及除隊日」ヲ
加フ

部隊旅費定額表

| 官等 | 鐵道費 | 旅費 | | | 途中茶代 |
|----|------|------|------|------|------|
| | | 膳費 | 宿費 | 計 | |
| 將 | 二〇〇〇 | 一五〇〇 | 一〇〇〇 | 八〇〇〇 | |
| 校 | 一六〇〇 | 一二〇〇 | 八〇〇〇 | 六五〇〇 | |
| 准尉 | 一四〇〇 | 一〇〇〇 | 七〇〇〇 | 五五〇〇 | |
| 尉 | 一〇〇〇 | 七〇〇〇 | 五〇〇〇 | 四〇〇〇 | |
| 兵 | 〇七〇〇 | 五〇〇〇 | 三〇〇〇 | 三〇〇〇 | |
| 兵 | 〇四〇〇 | 三〇〇〇 | 二〇〇〇 | 二〇〇〇 | |

別表第二十二表

| 官等 | 鐵道費 | 旅費 | | | 途中茶代 |
|----|------|------|------|------|------|
| | | 膳費 | 宿費 | 計 | |
| 將 | 二〇〇〇 | 一五〇〇 | 一〇〇〇 | 八〇〇〇 | |
| 校 | 一六〇〇 | 一二〇〇 | 八〇〇〇 | 六五〇〇 | |
| 准尉 | 一四〇〇 | 一〇〇〇 | 七〇〇〇 | 五五〇〇 | |
| 尉 | 一〇〇〇 | 七〇〇〇 | 五〇〇〇 | 四〇〇〇 | |
| 兵 | 〇七〇〇 | 五〇〇〇 | 三〇〇〇 | 三〇〇〇 | |
| 兵 | 〇四〇〇 | 三〇〇〇 | 二〇〇〇 | 二〇〇〇 | |

十一 別表第二十三表 改為如左
別表第二十三表

旅行諸津貼定額表

Table with columns for rank (官等), stay type (滞在津貼), and stay duration (演習津貼). Rows include 官, 將, 校, 尉, 准尉, 見習官, 兵, 准尉候補生, 兵科候補生, 兵科候補生(除科長), 兵科候補生(除科長).

一 滞在津貼係左開區分増減ス
滞在二十日時增加本表定額之三成滞在日數超過六十日時對超過日數減本表定額之三成

二 旅次津貼對外居住軍士、兵增加本表定額之十成

十三 別表第二十四表改為如左

別表第二十四表

從業每日津貼及滞在每日津貼定額表

Table with columns for rank (官等), daily allowance (從業每日津貼), and stay allowance (滞在每日津貼). Rows include 官, 上, 中, 尉, 准尉, 見習官, 兵, 准尉候補生, 兵科候補生, 兵科候補生(除科長).

附則
本令自公布日施行

十一 別表第二十三表ヲ左ノ如ク改ム
別表第二十三表

旅行諸手当定額表

Table with columns for rank (官等), stay type (滞在手当), and stay duration (演習手当). Rows include 官, 將, 校, 尉, 准尉, 見習官, 兵, 准尉候補生, 兵科候補生, 兵科候補生(除科長).

一 滞在手当ハ左ノ區分ニ依リ増減ス
滞在二十日迄ハ本表定額ノ二割増、滞在六十日ヲ超ユルトキハ其ノ超過日數ニ付本表定額ノ三割減トス

二 旅次手当ハ外居住軍士、兵ニ在リテハ本表定額ノ十割増トス

十三 別表第二十四表ヲ左ノ如ク改ム

別表第二十四表

從業日當及滞在日當定額表

Table with columns for rank (官等), daily allowance (從業日當), and stay allowance (滞在日當). Rows include 官, 上, 中, 尉, 准尉, 見習官, 兵, 准尉候補生, 兵科候補生, 兵科候補生(除科長).

附則
本令ハ公布ノ日ヨリ之ヲ施行ス

【参照】
康德六年十二月治安部令第五十號軍給與令施行細則抄錄
第八十七條 國內旅行中内附路之關係通過國外時國內旅行中此時之每日津貼、宿費支給申地方之額
第九十二條 擬受車馬費之支給者須提出領收證明其他足以證明交付事實之書類及理由書但不得超過定額
第九十三條 給與令別表第十三表所掲載之甲

地方別表第二十一表
第一百零六條 前條隊伍旅費ノ旅前料除治安部大臣特ニ認メタル場合ノ外左ノ場合ニ限リ軍管區司令官又ハ治安部大臣ノ直轄部隊長必要時得增加支給至其倍額
一 軍官演習旅行時(以下省略)
治安部令第四十四號
茲將康德五年治安部令第三號別表中修正如左
康德八年十一月十一日
治安部大臣 于 琛 激

一 牡丹江鐵道警護本隊鹿道鐵道警護隊管轄區域欄修正如左

Table with columns for line (佳線), bridge (天廟橋), and area (嶺南, 嶺北, 安崗).

二 牡丹江鐵道警護本隊牡丹江鐵道警護隊管轄區域欄修正如左

Table with columns for line (佳線), area (嶺南, 嶺北, 安崗).

三 牡丹江鐵道警護本隊林口鐵道警護隊管轄區域欄及摘要欄修正如左

Table with columns for line (佳線), area (嶺南, 嶺北, 安崗).

四 牡丹江鐵道警護本隊勃利鐵道警護隊管轄區域欄及摘要欄修正如左

Table with columns for line (佳線), area (嶺南, 嶺北, 安崗).

【参照】
康德六年十二月治安部令第五十號軍給與令施行細則抄錄
第八十七條 國內旅行中内附路之關係通過國外時國內旅行中此時之每日津貼、宿費支給申地方之額ヲ支給ス
第九十二條 車馬費ノ實費額ノ支給ヲ受ケントスル者ハ領收證明其他支拂ヲ證明スルニ足ル書類及理由書ヲ提出スベシ但シ定額ヲ超過スルコトヲ得ズ
第九十三條 給與令別表第十三表ニ掲グル甲

地方別表第二十一表ニ依リ
第一百零六條 前條ノ隊伍旅費ノ旅前料ハ治安部大臣特ニ認メタル場合ノ外左ノ場合ニ限リ軍管區司令官又ハ治安部大臣ノ直轄部隊長必要アリト認ムルトキハ其ノ倍額迄增加支給スルコトヲ得
一 軍官演習旅行ノトキ(以下省略)
治安部令第四十四號
茲將康德五年治安部令第三號別表中修正如左
康德八年十一月十一日
治安部大臣 于 琛 激

一 牡丹江鐵道警護本隊鹿道鐵道警護隊管轄區域欄ヲ左ノ通改ム

Table with columns for line (佳線), bridge (天廟橋), and area (嶺南, 嶺北, 安崗).

二 牡丹江鐵道警護本隊牡丹江鐵道警護隊管轄區域欄ヲ左ノ通改ム

Table with columns for line (佳線), area (嶺南, 嶺北, 安崗).

三 牡丹江鐵道警護本隊林口鐵道警護隊管轄區域欄及摘要欄ヲ左ノ通改ム

Table with columns for line (佳線), area (嶺南, 嶺北, 安崗).

四 牡丹江鐵道警護本隊勃利鐵道警護隊管轄區域欄及摘要欄ヲ左ノ通改ム

Table with columns for line (佳線), area (嶺南, 嶺北, 安崗).

一般廣告

資本金 壹千萬圓

取締役社長 片岡音吾

下野村證券株式會社

本店 大阪市東區安土町二丁目
支店 東京市丸の内區丸の内三丁目
大連市 大連市山縣通五番地

目要兼覽
一、日本銀行引受國債賣捌取扱
二、公社債株式引受賣捌取扱
三、公社債元利金支拂、株式
四、國庫金取扱代理事務
五、金、銀、匯、兌、業務

資本金 壹百萬圓

取締役社長 片岡音吾
常務取締役 藤井喜與治

下野村證券株式會社

本店 奉天市大和區加茂町七番地
新京支店 新京特別市大同大街三〇一號
大連市 大連市山縣通五番地

大連二年七月六日第三種郵便物認可
昭和八年三月十六日第三種郵便物認可
康德八年十一月十二日發行(日刊)

政府公報

康德八年十一月十二日
第二千二百五十四號
星期三(水曜日)

省令

奉天省令第四十六號
茲將奉天市警察局管下警察署之名稱、位置及管轄區域

置及管轄區域制定如左
康德八年十月二十九日
奉天省長 金榮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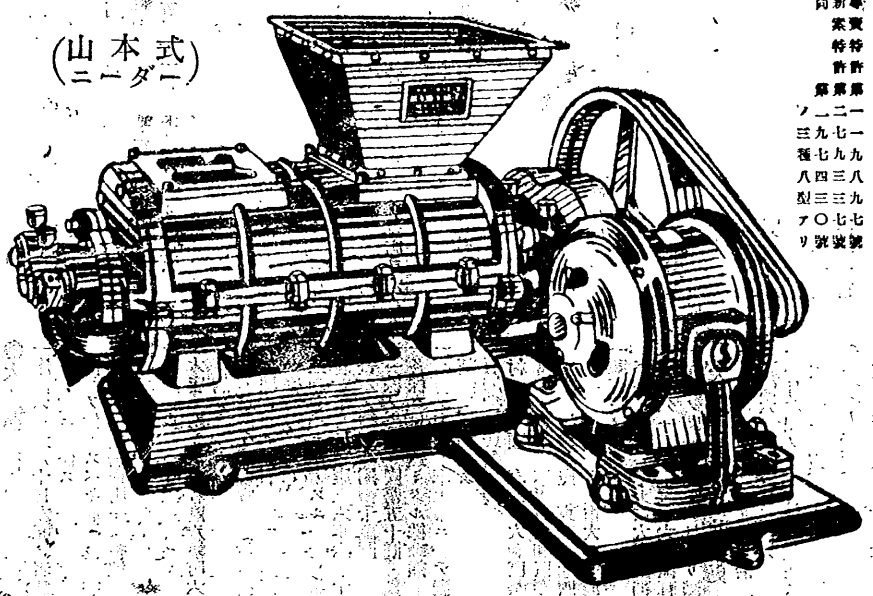
Table with 4 columns: 名稱, 位置, 管轄區域, 城. Lists police divisions like 大和警察署, 朝日警察署, etc.

附則
本令自康德八年十一月一日起施行

康德四年奉天省令第二十號奉天警察廳管下警察署並消防署之名稱、位置管轄區域之件廢止之

國策順應資源回收

資源愛護の見地より諸官省、銀行會社等に於て從來焼捨てたる使用廢紙秘密書類等破碎即解に御賞用さる各機共に本機は能率の大なる事動力の僅少にして足る事場所狭少に設置出來得るは從來の舊式ニードラーの比に非らざる特徴を有す。



防諜秘書類無藥處理

價目表: 日一月份七角五分(國內), 二角五分(國外), 各郵費在內. 發行所: 東京市丸の内區丸の内三丁目.

東京市足立區千住河原町四番地 (電話足立二四一四番)
山本百馬製作所
大阪代理店 大坂市北區堂島一丁目

省令

奉天省令第四十六號
茲將奉天市警察局管下警察署之名稱、位置及管轄區域

置及管轄區域ヲ左ノ通制定ス
康德八年十月二十九日
奉天省長 金榮桂

Table with 4 columns: 名稱, 位置, 管轄區域, 城. Lists police divisions like 大和警察署, 朝日警察署, etc.

附則
本令自康德八年十一月一日起施行

康德四年奉天省令第二十號奉天警察廳管下警察署並消防署之名稱、位置管轄區域之件廢止之

奉天省令第四十七號 茲依警察官制第十一條之規定將消防署之名稱、位置及管轄區域制定如左

康德八年十月二十九日 奉天省長 金榮桂

消防署之名稱、位置及管轄區域

Table with 3 columns: 名稱 (Name), 位置 (Location), 管轄區域 (Jurisdiction). Includes 奉天市警察消防署 and 大和區富士町八號.

附則 本令自康德八年十一月一日起施行

佈告

交通部佈告第一三九號

關於郵政局所窗口事務辦理時間之佈告 爲佈告事自康德八年十一月十六日起郵政局所窗口事務辦理時間除特行規定者外規定如左

Table with 4 columns: 事務類別 (Task Category), 種別 (Type), 時間 (Time), 日期 (Date). Lists various postal tasks and their schedules.

奉天省令第四十七號 茲依警察官制第十一條之規定依消防署之名稱、位置及管轄區域制定如左

定 康德八年十月二十九日 奉天省長 金榮桂

消防署之名稱、位置及管轄區域

Table with 3 columns: 名稱 (Name), 位置 (Location), 管轄區域 (Jurisdiction). Includes 奉天市警察消防署 and 大和區富士町八號.

附則 本令自康德八年十一月一日起施行

佈告

交通部佈告第一三九號

關於郵政局所窗口事務辦理時間之佈告 爲佈告事自康德八年十一月十六日起郵政局所窗口事務辦理時間除特行規定者外規定如左

Table with 4 columns: 事務類別 (Task Category), 種別 (Type), 時間 (Time), 日期 (Date). Lists various postal tasks and their schedules.

備考

一 郵政事務及儲金票出售事務 甲 自正午至午後零時三十分止不辦理 乙 假日(自十二月二十六日至同三十一日止之期間除外)不辦理

丙 自十二月二十六日至同三十一日止之期間至午後四時止 甲 依第一號郵政事務及儲金票出售事務辦理時間之郵政局

備考

一 郵便事務及儲金切手賣捌事務 甲 自正午至午後零時三十分止不辦理 乙 假日(自十二月二十六日至同三十一日止之期間除外)不辦理

爲サズ 十二月二十六日ヨリ同三十一日迄ノ期間ハ午後四時迄トス 一 第一號郵便事務及儲金切手賣捌事務取扱時間ニ據ル郵政局

Table listing various locations and their corresponding postal offices or branches.

Table listing various locations and their corresponding postal offices or branches.

Table listing various locations and their corresponding postal offices or branches.

Table listing various locations and their corresponding postal offices or branches.

| | | | | |
|---|------|----------------------|------|---|
| 同 | 五三二下 | 宋六 換裝文線 | 換裝文線 | 同 |
| 同 | 五三四二 | 一任指撥備一 多田直三 | 多田直三 | 同 |
| 同 | 五三七一 | 一六行「房太部」之次加添「派在大連機關辦 | 作稿錯誤 | 同 |
| | | 事「一七行」康德八年八月一日二行 | | |

公告

取消土地申報書提出期間

爲公告事查依土地審定法第三條及康德七年院令第四十號關於調查地籍整理實施地域內所有土地之登記之件第一條規定之土地申報書提出期間之公告中左開申報地域及申報期限業經取消合行公告俾便周知此告

開康德八年十月二十三日

| 旗名 | 村名 | 申報期間 | 關治 |
|-------|---------|------------------------|----------------|
| 喀喇沁左旗 | 十五里堡村 | 自康德八年八月十一日至康德八年九月二十日 | 政府公報 登載番號 二一八〇 |
| 喀喇沁中旗 | 南榆樹林子村中 | 自康德八年五月二十八日至康德八年六月二十八日 | 二一〇六 |
| | 半杖子村 | 自康德八年五月二十五日至康德八年六月二十五日 | 二一一三 |
| | 九千丁村 | 自康德八年八月二十五日至康德八年八月二十五日 | 二一七四 |
| 敖漢旗 | 五十家子村 | 自康德八年八月二十五日至康德八年八月二十五日 | 同 |
| | 海力王府村 | 自康德八年八月二十五日至康德八年八月二十五日 | 同 |
| | 新白塔子村 | 自康德八年八月二十五日至康德八年八月二十五日 | 同 |

公告

土地申報書提出期間取消

土地審定法第三條及康德七年院令第四十號地籍整理實施地域內所有土地登記之調查關連之件第一條規定之土地申報書提出期間之公告中左開申報地域及申報期限業經取消合行公告俾便周知此告

開康德八年十月二十三日

| 旗名 | 村名 | 申報期間 | 關治 |
|-------|---------|------------------------|----------------|
| 喀喇沁左旗 | 十五里堡村 | 自康德八年八月十一日至康德八年九月二十日 | 政府公報 登載番號 二一八〇 |
| 喀喇沁中旗 | 南榆樹林子村中 | 自康德八年五月二十八日至康德八年六月二十八日 | 二一〇六 |
| | 半杖子村 | 自康德八年五月二十五日至康德八年六月二十五日 | 二一一三 |
| | 九千丁村 | 自康德八年八月二十五日至康德八年八月二十五日 | 二一七四 |
| 敖漢旗 | 五十家子村 | 自康德八年八月二十五日至康德八年八月二十五日 | 同 |
| | 海力王府村 | 自康德八年八月二十五日至康德八年八月二十五日 | 同 |
| | 新白塔子村 | 自康德八年八月二十五日至康德八年八月二十五日 | 同 |

身分證明書遺失

左開職員身分證明書遺失今後作爲無效

| 所屬 | 官職 | 姓名 | 發行年月日 | 號數 | 遺失年月日 | 遺失地址(場所) |
|----------|------|---------|------------|------|------------|----------|
| 綏化地方檢察廳 | 書記官 | 山口 榮 | 康德六年十月二十六日 | 第四三號 | 康德七年十一月十三日 | 綏化地方檢察廳內 |
| 呼蘭監獄教化分監 | 看守 | 孫 維 政 | 康德五年十二月十二日 | 第四九號 | 康德八年三月七日 | 綏化縣法院街 |
| 哈爾濱監獄 | 作業技士 | 松 浦 春 巳 | 康德六年十一月十五日 | 第五二號 | 康德八年三月二十日 | 哈爾濱市中央大街 |
| 克山地方檢察廳 | 書記官 | 陳 修 明 | 康德七年二月十五日 | 第六八號 | 康德八年四月七日 | 克山縣克山街 |

身分證明書遺失

左記職員身分證明書遺失今後作爲無效

| 所屬 | 官職 | 姓名 | 發行年月日 | 號數 | 遺失年月日 | 遺失地址(場所) |
|----------|-------|-----------|-------------|-------|------------|----------------|
| 哈爾濱區法院 | 審判官 | 林 維 新 | 康德八年一月二十三日 | 第五二二號 | 康德八年四月二十七日 | 哈爾濱新安樂街 |
| 錦州監獄 | 典獄官 | 馬 承 德 | 康德七年三月四日 | 第六三三號 | 康德八年五月一日 | 錦州市東四道街 |
| 哈爾濱高等檢察廳 | 書記官 | 金 誠 錫 | 康德七年八月三日 | 第七四號 | 康德八年六月八日 | 哈爾濱市八區運動場 |
| 新京地方檢察廳 | 審判官 | 劉 明 誠 | 康德五年十二月二十七日 | 第七五號 | 康德八年六月十四日 | 新京市日本橋通 |
| 奉天高等法院 | 審判官 | 汪 國 誠 | 康德六年九月十三日 | 第七九號 | 康德八年七月二十一日 | 自奉天市小西邊門外奉天驛途中 |
| 撫順地方檢察廳 | 檢察官 | 楊 慶 祥 | 康德七年十月十三日 | 第八八號 | 康德八年七月二十七日 | 撫順市中和馬路 |
| 奉天高等檢察廳 | 檢察官 | 王 久 次 郎 | 康德六年五月十二日 | 第三二號 | 康德八年八月十八日 | 奉天市東關區大東街 |
| 司 法 部 | 技 術 官 | 青 木 文 兵 衛 | 康德四年六月十三日 | 第一七號 | 康德八年八月二十日 | 奉天市東關區大東街 |
| 哈爾濱地方檢察廳 | 書記官 | 崔 秀 衛 | 康德七年三月八日 | 第三三三號 | 康德八年九月五日 | 哈爾濱市道外正陽五道街 |

| 所屬 | 官職 | 姓名 | 發行年月日 | 號數 | 遺失年月日 | 遺失地址(場所) |
|----------|-------|-----------|-------------|-------|------------|----------------|
| 哈爾濱區法院 | 審判官 | 林 維 新 | 康德八年一月二十三日 | 第五二二號 | 康德八年四月二十七日 | 哈爾濱新安樂街 |
| 錦州監獄 | 典獄官 | 馬 承 德 | 康德七年三月四日 | 第六三三號 | 康德八年五月一日 | 錦州市東四道街 |
| 哈爾濱高等檢察廳 | 書記官 | 金 誠 錫 | 康德七年八月三日 | 第七四號 | 康德八年六月八日 | 哈爾濱市八區運動場 |
| 新京地方檢察廳 | 審判官 | 劉 明 誠 | 康德五年十二月二十七日 | 第七五號 | 康德八年六月十四日 | 新京市日本橋通 |
| 奉天高等法院 | 審判官 | 汪 國 誠 | 康德六年九月十三日 | 第七九號 | 康德八年七月二十一日 | 自奉天市小西邊門外奉天驛途中 |
| 撫順地方檢察廳 | 檢察官 | 楊 慶 祥 | 康德七年十月十三日 | 第八八號 | 康德八年七月二十七日 | 撫順市中和馬路 |
| 奉天高等檢察廳 | 檢察官 | 王 久 次 郎 | 康德六年五月十二日 | 第三二號 | 康德八年八月十八日 | 奉天市東關區大東街 |
| 司 法 部 | 技 術 官 | 青 木 文 兵 衛 | 康德四年六月十三日 | 第一七號 | 康德八年八月二十日 | 奉天市東關區大東街 |
| 哈爾濱地方檢察廳 | 書記官 | 崔 秀 衛 | 康德七年三月八日 | 第三三三號 | 康德八年九月五日 | 哈爾濱市道外正陽五道街 |

工場財團

茲據本溪湖市本溪湖作炭株式會社對屬於本溪湖市本溪湖區內之本溪湖作炭株式會社工場之土地工作物及機械器具等項組成工場財團所有權保存登記前來就屬於有財產之動產有權利者或扣押假扣押或假處分之債權者應自本公告揭載之日起三十日之期間內將其權利呈報於本院但應屬於工場財團之目錄備置於本院以供關係者之閱覽

康德八年十一月十二日 奉天區法院

公示送達

第 3 號 康德五年度 納人 王 嘉 邨

| 管地 | 管地 | 管地 | 管地 |
|---------|---------|-----------|---------|
| 正稅 | 附加稅 | 合計 | 正稅 |
| 壹千五百〇〇分 | 參千七百〇〇分 | 壹千八百七十五〇分 | 壹千五百〇〇分 |
| 康德五年度 | 康德五年度 | 康德五年度 | 康德五年度 |

右開稅金、限至康德五年九月三十日以前應向滿洲中央銀行或與京稅捐局繳納之(右開稅金、限至康德五年九月三十日以前應向滿洲中央銀行或與京稅捐局繳納之)

康德八年十月 日 興京稅捐局長 劉 兆 鳳

| 所屬 | 官職 | 姓名 | 發行年月日 | 號數 | 遺失年月日 | 遺失地址(場所) |
|----------|-------|-----------|-------------|-------|------------|----------------|
| 哈爾濱區法院 | 審判官 | 林 維 新 | 康德八年一月二十三日 | 第五二二號 | 康德八年四月二十七日 | 哈爾濱新安樂街 |
| 錦州監獄 | 典獄官 | 馬 承 德 | 康德七年三月四日 | 第六三三號 | 康德八年五月一日 | 錦州市東四道街 |
| 哈爾濱高等檢察廳 | 書記官 | 金 誠 錫 | 康德七年八月三日 | 第七四號 | 康德八年六月八日 | 哈爾濱市八區運動場 |
| 新京地方檢察廳 | 審判官 | 劉 明 誠 | 康德五年十二月二十七日 | 第七五號 | 康德八年六月十四日 | 新京市日本橋通 |
| 奉天高等法院 | 審判官 | 汪 國 誠 | 康德六年九月十三日 | 第七九號 | 康德八年七月二十一日 | 自奉天市小西邊門外奉天驛途中 |
| 撫順地方檢察廳 | 檢察官 | 楊 慶 祥 | 康德七年十月十三日 | 第八八號 | 康德八年七月二十七日 | 撫順市中和馬路 |
| 奉天高等檢察廳 | 檢察官 | 王 久 次 郎 | 康德六年五月十二日 | 第三二號 | 康德八年八月十八日 | 奉天市東關區大東街 |
| 司 法 部 | 技 術 官 | 青 木 文 兵 衛 | 康德四年六月十三日 | 第一七號 | 康德八年八月二十日 | 奉天市東關區大東街 |
| 哈爾濱地方檢察廳 | 書記官 | 崔 秀 衛 | 康德七年三月八日 | 第三三三號 | 康德八年九月五日 | 哈爾濱市道外正陽五道街 |

工場財團

茲據本溪湖市本溪湖作炭株式會社對屬於本溪湖市本溪湖區內之本溪湖作炭株式會社工場之土地工作物及機械器具等項組成工場財團所有權保存登記前來就屬於有財產之動產有權利者或扣押假扣押或假處分之債權者應自本公告揭載之日起三十日之期間內將其權利呈報於本院但應屬於工場財團之目錄備置於本院以供關係者之閱覽

康德八年十一月十二日 奉天區法院

公示送達

第 15 號 康德五年度 納人 王 嘉 邨

| 管地 | 管地 | 管地 | 管地 |
|---------|---------|-----------|---------|
| 正稅 | 附加稅 | 合計 | 正稅 |
| 壹千五百〇〇分 | 參千七百〇〇分 | 壹千八百七十五〇分 | 壹千五百〇〇分 |
| 康德五年度 | 康德五年度 | 康德五年度 | 康德五年度 |

右開稅金、限至康德五年十二月二十五日以前應向滿洲中央銀行或與京稅捐局繳納之(右開稅金、限至康德五年十二月二十五日以前應向滿洲中央銀行或與京稅捐局繳納之)

康德八年十月 日 興京稅捐局長 劉 兆 鳳

納稅告知書

Table with columns for tax type (Economic, Land, etc.), amount, and recipient (King, etc.).

右開稅金、限至康德六年十二月二十五日以前向滿洲中央銀行或興京稅務局繳納之...

廣告

商業登記 永盛泰合資會社清算了... 興記糧業合名會社變更及解散清算人選任...

廣告

商業登記 株式會社設立 株式會社滿洲竹馬洋行... 株式會社滿洲竹馬洋行...

納稅告知書

Table with columns for tax type (Economic, Land, etc.), amount, and recipient (King, etc.).

右開稅金、限至康德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前向滿洲中央銀行或興京稅務局繳納之...

廣告

株式會社設立 株式會社滿洲竹馬洋行... 株式會社滿洲竹馬洋行...

商業登記 康德六年六月三日登記 吳長麟堂產業合名會社變更... 康德六年六月五日登記 合名會社設立...

株式會社設立 株式會社滿洲竹馬洋行... 株式會社滿洲竹馬洋行... 株式會社滿洲竹馬洋行...

於前項情形團或組合對於財產分與之可
否及應分與之財產範圍得爲調整實施

第十條 農家爲適正經營農業以分生計爲
相當而有農家團之同意時得經團或組合
之許可使該人創立農家但對於未滿滿十
五年者無須經其同意

於團或組合區域內居住之日本內地人之
親屬團體得經團或組合之許可創立農家

第十一條 家長對於農家之債務與農家連
帶責任之責
農家及家長不能以其財產還清農家之債
務時農家連帶責任之責

前二項之債務專屬於家長或農家團之一
身

第十二條 脫離農家之家長或農家團以脫
離當時所有之財產爲限度負前條之責任
前項之責任對於脫離後二年以內未請求
履行之債權人於脫離後經過二年時則消
滅

第十三條 屬於農家、家長或農家團何方
不明之財產推定爲農家之財產

第十四條 家長係未成年人或互長期不能
主宰家政時對於家長之職務置代理人

關於代行人之事項另定之
第十五條 家長地位之承繼除本法另有規

定者外依以該家長爲被繼承人之家督繼
承之順位

第十六條 非農家團不得爲繼承人但本法
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

第十七條 對於爲戶主之家長與家長地位
之承繼同時開始家督繼承而新家長與新
戶主相異時農家團須酌農家及新戶主之
資產狀態及其他情形對於新戶主分與相
當之財產

對於爲戶主之家長開始家長地位之承繼
而未開始家督繼承時農家團須酌農家及
前家長之資產狀態及其他情形對於前家
長分與相當之財產

第十八條 對於家長或農家團開始遺產繼
承而非家長或農家團者爲遺產繼承人時
農家團須酌其遺產繼承人並農家及被繼
承人之資產狀態及其他情形對於其遺產
繼承人分與相當之財產

第十九條 家長有正當事由時得經團或組
合之許可辭其地位
第二十條 團或組合對於家長因左列事由
認爲將來使其主宰家政不適當時得機奪

前項ノ場合ニ於テ團又ハ組合ハ財產ヲ
分與スベキヤ否ヤ及分與スベキ財產ノ
範圍ニ付調整實施ヲ爲スコトヲ得

第十條 農家ハ適正ナル農業經營ヲ爲ス
爲世帯分ヲツツ相當トスル場合ニ於テ
農家團ノ同意アルトキハ團又ハ組合ノ
許可ヲ得テ其ノ者ヲシテ農家ヲ創立セ
シムルコトヲ得但シ滿十五年未滿ノ者
ニ付テハ其ノ同意ヲ得ルコトヲ要セス

團又ハ組合ノ區域內ニ居住スル日本内
地人ノ親屬團體ハ團又ハ組合ノ許可ヲ
得テ農家ヲ創立スルコトヲ得

第十一條 家長ハ農家ノ債務ニ付農家ト
連帶シテ辨濟ノ責任ヲ負
農家及家長其ノ財產ヲ以テ農家ノ債務
ヲ完済スルコト能ハザルトキハ農家團
ハ連帶シテ辨濟ノ責任ヲ負

前二項ノ債務ハ家長又ハ農家團ノ一身
ニ專屬ス

第十二條 農家ヲ離脱シタル家長又ハ農
家團ハ離脱當時ニ有スル財產ノ限度ニ
於テ前條ノ責任ヲ負

前項ノ責任ハ離脱後二年以內ニ履行ノ
請求ヲ爲サザル債權者ニ對シテハ離脱
後二年ヲ經過シタルトキ消滅ス

第十三條 農家又ハ家長若ハ農家團ノ執
レニ屬スルカ分明ナラザル財產ハ農家
ノ財產ト推定ス

第十四條 家長ガ未成年ナル場合又ハ長
期ニ互リ家政ヲ主宰スルコト能ハザル
場合ニハ家長ノ職務ヲ付代行者ヲ置ク
代行者ニ關スル事項ハ別ニ之ヲ定ム

其地位

一 家長無正當事由而於團或組合區域
外居住時

二 有悖家長本分之行為時

三 有禁治產或準禁治產之宣告時

團或組合依前項之規定機奪家長之地位
時須經法院之認可

第二十一條 家長地位之承繼因左列事由
開始

一 家長死亡或脫離農家

二 家長辭任或被褫奪其地位

三 家長喪失團員或組合員之資格

第二十二條 法定之推定承繼人不適爲家
長或有其他正當事由時家長對於團或組
合得請求其廢除

團或組合對於前項廢除之請求爲處分時
須經法院之認可

第二十三條 法定之推定承繼人有家長之
同意時得經團或組合之許可辭其地位

家長非有正當事由不得拒絕前項之同
意

第二十四條 有法定之推定承繼人廢除之
請求後於其手續終了前開始承繼時法院
得因利害關係人之聲請或以職權對於團
或組合命爲農家財產之管理

第二十五條 無法定之推定承繼人時家長
得就農家團中指定承繼人

家長經團或組合之許可時得就非農家團
之親屬中指定承繼人

前二項之指定至有法定之推定承繼人時
失其效力

第二十六條 因前條之指定爲承繼人者得
於承繼開始前辭其地位

第二十七條 無法定或指定之承繼人時團
或組合得就農家團中選定承繼人

不能依前項之規定爲選定時間或組合得
就非農家團之家屬或親屬中選定承繼人

前二項之選定非經被選定人之承諾不生
其效力

第二十八條 對於依第十九條、第二十條、
第二十二條、第二十三條及第二十五條
第二項之規定由團或組合所爲之處分自
其處分之日起於二月以內得向法院爲異
議之聲明

第二十九條 依第二十條第二項及第二十
二條第二項規定之認可、依第二十四條
規定之管理命令並依前條規定之異議之
聲明及裁判於管轄該團或組合所在地之

本法ニ別段ノ定アル場合ヲ除ク外其
ノ者ヲ被相続人トシタル家督相續ノ順
位ニ從フ

第十六條 農家團ニ非ザレバ承繼人ト爲
ルコトヲ得ズ但シ本法ニ別段ノ定アル
場合ハ此ノ限ニ在ラス

第十七條 戶主タル家長ニ付家長ノ地位
ノ承繼ト共ニ家督相續開始シタル場合
ニ新家長ト新戶主トガ異ルトキハ農家
ハ農家及新戶主ノ資產狀態其ノ他ノ事
情ヲ斟酌シテ新戶主ニ對シ相當ノ財產
ヲ分與スルコトヲ要ス

戶主タル家長ニ付家長ノ地位ノ承繼開
始シ家督相續開始セザル場合ニ於テハ
農家ハ農家及前家長ノ資產狀態其ノ他
ノ事情ヲ斟酌シテ前家長ニ對シ相當ノ
財產ヲ分與スルコトヲ要ス

第十八條 家長又ハ農家團ニ付遺產相繼
開始シタル場合ニ家長又ハ農家團ニ非
ザル者ガ遺產相繼人ナルトキハ農家團
其ノ遺產相繼人並ニ農家及被相繼人ノ
資產狀態其ノ他ノ事情ヲ斟酌シテ其ノ
遺產相繼人ニ對シ相當ノ財產ヲ分與ス
ルコトヲ要ス

第十九條 家長ハ正當ノ事由アルトキハ
團又ハ組合ノ許可ヲ得テ其ノ地位ヲ辭
スルコトヲ得

第二十條 團又ハ組合ハ家長ニ付左ノ事
由アリテ將來家政ヲ主宰セシムルヲ不

適當ト認ムルトキハ其ノ地位ヲ剝奪ス
ルコトヲ得

一 家長正當ノ事由ナクシテ團又ハ組
合ノ區域外ニ居住シタルトキ

二 家長ノ本分ニ悖ル行為アリタルト
キ

三 禁治產又ハ準禁治產ノ宣告アリク
ルトキ

團又ハ組合ガ前項ノ規定ニ依リ家長ノ
地位ヲ剝奪スルニハ法院ノ認可ヲ得ル
ハコトヲ要ス

第二十一條 家長タル地位ノ承繼ハ左ノ
事由ニ因リテ開始ス

一 家長ノ死亡又ハ農家團離脱

二 家長ノ辭任又ハ地位ノ剝奪

三 家長ノ團員又ハ組合員タル資格ノ
喪失

第二十二條 家長ハ法定ノ推定承繼人ガ
家長ト爲ルニ適セザルトキ其ノ他正當
ノ事由アルトキハ團又ハ組合ニ對シ其
ノ廢除ヲ請求スルコトヲ得

團又ハ組合ガ前項ノ廢除ノ請求ニ付處
分ヲ爲スニハ法院ノ認可ヲ得ルコトヲ
要ス

第二十三條 法定ノ推定承繼人ハ家長ノ
同意アルトキハ團又ハ組合ノ許可ヲ得
テ其ノ地位ヲ辭スルコトヲ得

家長ハ正當ノ事由アル場合ニ非ザレバ
前項ノ同意ヲ拒ムコトヲ得

第二十四條 法定ノ推定承繼人ノ廢除ノ
請求アリタル後其ノ手續終了前ニ承繼
ガ開始シタルトキハ法院ハ利害關係人
ノ申出ニ因リ又ハ職權ヲ以テ團又ハ組

合ニ對シ農家財產ノ管理ヲ命ズルコト
ヲ得

第二十五條 法定ノ推定承繼人ナキトキ
ハ家長ハ農家團中ヨリ承繼人ヲ指定ス
ルコトヲ得

團又ハ組合ノ許可ヲ得タルトキハ家長
ハ農家團ニ非ザル親族中ヨリ承繼人ヲ
指定スルコトヲ得

前二項ノ指定ハ法定ノ推定承繼人アル
ニ至リタルトキハ其ノ效力ヲ失フ

承繼人ノ指定ハ之ヲ取消スコトヲ得

第二十六條 前條ノ指定ニ因リ承繼人ト
爲リタル者ハ承繼開始前其ノ地位ヲ辭
スルコトヲ得

第二十七條 法定又ハ指定ノ承繼人ナキ
トキハ團又ハ組合ハ農家團中ヨリ承繼
人ヲ選定スルコトヲ得

前項ノ規定ニ依リ選定ヲ爲スコト能ハ
ザルトキハ團又ハ組合ハ農家團ニ非ザ
ル家族又ハ親族中ヨリ承繼人ヲ選定ス
ルコトヲ得

前二項ノ選定ハ被選定人ノ承諾ヲ得ル
ニ非ザレバ其ノ效力ヲ生ゼズ

第二十八條 第十九條、第二十條、第二
十二條、第二十三條及第二十五條第二
項ノ規定ニ依リ團又ハ組合ノ爲シタル
處分ニ對シテハ其ノ處分アリタル日ヨ
リ二月以內ニ法院ニ異議ノ申立ヲ爲ス
コトヲ得

第二十九條 第二十條第二項及第二十二
條第二項ノ規定ニ依リ認可、第二十四
條ノ規定ニ依リ管理命令並ニ前條ノ規
定ニ依リ異議ノ申立及裁判ハ團又ハ組

地方法院依非訟事件法爲之

第三十條 對於依第二十條第二項及第二十二條第二項規定之認可或不認可之裁判或依第二十四條規定之管理命令不得聲明不服

法院認爲依第二十八條規定之異議之聲明有理由時得取消或組合所爲之處分更對於前項或組合命爲相當之處分或自爲其處分

對於前項之裁判得爲即時抗告

第三十一條 關於家長、農家、代理人、承繼人及其他農家之事項須依司法部大臣及農部大臣之所定記載於農家臺帳家長或承繼人之辭任或承繼人之指定及其取消因記載於農家臺帳其效力

前項以外之事項依第一項規定應記載於農家臺帳者除出生及死亡外非於其記載後不得以之對抗善意第三人

第二章 開拓農場

第三十二條 農場以農家所有之開拓農地置於其上所有農家所有之房屋及其他工作物組成之

農場須依司法部大臣及農部大臣之所定記載於農家臺帳

第三十三條 開拓農地者係指農家由團、組合或其他農家受讓之在團或組合區域內之土地而言

第三十四條 組成農場之開拓農地之面積由農部大臣定之

前項之面積須爲於各該地方依適正之農業經營足使農業生活向上安妥者

農家因經營力之增大或其他正當事由聲明開拓農地之增加時團或組合得依農部大臣之所定對於該農家增加第一項之面積

第三十五條 於第十條及前條第三項之情形團或組合對於該農家須讓渡必要之土地

農家於第十條第一項情形、有超過前條第一項所規定面積之開拓農地時得經團或組合之許可將其分與新創立之農家

第三十六條 對於組成農場之物件不得基於金錢債權爲強制執行

第三十七條 組成農場之物件除本法或其他法律另有規定者及依農部大臣之所定受其許可者外不得讓渡或爲所有權以外權利之標的

第三十八條 農家須自經營耕作其農場

農場一時不能以自家勞力經營耕作其農場

合ノ所在地ヲ管轄スル地方法院ニ於テ非訟事件法ニ依リ之ヲ爲ス

第三十條 第二項及第二十二條第二項規定ニ依リ認可又ハ不認可ノ裁判或依第二十四條ノ規定ニ依ル管理命令ニ對シテハ不服ヲ申立ツルコトヲ得ズ

第二十八條ノ規定ニ依ル異議ノ申立テ理由アリト認ムルトキハ法院ハ團又ハ組合ノ爲シテ該處分ヲ取消シ更ニ相當ノ處分ヲ爲スベキコトヲ團又ハ組合ニ命ジ又ハ自ら其ノ處分ヲ爲スコトヲ得

第三十一條 家長、農家、代理人、承繼人及其他農家ニ關スル事項ハ司法部大臣及農部大臣ノ定ムル所ニ依リ之ヲ農家臺帳ニ記載スルコトヲ要ス

家長又ハ承繼人ノ辭任或ハ承繼人ノ指定及其ノ取消ハ之ヲ農家臺帳ニ記載スルニ因リテ其ノ效力ヲ生ズ

前項以外ノ事項ニシテ第一項ノ規定ニ依リ農家臺帳ニ記載スベキモノハ出生及死亡ヲ除ク外其ノ記載ノ後ニ非ザレバ之ヲ以テ善意ノ第三者ニ對抗スルコトヲ得ズ

第二章 開拓農場

第三十二條 農場ハ農家所有ノ開拓農地及其ノ上ニ存スル農家所有ノ房屋其ノ他ノ工作物ヲ以テ組成ス

農場ハ司法部大臣及農部大臣ノ定ムル所ニ依リ之ヲ農家臺帳ニ記載スルコトヲ要ス

第三十三條 開拓農地トハ農家由團、組合又ハ他ノ農家ヨリ讓渡ケル團又ハ組合ノ區域内ノ土地ヲ謂フ

第三十四條 農場ヲ組成スル開拓農地ノ面積ハ農部大臣ノ定ムル

前項ノ面積ハ當該地方ニ於ケル適正ナル農業經營ニ依リ農家生活向上安妥セシムルニ足ルモノナルコトヲ要ス

農家ガ經營力ノ增大其ノ他正當ノ事由ニ因リ開拓農地ノ增加ヲ申出デタルトキハ團又ハ組合ハ農部大臣ノ定ムル所ニ依リ其ノ農家ニ付第一項ノ面積ヲ增加スルコトヲ得

第三十五條 第十條及前條第三項ノ場合ニ於テハ團又ハ組合ハ其ノ農家ニ對シ必要ナル土地ヲ讓渡スルコトヲ要ス

農家ハ第十條第一項ノ場合ニ於テ前條第一項ノ規定スル面積ヲ超ユル開拓農地ヲ有スルトキハ團又ハ組合ノ許可ヲ得テ之ヲ新ニ創立スル農家ニ分與スルコトヲ得

第三十六條 農場ヲ組成スル物件ニ對シテハ金錢債權ニ基キ強制執行ヲ爲スコトヲ得ズ

第三十七條 農場ヲ組成スル物件ハ本法其他ノ法律ニ別段ノ定アル場合及農部大臣ノ定ムル所ニ依リ其ノ許可ヲ受ケタル場合ヲ除ク外之ヲ讓渡シ又ハ所有權以外ノ權利ノ目的ト爲スコトヲ得ズ

第三十八條 農家ハ自ら其ノ農場ヲ經營耕作スルコトヲ要ス

農家ハ自家勞力ヲ以テ一時農場ノ經營

場或有其他正當事由時得經團或組合之許可得用農業勞働人或向團或組合聲明其管理

第三十九條 農家喪失自家勞力而無回復之希望或有其他正當事由時對於團或組合得聲明其管理

第四十條 有前條之聲明時團或組合須經團協議會或組合協議會之協議以相當之價格買取其農場

第四十一條 於第三十八條第二項或第三十九條之情形雖無管理或買取之聲明而由團或組合認爲有必要時得經團協議會或組合協議會之協議管理其農場

第四十二條 農家其本分紊亂團或組合之秩序或無正當事由繼續二年以上不經營耕作其農場時團或組合得經團協議會或組合協議會之協議後該管縣長或旗長之許可以相當之價格買取其農場

於家長地位之承繼開始後二年以內其承繼人未定時及依第三十八條第二項或前條之規定團或組合繼續五年以上管理農場時亦與前項同

第四十三條 對於依第三十八條第二項及第四十條至前條之規定由團或組合所爲之處分自其處分之日起二月以內得向法

院爲異議之聲明

第二十九條 第三十條第二項及第三項之規定於前項情形準用之

第四十四條 團或組合買取農場之全部時農家財產及農家債務歸屬於最後之家長

依前項之規定取得農家財產者對於農場買取時之農家債務得遵照情義分與相當之財產

第四十五條 團或組合就對於農家所有之債權於第四十條或第四十二條之農場買取價金上有質權

團或組合管理農場時對於農家所有之債權於由各該農場所生之收穫物上有質權

前二項之質權優先於其他質權

第四十六條 團或組合爲開拓農地將必要之土地讓渡於團或組合

團或組合爲開拓農地將必要之土地讓渡於團或組合

團或組合爲開拓農地將必要之土地讓渡於團或組合

耕作ヲ爲スコト能ハザルトキ其ノ他正當ノ事由アリトキハ團又ハ組合ノ許可ヲ得テ農業勞働者ヲ使用シ又ハ其ノ管理ヲ團又ハ組合ニ申出ヅルコトヲ得

第三十九條 農家ガ自家勞力ヲ喪失シ回復ノ見込ナキトキ其ノ他正當ノ事由アリトキハ團又ハ組合ニ對シ農場ノ買取ヲ申出ヅルコトヲ得

第四十條 前條ノ申出アリタル場合ニ於テハ團又ハ組合ハ團協議會又ハ組合協議會ノ協議ヲ經テ相當ノ價格ヲ以テ農場ヲ買取ルコトヲ要ス

第四十一條 第三十八條第二項又ハ第三十九條ノ場合ニ於テ管理又ハ買取ノ申出ナキトキ雖モ團又ハ組合ハ必要アリト認ムルトキハ團協議會又ハ組合協議會ノ協議ヲ經テ農場ヲ管理スルコトヲ得

第四十二條 農家ガ其ノ本分ニ悖リ團又ハ組合ノ秩序ヲ紊リタルトキ又ハ正當ノ事由ナクシテ引續キ二年以上農場ノ經營耕作ヲ爲サザルトキハ團又ハ組合ハ團協議會又ハ組合協議會ノ協議ヲ經テ相當ノ價格ヲ以テ農場ヲ買取ルコトヲ得

家長ノ地位ノ承繼開始後二年以內其承繼人未定マラザルトキ及第三十八條第二項又ハ前條ノ規定ニ依リ團又ハ組合ガ引續キ五年以上農場ノ管理ヲ爲シタルトキ亦前項ノ同

第四十三條 第三十八條第二項及第四十條乃至前條ノ規定ニ依リ團又ハ組合ノ爲シタル處分ニ對シテハ其ノ處分アリ

タル日ヨリ二月以內ニ法院ニ異議ノ申立ヲ爲スコトヲ得

第二十九條 第三十條第二項及第三項ノ規定ハ前項ノ場合ニ之ヲ準用ス

第四十四條 團又ハ組合ガ農場ノ全部ヲ買取リタルトキハ農家財產及農家債務ハ最後ノ家長ニ歸屬ス

前項ノ規定ニ依リ農家財產ヲ取得シタル者ハ農場買取ノ時ニ於ケル農家財產ニ對シ情義ニ遵ヒ相當ノ財產ヲ分與スルコトヲ得

第四十五條 團又ハ組合ハ農家ニ對シテ有スル債權ニ付第四十條又ハ第四十二條ノ農場買取價金ノ上ニ質權ヲ有ス

團又ハ組合ハ農場ヲ管理シタル場合ニ於テハ農家ニ對シテ有スル債權ニ付當該農場ヨリ生ズル收穫物ノ上ニ質權ヲ有ス

前二項ノ質權ハ他ノ質權ニ優先ス

第四十六條 團ハ開拓農地造成ノ爲必要ナル土地ヲ團又ハ組合ニ讓渡ス

團又ハ組合ハ開拓農地造成ノ爲必要ナル土地ヲ團又ハ組合ニ讓渡ス

團又ハ組合ハ開拓農地造成ノ爲必要ナル土地ヲ團又ハ組合ニ讓渡ス

第四十九條 前條情形團或組合須先定開拓農地分配計畫受農務大臣之認可
第五十條 團或組合須將其所有之共同利用地按管理規程之規定使農家使用收益
第五十一條 團或組合認爲有必要時得經團協議會或組合協議會之協議對於農家命爲其所有開拓農地之交換分合或其他必要之處分
第四十三條之規定於前項情形準用之
第五十二條 團或組合須定其所有或管理土地之管理規程受農務大臣之認可
第五十三條 團或組合使他人經營耕作其所有或管理之土地時其契約期間不得超過二年
第五十四條 第三十六條及第三十七條之規定對於團或組合所有之土地準用之
第五十五條 農務大臣於團或組合所有之土地開拓農地之管理及處分違反法令或管理規程時認爲有必要時對於團或組合或農家得命爲必要之處分
第五十六條 農務大臣得將本章所定之權限委任於省長、縣長或旗長

御名御璽

康慶八年十一月十三日

國務總理大臣 張景惠
農務大臣 于靜遠
司法大臣 張煥相

勅令第二百八十一號

關於依開拓農場法第十四條規定之家長代行人之件

第一條 開拓農家之家長係未成年時各該開拓團(以下簡稱團)或開拓協同組合(以下簡稱組合)區域內居住之父、無父時其母對於家長之職務爲代行人
經團或組合之許可時雖於團或組合區域外居住之父或母亦得爲代行人
第二條 無依前條規定可爲代行人者時團或組合就其區域內居住之本人之監護人、親屬或其他適任者中選任代行人
第三條 家長互長期不能主宰家政時團或組合得按左列順序選任代行人
一 團或組合區域內居住之父、無父時

第四十九條 前條ノ場合ニ於テハ團又ハ組合ハ豫メ開拓農地分配計畫ヲ定メ農務大臣ノ認可ヲ受クルコトヲ要ス
第五十條 團又ハ組合ハ其ノ所有スル共同利用地ノ管理規程ノ定ムル所ニ從ヒ農家ヲシテ使用收益セシムルコトヲ要ス
第五十一條 團又ハ組合ハ必要アリト認ムルトキハ團協議會又ハ組合協議會ノ協議ヲ經テ農家ニ對シ其ノ所有スル開拓農地ノ交換分合其ノ他必要ナル處分ヲ命ズルコトヲ得
第四十三條ノ規定ハ前項ノ場合ニ之ヲ準用ス
第五十二條 團又ハ組合ハ其ノ所有又ハ管理スル土地ノ管理規程ヲ定メ農務大臣ノ認可ヲ受クルコトヲ要ス
第五十三條 團又ハ組合ハ他人ヲシテ其ノ所有又ハ管理スル土地ヲ經營耕作セシムルトキハ其ノ契約期間ハ二年ヲ超ユルコトヲ得ズ
第五十四條 第三十六條及第三十七條ノ規定ハ團又ハ組合ノ所有スル土地ニ準用ス
第五十五條 農務大臣ハ團若ハ組合ノ所有スル土地又ハ開拓農地ノ管理及處分方法若シテ管理規程ニ違反シタルトキ又ハ必要アリト認ムルトキハ團、組合若ハ農家ニ對シ必要ナル處分ヲ命ズルコトヲ得
第五十六條 農務大臣ハ本章ニ定ムル權限ヲ省長、縣長又ハ旗長ニ委任スルコトヲ得

附則 一 團或組合區域內居住之父、無父時

本法ハ康慶九年四月一日ヨリ之ヲ施行ス
朕組織法第三十八條ニ依リ參議府ノ諮詢ヲ經テ開拓農場法第十四條ノ規定ニ依リ家長ノ代行者ニ關スル件ヲ裁可シ茲ニ之ヲ公布セシム
康慶八年十一月十三日
國務總理大臣 張景惠
農務大臣 于靜遠
司法大臣 張煥相
勅令第二百八十一號
開拓農場法第十四條ノ規定ニ依リ家長ノ代行者ニ關スル件
第一條 開拓農家ノ家長方未成年ナル場合ニ於テハ當該開拓團(以下簡稱團)又ハ開拓協同組合(以下簡稱組合)ノ區域內ニ居住スル父、父ナキトキハ母ハ家長ノ職務ヲ付代行者ト爲ル
團又ハ組合ノ許可ヲ得タル場合ニハ團又ハ組合ノ區域外ニ居住スル父又ハ母ト雖モ代行者ト爲ルコトヲ得
第二條 前條ノ規定ニ依リ代行者タルベキ者ナキトキハ團又ハ組合ハ其ノ區域內ニ居住スル本人ノ後見人、親族其ノ他適當ナル者ノ中ヨリ代行者ヲ選任ス
第三條 家長方長期ニ互リ家政ヲ主宰スルコト能ハザルトキハ團又ハ組合ハ左ノ順序ニ從ヒ代行者ヲ選任スルコトヲ得
一 團又ハ組合ノ區域內ニ居住スル父、

附則 一 告スルコトヲ要ス
附則 本法ハ開拓農場法施行ノ日ヨリ之ヲ施行ス
朕參議府ノ諮詢ヲ經テ國兵法施行令中改正ノ件ヲ裁可シ茲ニ之ヲ公布セシム
康慶八年十一月十三日
國務總理大臣 張景惠
治安部大臣 于琛激
勅令第二百八十二號
國兵法施行令中改正ノ件
國兵法施行令中左ノ通改正ス
一 第十二條但書ヲ削ル
二 第十五條但書ヲ左ノ如ク改ム
但シ當該部ニ中兵ナキトキハ兵科ノ中兵ト爲ス
三 第十六條第一號中「輜重兵及衛生兵」ヲ「自動車兵、衛生兵及療工兵」ニ改ム
四 第三十條及第三十一條中「各兵科軍官」ヲ「兵科軍官」ニ改ム
附則 本令公布ノ日ヨリ之ヲ施行ス
〔參照〕
康慶七年四月一日勅令第七十二號國兵法施行令抄錄
第十二條 國兵法第五條、第七條、第十條又ハ第十一條及之ニ基テ本令ノ規定ハ軍樂兵及本令第十條第二項ニ規定スル國兵ノ身分ニ復シタル者ノ限後ニ之ヲ準用ス
本令第十五條ノ規定ハ前項ニ據ル國兵ノ

其母 一 團或組合區域外居住之父、無父時
其母 二 團或組合區域內居住之本人之監護人、親屬或其他適任者
第四條 被繼承家長之地位者不得爲代行人
第五條 團或組合有正當事由時得因利害關係人之聲請或以職權改任代行人
第六條 代行人須誠實執行其職務
第七條 對於代行人與農家之利益相反之行為代行人須向團或組合聲請選任特別代行人
第八條 代行人之職務屬於團或組合之監督
團或組合無論何時對於代行人之職務得徵取報告施行檢查或爲其他監督上必要之處分
第九條 代行人爲農家財產受重大影響之行為時須經團或組合之同意
違反前項規定所爲之行為得由本人或代行人取消之
民法第十四條及第一百四十條之規定於前項情形準用之
第十條 團或組合得對開拓農家之資力及其他情形對於第二條及第三條第三款之代行人由農家財產中與以相當之報酬
第十一條 代行人須於其任務終了後二月以內對於本人報告代行事務之結果

御名御璽

康慶八年十一月十三日

國務總理大臣 張景惠
治安部大臣 于琛激
勅令第二百八十二號

國兵法施行令中修正之件

一 第十二條但書刪除之
二 第十五條但書改爲如左
但各該部無中兵時爲兵科之中兵
三 第十六條第一款中「輜重兵及衛生兵」改爲「自動車兵、衛生兵及療工兵」
四 第三十條及第三十一條中「各兵科軍官」改爲「兵科軍官」
附則 本令公布日施行
〔參照〕
康慶七年四月一日勅令第七十二號國兵法施行令抄錄
第十二條 國兵法第五條、第七條、第十條或第十一條及之ニ基テ本令ノ規定ハ軍樂兵及本令第十條第二項ニ規定スル國兵ノ身分ニ復シタル者ノ限後ニ之ヲ準用ス
本令第十五條ノ規定ハ前項ニ據ル國兵ノ

父ナキトキハ母 一 團又ハ組合ノ區域外ニ居住スル父、父ナキトキハ母
二 團又ハ組合ノ區域內ニ居住スル本人ノ後見人、親族其ノ他適當ナル者
第四條 家長タル地位ヲ剝奪セラレタル者ハ代行者トナルコトヲ得ズ
第五條 團又ハ組合ハ正當ノ事由アルトキハ利害關係人ノ申出ニ因リ又ハ職權ヲ以テ代行者ヲ改任スルコトヲ得
第六條 代行者ハ誠實ニ其ノ職務ヲ行フコトヲ要ス
第七條 代行者ト農家トノ利益相反スル行為ニ付テハ代行者ハ特別代行者ノ選任ヲ團又ハ組合ニ申出ヅルコトヲ要ス
第八條 代行者ノ職務ハ團又ハ組合ノ監督ニ屬ス
團又ハ組合ハ何時ニテモ代行者ノ職務ニ付報告ヲ徵シ檢查ヲ行ヒ其ノ他監督上必要ナル處分ヲ爲スコトヲ得
第九條 代行者ハ農家財產ニ重大ナル影響ヲ及ボスベキ行為ヲ爲スニハ團又ハ組合ノ同意ヲ得ルコトヲ要ス
前項ノ規定ニ違反シテ爲シタル行為ハ本人又ハ代行者之ヲ取消スコトヲ得
民法第十四條及第一百四十條ノ規定ハ前項ノ場合ニ之ヲ準用ス
第十條 團又ハ組合ハ開拓農家ノ資力其ノ他ノ事情ヲ斟酌シ第二條及第三條第三款ノ代行者ニ對シ農家財產ノ中ヨリ相當ノ報酬ヲ與フルコトヲ得
第十一條 代行者ハ其ノ任務終了後二月以內ニ本人ニ對シ代行事務ノ結果ヲ報

附則 一 告スルコトヲ要ス
附則 本法ハ開拓農場法施行ノ日ヨリ之ヲ施行ス
朕參議府ノ諮詢ヲ經テ國兵法施行令中改正ノ件ヲ裁可シ茲ニ之ヲ公布セシム
康慶八年十一月十三日
國務總理大臣 張景惠
治安部大臣 于琛激
勅令第二百八十二號
國兵法施行令中改正ノ件
國兵法施行令中左ノ通改正ス
一 第十二條但書ヲ削ル
二 第十五條但書ヲ左ノ如ク改ム
但シ當該部ニ中兵ナキトキハ兵科ノ中兵ト爲ス
三 第十六條第一號中「輜重兵及衛生兵」ヲ「自動車兵、衛生兵及療工兵」ニ改ム
四 第三十條及第三十一條中「各兵科軍官」ヲ「兵科軍官」ニ改ム
附則 本令公布ノ日ヨリ之ヲ施行ス
〔參照〕
康慶七年四月一日勅令第七十二號國兵法施行令抄錄
第十二條 國兵法第五條、第七條、第十條又ハ第十一條及之ニ基テ本令ノ規定ハ軍樂兵及本令第十條第二項ニ規定スル國兵ノ身分ニ復シタル者ノ限後ニ之ヲ準用ス
本令第十五條ノ規定ハ前項ニ據ル國兵ノ

附則 一 告スルコトヲ要ス
附則 本法ハ開拓農場法施行ノ日ヨリ之ヲ施行ス
朕參議府ノ諮詢ヲ經テ國兵法施行令中改正ノ件ヲ裁可シ茲ニ之ヲ公布セシム
康慶八年十一月十三日
國務總理大臣 張景惠
治安部大臣 于琛激
勅令第二百八十二號
國兵法施行令中改正ノ件
國兵法施行令中左ノ通改正ス
一 第十二條但書ヲ削ル
二 第十五條但書ヲ左ノ如ク改ム
但シ當該部ニ中兵ナキトキハ兵科ノ中兵ト爲ス
三 第十六條第一號中「輜重兵及衛生兵」ヲ「自動車兵、衛生兵及療工兵」ニ改ム
四 第三十條及第三十一條中「各兵科軍官」ヲ「兵科軍官」ニ改ム
附則 本令公布ノ日ヨリ之ヲ施行ス
〔參照〕
康慶七年四月一日勅令第七十二號國兵法施行令抄錄
第十二條 國兵法第五條、第七條、第十條又ハ第十一條及之ニ基テ本令ノ規定ハ軍樂兵及本令第十條第二項ニ規定スル國兵ノ身分ニ復シタル者ノ限後ニ之ヲ準用ス
本令第十五條ノ規定ハ前項ニ據ル國兵ノ

附則 一 告スルコトヲ要ス
附則 本法ハ開拓農場法施行ノ日ヨリ之ヲ施行ス
朕參議府ノ諮詢ヲ經テ國兵法施行令中改正ノ件ヲ裁可シ茲ニ之ヲ公布セシム
康慶八年十一月十三日
國務總理大臣 張景惠
治安部大臣 于琛激
勅令第二百八十二號
國兵法施行令中改正ノ件
國兵法施行令中左ノ通改正ス
一 第十二條但書ヲ削ル
二 第十五條但書ヲ左ノ如ク改ム
但シ當該部ニ中兵ナキトキハ兵科ノ中兵ト爲ス
三 第十六條第一號中「輜重兵及衛生兵」ヲ「自動車兵、衛生兵及療工兵」ニ改ム
四 第三十條及第三十一條中「各兵科軍官」ヲ「兵科軍官」ニ改ム
附則 本令公布ノ日ヨリ之ヲ施行ス
〔參照〕
康慶七年四月一日勅令第七十二號國兵法施行令抄錄
第十二條 國兵法第五條、第七條、第十條又ハ第十一條及之ニ基テ本令ノ規定ハ軍樂兵及本令第十條第二項ニ規定スル國兵ノ身分ニ復シタル者ノ限後ニ之ヲ準用ス
本令第十五條ノ規定ハ前項ニ據ル國兵ノ

分隊運用之但願原科時出治務部大臣臨
時定其所屬之兵科

第十五條 上兵合於各款之者為各該兵
科部之中兵有該兵科部無軍兵時為原兵科
之中兵

第十六條 國兵法第五條所規定在營期間之縮
短以治務部大臣認為軍事上無妨者為限依左
列各款行之

一 國兵法第五條第一款所規定之兵種為輔
重兵及衛生兵其應縮短之期間為一年

第二十一條 於治務部大臣所定之期間內難終
了徵兵區內之壯丁檢查時軍管區司令官得
指定徵兵區或檢查區使部下之各兵科軍官
代理徵兵區徵兵官之職務其職務於此種
形代理兵事處長職務之軍官關於其代理兵
事處長之區域

第二十二條 徵兵區徵兵官有事故時在兵事處長
代理徵兵區徵兵官之職務其職務於此種
形代理兵事處長職務之軍官關於其代理兵
事處長之區域

御名御璽

康德八年十一月十三日
國務總理大臣 張 景 惠
治安部大臣 于 琛 激

勅令第二百八十三號
陸軍軍官學校令中修正之件

陸軍軍官學校令中修正之件
第一條中「各兵科(除憲兵科)及軍
需部之軍官」改為「兵科軍官(除憲兵
軍官)及軍需部軍官」

第二條中「各兵科軍官候補生」改為
「軍官候補生」

本令公布日施行
附則
抄錄
陸軍軍官學校令中修正之件
第一條中「各兵科(除憲兵科)及軍需部之軍
官」改為「兵科軍官(除憲兵軍官)及軍需部
之軍官」

御名御璽

康德八年十一月十三日
國務總理大臣 張 景 惠
治安部大臣 于 琛 激

御名御璽

康德八年十一月十三日
國務總理大臣 張 景 惠
治安部大臣 于 琛 激

身分取致ニ之ヲ用ス但シ原兵科ナキトキ
ハ治安部大臣臨時其ノ者ノ屬スベキ兵科ヲ
定ム

第十五條 上兵ニシテ左ノ各號ノ一ニ該當ス
ル者ハ之ヲ當該兵科部ノ中兵ト爲ス但シ當
該兵科部ニ中兵ナキトキハ原兵科ノ中兵ト
爲ス

第十六條 國兵法第五條ニ規定スル在營期間
ノ短縮ハ治安部大臣ニ於テ軍事上妨ケナシ
ト認メタル場合ニ限リ左ノ各號ニ依リ之ヲ
行フ

一 國兵法第五條第一款ニ規定スル兵種ハ
輔重兵及衛生兵トシ其ノ短縮スベキ期間
ハ一年トス

第二十一條 於治務部大臣所定之期間內難終
了徵兵區內之壯丁檢查時軍管區司令官得
指定徵兵區或檢查區使部下之各兵科軍官
代理徵兵區徵兵官之職務其職務於此種
形代理兵事處長職務之軍官關於其代理兵
事處長之區域

御名御璽

康德八年十一月十三日
國務總理大臣 張 景 惠
治安部大臣 于 琛 激

勅令第二百八十三號
陸軍軍官學校令中修正ノ件

陸軍軍官學校令中修正ノ件
第一條中「各兵科(憲兵科ヲ除ク)
及軍需部ノ軍官」ヲ「兵科軍官(憲兵
軍官ヲ除ク)及軍需部軍官」ニ改ム

第二條中「各兵科軍官候補生」ヲ
「軍官候補生」ニ改ム

本令公布日ヨリ之ヲ施行ス
附則
抄錄
陸軍軍官學校令中修正ノ件
第一條中「各兵科(憲兵科ヲ除ク)及軍需部ノ軍
官」ヲ「兵科軍官(憲兵軍官ヲ除ク)及軍需部
ノ軍官」ニ改ム

御名御璽

康德八年十一月十三日
國務總理大臣 張 景 惠
治安部大臣 于 琛 激

御名御璽

康德八年十一月十三日
國務總理大臣 張 景 惠
治安部大臣 于 琛 激

勅務

二 第二條中「憲兵科軍官」改為「憲兵
軍官」、「憲兵科軍士」改為「憲兵軍
士」

三 第三條中「他兵科之兵」改為「兵科
之其他兵」

附則
本令公布日施行

康德八年十一月十三日
國務總理大臣 張 景 惠
治安部大臣 于 琛 激

第一條 憲兵訓練處長以憲兵總司令官ノ管理
下ニ於テ之ヲ行フ

第二條 憲兵訓練處ノ學生ヲ分テ左ノ四種
トス

甲種學生 憲兵軍官候補者ヲ以テ之ニ充ツ

乙種學生 憲兵少尉候補者ヲ以テ之ニ充ツ

丙種學生 憲兵科軍官中選拔者ヲ以テ之ニ充ツ

丁種學生 憲兵科軍士中選拔者ヲ以テ之ニ充ツ

第三條 憲兵訓練處ノ學生ヲ分テ左ノ二種
トス

甲種學生 憲兵上兵ヲ志願セル他兵科ノ兵
ヲ以テ之ニ充ツ

乙種學生 憲兵上兵中選拔者ヲ以テ之ニ充ツ

軍令

朕裁可陸軍江上訓練處令中修
正之件著即公布

御名御璽

康德八年十一月十三日

為預算以外國庫負擔 契約

朕依組織法第三十八條經諮詢
參議府定為預算以外國庫負擔
契約之件著即公布

御名御璽

康德八年十一月十三日
國務總理大臣 張 景 惠
興農部大臣 于 靜 遠

軍令

朕陸軍江上訓練處令中修正ノ
件ヲ裁可シ茲ニ之ヲ公布セシム

御名御璽

康德八年十一月十三日

豫算外國庫ノ負擔ト ナルベキ契約

朕依組織法第三十八條ニ依リ參
議府ノ諮詢ヲ經テ豫算外國庫
ノ負擔トナルベキ契約ヲ爲ス
ノ件ヲ定メ茲ニ之ヲ公布セシム

御名御璽

康德八年十一月十三日
國務總理大臣 張 景 惠
興農部大臣 于 靜 遠

軍令

朕陸軍江上訓練處令中修正ノ
件ヲ裁可シ茲ニ之ヲ公布セシム

御名御璽

康德八年十一月十三日

限山康德八年起至康德十年間支出之契約
得於康德八年度締結之

宮内府令

宮内府令第三號

茲將宮内府員及傭人規程制定如左

康德八年十一月十三日

宮内府大臣 熙 洽

宮内府員及傭人規程目次

- 第一章 總則
- 第二章 服務規律
- 第三章 給與
- 第四章 給與
- 第五章 給與
- 第六章 給與
- 第七章 給與
- 第八章 給與
- 第九章 給與
- 第十章 給與
- 第十一章 給與
- 第十二章 給與
- 第十三章 給與
- 第十四章 給與
- 第十五章 給與
- 第十六章 給與
- 第十七章 給與
- 第十八章 給與
- 第十九章 給與
- 第二十章 給與
- 第二十一章 給與
- 第二十二章 給與
- 第二十三章 給與
- 第二十四章 給與
- 第二十五章 給與
- 第二十六章 給與
- 第二十七章 給與
- 第二十八章 給與
- 第二十九章 給與
- 第三十章 給與
- 第三十一章 給與
- 第三十二章 給與
- 第三十三章 給與
- 第三十四章 給與
- 第三十五章 給與
- 第三十六章 給與
- 第三十七章 給與
- 第三十八章 給與
- 第三十九章 給與
- 第四十章 給與
- 第四十一章 給與
- 第四十二章 給與
- 第四十三章 給與
- 第四十四章 給與
- 第四十五章 給與
- 第四十六章 給與
- 第四十七章 給與
- 第四十八章 給與
- 第四十九章 給與
- 第五十章 給與

宮内府員及傭人規程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關於員及傭人之服務規律、採用、給與、服喪及休假除另有規定者外依本令之規定

第二條 本令對於臨時雇傭之員及傭人不適用之

第三條 關於本令施行上必要事項由宮内府大臣定之

第二章 服務規律

第四條 員及傭人應體建國精神誠實盡其職務

第五條 員及傭人應清潔勤勉重秩序不問職務之內外互相調和協力不得有汚損宮内職員體面之行為

第六條 員及傭人對於職務之執行應當

懇切丁寧

宮内府令

宮内府令第三號

茲將宮内府員及傭人規程制定如左

康德八年十一月十三日

宮内府大臣 熙 洽

- 第一章 總則
- 第二章 服務規律
- 第三章 給與
- 第四章 給與
- 第五章 給與
- 第六章 給與
- 第七章 給與
- 第八章 給與
- 第九章 給與
- 第十章 給與
- 第十一章 給與
- 第十二章 給與
- 第十三章 給與
- 第十四章 給與
- 第十五章 給與
- 第十六章 給與
- 第十七章 給與
- 第十八章 給與
- 第十九章 給與
- 第二十章 給與
- 第二十一章 給與
- 第二十二章 給與
- 第二十三章 給與
- 第二十四章 給與
- 第二十五章 給與
- 第二十六章 給與
- 第二十七章 給與
- 第二十八章 給與
- 第二十九章 給與
- 第三十章 給與
- 第三十一章 給與
- 第三十二章 給與
- 第三十三章 給與
- 第三十四章 給與
- 第三十五章 給與
- 第三十六章 給與
- 第三十七章 給與
- 第三十八章 給與
- 第三十九章 給與
- 第四十章 給與
- 第四十一章 給與
- 第四十二章 給與
- 第四十三章 給與
- 第四十四章 給與
- 第四十五章 給與
- 第四十六章 給與
- 第四十七章 給與
- 第四十八章 給與
- 第四十九章 給與
- 第五十章 給與

宮内府員及傭人規程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關於員及傭人之服務規律、採用、給與、服喪及休假除另有規定者外依本令之規定

第二條 本令對於臨時雇傭之員及傭人不適用之

第三條 關於本令施行上必要事項由宮内府大臣定之

第二章 服務規律

第四條 員及傭人應體建國精神誠實盡其職務

第五條 員及傭人應清潔勤勉重秩序不問職務之內外互相調和協力不得有汚損宮内職員體面之行為

第六條 員及傭人對於職務之執行應當

ニ懇切丁寧ナルベシ

宮内府令

宮内府令第三號

茲將宮内府員及傭人規程制定如左

康德八年十一月十三日

宮内府大臣 熙 洽

- 第一章 總則
- 第二章 服務規律
- 第三章 給與
- 第四章 給與
- 第五章 給與
- 第六章 給與
- 第七章 給與
- 第八章 給與
- 第九章 給與
- 第十章 給與
- 第十一章 給與
- 第十二章 給與
- 第十三章 給與
- 第十四章 給與
- 第十五章 給與
- 第十六章 給與
- 第十七章 給與
- 第十八章 給與
- 第十九章 給與
- 第二十章 給與
- 第二十一章 給與
- 第二十二章 給與
- 第二十三章 給與
- 第二十四章 給與
- 第二十五章 給與
- 第二十六章 給與
- 第二十七章 給與
- 第二十八章 給與
- 第二十九章 給與
- 第三十章 給與
- 第三十一章 給與
- 第三十二章 給與
- 第三十三章 給與
- 第三十四章 給與
- 第三十五章 給與
- 第三十六章 給與
- 第三十七章 給與
- 第三十八章 給與
- 第三十九章 給與
- 第四十章 給與
- 第四十一章 給與
- 第四十二章 給與
- 第四十三章 給與
- 第四十四章 給與
- 第四十五章 給與
- 第四十六章 給與
- 第四十七章 給與
- 第四十八章 給與
- 第四十九章 給與
- 第五十章 給與

宮内府員及傭人規程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關於員及傭人之服務規律、採用、給與、服喪及休假除另有規定者外依本令之規定

第二條 本令對於臨時雇傭之員及傭人不適用之

第三條 關於本令施行上必要事項由宮内府大臣定之

第二章 服務規律

第四條 員及傭人應體建國精神誠實盡其職務

第五條 員及傭人應清潔勤勉重秩序不問職務之內外互相調和協力不得有汚損宮内職員體面之行為

第六條 員及傭人對於職務之執行應當

ニ懇切丁寧ナルベシ

宮内府令

宮内府令第三號

茲將宮内府員及傭人規程制定如左

康德八年十一月十三日

宮内府大臣 熙 洽

- 第一章 總則
- 第二章 服務規律
- 第三章 給與
- 第四章 給與
- 第五章 給與
- 第六章 給與
- 第七章 給與
- 第八章 給與
- 第九章 給與
- 第十章 給與
- 第十一章 給與
- 第十二章 給與
- 第十三章 給與
- 第十四章 給與
- 第十五章 給與
- 第十六章 給與
- 第十七章 給與
- 第十八章 給與
- 第十九章 給與
- 第二十章 給與
- 第二十一章 給與
- 第二十二章 給與
- 第二十三章 給與
- 第二十四章 給與
- 第二十五章 給與
- 第二十六章 給與
- 第二十七章 給與
- 第二十八章 給與
- 第二十九章 給與
- 第三十章 給與
- 第三十一章 給與
- 第三十二章 給與
- 第三十三章 給與
- 第三十四章 給與
- 第三十五章 給與
- 第三十六章 給與
- 第三十七章 給與
- 第三十八章 給與
- 第三十九章 給與
- 第四十章 給與
- 第四十一章 給與
- 第四十二章 給與
- 第四十三章 給與
- 第四十四章 給與
- 第四十五章 給與
- 第四十六章 給與
- 第四十七章 給與
- 第四十八章 給與
- 第四十九章 給與
- 第五十章 給與

宮内府員及傭人規程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關於員及傭人之服務規律、採用、給與、服喪及休假除另有規定者外依本令之規定

第二條 本令對於臨時雇傭之員及傭人不適用之

第三條 關於本令施行上必要事項由宮内府大臣定之

第二章 服務規律

第四條 員及傭人應體建國精神誠實盡其職務

第五條 員及傭人應清潔勤勉重秩序不問職務之內外互相調和協力不得有汚損宮内職員體面之行為

第六條 員及傭人對於職務之執行應當

ニ懇切丁寧ナルベシ

宮内府令

宮内府令第三號

茲將宮内府員及傭人規程制定如左

康德八年十一月十三日

宮内府大臣 熙 洽

- 第一章 總則
- 第二章 服務規律
- 第三章 給與
- 第四章 給與
- 第五章 給與
- 第六章 給與
- 第七章 給與
- 第八章 給與
- 第九章 給與
- 第十章 給與
- 第十一章 給與
- 第十二章 給與
- 第十三章 給與
- 第十四章 給與
- 第十五章 給與
- 第十六章 給與
- 第十七章 給與
- 第十八章 給與
- 第十九章 給與
- 第二十章 給與
- 第二十一章 給與
- 第二十二章 給與
- 第二十三章 給與
- 第二十四章 給與
- 第二十五章 給與
- 第二十六章 給與
- 第二十七章 給與
- 第二十八章 給與
- 第二十九章 給與
- 第三十章 給與
- 第三十一章 給與
- 第三十二章 給與
- 第三十三章 給與
- 第三十四章 給與
- 第三十五章 給與
- 第三十六章 給與
- 第三十七章 給與
- 第三十八章 給與
- 第三十九章 給與
- 第四十章 給與
- 第四十一章 給與
- 第四十二章 給與
- 第四十三章 給與
- 第四十四章 給與
- 第四十五章 給與
- 第四十六章 給與
- 第四十七章 給與
- 第四十八章 給與
- 第四十九章 給與
- 第五十章 給與

宮内府員及傭人規程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關於員及傭人之服務規律、採用、給與、服喪及休假除另有規定者外依本令之規定

第二條 本令對於臨時雇傭之員及傭人不適用之

第三條 關於本令施行上必要事項由宮内府大臣定之

第二章 服務規律

第四條 員及傭人應體建國精神誠實盡其職務

第五條 員及傭人應清潔勤勉重秩序不問職務之內外互相調和協力不得有汚損宮内職員體面之行為

第六條 員及傭人對於職務之執行應當

三 健康診斷書(第三號書式、官公立醫院所證明書)

四 家族調書(第四號書式)

五 像片一張(須為顯露前一年以內所攝之半身、脫帽、正面之四寸像片而背面自攝影年月日、生年月日及姓名者)

第十五條 欲採用員或傭人時除就志願者照會其前歷外應使其提出左列書類但宮内府大臣認爲無必要時得使省略身元保證人之身元證明書

一 身元保證書(第五號書式)

二 身元證明書(警察官署或準此之官署所證明書)

三 身元保證人之身元證明書(同上)

第十六條 員或傭人之身元保證人須爲有左列各款情形而由宮内府大臣認爲適當者

一 滿二十歲以上之男子

二 居住於國內獨立之生計身元確實者

三 不有第十二條各款情形之一者

第十七條 身元保證人死亡或喪失前條所定之資格時應使另覓身元保證人提出其身元保證書及身元證明書

對於前項之身元證明書準用第十五條但書之規定

第四章 給與

第一節 薪給

第十八條 薪金在員爲月薪在傭人爲日薪但宮内府大臣認爲有必要時得以其日薪定員之薪金

第十九條 員及傭人之薪金於採用時或其續發變動時自其當日計算之

第二十條 日薪員及傭人之薪金按勤務日數支給之

第二十一條 有左列各款情形之一之日數於薪金支給上算入於日薪員及傭人之勤務日數但依業務之情形被命出勤而不出勤時不在此限

一 放假日但放假日之後後繼續不出勤時不在此限

二 勤務有值班不值班時不在此限

三 服喪或特別休假日中之日數

四 因水災或其他非常災害之缺勤日數

五 因傳染病預防上所施行之交通遮斷或隔離而缺勤之日數

六 作爲證人參考人或鑑定人被召喚因此所費之往返及滞在日數或其他履行公義務所需之日數

第二十二條 薪金在月薪員則將該月分之日薪員及傭人則將自上月十六日至該月十五日之分於宮内官之俸給支給之日支給之

第二十三條 月薪員因傷疾病不出勤繼續超過六十日者或因其他私事不出勤繼續超過三十日者以後減其薪金三分之一但服喪或特別休假日中者不在此限

第二十四條 員或傭人因兵役在營三月以上不能執行其職務時命爲非役其間得依另所定支給薪金

第二十五條 員或傭人退職或死亡時在月薪員則將該月分之薪金全額在日薪員及傭人則將其退職或死亡當日止之分於其支給之日但月薪員於退職之日

三 健康診斷書(第三號書式、官公立醫院所證明書)

四 家族調書(第四號書式)

五 寫真一張(出願前一年以內之攝影シタル半身、脫帽、正面、手札形寫真ニシテ裏面ニ攝影年月日、生年月日及氏名ヲ自署シタルモノ)

第十五條 員及傭人採用セントスルトキハ志願者ニ付前歷ノ照會ヲ爲スノ外左ノ書類ヲ提出セシムベシ但シ宮内府大臣ニ於テ特ニ必要ヲ認メザルトキハ身元保證人ノ身元證明書ハ之ヲ省略セシムルコトヲ得

一 身元保證書(第五號書式)

二 身元證明書(警察官署又ハ之ニ準ズル官署ノ證明シタルモノ)

三 身元保證人ノ身元證明書(同上)

第十六條 員或傭人ノ身元保證人ハ左ノ各款ニ該當シ宮内府大臣ニ於テ適當ト認ムル者ナルコトヲ要ス

一 滿二十歲以上ノ男子

二 國內ニ居住シ獨立ノ生計ヲ營ミ身元確實ナル者

三 第十二條各款ノ一ニ該當セザル者

第十七條 身元保證人死亡シ又ハ前條ニ定ムル資格ヲ喪失シタルトキハ新ニ身元保證人ヲ定メ其ノ身元保證書及身元證明書ヲ提出セシムベシ

對於前項ノ身元證明書ニ付テハ第十五條但書ノ規定ヲ準用ス

第四章 給與

第一節 給與

第十八條 員及傭人ニ在リテハ月給トシテ傭人ニ在リテハ日給トス但シ宮内府大臣必要アリト認ムルトキハ傭人ノ給料ヲ日給ヲ以テ定ムルコトヲ得

第十九條 員及傭人ノ給料ハ採用ノトキ又ハ其ノ額ニ異動ヲ生ジタルトキハ

其ノ當日ヨリ計算ス

第二十條 日給員及傭人ノ給料ハ勤務日數ニ應ジテ支給ス

第二十一條 左ノ各款ノ一ニ該當スル日數ハ給料支給上之ヲ日給員及傭人ノ勤務日數ニ算入ス但シ業務ノ都合ニ依リ出勤ヲ命ジタル場合出勤セザルトキハ此ノ限ニ在ラズ

一 休日但シ休日ノ前後引續キ出勤セザルトキハ此ノ限ニ在ラズ

二 勤務ニ當リ非番アル場合非番ノ日數

三 服喪又ハ特別休假日中之日數

四 水災災其他非常災害ニ因ル缺勤日數

五 中宮内府大臣ノ許可シタル日數

六 傳染病預防ノ爲施行スル交通遮斷又ハ隔離ノ爲缺勤シタル日數

七 證人參考人又ハ鑑定人トシテ召喚セラレ方爲ニ要スル往復及滞在日數

八 其他公義務履行ヲ要スル日數

第二十二條 給料ハ月給員ニ在リテハ其ノ月分ヨリ日給員及傭人ニ在リテハ前月十六日ヨリ其ノ月十五日迄ノ分ヲ宮内官ノ俸給支給日ニ支給ス

第二十三條 月薪員ニシテ傷疾病ノ爲出勤セザルコト引續キ六十日ヲ超ユル者又ハ其他ノ私事ノ都合ニ依リ出勤セザルコト引續キ三十日ヲ超ユル者ハ以後給料ノ三分ノ一ヲ減ス但シ服喪又ハ特別休假日中者ハ此ノ限ニ在ラズ

第二十四條 員及傭人ハ兵役ニ在リテハ三月以上在營シ其ノ職務ヲ執行コト能ハザルトキハ非役ヲ命ジ其ノ間別ニ定ムルコトニ依リ給料ヲ給スルコトヲ得

第二十五條 員及傭人退職又ハ死亡シタルトキハ月分ノ給料全額ヲ日給員及傭人ニ在リテ退職又ハ死亡ノ當日迄ノ分ヲ其ノ

ニ懇切丁寧ナルベシ

宮内府員及傭人ハ自己ノ職務ニ關スルト否トヲ問ハズ官ノ機密ヲ嚴守スベシ其ノ職ヲ退キタル後亦同ジ

第八條 員及傭人ハ宮内府大臣ノ許可ヲ受クルニ非ザレバ其ノ職務ニ關シ報酬禮其ノ他如何ナル名義ヲ以テスルモ他人ヨリ金品其ノ他ノ利益ノ供與ヲ受クルコトヲ得ズ

第九條 員及傭人ハ宮内府大臣ノ許可ヲ受クルニ非ザレバ營利ヲ目的トスル業務ニ從事シ又ハ報酬ヲ得テ他ノ業務ニ従事スルコトヲ得ズ

第十條 員及傭人ハ宮内府大臣ノ許可ヲ受クルニ非ザレバ濫ニ職務ヲ離レ又ハ勤務地ヲ離ルルコトヲ得ズ

第三章 採用

第十一條 員及傭人ノ採用ハ宮内府大臣ニ行フ

第十二條 左ノ各款ノ一ニ該當スル者ハ員及傭人ニ採用セズ

一 禁錮以上ノ刑ニ處セラレタル者

二 禁錮以上ノ刑ニ處セラレタル者

三 禁錮以上ノ刑ニ處セラレタル者

四 懲戒免官ノ處分ヲ受ケタル者又ハ不都合ノ行為アリタルニ因リ免職セラレタル者ニシテ免官又ハ免職ノ日ヨリ二箇年ヲ經過セザル者

外國ニ於テ前項各款ノ一ニ該當スル處分又ハ宣告ヲ受ケタル者亦前項ニ準ズ

第十三條 員及傭人ノ採用ハ銜ニ依リ之ヲ行フ

第十四條 員及傭人ノ採用銜衡ヲ受ケントスル者ハ左ノ書類ヲ取揃ヘ宮内府大臣ニ提出スベシ

一 採用願書(第一號書式)

二 本人自筆ノ履歷書(第二號書式)

當日或翌日被採用爲其他職員時或因不當之行為被免職時將其發令當日止之

第二十六條 關於支給雇員及傭人薪金除本節規定者外準用官內官給與令施行細則中關於支給俸給之規定

第二十七條 對雇員及傭人自十月一日起至翌年三月末日止六個月間支給冬季津貼

第二十八條 冬季津貼爲該月分薪金支給額百分之十五之相當額但對於居住官給備有暖房之宿舍者不在此限

第二十九條 關於支給冬季津貼除本節規定者外依支給薪金之例

第三十條 雇員或傭人因公務旅行時支給旅費

第三十一條 旅費分爲內國旅費及外國旅費及外國旅費其額依另表第一號至第三號但在地方巡警之際官給食宿時不給宿費

第三十二條 對於支給旅費除本節規定者外準用官內官給與令及官內官給與令施行細則中關於旅費之規定

第三十三條 對於雇員或傭人於職務上有勤勞者得依另表支給賞與金

第三十四條 對於雇員或傭人爲值日、值宿、遲退或假日之勤勞者得依另表第四

支給食費

對於食費之支給準用官內委任官食費支給規則

第三十五條 雇員或傭人因公受傷或罹疾病而需療養時以官費使其療養

第三十六條 對於公傷病之療養準用官內官公傷病療養規則但病院收容之等級除官內府大臣認有不得已事由者外爲三等

第五節 退職金及恤金

第三十七條 對於雇員、傭人或其遺族依本節之規定支給退職金或恤金

第三十八條 退職金及恤金由官內府大臣裁定之

第三十九條 退職金及恤金非自願支給之事由發生之日起一年以內請求不支給之

第四十條 退職金於雇員或傭人在職一年以上而退職時支給之但因不當之行為被免職時不支給之

第四十一條 雇員及傭人之在職期間自就職之日起算至退職之日爲止

第四十二條 依第二十四條規定之非役之期間對於在職期間之計算減半之但有應執行職務之日之月不在此限

第四十三條 恤金分爲傷病恤金及死亡恤金

支給給與

際支給給與但月給雇員退職當日又ハ翌日他ノ職員ニ採用セラレタルトキ又ハ不都合ノ所爲アリタルニ因リ免職セラレタルトキハ發令ノ當日迄ノ分ヲ日割計算ニ依リ支給ス

第二十六條 雇員及傭人ノ給料支給ニ關シテハ本節ニ規定スルモノノ外官內官給與令施行細則中俸給支給ニ關スル規定ヲ準用ス

第二十七條 雇員及傭人ハ十月一日ヨリ翌年三月末日ニ至ル六箇月間冬季津貼ヲ給ス

第二十八條 冬季津貼ハ當月分給料支給額ノ百分ノ十五ニ相當スル額トス但シ暖房ノ設備アル宿舍ヲ官給スル者ニ付テハ此ノ限ニ在ラズ

第二十九條 冬季津貼ノ支給ニ關シテハ本節ニ規定スルモノノ外給料支給ノ例ニ依ル

第三十條 雇員又ハ傭人公務ニ因リ旅行スルトキハ旅費ヲ給ス

第三十一條 旅費ハ內國旅費、郡國旅費及外國旅費トシテ其ノ定額ハ別表第一號乃至第三號ニ依ル但シ地方巡警ノ場合ニ於テ宿舍及食膳ヲ官給シタルトキハ宿泊料ハ之ヲ給セズ

第三十二條 旅費ノ支給ニ付テハ本節ニ規定スルモノノ外官內官給與令及官內官給與令施行細則中旅費ニ關スル規定ヲ準用ス

第三十三條 雇員又ハ傭人ニシテ職務上勤勞アリタル者ニハ別ニ定ムルコトニ依リ賞與金ヲ給スルコトヲ得

第三十四條 雇員又ハ傭人ニシテ日直、宿直、居殘又ハ休日ノ勤勞ヲ爲シタル

支給給與

者ニハ別表第四號ニ依リ賄料ヲ給スルコトヲ得

第三十五條 雇員又ハ傭人公務ノ爲傷病ヲ受ケ又ハ疾病ニ罹リ療養ヲ要スルトキハ官費ヲ以テ療養セシム

第三十六條 公傷病ノ療養ニ付テハ官內官公傷病療養規則ヲ準用ス但シ病院收容ノ等級ハ官內府大臣ニ於テ已ムラザル事由アリト認ムル場合ヲ除クノ外三等トス

第五節 退職金及恤金

第三十七條 雇員、傭人又ハ其ノ遺族ニハ本節ノ定ムル所ニ依リ退職金又ハ恤金ヲ給ス

第三十八條 退職金及恤金ハ官內府大臣ニ依リ裁定ス

第三十九條 退職金及恤金ハ之ヲ給スベキ事由ノ發生シタル日ヨリ一年以內ニ請求スルニ非ザレバ之ヲ給セズ

第四十條 退職金ハ雇員又ハ傭人在職一年以上ニシテ退職シタルトキ之ヲ給ス但シ不都合ノ所爲アリタルニ因リ免職セラレタルトキハ之ヲ給セズ

第四十一條 雇員及傭人ノ在職期間ハ就職ノ月ヨリ起算シ退職ノ月ヲ以テ終ル

第四十二條 第二十四條ノ規定ニ依ル非役ノ期間ハ在職期間ノ計算ニ付テハ半減ス但シ職務ヲ執ルベキ日ノアリタル月ハ此ノ限ニ在ラズ

第四十三條 恤金ヲ分チテ傷病恤金及死亡恤金トス

第四十四條 傷病恤金分爲廢疾恤金及障害恤金之二種

第四十五條 廢疾恤金於雇員或傭人因公務上之傷病致成廢疾而退職時支給之但其傷病係因本人之重大過失時不在此限

對於前項廢疾之程度準用恩給法施行細則第三條之規定

廢疾恤金額依另表第五號

第四十六條 障害恤金於雇員或傭人因公務上之傷病致成障害於身體雖未至廢疾廢疾之程度而因此不堪擔任職務乃自其症狀固定時起一年以內退職時支給之但其傷病係因本人之重大過失時不在此限

對於前項障害之程度準用恩給法施行細則第四條之規定

障害恤金額依另表第六號

第四十七條 傷病恤金及退職金併給之

第四十八條 死亡恤金分爲特別遺族恤金、遺族恤金及葬祭費之三種

第四十九條 特別遺族恤金於雇員或傭人因公務上之傷病而死亡時對於其遺族支給之但其傷病係因本人之重大過失時不在此限

特別遺族恤金之額爲相當於雇員或傭人死亡當時之薪金月額二十五倍之額

第五十一條 葬祭費於雇員或傭人死亡時按左列區分對於其遺族支給之

一 因公務上之傷病而死亡時爲相當於其死亡當時之薪金月額四倍之額

二 非公務上之傷病而死亡時爲相當於其死亡當時之薪金月額二倍之額

無應受支給葬祭費之遺族時對於辦理葬祭者得於前項金額之範圍內支給相當於葬祭所需費用之額

第五十二條 對於應受支給死亡恤金之遺族及其順位準用恩給法第四十六條之規定

第五十三條 對於退職金及恤金之支給除本節規定者外準用恩給法施行細則之規定

第五章 服喪及休暇

第五十四條 雇員或傭人有左列各款情形之一時依各規定之日數服喪

一 父母或承重之祖父母死亡時 三十日

二 配偶死亡時 二十日

三 祖父母或兄弟姊妹死亡時 五日

四 曾祖父母或伯叔父母死亡時 三日

第五十五條 雖在服喪中然依事務之情形認爲有要時官內府大臣得命除服出勤

第四十四條 傷病恤金ハ廢疾恤金及障害恤金ノ二種トス

第四十五條 廢疾恤金ハ雇員又ハ傭人公務ニ因ル傷病ノ爲不具廢疾トナリ退職シタルトキ之ヲ給ス但シ其ノ傷病ガ本人ノ重大ナル過失ニ因ルトキハ此ノ限ニ在ラズ

前項ノ不具廢疾ノ程度ハ恩給法施行細則第三條ノ規定ヲ準用ス

廢疾恤金ノ額ハ別表第五號ニ依ル

第四十六條 障害恤金ハ雇員又ハ傭人公務ニ因ル傷病ノ爲身體ニ障害ヲ貽シ廢疾ニ受ケタル程度ニ至ラザルモ之ガ爲其ノ職ニ堪ヘズシテ症狀固定ノ時ヨリ一年以內ニ退職シタルトキ之ヲ給ス但シ其ノ傷病ガ本人ノ重大ナル過失ニ因ルトキハ此ノ限ニ在ラズ

前項ノ障害ノ程度ニ付テハ恩給法施行細則第四條ノ規定ヲ準用ス

障害恤金ノ額ハ別表第六號ニ依ル

第四十七條 傷病恤金及退職金ハ之ヲ併給ス

第四十八條 死亡恤金ハ特別遺族恤金、遺族恤金及葬祭料ノ三種トス

第四十九條 特別遺族恤金ハ雇員又ハ傭人公務ニ因ル傷病ノ爲死亡シタルトキ之ヲ其ノ遺族ニ給ス但シ其ノ傷病ガ本人ノ重大ナル過失ニ因ルトキハ此ノ限ニ在ラズ

特別遺族恤金ノ額ハ雇員又ハ傭人死亡當時ノ給料月額ノ二十五倍ニ相當スル額トス

第五十一條 葬祭料ハ雇員又ハ傭人死亡シタルトキ左ノ區分ニ從ヒテ之ヲ其ノ遺族ニ給ス

一 公務ニ因ル傷病ノ爲死亡シタルトキハ死亡當時ノ給料月額ノ四倍ニ相當スル額

二 公務ニ因ラザル傷病ノ爲死亡シタルトキハ死亡當時ノ給料月額ノ二倍ニ相當スル額

葬祭料ヲ給セラルベキ遺族ナキトキハ葬祭ヲ營ミタル者ニ對シ前項ノ金額ノ範圍內ニ於テ葬祭ニ要シタル費用ニ相當スル額ヲ給スルコトヲ得

第五十二條 死亡恤金ヲ給セラルベキ遺族及其ノ順位ニ付テハ恩給法第四十六條ノ規定ヲ準用ス

第五十三條 退職金及恤金ノ支給ニ關シテハ本節ニ規定スルモノノ外恩給法施行細則ノ規定ヲ準用ス

第五章 服喪及休暇

第五十四條 雇員又ハ傭人左ノ各款ノ一ニ該當スルトキハ各規定ノ日數服喪ス

一 父母又ハ承重ノ祖父母ノ死亡ノトキ 三十日

二 配偶者ノ死亡ノトキ 二十日

三 祖父母又ハ兄弟姊妹ノ死亡ノトキ 五日

四 曾祖父母又ハ伯叔父母ノ死亡ノトキ 三日

第五十五條 服喪中ト雖モ事務ノ都合ニ依リ特ニ必要アリト認ムルトキハ官內府大臣ハ除服出勤ノ命ヲ付スルコトヲ得

年度應與之定期特別休假日數不拘前條
 第一項之規定其在職月數每一月為一
 日
 第五十八條 雇員或傭人受普通休假日數
 第三十日前執行未滿一年時於第五十六
 條第一項之規定按其執行月數每一月為
 一日
 第五十九條 依前二條之規定計算在職月
 數或執行月數未滿一月之零數視為一
 月
 第六十條 雇員或傭人有左列各款情形之
 一時得依各規定之日數請臨時特別休
 假
 一 死亡及忌辰
 二 孫死亡時 除往返日數外三日以內
 三 孫死亡時 除往返日數外二日以內
 四 父母、祖父母、配偶或子之忌辰時
 一日
 五 本人婚姻時 除往返日數外七日以
 內
 六 子婚姻時 除往返日數外二日以內
 七 孫婚姻時 除往返日數外一日
 八 出生及分統
 一 子出生時 二日以內
 二 孫出生時 一日
 三 婦人雇員及傭人分娩時 通算其前
 後六日以內
 九 因演習召集、教育召集、徵兵檢査、
 檢閱點呼或其他特別公務不能執行職
 務時 除往返日數外其事由存續中之
 期間
 一〇 因公務上之傷病疾病不能執行職務
 時 三月以內
 第六十一條 服喪及特別休假中視為出勤
 第六十二條 雇員或傭人擬請特別休假時
 應先具明其事由及日數經由所屬處局長
 及總務處長呈請宮內府大臣而受其許可
 第六十三條 雇員或傭人有傷病疾病或其
 他不得已之事由時得請普通休假
 普通休假日數充當於定期特別休假日數
 第六十四條 雇員或傭人擬請普通休假時
 應依第六十二條之例而受許可
 第六十五條 雇員或傭人擬請普通休假時
 因急病或其他不得已之事由不能為前項
 之手續時事後應速為其手續
 第六十六條 雇員或傭人擬請普通休假時
 因傷病疾病擬請普通休假日數以上時應
 向宮內府大臣提出醫師之診斷書
 第六十七條 雖與休假時而宮內府大臣得
 依其職務之情形命令出勤
 第六十八條 本令自康德八年十月一日施
 行
 第六十九條 康德六年宮內府令第十二號
 宮內府雇員及傭人規程廢止之
 第七十條 對於本令施行時現在繼續缺
 勤者關於適用第二十三條之規定通算本
 令施行前後之日數
 第七十一條 本令施行之際關於現在職之雇
 員或傭人退職金之計算通算本令施行前
 之在職期間
 第七十二條 對於本令施行之際現在職之
 雇員及傭人於康德八年十二月末日以前
 應與之特別休假日數依從前之規定

レタルトキ其ノ年度ニ與フベキ定期特
 別休假日數ハ前條第一項ノ規程ニ拘ラ
 ズ在職月數一月毎ニ一日トス
 第五十八條 雇員又ハ傭人三十日ヲ超
 普通休假ヲ與ヘラレザルベキ定期特別
 休假日數ハ第五十六條第一項ノ規定ニ
 拘ラズ執行月數一月毎ニ一日トス
 第五十九條 前二條ノ規定ニ依リ在職月
 數又ハ執行月數ヲ計算スル場合ニ於テ
 一月ニ滿タザル端數ハ之ヲ二月ト看做
 ス
 第六十條 雇員又ハ傭人左ノ各號ノ一ニ
 該當スルトキハ各規定ノ日數ニ依リ臨
 時特別休假ヲ請フコトヲ得
 死亡及忌辰
 一 子ノ死亡ノトキ 往復日數ノ外三
 日以內
 二 孫ノ死亡ノトキ 往復日數ノ外二
 日以內
 三 父母、祖父母、配偶者又ハ子ノ忌
 辰ノトキ 一日
 本人ノ婚姻ノトキ 往復日數ノ外
 七日以內
 子ノ婚姻ノトキ 往復日數ノ外二
 日以內
 孫ノ婚姻ノトキ 往復日數ノ外一
 日
 出生及分統
 一 子ノ出生ノトキ 二日以內
 二 孫ノ出生ノトキ 一日
 三 婦人タル雇員又ハ傭人分娩ノトキ
 其ノ前後ヲ通ジ六日以內
 一〇 演習召集、教育召集、徵兵檢査、
 簡閱點呼、他特別ノ公務ノ爲メ職務
 フ執ル能ハザルトキ 往復日數ノ外
 其ノ事由ノ存續中
 一〇 公務ニ因ル傷病疾病ノ爲メ職務ヲ執
 ルコト能ハザルトキ 三月以內
 第六十一條 服喪及特別休假中ハ出勤ト
 看做ス

第六十二條 雇員又ハ傭人特別休假ハ前
 ハントスルトキハ豫メ其ノ事由及日數
 フ其ノ所屬處局長及總務處長ヲ經由シ
 テ宮內府大臣ニ願出デ其ノ許可ヲ受ク
 ベシ
 第六十三條 雇員又ハ傭人傷病疾病其
 他已ムラ得ザル事由アルトキハ普通休
 假ヲ請フコトヲ得
 普通休假日數ハ定期特別休假日數ニ充
 當ス
 第六十四條 雇員又ハ傭人普通休假ヲ請
 ハントスルトキハ第六十二條ノ例ニ依
 リ許可ヲ受クベシ
 第六十五條 雇員或傭人擬請普通休假時
 因急病或其他不得已之事由不能為前項
 之手續時事後應速為其手續
 第六十六條 雇員或傭人擬請普通休假時
 因傷病疾病擬請普通休假日數以上時應
 向宮內府大臣提出醫師之診斷書
 第六十七條 雖與休假時而宮內府大臣得
 依其職務之情形命令出勤
 第六十八條 本令自康德八年十月一日ヨ
 リ之ヲ施行ス
 第六十九條 康德六年宮內府令第十二號
 宮內府雇員及傭人規程ハ之ヲ廢止ス
 第七十條 本令施行ノ際現在ニ繼續キ出
 勤セザル者ニ對シ本令施行ノ規定
 ノ適用ニ關シテハ本令施行前後ノ日數
 フ通算ス
 第七十一條 本令施行ノ際現在ニ職スル雇
 員又ハ傭人退職金ノ計算ニ付テハ本
 令施行前ノ在職期間ハ之ヲ通算ス
 第七十二條 對於本令施行之際現在職スル
 雇員及傭人於康德八年十二月末日
 迄ニ與フベキ特別休假日數ハ從前ノ規
 定ニ依ル

別表第一號 內國旅費定額表

| 資 格 別 | 船 費 | | 車 馬 費 | | 日 宿 費 | | 日 膳 費 | | 日 購 費 | | 日 購 費 | | 日 購 費 | |
|-------|-----|-----|-------|-----|-------|-----|-------|-----|-------|-----|-------|-----|-------|-----|
| | 一等 | 二等 | 一等 | 二等 | 一等 | 二等 | 一等 | 二等 | 一等 | 二等 | 一等 | 二等 | 一等 | 二等 |
| 雇員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傭人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別表第二號 隣國旅費定額表

| 資 格 別 | 船 費 | | 車 馬 費 | | 日 宿 費 | | 日 膳 費 | | 日 購 費 | | 日 購 費 | | 日 購 費 | |
|-------|-----|-----|-------|-----|-------|-----|-------|-----|-------|-----|-------|-----|-------|-----|
| | 一等 | 二等 | 一等 | 二等 | 一等 | 二等 | 一等 | 二等 | 一等 | 二等 | 一等 | 二等 | 一等 | 二等 |
| 雇員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傭人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別表第一號 內國旅費定額表

| 資 格 別 | 船 費 | | 車 馬 費 | | 日 宿 費 | | 日 膳 費 | | 日 購 費 | | 日 購 費 | | 日 購 費 | |
|-------|-----|-----|-------|-----|-------|-----|-------|-----|-------|-----|-------|-----|-------|-----|
| | 一等 | 二等 | 一等 | 二等 | 一等 | 二等 | 一等 | 二等 | 一等 | 二等 | 一等 | 二等 | 一等 | 二等 |
| 雇員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傭人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別表第二號 隣國旅費定額表

| 資 格 別 | 船 費 | | 車 馬 費 | | 日 宿 費 | | 日 膳 費 | | 日 購 費 | | 日 購 費 | | 日 購 費 | |
|-------|-----|-----|-------|-----|-------|-----|-------|-----|-------|-----|-------|-----|-------|-----|
| | 一等 | 二等 | 一等 | 二等 | 一等 | 二等 | 一等 | 二等 | 一等 | 二等 | 一等 | 二等 | 一等 | 二等 |
| 雇員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傭人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別表第三號 外國旅費定額表

| 資格別 | 鐵道 | | 宿費 | | 購費 | | 治裝費 | | 移轉費 | | 死亡津貼 | |
|-----|-----|-----|-----|-----|-----|-----|-----|-----|-----|-----|------|-----|
| | 甲地方 | 乙地方 | 甲地方 | 乙地方 | 甲地方 | 乙地方 | 甲地方 | 乙地方 | 甲地方 | 乙地方 | 甲地方 | 乙地方 |
| 一等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二等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三等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一 在日勤員以相當於日薪三十倍之額為薪金月額
 二 鐵道及船費在運費之等級區分為二階級者依下級之運費在次級其等級者依其乘車船
 三 在外國採用之外國人於其本國內死亡時支給死亡津貼

別表第四號 食費定額表

| 勤務別 | 資格別 | | 人員 |
|-----|-----|-----|-----|
| | 甲 | 乙 | |
| 平 | ... | ... | ... |
| 半 | ... | ... | ... |
| 假 | ... | ... | ... |

別表第三號 外國旅費定額表

| 資格別 | 鐵道 | | 宿費 | | 購費 | | 食度 | | 移轉費 | | 死亡津貼 | |
|-----|-----|-----|-----|-----|-----|-----|-----|-----|-----|-----|------|-----|
| | 甲地方 | 乙地方 | 甲地方 | 乙地方 | 甲地方 | 乙地方 | 甲地方 | 乙地方 | 甲地方 | 乙地方 | 甲地方 | 乙地方 |
| 一等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二等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三等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一 日給員在日薪三十倍之額為薪金月額
 二 鐵道及船費在運費之等級區分為二階級者依下級之運費在次級其等級者依其乘車船
 三 外國人於採用之外國人於其本國內死亡時支給死亡津貼

別表第四號 膳料定額表

| 勤務別 | 資格別 | | 人員 |
|-----|-----|-----|-----|
| | 甲 | 乙 | |
| 平 | ... | ... | ... |
| 半 | ... | ... | ... |
| 休 | ... | ... | ... |

別表第五號 廢疾恤金額表

| 障害等差 | 廢疾恤金額 |
|------|-------|
| 第一級 | ... |
| 第二級 | ... |
| 第三級 | ... |
| 第四級 | ... |
| 第五級 | ... |

別表第六號 障害恤金額表

| 障害等差 | 障害恤金額 |
|------|-------|
| 第一級 | ... |
| 第二級 | ... |
| 第三級 | ... |
| 第四級 | ... |
| 第五級 | ... |
| 第六級 | ... |
| 第七級 | ... |

別表第五號 廢疾恤金額表

| 障害等差 | 廢疾恤金額 |
|------|-------|
| 第一級 | ... |
| 第二級 | ... |
| 第三級 | ... |
| 第四級 | ... |
| 第五級 | ... |

別表第六號 障害恤金額表

| 障害等差 | 障害恤金額 |
|------|-------|
| 第一級 | ... |
| 第二級 | ... |
| 第三級 | ... |
| 第四級 | ... |
| 第五級 | ... |
| 第六級 | ... |
| 第七級 | ... |

第一號書式

雇員(或傭人)採用願書

貼像片欄

本籍
現住所
受通知之地址

茲將應募內雇員(或傭人)採用願書所定書類開列

隨附書

宮內府大臣鈞鑒

年 月 日

第二號書式

履歷書

本籍

現住所

姓

年 月 日生

學 歷
職 務
兵 役
賞 賜
其 他

一 宗 教
二 運 動
三 語 學
四 特 殊 技 能

服右開無訛

年 月 日

姓

名

第一號書式

雇員(又(傭人)採用願書

寫真貼附欄

本籍
現住所
通知ヲ受クベキ場所

茲將應募內雇員(又(傭人)採用願書所定書類開列

隨附書

宮內府大臣鈞鑒

年 月 日

第二號書式

履歷書

本籍

現住所

姓

年 月 日生

學 歷
職 務
兵 役
賞 賜
其 他

一 宗 教
二 運 動
三 語 學
四 特 殊 技 能

右之通知無之候也

年 月 日

姓

名

第三號書式

健康診斷書

本籍

現住所

職 業

年 月 日生

體 格

榮 發

身 長

體 重

胸 圍

胸 廓 差 縮

握 力

言 語

既 往 症

內 臟 呼 吸 器

其 他

備 考

如右證明之

年 月 日

醫師 姓

名

第四號書式(正面)

家 族 調 書

本籍

現住所

戶主

男

年 月 日生

第三號書式

健康診斷書

本籍

現住所

職 業

年 月 日生

體 格

榮 發

身 長

體 重

胸 圍

胸 廓 差 縮

握 力

言 語

既 往 症

內 臟 呼 吸 器

其 他

備 考

右之證明候也

年 月 日

醫師 氏

名

第四號書式(表面)

家 族 調 書

本籍

現住所

戶主

男

年 月 日生

有扶養義務之家族

Table with columns for relationship (本人之關係, 與本人之關係), name, and birth date (生年月日).

第四號書式(背面)

Table with columns for relationship (本人之關係, 與本人之關係), name, and birth date (生年月日).

第五號書式

身元保證書 姓名 生年月日 現住所

右者自拜命爲宮內府員(或備人)以後於奉職中應遵守規則...

宮內府大臣 鈞鑒

宮內府令第四號 茲將關於支給宮內府員及備人臨時生計津貼之件修正如左...

附則 本令自康德八年十月一日施行

扶養ノ義務アル家族

Table with columns for relationship (本人トノ關係, 戶主トノ關係), name, and birth date (生年月日).

第四號書式(裏面)

Table with columns for relationship (本人トノ關係, 戶主トノ關係), name, and birth date (生年月日).

第五號書式

身元保證書 姓名 生年月日 現住所

右者宮內府員(又ハ備人)拜命後上ハ奉職中規則ニ從テ...

宮內府大臣 殿

宮內府令第四號 茲ニ宮內府員及備人臨時生計津貼支給ニ關スル件修正ス...

附則 本令ハ康德八年十月一日ヨリ之ヲ施行ス

院令

院令第四十號 茲將記者證書發給規則制定如左...

記者證書發給規則 第一條 記者證書對於記者法第二條規定之記者...

第二條 已受記者之登錄者應將像片二葉(半身脫帽之四寸像片)於提出前六月以內所攝者...

第三條 記者證書記載左列事項黏貼本人像片由弘報處長及發給擔任者蓋章後發給之...

一 發給號數 二 本籍(在外國人爲國籍) 三 姓名 四 生年月日 五 所屬社名 六 登錄年月日

第四條 記者證書之有效期間自發行日起爲滿三年

第五條 記者於左列情形得請求補發記者證書

一 記者證書經過有效期間時 二 記者證書之記載事項發生變動時 三 記者證書遺失或毀損時

第六條 擬受記者證書之補發者應於記者證書補發申請書(樣式)添附像片二葉(半身脫帽之四寸像片)於提出前六月以內所攝者...

第七條 記者於左列情形應速將記者證書繳還於國務院總務廳弘報處長

一 至合於第五條第一款及第二款時 二 受記者證書之補發後發見紛失之記者證書時 三 記者登錄簿之登錄被取消時

第八條 擬受記者證書之補發者應繳納手續費及登錄之繳納應於申請書黏貼收入印紙爲之

附則 本令自公布日施行

樣式

記者證書補發申請書 本籍(或國籍) 收入印紙 所屬社名 登錄年月日

茲因某某(理由)擬請補發記者證書理合添附像片申請 國務院總務廳弘報處長 公鑒 康德八年十一月十三日

院令

院令第四十號 茲將記者證書交付規則左ノ通制定ス...

記者證書交付規則 第一條 記者證書ハ記者法第二條ニ規定スル記者、外國人記者及外國ノ通信社...

第二條 記者ハ登錄シテ受ケタル者ハ寫眞二葉(半身脫帽手札型ニシテ提出前六月以內ニ撮影シタルモノ)ヲ國務院總務廳弘報處長ニ提出ス...

第三條 記者證書ハ左ノ事項ヲ記載シ本人ノ寫眞ヲ貼附シ弘報處長及發給擔任者捺印ノ上ニテ交付ス...

一 本籍(外國人ニ在リテハ國籍) 二 氏名 三 生年月日 四 所屬社名 五 登錄年月日

第六條 記者證書ノ再交付ヲ受ケントスル者ハ記者證書再交付申請書(樣式)ニ寫眞二葉(半身脫帽手札型ニシテ提出前六月以內ニ撮影シタルモノ)ヲ添附シ國務院總務廳弘報處長ニ提出ス...

第七條 記者於左ノ場合ニ於テハ遲滞ナク記者證書ヲ國務院總務廳弘報處長ニ返納ス...

一 第五條第一號及第二號ニ該當スルニ至リタルトキ 二 記者證書ノ再交付ヲ受ケタル後亡失シタル記者證書ヲ發見シタルトキ 三 記者登錄簿ノ登錄ヲ取消サレタルトキ

第八條 記者證書ノ再交付ヲ受ケントスル者ハ手数料トシテ登錄費ヲ納付ス...

附則 本令ハ公布日ヨリ之ヲ施行ス

樣式

記者證書再交付申請書 本籍(又ハ國籍) 收入印紙 所屬社名 登錄年月日

何何(理由)ニ因リ記者證書再交付相受度寫眞ヲ添ヘ申請ス 康德八年十一月十三日 右氏 國務院總務廳弘報處長 殿

記者證書樣式

| | | | | | | | |
|----|------|----|----------|-----------|--------------------------|---|--|
| 封皮 | 記者證書 | 內部 | 第 號 記者證書 | 本人係記者特此證明 | 國務院總務廳弘報處長 發給者 任者印 | 本籍 康德 年 月 日 所屬社名 籍 年 月 日 姓名 年 月 日 生 | 像片 一、本證書須常攜帶 二、本證書有效期間為三年 三、本證書紛失時須即報告 四、本證書之記載事項發生變動時須請求訂正 五、規則第七條規定之事由發生時須即繳還 |
|----|------|----|----------|-----------|--------------------------|---|--|

記者證書樣式

| | | | | | | | |
|----|------|----|----------|---------------|--------------------------|---|---|
| 表紙 | 記者證書 | 內部 | 第 號 記者證書 | 本名ハ記者クルコトヲ證明ス | 國務院總務廳弘報處長 發給者 任者印 | 本籍 康德 年 月 日 所屬社名 籍 年 月 日 姓名 年 月 日 生 | 寫眞 一、本證書ハ常ニ攜帶スベシ 二、本證書ノ有效期間ハ三年トス 三、本證書ノ紛失シタルトキハ速ニ報告スベシ 四、本證書ノ記載事項ノ變動ヲ生ジタルトキハ其ノ訂正ヲ請求スベシ 五、規則第七條ニ規定スル事由ヲ生ジタルトキハ直ニ返納スベシ |
|----|------|----|----------|---------------|--------------------------|---|---|

院令第四十一號

茲將關於記者資格認定之件制定如左
 康德八年十一月十三日
 國務總理大臣 張景惠
 關於記者資格認定之件
 第一條 記者資格認定之件由國務總理大臣認定之
 第二條 記者資格認定委員會之議決之
 第三條 記者資格認定委員會由國務總理大臣之監督以委員長及委員組織之
 第四條 委員長以總務廳弘報處長充之
 第五條 委員就國務院高等官或有學識經驗者中由國務總理大臣任命或委囑之
 第六條 國務總理大臣認定記者資格時發給記者資格認定證書
 第七條 被認定記者資格者之姓名以政府公報公告之
 第八條 擬受記者資格之認定者應於記者資格認定證書(樣式)添附履歷書提出於國務總理大臣
 附則
 本令自公布日施行
 本令第一條至第六條之規定對於記者法第十七條規定之記者資格之認定不準用之

院令第四十二號

茲將關於特別監事之會社及其他社團法人指定之件制定如左
 康德八年十一月十三日
 國務總理大臣 張景惠
 關於特別監事之會社及其他社團法人指定之件
 第一條 依康德六年勅令第一百五十四號關於特別監事之特別監事之件置特別監事之會社及其他社團法人指定如左
 一 滿洲畜產株式會社
 二 滿洲共同セメント株式會社
 三 滿洲榨蠶株式會社
 四 株式會社滿洲資源愛護協會
 五 滿洲工作機械株式會社
 六 社團法人滿洲纖維聯合會
 附則
 本令自公布日施行
 康德七年院令第五十九號依康德六年勅令第一百五十四號關於特別監事之特別監事之件第一條規定得置特別監事之會社指定之件廢止之

院令第四十一號

茲將記者資格認定ニ關スル件ヲ左ノ通制定ス
 康德八年十一月十三日
 國務總理大臣 張景惠
 記者資格認定ニ關スル件
 第一條 記者資格認定ニ依リ之ヲ行フ資格認定ハ本令ニ依リ之ヲ行フ
 第二條 記者資格認定ハ記者資格認定委員會ノ議決ヲ經テ國務總理大臣之ヲ行フ
 第三條 記者資格認定委員會ハ國務總理大臣ノ監督ニ屬シ委員長及委員ヲ以テ之ヲ組織ス
 第四條 委員長ハ總務廳弘報處長ヲ以テ之ニ充ツ
 第五條 委員ハ國務院高等官又ハ學識經驗アル者ノ中ヨリ國務總理大臣之ヲ命ジ又ハ委囑ス
 第六條 國務總理大臣記者資格認定シタルトキハ記者資格認定證書ヲ附與ス
 第七條 記者資格認定ヲ受ケントスル者ハ記者資格認定申請書(樣式)ニ履歷書ヲ添ヘ之ヲ國務總理大臣ニ提出ス
 附則
 本令ハ公布ノ日ヨリ之ヲ施行ス
 本令第一條乃至第六條ノ規定ハ記者法第十七條ニ規定スル記者資格認定ニ之ヲ準用ス

院令第四十二號

茲將特別監事ヲ置ク會社其ノ他ノ社團法人ノ指定ニ關スル件ヲ左ノ通制定ス
 康德八年十一月十三日
 國務總理大臣 張景惠
 特別監事ヲ置ク會社其ノ他ノ社團法人ノ指定ニ關スル件
 第一條 依康德六年勅令第一百五十四號關於特別監事之特別監事之件置特別監事之會社及其他社團法人ヲ左ノ通指定ス
 一 滿洲畜產株式會社
 二 滿洲共同セメント株式會社
 三 滿洲榨蠶株式會社
 四 株式會社滿洲資源愛護協會
 五 滿洲工作機械株式會社
 六 社團法人滿洲纖維聯合會
 附則
 本令ハ公布ノ日ヨリ之ヲ施行ス
 康德七年院令第五十九號依康德六年勅令第一百五十四號關於特別監事之特別監事之件第一條規定ニ依リ特別監事ヲ置キ得ル會社ヲ指定スル件之ハ廢止ス

佈告

興農部佈告第八七號
 關於康德八年國內產改良種葉煙草收買價格之件
 為佈告事茲基於物價及物資統制法第五條第一項之規定將康德八年國內產改良種葉煙草之收買價格決定如左自康德八年十一月十三日
 興農部佈告第八七號
 康德八年國內產改良種葉煙草收買價格ニ關スル件
 物價及物資統制法第五條第一項ノ規定ニ基キ康德八年國內產改良種葉煙草收買價格ヲ左ノ通決定シ康德八年十一月十三日

佈告

興農部佈告第八七號
 康德八年國內產改良種葉煙草收買價格ニ關スル件
 物價及物資統制法第五條第一項ノ規定ニ基キ康德八年國內產改良種葉煙草收買價格ヲ左ノ通決定シ康德八年十一月十三日

月十三日實施之此佈
 康德八年十一月十三日
 興農部大臣 于 靜 遠

計開
 一 康德八年國內產改良種葉煙草收買價格
 等級 黃色種 吼外特巴雷種
 優等 一・八〇
 一等 一・六六
 二等 一・五二
 三等 一・三六
 四等 一・二〇
 五等 一・〇四
 六等 〇・八八
 七等 〇・七二
 八等 〇・五六
 九等 〇・四〇
 外 〇・二四

ヨリ之ヲ實施ス
 康德八年十一月十三日
 興農部大臣 于 靜 遠

記
 一 康德八年國內產改良種葉煙草收買價格
 等級 黃色種 ホワイトパレー種
 優等 一・八〇
 一等 一・六六
 二等 一・五二
 三等 一・三六
 四等 一・二〇
 五等 一・〇四
 六等 〇・八八
 七等 〇・七二
 八等 〇・五六
 九等 〇・四〇
 外 〇・二四

ヨリ之ヲ實施ス
 康德八年十一月十三日
 興農部大臣 于 靜 遠

記
 一 康德八年國內產改良種葉煙草收買價格
 等級 黃色種 ホワイトパレー種
 優等 一・八〇
 一等 一・六六
 二等 一・五二
 三等 一・三六
 四等 一・二〇
 五等 一・〇四
 六等 〇・八八
 七等 〇・七二
 八等 〇・五六
 九等 〇・四〇
 外 〇・二四

ヨリ之ヲ實施ス
 康德八年十一月十三日
 興農部大臣 于 靜 遠

記
 一 康德八年國內產改良種葉煙草收買價格
 等級 黃色種 ホワイトパレー種
 優等 一・八〇
 一等 一・六六
 二等 一・五二
 三等 一・三六
 四等 一・二〇
 五等 一・〇四
 六等 〇・八八
 七等 〇・七二
 八等 〇・五六
 九等 〇・四〇
 外 〇・二四

一 最高販賣價格及最低收買價格

| 種別 | 區分 | 等級 | 特等 | 一等 | 二等 | 三等 | 四等 | 等外 |
|----|----|--------|-----|-----|-----|-----|-----|-----|
| 片 | 菸 | 最低收買價格 | 六〇四 | 五二〇 | 四四〇 | 三六〇 | 二八〇 | 二〇〇 |
| | | 最高販賣價格 | 一〇三 | 九〇 | 七七 | 六四 | 五一 | 三八 |
| 把 | 菸 | 最低收買價格 | 二二九 | 一九 | 一三 | 七 | 一 | 一 |
| | | 最高販賣價格 | 一〇三 | 九〇 | 七七 | 六四 | 五一 | 三八 |
| 菸 | 菸 | 最低收買價格 | 三三七 | 二七 | 二二 | 一七 | 一二 | 七 |
| | | 最高販賣價格 | 一〇三 | 九〇 | 七七 | 六四 | 五一 | 三八 |

二 適用地域爲國內全部
 三 販賣及收買人爲滿洲在來種菸統制組合員
 摘要
 一 最高販賣價格及最低收買價格得於康德九年四月一日以後修正之
 二 菸末爲等外品

一 最高販賣價格及最低收買價格

| 種別 | 區分 | 等級 | 特等 | 一等 | 二等 | 三等 | 四等 | 等外 |
|----|----|--------|-----|-----|-----|-----|-----|-----|
| 片 | 菸 | 最低收買價格 | 六〇四 | 五二〇 | 四四〇 | 三六〇 | 二八〇 | 二〇〇 |
| | | 最高販賣價格 | 一〇三 | 九〇 | 七七 | 六四 | 五一 | 三八 |
| 把 | 菸 | 最低收買價格 | 二二九 | 一九 | 一三 | 七 | 一 | 一 |
| | | 最高販賣價格 | 一〇三 | 九〇 | 七七 | 六四 | 五一 | 三八 |
| 菸 | 菸 | 最低收買價格 | 三三七 | 二七 | 二二 | 一七 | 一二 | 七 |
| | | 最高販賣價格 | 一〇三 | 九〇 | 七七 | 六四 | 五一 | 三八 |

二 適用地域爲國內全部
 三 販賣及收買人爲滿洲在來種菸統制組合員
 摘要
 一 最高販賣價格及最低收買價格得於康德九年四月一日以後修正之
 二 菸末爲等外品

五 收買地最高販賣價格爲前款之組合員之最高批發價格而爲其最近車站貨車上交付菸稅在內之價格
 六 消費地最高販賣價格爲由第四款之組合員買入之組合員之最高批發價格而爲其最近火車站貨車上交付菸稅在內之價格
 七 吉林省樺甸縣內之最低收買價格各種菸各等級皆減低二圓
 八 康德七年以前產之各種菸最高批發價格國內一律爲康德八年國內產各種菸之一等品之消費地最高販賣價格

五 收買地最高販賣價格ハ前號ノ組合員ノ最高卸賣價格ニシテ其ノ最寄驛貨車乘リ渡シ菸稅込價格トス
 六 消費地最高販賣價格ハ第四號ノ組合員ヨリ買入レタル組合員ノ最高卸賣價格ニシテ其ノ最寄驛貨車乘リ渡シ菸稅込價格トス
 七 吉林省樺甸縣内ニ於ケル最低收買價格ハ各種菸各等級ヲ通ジ二圓ヲ下ゲタルモノトス
 八 康德七年以前產ノ各種菸最高卸賣價格ハ國內一律ニ康德八年國內產各種菸ノ一等品ノ消費地最高販賣價格トス

五 收買地最高販賣價格ハ前號ノ組合員ノ最高卸賣價格ニシテ其ノ最寄驛貨車乘リ渡シ菸稅込價格トス
 六 消費地最高販賣價格ハ第四號ノ組合員ヨリ買入レタル組合員ノ最高卸賣價格ニシテ其ノ最寄驛貨車乘リ渡シ菸稅込價格トス
 七 吉林省樺甸縣内ニ於ケル最低收買價格ハ各種菸各等級ヲ通ジ二圓ヲ下ゲタルモノトス
 八 康德七年以前產ノ各種菸最高卸賣價格ハ國內一律ニ康德八年國內產各種菸ノ一等品ノ消費地最高販賣價格トス

五 收買地最高販賣價格ハ前號ノ組合員ノ最高卸賣價格ニシテ其ノ最寄驛貨車乘リ渡シ菸稅込價格トス
 六 消費地最高販賣價格ハ第四號ノ組合員ヨリ買入レタル組合員ノ最高卸賣價格ニシテ其ノ最寄驛貨車乘リ渡シ菸稅込價格トス
 七 吉林省樺甸縣内ニ於ケル最低收買價格ハ各種菸各等級ヲ通ジ二圓ヲ下ゲタルモノトス
 八 康德七年以前產ノ各種菸最高卸賣價格ハ國內一律ニ康德八年國內產各種菸ノ一等品ノ消費地最高販賣價格トス

經濟部佈告第一九五號
 依貿易統制法第四條規定指定滿洲醫器科器械中央統制組合爲醫器科器械類輸入業者之件
 爲佈告事茲依貿易統制法第四條之規定自康德八年十一月十五日起指定滿洲醫器科器械中央統制組合爲另表所揭物品之輸入業者再康德七年經濟部佈告第一〇六號以康德八年十一月十四日爲限廢止之特此佈告周知此佈
 康德八年十一月十三日
 經濟部大臣 蔡 運 升

經濟部佈告第一九五號
 依貿易統制法第四條規定指定滿洲醫器科器械中央統制組合爲醫器科器械類輸入業者之件
 爲佈告事茲依貿易統制法第四條之規定自康德八年十一月十五日起指定滿洲醫器科器械中央統制組合爲另表所揭物品之輸入業者再康德七年經濟部佈告第一〇六號以康德八年十一月十四日爲限廢止之特此佈告周知此佈
 康德八年十一月十三日
 經濟部大臣 蔡 運 升

經濟部佈告第一九五號
 依貿易統制法第四條規定指定滿洲醫器科器械中央統制組合爲醫器科器械類輸入業者之件
 爲佈告事茲依貿易統制法第四條之規定自康德八年十一月十五日起指定滿洲醫器科器械中央統制組合爲另表所揭物品之輸入業者再康德七年經濟部佈告第一〇六號以康德八年十一月十四日爲限廢止之特此佈告周知此佈
 康德八年十一月十三日
 經濟部大臣 蔡 運 升

經濟部佈告第一九五號
 依貿易統制法第四條規定指定滿洲醫器科器械中央統制組合爲醫器科器械類輸入業者之件
 爲佈告事茲依貿易統制法第四條之規定自康德八年十一月十五日起指定滿洲醫器科器械中央統制組合爲另表所揭物品之輸入業者再康德七年經濟部佈告第一〇六號以康德八年十一月十四日爲限廢止之特此佈告周知此佈
 康德八年十一月十三日
 經濟部大臣 蔡 運 升

一四六 未列名藥品之丙
 腸線及縫合絲(醫藥用縫合絲)
 絹絲及絹絲
 其他之丙
 腸線及縫合絲(醫藥用縫合絲)
 絹絲及絹絲

一〇〇四 銀之內
 齒科填充用合金
 貴金屬用之金屬及未列名金屬
 齒科填充用合金
 鐵鋼製品(未列名者)之內
 懷爐及水囊吊

一四六 別號ニ掲ゲザル藥品ノ丙
 腸線及縫合絲(醫藥用縫合絲)
 絹絲及絹絲
 其他之丙
 腸線及縫合絲(醫藥用縫合絲)
 絹絲及絹絲

一〇〇四 銀之內
 齒科填充用合金
 貴金屬用之金屬及別號
 齒科填充用合金
 鐵鋼製品(別號ニ掲ゲザルモノ)ノ丙
 懷爐及水囊吊

礦業權公賣

Table with columns: 公賣之方法, 公賣之處所, 公賣之日時, 公賣財產移交日時. Includes details about mineral rights auctions in various locations like 熱河省新縣縣城 and 遼寧省錦州府.

公賣

Table with columns: 公賣財產, 保證金, 住戶, 姓名. Lists items for public sale such as 開原省安圖縣水田, 開原省安圖縣水田, etc.

廣告

商業登記

天之大合名會社清算了
大義除合會社清算了
新民浴池合名會社解散及清算人選任
新滿洲中央銀行變更(支店)

廣告

商業登記

福郁成合名會社解散
福郁成合名會社清算人選任
福來勝合名會社清算了
福來勝合名會社變更(支店)

廣告

商業登記

株式會社大連機械製作所變更(外國支店)
株式會社滿洲三友商會變更
株式會社設立

廣告

商業登記

監査役ノ氏名住所
前田恒治郎 兵庫縣武庫郡精道村若尾字西新
田四三八番地
松浦 孝造 京都市下京區小橋通一鳥丸東

○一號 滿洲中央銀行總行
 康德七年五月十五日登記
 ●大生當源記合名會社變更
 一 社員王福順康德七年三月一日出資國幣二萬二千圓其出資額變更如左
 國幣一萬五千圓 全部履行 王福順
 國幣一萬五千圓 全部履行 劉兆閣
 康德七年三月一日登記
 ●惠濟當合記合名會社支店廢止
 一 康德七年三月二十三日滿洲縣警署街東順胡同門牌二二二號之支店廢止
 康德七年三月二十九日登記
 ●惠濟當合記合名會社變更
 一 康德七年三月二十三日金生利人社其出資之價的價格及履行之部分如左
 國幣五千圓 全部履行 金生利 警署街城內
 東大通路門牌三號
 一 同日社員李秉金再出資國幣九千五百圓其出資額三再出資國幣二千圓其出資額再出資國幣一千五百圓其出資額變更如左
 國幣三千圓 全部履行 王福順
 國幣三千圓 全部履行 王福順
 康德七年三月二十九日登記
 ●合名會社松昌公司變更(支店)
 一 康德六年十一月二十二日依總社員之同意社員山本清浩三郎其出資額全部讓渡與松井誠一而退社同日左記者變更如左
 國幣一萬五千圓 全部履行 松井誠一 開原
 開原街紅梅街五六番地
 康德七年二月二十一日登記
 ●開原電氣株式會社清算終了
 一 康德七年二月二十一日清算終了
 康德七年三月二十二日登記
 ●開原商會證券信託株式會社變更
 一 董事上郡山九效康德七年一月三十一日死亡
 ●滿洲豆粉パル株式會社變更
 一 監查人石橋東洋康德七年二月二十七日辭任

左記者同日就任監查人
 馬居重夫 大連市東公園町三〇番地
 康德七年三月七日登記
 ●開原不動產株式會社變更
 一 康德七年一月二十九日就任監查人重任
 大賀實一 奉天省開原縣開原街開原大街一
 片岡孝明 新京特別市東區通一四九番地
 康德七年三月八日登記
 ●開原藥業株式會社變更
 一 康德六年一月十四日存立之時變更如左
 存立之時 自設立之日起滿四十箇年
 康德七年二月二十二日登記
 ●株式會社支店設立(支店)
 康德七年二月十九日於本管内設立支店處左
 ●商號 三泰藥業株式會社
 一 本店 新京特別市日出町六丁目二番地
 一 支店 奉天省海龍縣海龍鎮大街路北門牌二〇號
 奉天省海龍縣海龍鎮市前街路南門牌九一
 號
 吉林省扶餘縣六區三岔河交通街三陽門牌三
 一九號
 吉林省九台縣下九合街義興街路三二號
 吉林省磐石縣小南門外第四四四二四號
 吉林省懷德縣順天街一五四號
 吉林省德惠縣大街和町二丁目八番地
 公孫嶺三道街二道街門牌一八號
 德惠縣德惠街西三街路門牌一八號
 農安南大街路西門牌一四號
 濱江省綏化縣城內大街街城隍廟第一二門牌
 五八號
 濱江省安通縣安通鎮北二道街門牌一四五號
 三江省富錦縣富錦市永興街門牌一四六號
 濱江省望奎縣北大街外中門牌二四號
 濱江省東寧縣滿洲街二道街七六號
 三江省佳木斯市順街門牌一號
 牡丹江省牡丹江市水道街門牌三三號
 濱江省雞城縣林鎮鎮安街門牌七五號
 北安省北安縣北安街保安街三排七戶

四百七十圓
 第二回債券發行ノ總額 國幣百九十九萬三千
 七百三十圓
 第三回債券發行ノ總額 國幣百九十九萬五千
 九百四十圓
 ●合名會社吉野公司支店設立
 一 康德六年六月三十日支店ヲ左ノ地ニ設立ス
 支店 奉天省海龍縣山城鎮東大街
 ●湯淺電池製造株式會社支店移轉及
 變更(外國支店)
 一 康德六年六月二十五日福岡市通池町十一番地
 支店ヲ左ノ地ニ移轉ス
 支店 福岡市下東町三番地
 一 同年同月二十六日監查役田正次ハ退任シ監
 查役見知久ハ同日就任ス
 一 同日左記ノ者監查役ニ就任ス
 新井 大阪府三島郡高槻町大字古曾部 六
 一〇九番地合併
 ●合名會社依藤工務所清算終了
 一 清算終了ノ年月日 康德六年五月二十七日
 ●株式會社設立
 一 商號 滿洲三立製菓株式會社
 一 本店 奉天省鐵西區嘉士街二段第十二號
 一 支店 奉天省鐵西區嘉士街二段第十二號
 一 一子砂糖小麥粉高粱加工 糖水糖密ノ製造
 買賣
 一 二石ノ附帶關聯スル業務並ニ其ノ事業ヘノ投
 資
 一 設立年月日 康德六年七月三日
 一 資本ノ總額 國幣四十八萬圓
 一 一株ノ金額 國幣五十圓
 一 各株ニ付拂込タル株金額 國幣五十圓
 一 公告ノ方法 滿洲國政府公報ニ之レヲ掲載ス
 一 取締役ノ氏名住所
 松島 德惠縣市常盤町二八二番地
 佐藤 伊勢松 濱松市東町二二六番地
 中村 勝吉 濱松市市町二二番地
 井上正太郎 大阪府南區瓦屋町一番地五三
 一 監查役ノ氏名住所
 高岡長右衛門 京城府漢江通三番地二五
 高山元次郎 濱松市市町四四〇番地
 康德六年七月三日登記

●東洋殖産株式會社債償還(外國支店)
 一 康德六年六月十五日左記各債ノ内一部償還
 二 因リ其ノ社債總額ヲ左ノ如ク變更ス
 第五百回社債總額金一千三百九十五圓
 第五百一十回社債總額金九百三十九萬圓
 第五百二十一回社債總額金九百三十九萬圓
 第五百二十四回社債總額金九百三十九萬圓
 第五百二十七回社債總額金九百三十九萬圓
 第五百三十回社債總額金九百三十九萬圓
 ●滿洲計器株式會社資本增加(支店)
 一 資本增加ノ總額 國幣五百萬圓
 一 資本增加決議年月日 康德六年五月二十日
 一 各新株ニ付拂込タル株金額 國幣二十圓
 一 三機工業株式會社變更(外國支店)
 一 康德六年六月二十三日左記ノ者監查役ニ就任
 岩瀬治三郎 東京市赤坂區青山町六丁目一
 〇八番地
 ●支配人ノ選任
 一 支配人ノ氏名住所 福心悅 奉天省大和區康
 泰街三段四七號
 一 營業主ノ氏名住所 合資會社新和公司 奉天
 市大和區康泰街二段第一八二號
 一 支配人ヲ選キタル場所 奉天省大和區康泰街
 三段第四七號
 ●株式會社木村德兵衛商店變更(外國支
 店)
 一 康德六年六月二十五日左記ノ者取締役ニ就任
 松本甲午郎 東京市深川區萬年町三丁目五番
 地
 ●海外通商株式會社支店設立(外國支店)
 一 康德六年六月十九日支店ヲ左ノ地ニ設立ス
 支店 神戶市神戶區京町八三番地
 ●中央土地建物株式會社變更
 一 取締役三島忠次 田中健次郎 木原市郎 林
 與七ハ康德六年六月二十一日退任ス
 一 同日取締役中村權一ハ退任ス
 一 同日左記ノ者會社ヲ代表スベキ取締役ニ就任
 會社ヲ代表スベキ取締役 三島忠次
 一 同日左記ノ者取締役ニ就任ス

●新京特別市日出町六丁目一番地
 奉天省西原縣永安街一八三號
 奉天省東縣縣東街等六六號
 奉天省遼寧縣西大街西大街分所三〇三號
 龍江省克山縣縣西大街東大街分所二六甲三
 五號
 龍江省訥河縣訥河城內北二道街二二號
 龍江省克山縣縣山街會街二六號
 龍江省拜泉縣縣東街二巷七二號
 開原街紅梅街四〇番地
 奉天省大和區東通街五段第三三號
 興安省通遼縣大街
 奉天省鐵嶺縣新台子朝日町五丁目四六番地之
 一
 龍江省白城縣白城子金輝街六三號
 奉天省營口市通遼縣長街二四號
 四平街市北四道街一三番地之一
 哈爾濱市八站北馬路
 康德七年二月十九日登記 開原法院

●滿洲中央銀行支行移轉(支店)
 一 康德七年九月十七日山海關東街路南五〇號之
 支行 移轉於左
 一 行 山海關關前大街石橋北路東
 康德七年九月十七日登記 農安法院
 ●遠成合名會社變更(支店)
 一 康德六年七月二十七日社員王子仁再出資國幣
 三千五百圓其出資額再出資國幣三千圓社員
 劉星遠再出資國幣三千圓社員劉錫清再出資國
 幣三千圓其出資額及履行ノ部分變更如左
 國幣七千圓 全部履行 王子仁
 國幣六千圓 全部履行 孫星垣
 國幣六千圓 全部履行 劉錫清
 一 同日右記者會社ヲ代表スベキ清算人ニ就任
 劉錫清
 一 同日右記者會社ヲ代表スベキ清算人ニ就任
 劉錫清
 一 同日右記者會社ヲ代表スベキ清算人ニ就任
 劉錫清
 一 同日右記者會社ヲ代表スベキ清算人ニ就任
 劉錫清

大山庄 奉天省大和區加茂町五番地
 ●合資會社安藤洋行變更
 一 康德六年六月二十五日目的ヲ左ノ如ク變更ス
 目的
 一 一 產物、特產物、天產物ノ買賣
 二 古金銀器ノ買賣
 三 土地家屋ノ買賣
 一 前記ニ附帶スル一切ノ業務
 一 同日無限責任社員安藤豐一ハ更ニ國幣四萬五
 千圓ヲ出資シ其ノ出資額及履行ノ部分ヲ左ノ
 如ク變更ス
 國幣七萬圓 全部履行 安藤豐一
 一 同日右記者會社ヲ代表スベキ清算人ニ就任
 國幣八萬圓 三名
 康德六年七月四日登記
 ●滿洲製糖會社解散及清算人選任
 一 康德六年六月二十日總社員ノ同意ニ因リ解散
 一 清算人選任
 一 同日左記ノ者清算人ニ就任ス
 安藤次郎 奉天省大和區安藤町四二番地
 ●協和製糖株式會社變更
 一 康德六年六月二十日左記ノ者會社ヲ代表スベ
 キ取締役ニ就任ス
 會社ヲ代表スベキ取締役 柳町助光
 ●國際運輸株式會社變更
 一 康德六年六月三十日左記ノ者取締役ニ就任ス
 片桐慎八 奉天省大和區春日町二九番地
 一 同日監查役諸實四郎 岡田虎三郎ハ辭任シ
 左記ノ者同日監查役ニ就任ス
 大津 徹 奉天省大和區春日町二九番地
 立川巖介 奉天省大和區春日町二九番地
 ●滿洲畜産工業株式會社變更
 一 會社ヲ代表スベキ取締役タル取締役石津津治
 ハ康德六年六月一日辭任ス
 一 同年同月二十一日左記ノ者會社ヲ代表スベキ
 取締役ニ就任ス
 會社ヲ代表スベキ取締役 宇戶信次郎
 ●株式會社滿洲日立製作所變更
 一 康德六年六月三十日各株ニ付拂込タル株金
 額ヲ左ノ如ク變更ス
 一 各株ニ付拂込タル株金額 國幣三千七圓五
 角

●滿蒙毛織株式會社變更
 一 康德六年六月二十九日左記ノ者取締役ニ就任
 千葉郁治 東京市世田谷區北澤五丁目八二
 八
 ●合資會社二見洋紙商會解散及清算人
 選任
 一 康德六年六月二十日總社員ノ同意ニ因リ解散
 一 清算人選任
 一 同日左記ノ者清算人ニ就任ス
 櫻敬慎 奉天省瀋陽縣一德街二段第四〇號
 郡助卿 奉天省瀋陽縣一德街二段第四〇號
 一 同日左記ノ者會社ヲ代表スベキ清算人ニ就任
 會社ヲ代表スベキ清算人 櫻敬慎
 ●合資會社榮屋清算終了
 一 清算終了ノ年月日 康德六年七月一日
 ●合資會社設立
 一 商號 合資會社九山公司
 一 本店 奉天省大和區加茂町一四番地
 一 目的
 一 一 種瓦ノ製造及販賣
 二 割栗石砂利ノ採取及販賣
 三 三石ノ附帶スル業務
 一 設立年月日 康德六年七月六日
 一 無限責任社員ノ氏名住所及履行ノ部分
 國幣三萬圓 全部履行 半田道一 奉天省大
 和區加茂町一四番地
 有限責任社員ノ員數出資ノ總額
 國幣二萬圓 三名
 一 存立時期 設立ノ日ヨリ滿十箇年
 ●新興製糖株式會社變更
 一 取締役長尾勉人 田中德次郎 田中虎次郎
 山田三平 水島島治ハ康德六年六月二十八日
 退任ス
 一 同日監查役岡崎次 山田嘉市ハ退任ス
 ●株式會社島羽洋行變更
 一 康德六年六月三十日左記ノ者會社ヲ代表スベ
 キ取締役ニ就任ス
 會社ヲ代表スベキ取締役 中川魂
 康德六年七月六日登記 奉天區法院

第六條 基於物價及物資統制法之興農部大臣權限中之左揭者委任於省長或新設特別市長但本令另有規定者除外

一 基於第十一條之規定對於所有或持有線麻及線麻加工品者(但指定辦理者及受其委任者除外)就線麻及線麻加工品之移動或販賣發命令或處分之權限

二 基於第十二條之規定限制線麻之加工、使用、消費或線麻加工品之規格之權限

第七條 指定辦理者須遵照興農部大臣所定之配給計畫為線麻之配給

第八條 指定辦理者擬委任他人收買線麻時須受興農部大臣之認可

第九條 興農部大臣對於指定辦理者或其委任者得為監督上或公益上必要之處分

第十條 指定辦理者或其委任者關於其業務上有不正之行為時或有公益或認為有害於公益之虞時興農部大臣得隨時命停止其業務或取消其認可

興農部大臣為前項之處分時告示之

附則 本令自公布日施行

興安西省令第七號 茲依省官制第八條之規定將旗、縣委任官

以下進退賞罰之權限委任於旗、縣長之件制定如左

康德八年十一月十四日 興安西省長職務代行 海村圓次郎 旗、縣委任官以下進退賞罰之權限委任於旗、縣長之件

關於旗、縣費支辦之委任行政官、委任技術官、委任官試補、旗、縣所屬之滿系警尉以下之警察官及有初等學校第三種免許狀之教諭、教導之進退賞罰一切權限並對於旗、縣所屬委任官及委任官試補之中誠及謹慎之懲戒權限均委任於旗長、縣長但關於謹慎須受省長之承認

附則 本令自康德八年九月一日施行 康德七年興安西省令第十號廢止之

國務院訓令第三六八號 治安部訓令第一號

各省特別市長 鐵道警護總隊總監

自衛團員救恤規程中修正之件 為令選取救恤規程中自衛團員以外之人員因勳或受傷或因病或死時興農部大臣得隨時命停止其業務或取消其認可

康德八年十一月七日

國務總理大臣 張景惠 治安部大臣 于琛激

第一條 自衛團員從事於討匪行動或鐵

第六條 物價及物資統制法之興農部大臣權限中之左揭者委任於省長或新設特別市長但本令另有規定者除外

一 基於第十一條之規定對於所有或持有線麻及線麻加工品者(但指定辦理者及受其委任者除外)就線麻及線麻加工品之移動或販賣發命令或處分之權限

二 基於第十二條之規定限制線麻之加工、使用、消費或線麻加工品之規格之權限

第七條 指定取撥者興農部大臣所定之配給計畫為線麻之配給

第八條 指定取撥者擬委任他人收買線麻時須受興農部大臣之認可

第九條 興農部大臣對於指定取撥者或其委任者得為監督上或公益上必要之處分

第十條 指定取撥者或其委任者關於其業務上有不正之行為時或有公益或認為有害於公益之虞時興農部大臣得隨時命停止其業務或取消其認可

興農部大臣為前項之處分時告示之

附則 本令自公布日施行

興安西省令第七號 茲依省官制第八條之規定委任官

於ケル委任官以下進退賞罰之權限ヲ委任於省長或新設特別市長但本令另有規定者除外

康德八年十一月十四日 興安西省長職務代行 海村圓次郎 旗、縣委任官以下進退賞罰之權限委任於旗、縣長之件

關於旗、縣費支辦之委任行政官、委任技術官、委任官試補、旗、縣所屬之滿系警尉以下之警察官及有初等學校第三種免許狀之教諭、教導之進退賞罰一切權限並對於旗、縣所屬委任官及委任官試補之中誠及謹慎之懲戒權限均委任於旗長、縣長但關於謹慎須受省長之承認

附則 本令自康德八年九月一日施行 康德七年興安西省令第十號廢止之

國務院訓令第三六八號 治安部訓令第一號

各省特別市長 鐵道警護總隊總監

自衛團員救恤規程中修正之件 為令選取救恤規程中自衛團員以外之人員因勳或受傷或因病或死時興農部大臣得隨時命停止其業務或取消其認可

康德八年十一月七日

國務總理大臣 張景惠 治安部大臣 于琛激

第一條 自衛團員從事於討匪行動或鐵

道警護中或協力援助警察官吏中因職務上受傷或罹疾病因而成殘廢或致死時依本規程所定對本人或其遺族支給救恤金

二 第三條第二項左列但書 但對從事於鐵道警護中或協力援助鐵道警護總隊員中而死者之救恤金由鐵道警護總隊總監裁定之

三 第八條之次加添左列一條 第九條 本規程對於非自衛團員者因協力援助第一條之警察官吏致死傷時之救恤準用之

但得對協力援助者之社會的地位、援助之程度及其功績對團長(團總)或其他役員之支給額同額以內增額支給之

附則 本令自公布日施行

對於康德八年七月一日以後本令施行之日以前從事於鐵道警護中或協力援助鐵道警護總隊員中合於第一條者適用本規程

國務院訓令第三六九號 治安部訓令第二號

各省特別市長 鐵道警護總隊總監

關於自衛團員以外之人員公傷病療養之件

為令選取自衛團員以外之一般民衆因公傷病療養之件

政府公報 第二千二百五十六號 康德八年十一月十四日 星期五

佈告

興農部佈告第八九號 關於委任線麻收買業務之件

為佈告事查依康德八年興農部令第四十八號關於其於物價及物資統制法第十條至第十二條及第十四條規定之線麻及線麻加工品統制之件第八條之規定對於滿洲原產統制組合之委任線麻收買業務認可如左恐未周知特此佈告此佈

康德八年十一月十四日 興農部大臣 于琛激

佈告

興農部佈告第八九號 線麻買入業務之委任

康德八年興農部令第四十八號物價及物資統制法第十條至第十二條及第十四條之規定之線麻及線麻加工品統制組合之委任線麻買入業務之委任如左恐未周知特此佈告此佈

康德八年十一月十四日 興農部大臣 于琛激

佈告

興農部佈告第八九號 線麻買入業務之委任

康德八年興農部令第四十八號物價及物資統制法第十條至第十二條及第十四條之規定之線麻及線麻加工品統制組合之委任線麻買入業務之委任如左恐未周知特此佈告此佈

康德八年十一月十四日 興農部大臣 于琛激

政府公報 第二千二百五十六號 康德八年十一月十四日 星期五

| 受任者 | 住 | 所 | 收買地 |
|--------------|---------------|---------------|-----|
| 三菱商事株式會社奉天支店 | 奉天市大和區富士町第拾號 | 新奉天市、吉林省、黑龍省 | |
| 三井物產株式會社奉天支店 | 奉天市大和區加茂町第貳號 | 北安省、錦州省 | |
| 株式會社岩井商店奉天支店 | 奉天市朝日區揚武街第壹號 | 龍江省、開島省 | |
| 株式會社兼松商店奉天支店 | 奉天市大和區浪速通第五號 | 安東省、三江省 | |
| 株式會社一郡商會奉天支店 | 奉天市大和區松島町第拾九號 | 熱河省、興安東省 | |
| 滿蒙殖產株式會社奉天支店 | 奉天市鐵西區末廣街第拾貳號 | 濱江省、牡丹江省 | |
| 合名會社三浦洋行 | 奉天市小西區小西街第拾號 | 奉天省、四平省、東安省 | |
| 合資會社阪本洋行 | 奉天市大西區大西街第壹號 | 奉天省、興安西省、興安南省 | |

經濟部佈告第一九六號

關於追加指定纖維及纖維製品統制法第五條規定之纖維製品製造業者之件
 爲佈告事茲將依纖維及纖維製品統制法第五條規定之纖維製品製造業者追加指定如左此佈
 康德八年十一月十四日
 經濟部大臣 蔡運升

經濟部佈告第一九七號

關於追加指定纖維及纖維製品統制法第三條規定之纖維製品製造業者之件
 爲佈告事茲將依纖維及纖維製品統制法第三條規定之纖維製品製造業者追加指定如左此佈
 康德八年十一月十四日
 經濟部大臣 蔡運升

東洋人織株式會社

地政總局佈告第二六七號
 關於土地審定開始之件
 爲佈告事茲依土地審定法第二條之規定決定審定地域及審定開始日期如左
 至依土地審定法第三條第一項規定之申報期間另由吉林省長規定日期實行公告合行佈告周知此佈
 康德八年十一月十四日
 地政總局長 曹承宗

經濟部佈告第一九六號
 纖維及纖維製品統制法第五條之規定
 定ニ依ル纖維製品製造業者追加指定ニ關スル件
 纖維及纖維製品統制法第五條ノ規定ニ依リ纖維製品製造業者左ノ追加指定ス
 康德八年十一月十四日
 經濟部大臣 蔡運升

地政總局佈告第二六七號
 土地審定開始ニ關スル件
 土地審定法第二條ノ規定ニ依リ審定地域及審定開始日期ヲ左ノ通定メタルニ付茲ニ佈告シテ周知セシム
 追テ土地審定法第三條第一項ノ規定ニ依リ申報期間ハ吉林省長之ヲ定メ近ク公告セラルルニ付諒知スベシ
 康德八年十一月十四日
 地政總局長 曹承宗

地籍之表示

| 變更前 | 變更後 |
|------------------|------------------|
| 新奉天市安民區安福街第壹號之四壹 | 新奉天市安民區永壽街第七〇貳號 |
| 新奉天市安民區安福街第壹號之四貳 | 新奉天市安民區永壽街第七〇四號 |
| 新奉天市安民區安福街第壹號之四參 | 新奉天市安民區永壽街第七〇六號 |
| 新奉天市安民區安福街第壹號之四四 | 新奉天市安民區永壽街第七〇八號 |
| 新奉天市安民區安福街第壹號之四五 | 新奉天市安民區永壽街第七〇九號 |
| 新奉天市安民區安福街第壹號之四六 | 新奉天市安民區永壽街第七〇一〇號 |
| 新奉天市安民區安福街第壹號之四七 | 新奉天市安民區永壽街第七〇一〇號 |
| 新奉天市安民區安福街第壹號之四八 | 新奉天市安民區永壽街第七〇一〇號 |
| 新奉天市安民區安福街第壹號之四九 | 新奉天市安民區永壽街第七〇一〇號 |
| 新奉天市安民區安福街第壹號之五〇 | 新奉天市安民區永壽街第七〇一〇號 |
| 新奉天市安民區安福街第壹號之五一 | 新奉天市安民區永壽街第七〇一〇號 |
| 新奉天市安民區安福街第壹號之五二 | 新奉天市安民區永壽街第七〇一〇號 |
| 新奉天市安民區安福街第壹號之五三 | 新奉天市安民區永壽街第七〇一〇號 |
| 新奉天市安民區安福街第壹號之五四 | 新奉天市安民區永壽街第七〇一〇號 |
| 新奉天市安民區安福街第壹號之五五 | 新奉天市安民區永壽街第七〇一〇號 |
| 新奉天市安民區安福街第壹號之五六 | 新奉天市安民區永壽街第七〇一〇號 |
| 新奉天市安民區安福街第壹號之五七 | 新奉天市安民區永壽街第七〇一〇號 |
| 新奉天市安民區安福街第壹號之五八 | 新奉天市安民區永壽街第七〇一〇號 |
| 新奉天市安民區安福街第壹號之五九 | 新奉天市安民區永壽街第七〇一〇號 |
| 新奉天市安民區安福街第壹號之六〇 | 新奉天市安民區永壽街第七〇一〇號 |
| 新奉天市安民區安福街第壹號之六一 | 新奉天市安民區永壽街第七〇一〇號 |

| | |
|------------------|------------------|
| 新奉天市安民區安福街第壹號之六貳 | 新奉天市安民區永壽街第七〇一〇號 |
| 新奉天市安民區安福街第壹號之六參 | 新奉天市安民區永壽街第七〇一〇號 |
| 新奉天市安民區安福街第壹號之六四 | 新奉天市安民區永壽街第七〇一〇號 |
| 新奉天市安民區安福街第壹號之六五 | 新奉天市安民區永壽街第七〇一〇號 |
| 新奉天市安民區安福街第壹號之六六 | 新奉天市安民區永壽街第七〇一〇號 |
| 新奉天市安民區安福街第壹號之六七 | 新奉天市安民區永壽街第七〇一〇號 |
| 新奉天市安民區安福街第壹號之六八 | 新奉天市安民區永壽街第七〇一〇號 |
| 新奉天市安民區安福街第壹號之六九 | 新奉天市安民區永壽街第七〇一〇號 |
| 新奉天市安民區安福街第壹號之七〇 | 新奉天市安民區永壽街第七〇一〇號 |
| 新奉天市安民區安福街第壹號之七一 | 新奉天市安民區永壽街第七〇一〇號 |
| 新奉天市安民區安福街第壹號之七二 | 新奉天市安民區永壽街第七〇一〇號 |
| 新奉天市安民區安福街第壹號之七三 | 新奉天市安民區永壽街第七〇一〇號 |
| 新奉天市安民區安福街第壹號之七四 | 新奉天市安民區永壽街第七〇一〇號 |
| 新奉天市安民區安福街第壹號之七五 | 新奉天市安民區永壽街第七〇一〇號 |
| 新奉天市安民區安福街第壹號之七六 | 新奉天市安民區永壽街第七〇一〇號 |
| 新奉天市安民區安福街第壹號之七七 | 新奉天市安民區永壽街第七〇一〇號 |
| 新奉天市安民區安福街第壹號之七八 | 新奉天市安民區永壽街第七〇一〇號 |
| 新奉天市安民區安福街第壹號之七九 | 新奉天市安民區永壽街第七〇一〇號 |
| 新奉天市安民區安福街第壹號之八〇 | 新奉天市安民區永壽街第七〇一〇號 |
| 新奉天市安民區安福街第壹號之八一 | 新奉天市安民區永壽街第七〇一〇號 |
| 新奉天市安民區安福街第壹號之八二 | 新奉天市安民區永壽街第七〇一〇號 |
| 新奉天市安民區安福街第壹號之八三 | 新奉天市安民區永壽街第七〇一〇號 |
| 新奉天市安民區安福街第壹號之八四 | 新奉天市安民區永壽街第七〇一〇號 |

第一條第一項高等法院之項中「庭長及審判官 七十七人 簡任或薦任」改為「庭長及審判官 八十二人 簡任或薦任」、高等檢察廳之項中「檢察官 四十七人 薦任」改為「檢察官 五十一人 薦任」

第二條中「書記官 二千三百四十二人 薦任或委任」改為「書記官 二千三百六十九人 薦任或委任」

附則
本令自公布日施行

(參照)
康德三年六月勅令第一三號法院及檢察廳職員定員令抄錄
第一條 審判官檢察官各職之定員如左
(左記省略)
第二條 書記官長、書記官、翻譯官及執行官各職之定員如左
(左記省略)

部 令

民生部令第七十三號
茲將國民學校規程中修正如左
康德八年十一月十七日
民生部大臣 谷 次 亨

第二十二條改為如左
第二十三條 左列各日為休業日
一 依康德七年勅令第二百二十七號關於放假日之件之放假日但慶祝日除外
二 夏季休業日及冬季休業日
夏季休業日及冬季休業日共為六十日以内但有特別事情時經監督官署之認可得延長之
夏季休業日及冬季休業日之日期應

監督官署之認可後定之
三 前二款之外新設特別市長或縣旗市長所定之休業日
第二十三條改為如左
第二十三條 左列各日為式日
一 慶祝日
二 入學日、卒業日及開校紀念日於式日應依另定舉行式典

附則
本令自公布日施行

(參照)
康德四年民生部令第十三號國民學校規程抄錄
第二十二條 國民學校之休業日如左
一 星期日
二 節日
三 春 節 合於陰曆正月一日之陽曆日
元 宵 節 合於陰曆正月十五日之陽曆日
春 丁 祀 孔 合於陰曆二月十五日之陽曆日
端 午 節 合於陰曆五月五日之陽曆日
中 秋 節 合於陰曆八月十五日之陽曆日
秋 丁 祀 孔 合於陰曆八月十五日之陽曆日
三 陽 曆 一 月 二 日 三 日 及 十 二 月 二 十 九 日 三 十 日 三 十 一 日
四 合於陰曆正月二日、三日及十二月末日之陽曆日
五 冬季休業日及夏季休業日
冬季休業日及夏季休業日合計為六十日以内但有特別事情時經監督官署之認可得延長之
夏季休業日及冬季休業日之日期應經監督官署之認可後定之
六 以上各款之外新設特別市長或縣旗市長所定之休業日

部 令

民生部令第七十三號
茲將國民學校規程中左ノ通改正ス
康德八年十一月十七日
民生部大臣 谷 次 亨

第二十二條左ノ如ク改ム
第二十三條 左ノ日ヲ休業日トス
一 康德七年勅令第二百二十七號休業日ニ依ルル件ニ依リ休業日但シ慶祝日ヲ除ク
二 夏季休業日及冬季休業日
夏季休業日及冬季休業日ハ併セテ六十日以内トス但シ特別ノ事情アルトキハ監督官署ノ認可ヲ經テ之ヲ延長スルコトヲ得
夏季休業日及冬季休業日ノ期日ハ

監督官署ノ認可ヲ經テ之ヲ定ムベシ
三 前二款ノ外新設特別市長又ハ縣旗市長ノ定ムル休業日
第二十三條左ノ如ク改ム
第二十三條 左ノ日ヲ式日トス
一 慶祝日
二 入學日、卒業日及開校紀念日式日ニハ別ニ定ムル所ニ依リ式ヲ行フベシ

附則
本令自公布日ヨリ之ヲ施行ス

(參照)
康德四年民生部令第十三號國民學校規程抄錄
第二十二條 國民學校ノ休業日ノ如シ
一 星期日
二 節日
三 春 節 合於陰曆正月一日ニ相當スル陽曆日
元 宵 節 合於陰曆正月十五日ニ相當スル陽曆日
春 丁 祀 孔 合於陰曆二月十五日ニ相當スル陽曆日
端 午 節 合於陰曆五月五日ニ相當スル陽曆日
中 秋 節 合於陰曆八月十五日ニ相當スル陽曆日
秋 丁 祀 孔 合於陰曆八月十五日ニ相當スル陽曆日
三 陽 曆 一 月 二 日 三 日 及 十 二 月 二 十 九 日 三 十 日 三 十 一 日
四 陰 曆 正 月 二 日 三 日 及 十 二 月 末 日 二 日 三 日 三 十 一 日
五 冬季休業日及夏季休業日
冬季休業日及夏季休業日ハ併セテ六十日以内トス但シ特別ノ事情アルトキハ監督官署ノ認可ヲ經テ之ヲ延長スルコトヲ得
夏季休業日及冬季休業日ノ期日ハ監督官署ノ認可ヲ經テ之ヲ定ムベシ
六 前各款ノ外新設特別市長又ハ縣旗市長ノ定ムル休業日

第二十三條 以元且(陽曆二月一日)萬壽節(陽曆三月六日)紀元節(二月十一日)建國節(陽曆三月一日)天皇節(四月二十九日)助日(陽曆五月二日)(陽曆五月二日)明治節(十一月三日)入學日、卒業日及開校紀念日式日

元且、建國節及助日宜於紀念日應舉行左列式典

- 一 校長、教師及學生之最敬禮中將 御容ニ對シ最敬禮ヲ行フ
- 二 校長、教師及學生 御容ニ對シ最敬禮ヲ行フ
- 三 校長、教師及學生 御容ニ對シ最敬禮ヲ行フ
- 四 校長、教師及學生 御容ニ對シ最敬禮ヲ行フ
- 五 校長、教師及學生 御容ニ對シ最敬禮ヲ行フ
- 六 校長、教師及學生 御容ニ對シ最敬禮ヲ行フ
- 七 校長、教師及學生 御容ニ對シ最敬禮ヲ行フ
- 八 校長、教師及學生 御容ニ對シ最敬禮ヲ行フ
- 九 對國旗行最敬禮

紀元節 天皇節及明治節舉行左列式典

- 一 校長、教師及學生 御容ニ對シ最敬禮ヲ行フ
- 二 校長、教師及學生 御容ニ對シ最敬禮ヲ行フ
- 三 校長、教師及學生 御容ニ對シ最敬禮ヲ行フ
- 四 校長、教師及學生 御容ニ對シ最敬禮ヲ行フ
- 五 校長、教師及學生 御容ニ對シ最敬禮ヲ行フ
- 六 對日滿兩國旗行最敬禮
- 七 對日滿兩國旗行最敬禮
- 八 校長、教師及學生 御容ニ對シ最敬禮ヲ行フ
- 九 對國旗行最敬禮

民生部令第七十四號
茲將國民學校及國民義塾規程中修正如左
康德八年十一月十七日
民生部大臣 谷 次 亨

第二十三條 左列各日為休業日
一 依康德七年勅令第二百二十七號關於放假日之件之放假日但慶祝日

第二十三條 以元且(陽曆二月一日)萬壽節(陽曆三月六日)紀元節(二月十一日)建國節(陽曆三月一日)天皇節(四月二十九日)助日(陽曆五月二日)(陽曆五月二日)明治節(十一月三日)入學日、卒業日及開校紀念日式日

元且、建國節及助日宜於紀念日應舉行左列式典

- 一 校長、教師及學生之最敬禮中將 御容ニ對シ最敬禮ヲ行フ
- 二 校長、教師及學生 御容ニ對シ最敬禮ヲ行フ
- 三 校長、教師及學生 御容ニ對シ最敬禮ヲ行フ
- 四 校長、教師及學生 御容ニ對シ最敬禮ヲ行フ
- 五 校長、教師及學生 御容ニ對シ最敬禮ヲ行フ
- 六 校長、教師及學生 御容ニ對シ最敬禮ヲ行フ
- 七 校長、教師及學生 御容ニ對シ最敬禮ヲ行フ
- 八 校長、教師及學生 御容ニ對シ最敬禮ヲ行フ
- 九 對國旗行最敬禮

紀元節 天皇節及明治節舉行左ノ式ヲ行フ

- 一 校長、教師及學生 御容ニ對シ最敬禮ヲ行フ
- 二 校長、教師及學生 御容ニ對シ最敬禮ヲ行フ
- 三 校長、教師及學生 御容ニ對シ最敬禮ヲ行フ
- 四 校長、教師及學生 御容ニ對シ最敬禮ヲ行フ
- 五 校長、教師及學生 御容ニ對シ最敬禮ヲ行フ
- 六 對日滿兩國旗ニ對シテ最敬禮ヲ行フ
- 七 對日滿兩國旗ニ對シテ最敬禮ヲ行フ
- 八 校長、教師及學生 御容ニ對シ最敬禮ヲ行フ
- 九 對國旗ニ對シテ最敬禮ヲ行フ

民生部令第七十四號
茲將國民學校及國民義塾規程中左ノ通改正ス
康德八年十一月十七日
民生部大臣 谷 次 亨

第二十三條 左ノ日ヲ休業日トス
一 康德七年勅令第二百二十七號休業日ニ依ルル件ニ依リ休業日但シ慶祝日

除外

二 夏季休業日及冬季休業日
夏季休業日及冬季休業日共爲六十日以内但有特別事情時經監督官署之認可得延長之
夏季休業日及冬季休業日之日期應經監督官署之認可後定之

三 前二款之外新京特別市長或縣旗市長所定之休業日
第二十四條 左列各日爲式日
一 慶祝日
二 入學日、卒業日及開校紀念日
於式日應依另定舉行式典

附則

本令自公布日施行
（參照）
康德四年民生部令第十四號國民學校及國民義務學校
第二十三條 國民學校及國民義務學校之休業日如左
一 日曜日
二 節日
三 春 節 合於陰曆正月一日之陽曆日
元 節 合於陰曆正月十五日之陽曆日
春 節 合於陰曆二月十五日之陽曆日
端午節 合於陰曆五月五日之陽曆日
中秋節 合於陰曆八月十五日之陽曆日
秋 節 合於陰曆八月十五日之陽曆日
三 陽曆二月二日、三日及十二月二十九日、三十日、三十一日
四 合於陰曆正月二日、三日及十二月末日

日ヲ除ク

二 夏季休業日及冬季休業日
夏季休業日及冬季休業日ハ併セテ六十日以内トス但シ特別ノ事情アルトキハ監督官署ノ認可ヲ經テ之ヲ延長スルコトヲ得
夏季休業日及冬季休業日ノ期日ハ監督官署ノ認可ヲ經テ之ヲ定ムベシ
三 前二款ノ外新京特別市長又ハ縣旗市長ノ定ムル休業日
第二十四條 左ノ日ヲ式日トス
一 慶祝日
二 入學日、卒業日及開校紀念日
式日ハ別ニ定ムル所ニ依リ式ヲ行フベシ

附則

本令ハ公布ノ日ヨリ之ヲ施行ス
（參照）
康德四年民生部令第十四號國民學校及國民義務學校
第二十三條 國民學校及國民義務學校之休業日ハ左ノ如シ
一 日曜日
二 節日
三 春 節 陰曆正月一日ニ相當スル陽曆日
元 節 陰曆正月十五日ニ相當スル陽曆日
春 節 陰曆二月十五日ニ相當スル陽曆日
端午節 陰曆五月五日ニ相當スル陽曆日
中秋節 陰曆八月十五日ニ相當スル陽曆日
秋 節 陰曆八月十五日ニ相當スル陽曆日
三 陽曆二月二日、三日及十二月二十九日、三十日、三十一日
四 陰曆正月二日、三日及十二月末日ニ相當スル日

除外

二 夏季休業日及冬季休業日
夏季休業日及冬季休業日共爲六十日以内但有特別事情時經監督官署之認可得延長之
夏季休業日及冬季休業日之日期應經監督官署之認可後定之

三 前二款之外新京特別市長或縣旗市長所定之休業日
第二十四條 左列各日爲式日
一 慶祝日
二 入學日、卒業日及開校紀念日
於式日應依另定舉行式典

附則

本令自公布日施行
（參照）
康德四年民生部令第十四號國民學校及國民義務學校
第二十三條 國民學校及國民義務學校之休業日如左
一 日曜日
二 節日
三 春 節 合於陰曆正月一日之陽曆日
元 節 合於陰曆正月十五日之陽曆日
春 節 合於陰曆二月十五日之陽曆日
端午節 合於陰曆五月五日之陽曆日
中秋節 合於陰曆八月十五日之陽曆日
秋 節 合於陰曆八月十五日之陽曆日
三 陽曆二月二日、三日及十二月二十九日、三十日、三十一日
四 合於陰曆正月二日、三日及十二月末日

日ヲ除ク

二 夏季休業日及冬季休業日
夏季休業日及冬季休業日ハ併セテ六十日以内トス但シ特別ノ事情アルトキハ監督官署ノ認可ヲ經テ之ヲ延長スルコトヲ得
夏季休業日及冬季休業日ノ期日ハ監督官署ノ認可ヲ經テ之ヲ定ムベシ
三 前二款ノ外新京特別市長又ハ縣旗市長ノ定ムル休業日
第二十四條 左ノ日ヲ式日トス
一 慶祝日
二 入學日、卒業日及開校紀念日
式日ハ別ニ定ムル所ニ依リ式ヲ行フベシ

附則

本令ハ公布ノ日ヨリ之ヲ施行ス
（參照）
康德四年民生部令第十五號國民義務學校規程
第二十二條 國民義務學校之休業日ハ左ノ如シ
一 日曜日
二 節日

除外

二 夏季休業日及冬季休業日
夏季休業日及冬季休業日共爲六十日以内但有特別事情時經監督官署之認可得延長之
夏季休業日及冬季休業日之日期應經監督官署之認可後定之

三 前二款之外新京特別市長或縣旗市長所定之休業日
第二十四條 左列各日爲式日
一 慶祝日
二 入學日、卒業日及開校紀念日
於式日應依另定舉行式典

附則

本令自公布日施行
（參照）
康德四年民生部令第十五號國民義務學校規程
第二十二條 國民義務學校之休業日ハ左ノ如シ
一 日曜日
二 節日

日ヲ除ク

二 夏季休業日及冬季休業日
夏季休業日及冬季休業日ハ併セテ六十日以内トス但シ特別ノ事情アルトキハ監督官署ノ認可ヲ經テ之ヲ延長スルコトヲ得
夏季休業日及冬季休業日ノ期日ハ監督官署ノ認可ヲ經テ之ヲ定ムベシ
三 前二款ノ外新京特別市長又ハ縣旗市長ノ定ムル休業日
第二十四條 左ノ日ヲ式日トス
一 慶祝日
二 入學日、卒業日及開校紀念日
式日ハ別ニ定ムル所ニ依リ式ヲ行フベシ

附則

本令ハ公布ノ日ヨリ之ヲ施行ス
（參照）
康德四年民生部令第十五號國民義務學校規程
第二十二條 國民義務學校之休業日ハ左ノ如シ
一 日曜日
二 節日

四 校長奉讀訪日回國訓民詔書
 五 校長、教師及學生合唱訪日回國訓民詔書
 六 校長、教師及學生之最敬禮中將 御容
 七 校長奉讀建國之本旨及訪日回國訓民詔書
 八 校長、教師及學生合唱訪日回國訓民詔書
 九 對日滿兩國旗行最敬禮
 萬壽節應舉行左列式典
 一 校長、教師及學生之最敬禮中將 御容
 二 校長、教師及學生合唱訪日回國訓民詔書
 三 校長、教師及學生合唱國歌
 四 校長奉讀訪日回國訓民詔書
 五 校長、教師及學生合唱訪日回國訓民詔書
 六 校長、教師及學生之最敬禮中將 御容
 七 校長奉讀建國之本旨及訪日回國訓民詔書
 八 校長、教師及學生合唱訪日回國訓民詔書
 九 對日滿兩國旗行最敬禮

之禮儀開閉之
 二 校長、教師及學生向 御容行最敬禮如
 未奉職 御容時向帝宮禮拜
 三 校長、教師及學生合唱國歌
 四 校長奉讀訪日回國訓民詔書
 五 校長、教師及學生合唱訪日回國訓民詔書
 六 校長、教師及學生之最敬禮中將 御容
 七 校長奉讀建國之本旨及訪日回國訓民詔書
 八 校長、教師及學生合唱訪日回國訓民詔書
 九 對日滿兩國旗行最敬禮
 於前各款之外於第八款以下校長得舉行認為
 必要之式典
 民生部令第七十七號
 茲將女子國民高等學校規程中修正如左
 康德八年十一月十七日
 民生部大臣 谷 次 亨

四 校長、教師及學生、訪日回國訓民詔書
 五 校長、教師及學生、訪日回國訓民詔書
 六 校長、教師及學生、最敬禮禮ニ 御容
 七 校長、教師及學生、訪日回國訓民詔書
 八 校長、教師及學生、其ノ式日ニ相當ス
 九 對日滿兩國旗ニ對シテ最敬禮ヲ行フ
 一 校長、教師及學生、最敬禮禮ニ 御容
 二 校長、教師及學生、御容ニ對シ最敬
 禮ヲ行フ 御容ヲ奉職セザルキハ帝宮
 三 校長、教師及學生、國歌ヲ合唱ス
 四 校長、教師及學生、訪日回國訓民詔書
 五 校長、教師及學生、訪日回國訓民詔書
 六 校長、教師及學生、最敬禮禮ニ 御容
 七 校長、教師及學生、其ノ式日ニ相當ス
 八 校長、教師及學生、其ノ式日ニ相當ス
 九 對日滿兩國旗ニ對シテ最敬禮ヲ行フ
 一 校長、教師及學生、最敬禮禮ニ 御容
 二 校長、教師及學生、御容ニ對シ最敬
 禮ヲ行フ 御容ヲ奉職セザルキハ帝宮
 三 校長、教師及學生、國歌ヲ合唱ス
 四 校長、教師及學生、訪日回國訓民詔書
 五 校長、教師及學生、訪日回國訓民詔書
 六 校長、教師及學生、最敬禮禮ニ 御容
 七 校長、教師及學生、其ノ式日ニ相當ス
 八 校長、教師及學生、其ノ式日ニ相當ス
 九 對日滿兩國旗ニ對シテ最敬禮ヲ行フ

ノ肩ヲ開ク
 二 校長、教師及學生、御容ニ對シ最敬
 禮ヲ行フ 御容ヲ奉職セザルキハ帝宮ノ
 方向ニ向テ禮拜ス
 三 校長、教師及學生、國歌ヲ合唱ス
 四 校長、教師及學生、訪日回國訓民詔書
 五 校長、教師及學生、訪日回國訓民詔書
 六 校長、教師及學生、最敬禮禮ニ 御容
 七 校長、教師及學生、其ノ式日ニ相當ス
 八 校長、教師及學生、其ノ式日ニ相當ス
 九 對日滿兩國旗ニ對シテ最敬禮ヲ行フ
 一 校長、教師及學生、最敬禮禮ニ 御容
 二 校長、教師及學生、御容ニ對シ最敬
 禮ヲ行フ 御容ヲ奉職セザルキハ帝宮
 三 校長、教師及學生、國歌ヲ合唱ス
 四 校長、教師及學生、訪日回國訓民詔書
 五 校長、教師及學生、訪日回國訓民詔書
 六 校長、教師及學生、最敬禮禮ニ 御容
 七 校長、教師及學生、其ノ式日ニ相當ス
 八 校長、教師及學生、其ノ式日ニ相當ス
 九 對日滿兩國旗ニ對シテ最敬禮ヲ行フ
 一 校長、教師及學生、最敬禮禮ニ 御容
 二 校長、教師及學生、御容ニ對シ最敬
 禮ヲ行フ 御容ヲ奉職セザルキハ帝宮
 三 校長、教師及學生、國歌ヲ合唱ス
 四 校長、教師及學生、訪日回國訓民詔書
 五 校長、教師及學生、訪日回國訓民詔書
 六 校長、教師及學生、最敬禮禮ニ 御容
 七 校長、教師及學生、其ノ式日ニ相當ス
 八 校長、教師及學生、其ノ式日ニ相當ス
 九 對日滿兩國旗ニ對シテ最敬禮ヲ行フ

第二十八條 左列各日爲式日
 一 慶祝日
 二 入學日、卒業日及開校紀念日
 於式日應依左定舉行式典
 附則
 本令自公布日施行
 (參照)
 康德四年民生部令第十七號女子國民高等學
 校規程抄錄
 第二十七條 女子國民高等學校之休業日如左
 一 星期日
 二 節日
 三 元節 合於陰曆正月一日之陽曆日
 四 春丁祀孔 合於陰曆二月十五日之陽曆日
 五 端午節 合於陰曆五月五日之陽曆日
 六 中秋節 合於陰曆八月十五日之陽曆日
 七 秋丁祀孔 合於陰曆八月十五日之陽曆日
 八 陽曆一月二日、三日及十二月二十九日、
 三十日、三十一日
 九 合於陰曆正月二日、三日及十二月末日
 之陽曆日
 十 冬季休業日及夏季休業日
 十一 冬季休業日及夏季休業日合計爲五十日以
 內但有特別事情時經監督官之認可得延
 長之
 十二 冬季休業日及夏季休業日之日期經監督官
 之認可得定之
 十三 以上各款之外監督官所定之休業日
 第二十八條 以元日(陽曆一月一日)、萬壽節
 (陽曆二月六日)、紀念節(二月十一日)、建國
 節(陽曆三月一日)、天皇節(四月二十九
 日)、訪日回國紀念日(陽曆五月二日)、明
 治節(十一月三日)、入學日、卒業日及開

校紀念日爲式日
 元日、建國節及訪日回國紀念日應舉行左列
 式典
 一 校長、教師及學生之最敬禮中將 御容
 二 校長、教師及學生合唱訪日回國訓民詔
 書
 三 校長、教師及學生合唱國歌
 四 校長奉讀訪日回國訓民詔書
 五 校長、教師及學生合唱訪日回國訓民詔
 書
 六 校長、教師及學生之最敬禮中將 御容
 七 校長奉讀建國之本旨及訪日回國訓民詔
 書
 八 校長、教師及學生合唱訪日回國訓民詔
 書
 九 對日滿兩國旗行最敬禮
 萬壽節應舉行左列式典
 一 校長、教師及學生之最敬禮中將 御容
 二 校長、教師及學生合唱訪日回國訓民詔
 書
 三 校長、教師及學生合唱國歌
 四 校長奉讀訪日回國訓民詔書
 五 校長、教師及學生合唱訪日回國訓民詔
 書
 六 校長、教師及學生之最敬禮中將 御容
 七 校長奉讀建國之本旨及訪日回國訓民詔
 書
 八 校長、教師及學生合唱訪日回國訓民詔
 書
 九 對日滿兩國旗行最敬禮

第二十八條 左ノ日ヲ式日トス
 一 慶祝日
 二 入學日、卒業日及開校紀念日
 式日ニハ別ニ定ムル所ニ依リ式ヲ
 行フベシ
 附則
 本令ハ公布ノ日ヨリ之ヲ施行ス
 (參照)
 康德四年民生部令第十七號女子國民高等學
 校規程抄錄
 第二十七條 女子國民高等學校ノ休業日ハ左
 ノ如シ
 一 星期日
 二 節日
 三 元節 陰曆正月一日ニ相當スル陽曆
 日
 四 春丁祀孔 陰曆二月十五日ニ相當スル陽
 曆日
 五 端午節 陰曆五月五日ニ相當スル陽曆
 日
 六 中秋節 陰曆八月十五日ニ相當スル陽
 曆日
 七 秋丁祀孔 陰曆八月十五日ニ相當スル陽
 曆日
 八 陽曆一月二日、三日及十二月二十九日、
 三十日、三十一日
 九 陰曆正月二日、三日及十二月末日ニ相
 當スル陽曆日
 十 冬季休業日及夏季休業日
 十一 冬季休業日及夏季休業日併セテ五十日
 以內トス但特別ノ事情アルトキハ監督官
 之認可ヲ經テ之ヲ延長スルコトヲ得
 十二 冬季休業日及夏季休業日之日期ハ監督官
 之認可ヲ經テ之ヲ定ムベシ
 十三 前各款ノ外監督官所定ムル休業日

念日ヲ式日トス
 元日、建國節及訪日回國紀念日ニハ左ノ式
 行フベシ
 一 校長、教師及學生之最敬禮禮ニ 御容
 二 校長、教師及學生合唱訪日回國訓民詔
 書
 三 校長、教師及學生合唱國歌
 四 校長奉讀訪日回國訓民詔書
 五 校長、教師及學生合唱訪日回國訓民詔
 書
 六 校長、教師及學生之最敬禮禮ニ 御容
 七 校長奉讀建國之本旨及訪日回國訓民詔
 書
 八 校長、教師及學生合唱訪日回國訓民詔
 書
 九 對日滿兩國旗ニ對シテ最敬禮ヲ行フ
 一 校長、教師及學生、最敬禮禮ニ 御容
 二 校長、教師及學生、御容ニ對シ最敬
 禮ヲ行フ 御容ヲ奉職セザルキハ帝宮
 三 校長、教師及學生、國歌ヲ合唱ス
 四 校長、教師及學生、訪日回國訓民詔書
 五 校長、教師及學生、訪日回國訓民詔書
 六 校長、教師及學生、最敬禮禮ニ 御容
 七 校長、教師及學生、其ノ式日ニ相當ス
 八 校長、教師及學生、其ノ式日ニ相當ス
 九 對日滿兩國旗ニ對シテ最敬禮ヲ行フ
 一 校長、教師及學生、最敬禮禮ニ 御容
 二 校長、教師及學生、御容ニ對シ最敬
 禮ヲ行フ 御容ヲ奉職セザルキハ帝宮
 三 校長、教師及學生、國歌ヲ合唱ス
 四 校長、教師及學生、訪日回國訓民詔書
 五 校長、教師及學生、訪日回國訓民詔書
 六 校長、教師及學生、最敬禮禮ニ 御容
 七 校長、教師及學生、其ノ式日ニ相當ス
 八 校長、教師及學生、其ノ式日ニ相當ス
 九 對日滿兩國旗ニ對シテ最敬禮ヲ行フ

政府公報 第二千二百五十八號 康德八年十一月十七日 星期一

第二十八條 左ノ日ヲ式日トス
 一 慶祝日
 二 入學日、卒業日及開校紀念日
 式日ニハ別ニ定ムル所ニ依リ式ヲ
 行フベシ
 附則
 本令ハ公布ノ日ヨリ之ヲ施行ス
 (參照)
 康德四年民生部令第十七號女子國民高等學
 校規程抄錄
 第二十七條 女子國民高等學校ノ休業日ハ左
 ノ如シ
 一 星期日
 二 節日
 三 元節 陰曆正月一日ニ相當スル陽曆
 日
 四 春丁祀孔 陰曆二月十五日ニ相當スル陽
 曆日
 五 端午節 陰曆五月五日ニ相當スル陽曆
 日
 六 中秋節 陰曆八月十五日ニ相當スル陽
 曆日
 七 秋丁祀孔 陰曆八月十五日ニ相當スル陽
 曆日
 八 陽曆一月二日、三日及十二月二十九日、
 三十日、三十一日
 九 陰曆正月二日、三日及十二月末日ニ相
 當スル陽曆日
 十 冬季休業日及夏季休業日
 十一 冬季休業日及夏季休業日併セテ五十日
 以內トス但特別ノ事情アルトキハ監督官
 之認可ヲ經テ之ヲ延長スルコトヲ得
 十二 冬季休業日及夏季休業日之日期ハ監督官
 之認可ヲ經テ之ヲ定ムベシ
 十三 前各款ノ外監督官所定ムル休業日

念日ヲ式日トス
 元日、建國節及訪日回國紀念日ニハ左ノ式
 行フベシ
 一 校長、教師及學生之最敬禮禮ニ 御容
 二 校長、教師及學生合唱訪日回國訓民詔
 書
 三 校長、教師及學生合唱國歌
 四 校長奉讀訪日回國訓民詔書
 五 校長、教師及學生合唱訪日回國訓民詔
 書
 六 校長、教師及學生之最敬禮禮ニ 御容
 七 校長奉讀建國之本旨及訪日回國訓民詔
 書
 八 校長、教師及學生合唱訪日回國訓民詔
 書
 九 對日滿兩國旗ニ對シテ最敬禮ヲ行フ
 一 校長、教師及學生、最敬禮禮ニ 御容
 二 校長、教師及學生、御容ニ對シ最敬
 禮ヲ行フ 御容ヲ奉職セザルキハ帝宮
 三 校長、教師及學生、國歌ヲ合唱ス
 四 校長、教師及學生、訪日回國訓民詔書
 五 校長、教師及學生、訪日回國訓民詔書
 六 校長、教師及學生、最敬禮禮ニ 御容
 七 校長、教師及學生、其ノ式日ニ相當ス
 八 校長、教師及學生、其ノ式日ニ相當ス
 九 對日滿兩國旗ニ對シテ最敬禮ヲ行フ
 一 校長、教師及學生、最敬禮禮ニ 御容
 二 校長、教師及學生、御容ニ對シ最敬
 禮ヲ行フ 御容ヲ奉職セザルキハ帝宮
 三 校長、教師及學生、國歌ヲ合唱ス
 四 校長、教師及學生、訪日回國訓民詔書
 五 校長、教師及學生、訪日回國訓民詔書
 六 校長、教師及學生、最敬禮禮ニ 御容
 七 校長、教師及學生、其ノ式日ニ相當ス
 八 校長、教師及學生、其ノ式日ニ相當ス
 九 對日滿兩國旗ニ對シテ最敬禮ヲ行フ

念日ヲ式日トス
 元日、建國節及訪日回國紀念日ニハ左ノ式
 行フベシ
 一 校長、教師及學生之最敬禮禮ニ 御容
 二 校長、教師及學生合唱訪日回國訓民詔
 書
 三 校長、教師及學生合唱國歌
 四 校長奉讀訪日回國訓民詔書
 五 校長、教師及學生合唱訪日回國訓民詔
 書
 六 校長、教師及學生之最敬禮禮ニ 御容
 七 校長奉讀建國之本旨及訪日回國訓民詔
 書
 八 校長、教師及學生合唱訪日回國訓民詔
 書
 九 對日滿兩國旗ニ對シテ最敬禮ヲ行フ
 一 校長、教師及學生、最敬禮禮ニ 御容
 二 校長、教師及學生、御容ニ對シ最敬
 禮ヲ行フ 御容ヲ奉職セザルキハ帝宮
 三 校長、教師及學生、國歌ヲ合唱ス
 四 校長、教師及學生、訪日回國訓民詔書
 五 校長、教師及學生、訪日回國訓民詔書
 六 校長、教師及學生、最敬禮禮ニ 御容
 七 校長、教師及學生、其ノ式日ニ相當ス
 八 校長、教師及學生、其ノ式日ニ相當ス
 九 對日滿兩國旗ニ對シテ最敬禮ヲ行フ
 一 校長、教師及學生、最敬禮禮ニ 御容
 二 校長、教師及學生、御容ニ對シ最敬
 禮ヲ行フ 御容ヲ奉職セザルキハ帝宮
 三 校長、教師及學生、國歌ヲ合唱ス
 四 校長、教師及學生、訪日回國訓民詔書
 五 校長、教師及學生、訪日回國訓民詔書
 六 校長、教師及學生、最敬禮禮ニ 御容
 七 校長、教師及學生、其ノ式日ニ相當ス
 八 校長、教師及學生、其ノ式日ニ相當ス
 九 對日滿兩國旗ニ對シテ最敬禮ヲ行フ

三 校長奉請訪日回國勸民詔書
 四 校長、教師及學生合唱訪日回國勸民詔書
 五 校長奉請訪日回國勸民詔書
 六 對日滿兩國旗行最敬禮
 七 校長、教師及學生合唱訪日回國勸民詔書
 八 校長、教師及學生合唱國歌及日本國歌
 九 對日滿兩國旗行最敬禮

附則
 本令公布日施行
 康德四年民生部令第四十一號公立大學規程
 第十條 公立或私立大學之休業日如左
 一 左列節祀日
 春 節 合於陰曆正月一日之陽曆日
 元 宵 節 合於陰曆正月十五日之陽曆日
 春 丁 祀 合於陰曆二月十二日之陽曆日
 端 午 節 合於陰曆五月五日之陽曆日
 中 秋 節 合於陰曆八月十五日之陽曆日
 秋 丁 祀 合於陰曆八月十五日之陽曆日
 二 陽曆一月二日、三日及十二月二十九日、三十日、三十一日
 三 合於陰曆正月二日、三日、及十二月末日之陽曆日
 四 星期日
 五 夏季休業日及冬季休業日
 夏季休業日及冬季休業日共為五十日
 日以内但有特別事情時經民生部大臣之認可得延長之

夏季休業日及冬季休業日之日期應經民生部大臣之認可後定之

第十條 左列各日為休業日
 一 依康德七年勸令第二百二十七號關於放假日之件之放假日但慶祝日除外
 二 夏季休業日及冬季休業日
 夏季休業日及冬季休業日共為五十日
 日以内但有特別事情時經民生部大臣之認可得延長之

民生部令第七十八號
 茲將公立大學規程中修正如左
 康德八年十一月十七日
 民生部大臣 谷 次 亨

二 向ソテ禮拜ス
 三 校長ハ訪日回國勸民詔書ヲ奉讀ス
 四 校長、教師及學生ハ訪日回國勸民詔書ヲ奉答シテ合唱ス
 五 校長ハ訪日回國勸民詔書ニ基キ聖旨ノ在ル所ヲ報告シ式日相當ノ訓話ヲ爲ス
 六 日滿兩國旗ニ對シテ最敬禮ヲ行フ
 入學日、卒業日及開校紀念日ニハ左ノ式ヲ行フベシ
 一 校長ハ教師及學生ノ最敬禮ニ 御答ノ儀ヲ開ク
 二 入學日、卒業日及開校紀念日 式日ニハ別ニ定ムル所ニ依リ式ヲ行フベシ

附則
 本令公布日ヨリ之ヲ施行ス
 康德四年民生部令第四十一號公立大學規程
 第十條 公立或私立大學ノ休業日ハ左ノ如シ
 一 左ノ節祀日
 春 節 陰曆正月一日ニ相當スル陽曆日
 元 宵 節 陰曆正月十五日ニ相當スル陽曆日
 春 丁 祀 陰曆二月十二日ニ相當スル陽曆日
 端 午 節 陰曆五月五日ニ相當スル陽曆日
 中 秋 節 陰曆八月十五日ニ相當スル陽曆日
 秋 丁 祀 陰曆八月十五日ニ相當スル陽曆日
 二 陽曆一月二日、三日及十二月二十九日、三十日、三十一日
 三 陰曆正月二日、三日及十二月末日ニ相當スル陽曆日
 四 星期日
 五 夏季休業日及冬季休業日
 夏季休業日及冬季休業日ハ五十日以内トス
 日以内トス但シ特別ノ事情アルトキハ民生部大臣ノ認可ヲ經テ之ヲ延長スルコトヲ得

之ヲ延長スルコトヲ得
 夏季休業日及冬季休業日ノ期日ハ民生部大臣ノ認可ヲ經テ之ヲ定ムベシ
 三 前二號ノ外民生部大臣ノ定ムル休業日

第十條 左ノ如ク改ム
 一 慶祝日
 二 入學日、卒業日及開校紀念日 式日ニハ別ニ定ムル所ニ依リ式ヲ行フベシ

附則
 本令公布日ヨリ之ヲ施行ス
 康德四年民生部令第四十一號公立大學規程
 第十條 公立或私立大學ノ休業日ハ左ノ如シ
 一 左ノ節祀日
 春 節 陰曆正月一日ニ相當スル陽曆日
 元 宵 節 陰曆正月十五日ニ相當スル陽曆日
 春 丁 祀 陰曆二月十二日ニ相當スル陽曆日
 端 午 節 陰曆五月五日ニ相當スル陽曆日
 中 秋 節 陰曆八月十五日ニ相當スル陽曆日
 秋 丁 祀 陰曆八月十五日ニ相當スル陽曆日
 二 陽曆一月二日、三日及十二月二十九日、三十日、三十一日
 三 陰曆正月二日、三日及十二月末日ニ相當スル陽曆日
 四 星期日
 五 夏季休業日及冬季休業日
 夏季休業日及冬季休業日ハ五十日以内トス
 日以内トス但シ特別ノ事情アルトキハ民生部大臣ノ認可ヲ經テ之ヲ延長スルコトヲ得

夏季休業日及冬季休業日之日期應經民生部大臣之認可後定之

第十條 左列各日為休業日
 一 依康德七年勸令第二百二十七號關於放假日之件之放假日但慶祝日除外
 二 夏季休業日及冬季休業日
 夏季休業日及冬季休業日共為五十日
 日以内但有特別事情時經民生部大臣之認可得延長之

民生部令第七十八號
 茲將公立大學規程中修正如左
 康德八年十一月十七日
 民生部大臣 谷 次 亨

九 對國旗行最敬禮
 一 校長、教師及學生合唱日本國歌及國歌
 二 校長、教師及學生向 日本皇居禮拜
 三 校長奉請訪日回國勸民詔書
 四 校長、教師及學生合唱訪日回國勸民詔書
 五 校長奉請訪日回國勸民詔書
 六 對日滿兩國旗行最敬禮
 七 校長、教師及學生合唱訪日回國勸民詔書
 八 校長、教師及學生合唱國歌及日本國歌
 九 對日滿兩國旗行最敬禮

附則
 本令公布日施行
 康德四年民生部令第四十一號公立大學規程
 第十條 公立或私立大學之休業日如左
 一 左列節祀日
 春 節 合於陰曆正月一日之陽曆日
 元 宵 節 合於陰曆正月十五日之陽曆日
 春 丁 祀 合於陰曆二月十二日之陽曆日
 端 午 節 合於陰曆五月五日之陽曆日
 中 秋 節 合於陰曆八月十五日之陽曆日
 秋 丁 祀 合於陰曆八月十五日之陽曆日
 二 陽曆一月二日、三日及十二月二十九日、三十日、三十一日
 三 合於陰曆正月二日、三日、及十二月末日之陽曆日
 四 星期日
 五 夏季休業日及冬季休業日
 夏季休業日及冬季休業日共為五十日
 日以内但有特別事情時經民生部大臣之認可得延長之

夏季休業日及冬季休業日ノ期日ハ民生部大臣ノ認可ヲ經テ之ヲ定ムベシ
 第十條 左ノ如ク改ム
 一 依康德七年勸令第二百二十七號關於放假日之件之放假日但慶祝日除外
 二 夏季休業日及冬季休業日
 夏季休業日及冬季休業日共為五十日
 日以内但有特別事情時經民生部大臣之認可得延長之

民生部令第七十八號
 茲將公立大學規程中修正如左
 康德八年十一月十七日
 民生部大臣 谷 次 亨

九 對國旗行最敬禮
 一 校長、教師及學生合唱日本國歌及國歌
 二 校長、教師及學生向 日本皇居禮拜
 三 校長奉請訪日回國勸民詔書
 四 校長、教師及學生合唱訪日回國勸民詔書
 五 校長奉請訪日回國勸民詔書
 六 對日滿兩國旗行最敬禮
 七 校長、教師及學生合唱訪日回國勸民詔書
 八 校長、教師及學生合唱國歌及日本國歌
 九 對日滿兩國旗行最敬禮

附則
 本令公布日施行
 康德四年民生部令第四十一號公立大學規程
 第十條 公立或私立大學ノ休業日ハ左ノ如シ
 一 左ノ節祀日
 春 節 陰曆正月一日ニ相當スル陽曆日
 元 宵 節 陰曆正月十五日ニ相當スル陽曆日
 春 丁 祀 陰曆二月十二日ニ相當スル陽曆日
 端 午 節 陰曆五月五日ニ相當スル陽曆日
 中 秋 節 陰曆八月十五日ニ相當スル陽曆日
 秋 丁 祀 陰曆八月十五日ニ相當スル陽曆日
 二 陽曆一月二日、三日及十二月二十九日、三十日、三十一日
 三 陰曆正月二日、三日及十二月末日ニ相當スル陽曆日
 四 星期日
 五 夏季休業日及冬季休業日
 夏季休業日及冬季休業日ハ五十日以内トス
 日以内トス但シ特別ノ事情アルトキハ民生部大臣ノ認可ヲ經テ之ヲ延長スルコトヲ得

九 國旗及明治節並行左列式典
 一 代表者、教師及學生、日本國歌及國歌
 二 代表者、教師及學生、日本皇居禮拜
 三 代表者、教師及學生、國歌及國歌
 四 代表者、教師及學生、國歌及國歌
 五 代表者、教師及學生、國歌及國歌
 六 代表者、教師及學生、國歌及國歌
 七 代表者、教師及學生、國歌及國歌
 八 代表者、教師及學生、國歌及國歌
 九 代表者、教師及學生、國歌及國歌

附則
 本令自公布日施行
 (參照)
 康德五年民生部令第九十一號工業實習所規程抄錄
 第十條 工業實習所之休業日如左
 一 星期日
 二 節日
 三 節日
 四 節日
 五 節日
 六 節日
 七 節日
 八 節日
 九 節日

九 國旗及明治節並行左列式典
 一 代表者、教師及學生、日本國歌及國歌
 二 代表者、教師及學生、日本皇居禮拜
 三 代表者、教師及學生、國歌及國歌
 四 代表者、教師及學生、國歌及國歌
 五 代表者、教師及學生、國歌及國歌
 六 代表者、教師及學生、國歌及國歌
 七 代表者、教師及學生、國歌及國歌
 八 代表者、教師及學生、國歌及國歌
 九 代表者、教師及學生、國歌及國歌

附則
 本令自公布日施行
 (參照)
 康德五年民生部令第九十一號工業實習所規程抄錄
 第十條 工業實習所之休業日如左
 一 星期日
 二 節日
 三 節日
 四 節日
 五 節日
 六 節日
 七 節日
 八 節日
 九 節日

第十一條 元且(陽曆一月一日)萬壽節(陽曆二月六日)紀元節(二月十一日)建國節(陽曆三月一日)天皇節(四月二十九日)訪日宣慰紀念日(陽曆五月二日)明治節(十一月三日)入學日、卒業日及開校紀念日爲式日
 一 所長、教師及學生、國歌及日本國歌
 二 所長、教師及學生、國歌及日本國歌
 三 所長、教師及學生、國歌及日本國歌
 四 所長、教師及學生、國歌及日本國歌
 五 所長、教師及學生、國歌及日本國歌
 六 所長、教師及學生、國歌及日本國歌
 七 所長、教師及學生、國歌及日本國歌
 八 所長、教師及學生、國歌及日本國歌
 九 所長、教師及學生、國歌及日本國歌

附則
 本令自公布日施行
 (參照)
 康德五年民生部令第九十一號工業實習所規程抄錄
 第十條 工業實習所之休業日如左
 一 星期日
 二 節日
 三 節日
 四 節日
 五 節日
 六 節日
 七 節日
 八 節日
 九 節日

第十一條 元且(陽曆一月一日)萬壽節(陽曆二月六日)紀元節(二月十一日)建國節(陽曆三月一日)天皇節(四月二十九日)訪日宣慰紀念日(陽曆五月二日)明治節(十一月三日)入學日、卒業日及開校紀念日爲式日
 一 所長、教師及學生、國歌及日本國歌
 二 所長、教師及學生、國歌及日本國歌
 三 所長、教師及學生、國歌及日本國歌
 四 所長、教師及學生、國歌及日本國歌
 五 所長、教師及學生、國歌及日本國歌
 六 所長、教師及學生、國歌及日本國歌
 七 所長、教師及學生、國歌及日本國歌
 八 所長、教師及學生、國歌及日本國歌
 九 所長、教師及學生、國歌及日本國歌

附則
 本令自公布日施行
 (參照)
 康德五年民生部令第九十一號工業實習所規程抄錄
 第十條 工業實習所之休業日如左
 一 星期日
 二 節日
 三 節日
 四 節日
 五 節日
 六 節日
 七 節日
 八 節日
 九 節日

| 號數 | 種類 | 製造業者 | 批發價格 | 零售價格 | 備註 |
|-------|---------|------|-------|-------|----|
| 四〇〇一六 | 外(タイヤ)輪 | 豐源 | 二五・九七 | 二七・三〇 | 全滿 |
| 四〇〇一七 | 外(タイヤ)輪 | 豐源 | 二五・九七 | 二七・三〇 | 全滿 |
| 五五〇一七 | 外(タイヤ)輪 | 豐源 | 五・四二 | 五・七〇 | 同 |
| 六〇〇一六 | 外(タイヤ)輪 | 豐源 | 五・八四 | 六・一五〇 | 同 |
| 六〇〇一七 | 外(タイヤ)輪 | 豐源 | 七・八九 | 八・三〇 | 同 |
| 六〇〇一八 | 外(タイヤ)輪 | 豐源 | 六・〇七 | 六・三九〇 | 同 |
| 七五〇一六 | 外(タイヤ)輪 | 豐源 | 八・五〇 | 九・〇〇 | 同 |
| 六〇〇一六 | 外(タイヤ)輪 | 豐源 | 八・四〇 | 八・八四〇 | 同 |
| 六〇〇一七 | 外(タイヤ)輪 | 豐源 | 九・二二 | 九・七〇 | 同 |
| 三〇〇一五 | 外(タイヤ)輪 | 豐源 | 九・三二 | 九・八〇〇 | 同 |
| 八〇〇一六 | 外(タイヤ)輪 | 豐源 | 八・五六 | 九・〇〇 | 同 |
| 八〇〇一七 | 外(タイヤ)輪 | 豐源 | 九・〇〇 | 九・〇〇 | 同 |

敘賜、任免及指敘

| | | | | | |
|-----------------------------|-------------------------------|------------------------------|--------------------------|--------------------------|--------------------------|
| 任承德縣屬官 池田 菊次 康德八年四月一日 | 任承德縣屬官 小澤 利十 省立勸業模範場屬官 | 任承德縣屬官 宮本 正甫 省立勸業模範場屬官 | 任承德縣屬官 中田福太郎 熱河省技士 | 任承德縣屬官 高寄 清信 熱河省技士 | 任承德縣屬官 宇佐美 正 熱河省技士 |
| 任承德縣屬官 楊 化文 省立勸業模範場技士 | 任承德縣屬官 松崎長十郎 公立國民優級學校教諭 | 任承德縣屬官 王 瑞相 承德縣視學 | 任承德縣屬官 姚 奎 承德縣視學 | 任承德縣屬官 林 正一 承德縣視學 | 任承德縣屬官 岸波 逸夫 承德縣視學 |
| 任承德縣屬官 瀨戶 誠一 隆化縣技士 | 任承德縣屬官 楊 化文 省立勸業模範場技士 | 任承德縣屬官 王 瑞相 承德縣視學 | 任承德縣屬官 姚 奎 承德縣視學 | 任承德縣屬官 林 正一 承德縣視學 | 任承德縣屬官 岸波 逸夫 承德縣視學 |

| | | | | | | | | | |
|---------------------------|--------------------------|-------------------------|-------------------------|-------------------------|-------------------------|-------------------------|-------------------------|-------------------------|-------------------------|
| 任圍場縣屬官 張國棟 豐寧縣委任官試補 | 任圍場縣屬官 王 榮會 海拉爾市屬官 | 任圍場縣屬官 董 庭起 安東省屬官 | 任圍場縣屬官 馬 文元 安東省屬官 | 任圍場縣屬官 吳 恩銘 遼寧省屬官 | 任圍場縣屬官 王 恩銘 遼寧省屬官 | 任圍場縣屬官 張 連傑 遼寧省屬官 | 任圍場縣屬官 張 連傑 遼寧省屬官 | 任圍場縣屬官 張 連傑 遼寧省屬官 | 任圍場縣屬官 張 連傑 遼寧省屬官 |
| 任圍場縣屬官 張國棟 豐寧縣委任官試補 | 任圍場縣屬官 王 榮會 海拉爾市屬官 | 任圍場縣屬官 董 庭起 安東省屬官 | 任圍場縣屬官 馬 文元 安東省屬官 | 任圍場縣屬官 吳 恩銘 遼寧省屬官 | 任圍場縣屬官 王 恩銘 遼寧省屬官 | 任圍場縣屬官 張 連傑 遼寧省屬官 | 任圍場縣屬官 張 連傑 遼寧省屬官 | 任圍場縣屬官 張 連傑 遼寧省屬官 | 任圍場縣屬官 張 連傑 遼寧省屬官 |
| 任圍場縣屬官 張國棟 豐寧縣委任官試補 | 任圍場縣屬官 王 榮會 海拉爾市屬官 | 任圍場縣屬官 董 庭起 安東省屬官 | 任圍場縣屬官 馬 文元 安東省屬官 | 任圍場縣屬官 吳 恩銘 遼寧省屬官 | 任圍場縣屬官 王 恩銘 遼寧省屬官 | 任圍場縣屬官 張 連傑 遼寧省屬官 | 任圍場縣屬官 張 連傑 遼寧省屬官 | 任圍場縣屬官 張 連傑 遼寧省屬官 | 任圍場縣屬官 張 連傑 遼寧省屬官 |

●經理人變更
一經理人李喜德之營業主之姓名於康德五年四月二十日變更如左
一康德六年八月四日登記
●奉天中原產業株式會社資本增加
一增加資本之總額 國幣六萬圓
一資本增加決議之日 康德六年六月一日
一就新增加資本之總額 國幣三十圓
●合名會社設立
一商號 濟民農產合名會社
一本店 奉天市瀋陽區大北街三段第四八號
一分店 奉天市瀋陽區大北街三段第四八號
一營業主(精白高爾米)及一切雜糧米粉之製
一消價依重製業法要免除
一附屬之業務
一設立之日 康德六年八月五日
一代表社員之姓名 武步元
一社員之姓名住所出資之價格及履行之部分
國幣一萬圓 全部履行 武步元 奉天市瀋陽
區一德街三段第一二三號
國幣二萬圓 全部履行 魏泰發 奉天市瀋陽
區一德街三段第一二三號
國幣三萬圓 全部履行 周 瀋 奉天市瀋陽
區一德街三段第一二三號
吉林大路吉林南胡同第五〇九號
一存在之日 自設立之日起滿二十年
一協同商店合名會社變更
一康德六年七月二十五日社員張德泰出資額全部
讓與與張德泰而退社同日受人讓受之入社如
左
國幣二千圓 全部履行 曲萬財 瀋陽市內北
大街一七號
康德六年八月五日登記
●合資會社天元大旅社變更
一康德六年八月七日代表社員金智全退任同日左
代表社員 張成口
一同年八月八日無限責任社員金智全再出資國幣
八百圓同社員張成口再出資國幣六百圓其
出資額及履行之部分變更如左
國幣二千圓 全部履行 無限責任社員 金智
全

國幣一萬三千圓 全部履行 無限責任社員
張成口
●興茂織工廠合名會社本店移轉
一康德六年八月八日本店移轉於左地
本店 奉天市瀋陽區大北街三段第一二三號
康德六年八月十二日登記
●合名會社協和鐵工廠變更
一康德六年八月十日社員劉長德再出資國幣一千
八百圓社員安永再出資國幣四百八十八圓其出
資額及履行之部分變更如左
國幣五千八百圓 全部履行 劉長德
國幣八百八十八圓 全部履行 安永
康德六年八月十八日登記
●經理人選任
一經理人之姓名住所 胡超榮 奉天市瀋陽區大
北街三段第四八號
一營業主之姓名住所 濟民農產合名會社 奉天
市瀋陽區大北街三段第四八號
一設置經理人之處 奉天市瀋陽區大北街三段第
四八號
●合名會社設立
一商號 同昌源合名會社
一本店 奉天市瀋陽區小西街一段第六八號
一分店 奉天市瀋陽區小西街一段第六八號
一以人現物之數及出資
一石一切附屬物品之營業
一設立之日 康德六年八月十九日
一代表社員之姓名 魏鳴岐
一社員之姓名住所出資之價格及履行之部分
國幣一萬二千圓 全部履行 魏鳴岐 奉天市
瀋陽區小西街一段第六八號
國幣一萬三千五百圓 全部履行 趙聘臣 山
東省濰縣朱市街
國幣一萬五百圓 全部履行 邵三 遼陽縣
城內大街
一存在之日 自設立之日起滿二十年
康德六年八月十九日登記
●滿洲中央銀行變更(支店)
一康德七年七月三十一日日本漢口街中街一〇二
號之支行變更如左
一康德七年八月二日安東縣城內中街二六號之
支行

●東洋製粉株式會社變更
一監查役酒美清 加藤藤壽 枝村匡輔 康德六
年六月十五日重任
●滿洲輸入株式會社變更
一取締役岡田堅一 康德六年六月三十日辭任
左記ノ者同日取締役ニ就任ス
小川一郎 奉天市大和區春日町二九番地
同日監查役富田和 辭任シ左記ノ者同日監查
役ニ就任ス
松川英雄 大連市東公園町三〇番地
康德六年七月十日登記 奉天區法院
●滿洲興業銀行變更(支店)
一康德七年九月一日海城街永安廣海城大街三四
番地ノ支店ヲ左ノ通り變更ス
支店 海城街大和區海城大街三四番地
康德七年九月十二日登記
●滿洲生活必需品株式會社變更(支店)
一康德七年七月一日通化縣通化街龍泉區五〇號
ノ支店ヲ左ノ通り變更ス
支店 通化縣通化街龍泉區第二二牌門第一
號
●滿洲生活必需品株式會社支店設置(支
店)
一康德七年九月十日左ノ地ニ支店ヲ設置ス
支店 奉天市東區南道一丁目二番地
支店 奉天市東區南道二丁目三番地
康德七年九月二十三日登記
●滿洲興業振興株式會社變更(支店)
一康德六年十二月二十九日安東市大和區五番通
六丁目三番地ノ支店ヲ左ノ通り變更ス
支店 安東市大和區五番通第一七三號
一康德七年八月五日左ノ地ノ如ク變更ス
一資金ノ貸付及保證
一營業團體業務ノ代理
一倉庫其他共同施設ノ經營
四前各條ニ附屬スル事業及之ニ關聯スル
投資
五其他經營部大臣ノ認可ヲ受ケタル事業
●合資會社移轉
一康德七年八月三十一日撫順市東區通四五番地
康德七年八月三十一日

●轉到新京特別市東區通四一番地 珉春區法院
康德七年八月二十九日登記
●未成年者
一未成年者之姓名住所生年月日 金振興 藍
平城內火神廟街第八號 大同二年一月十四日
生
一營業之種類 販賣度量衡器
一營業所 藍平城內老雞鴨市街
康德七年十月二十日登記
●法定代理人
一法定代理人之姓名住所及資格 魏福者 金
劉振聲 藍平城內火神廟街第八號
一無能力者之姓名住所 金振興 藍平城內火神
廟街第八號
一營業之種類 販賣度量衡器
一營業所 藍平城內老雞鴨市街
康德七年十月二十日登記
●同興號合名會社變更
一社員金榮康德七年十月六日死亡同日左記者
入社
國幣二千圓 全部履行 金振興 藍平城內火
神廟街第八號
康德七年十月二十日登記
●商號新設
一商號 泰華
一營業之種類 搬運藥業自轉車修理及販賣藥
一商號使用者之姓名住所 葉華東 藍平縣藍平
街南大街路西一三七號
康德七年十月二十六日登記 藍平區法院
●滿洲中央銀行支行移轉(支店)
一康德七年九月十七日山海關東街路南五〇號之
支行移轉於左地
支行 山海關南大街石橋北路東
康德七年十月十五日登記 柳河區法院
●合名會社設立
一商號 鴻昌工作所合名會社
一本店 奉天市大和區東道街五段第一〇八號
一目的
一各種工作機械之製造販賣
一各種修理水道用品之製造販賣

一代表社員ノ氏名 岡田喜一 錦州區三
一無限責任社員ノ氏名住所出資ノ目的價格及履
行ノ部分
國幣五萬五千圓 (內現物出資四萬三千圓)
全部履行 岡田喜一 錦州市東區長江街
六番地
國幣二萬九千圓 (內現物出資一萬五千圓)
全部履行 錦州區三 錦州市錦華區銀座街
八番地
一有限責任社員ノ員數及出資ノ總額
國幣一萬六千圓 (內現物出資一萬圓) 社員
三名
●株式會社錦州市場變更
一取締役池田知賀良康德七年八月二十八日死亡
更ス
一本店 哈爾濱市道新街新大馬路七八號
一康德四年七月一日本店ノ所在地ヲ左ノ通り變
更ス
一分店 哈爾濱市道新街新大馬路七八號
一康德七年十月九日左記ノ支店ヲ廢止ス
支店 營口西大街
開原區大馬路
綏芬河通大街
一面坡中央大街
富錦大街
康德七年十月十九日登記 墨河區法院
●滿洲輸入株式會社變更(支店)
一康德七年四月十六日吉林省市朝陽區陽明町大馬
路四號ノ支店ヲ左ノ地ニ移轉ス
支店 吉林省市朝陽區陽明町大馬路二七號
康德七年五月一日登記
●改定營業株式會社變更(支店)
一康德七年四月十五日左ノ者取締役ニ就任ス
韓恩博 奉天市大和區協和街一段第六四號
康德七年五月三日登記
●株式會社支店設立(支店)
一康德七年二月二十二日營管内ニ支店ヲ設立シタル
一因リ左ノ登記ヲ爲ス
一商號 株式會社錦州區
一本店 奉天市大和區道街治町第一七號
一支店 營口市太康區安樂街第三四號ノ五

一本店ノ管內ニ移轉シタルニ付左ノ登記ヲ爲
ス
一商號 合資會社大和藥業
一本店 錦州市錦華區三保街七番地
一目的
一藥品製造販賣及土木請負並ニ砂礫販賣
一右ノ附屬スル業務
一設立之日 康德七年一月十六日
一代表社員ノ氏名 近藤五六郎
一無限責任社員ノ氏名住所出資ノ目的價格及履
行ノ部分
國幣四萬圓 全部履行 近藤五六郎 錦州市
錦華區三保街七番地
國幣一萬圓 全部履行 茅根親 錦州市錦華
區三保街七番地
一有無限責任社員ノ員數及出資ノ總額
國幣四萬圓 社員一名
一存在之日 會社設立ヨリ滿二十年
●合資會社大和藥業支店廢止(支店)
一康德七年八月三十一日錦州市錦華區三保街七
番地ノ支店ヲ廢止ス
●合資會社設立
一商號 合資會社山梨組
一本店 錦州市正陽區吉野街五番地
一目的
一土木建築請負、塗裝及硝子工事
一右ニ附屬スル一切ノ業務
一設立之日 康德七年九月二十七日
一代表社員ノ氏名 花形廣策
一無限責任社員ノ氏名住所出資ノ目的價格及履
行ノ部分
國幣四萬八千圓 全部履行 花形廣策 錦州
市正陽區吉野街五番地
一有限責任社員ノ員數及出資ノ總額
國幣一萬二千圓 社員二名
一存在之日 設立ヨリ十箇年
康德七年九月二十七日登記
●合資會社設立
一商號 朝日合資會社
一本店 錦州市東區長江街六番地
一目的
一製氷及販賣
一右ニ附屬スル一切ノ業務
一設立之日 康德七年九月三十日

一目的
一和洋紙印刷材料文具印刷紙加工品ノ販賣
二他ノ印刷製紙業和洋紙加工業ニ對スル投
資
一設立之日 康德六年十二月二十日
一資本ノ總額 國幣四十五萬圓
一株式ノ金額 國幣五十圓
一各株ニ付拂込ミタル株金額 國幣十二圓五角
一株式譲渡ノ禁止若ハ制限 株式譲渡ヲ爲サン
トスル時ハ豫メ取締役會ノ承認ヲ受ケ可シ
一公告ノ方法 政府公報ニ掲ゲテ之ヲ爲ス
一取締役ノ氏名住所
別所 友吉 大連市監部通四二番地
貝野曾次郎 奉天市大和區道街治町第一七號
方 德明 大連市監部通四二番地
王 偉 營口市太康區安樂街第三四號ノ
五
會社ヲ代表スヘキ取締役 別所友吉 貝野曾
次郎
一監查役ノ氏名住所
阪井忠茂 新京特別市與安通三〇
藤田要正 大連市對馬町一七番地
一存在之日 設立登記ヨリ滿二十年
●株式會社滿洲福盛號變更(支店)
一康德七年四月十日取締役貝野曾次郎ハ會社ヲ
代表スヘキ取締役ヲ辭任ス
康德七年五月七日登記
●滿洲興業銀行社債(支店)
一滿洲帝國政府保證第四回滿洲興業債券
一債券發行ノ總額 日本通貨三千萬圓
一各債券ノ金額 一百圓、五百圓、一千圓、五
千圓及一萬圓ノ五種トス
一債券ノ利率 年四分三厘
一債券償還ノ方法及期限
元金ハ康德九年(昭和十五年)四月二十六
日ヨリ康德九年(昭和十五年)四月二十五日
迄滿期キ其後毎年各利拂期日迄ニ金三千萬
圓以上ヲ償還スルモノトス此ノ場合ニ於テ
償還又ハ買入銷却スルベキ日銀行休業日ニ當
ルトキハ其ノ前日ニ之ヲ繰上ゲ

床敷材の權威
リリウム
奉天市大和区浪速通二六
滿洲東洋リリウム株式會社
電話(3)三一—二番
工場・兵庫縣伊丹市

特許愛國版
第一號
寫字版
第一號
堂寫騰一第

最新刊發賣
高橋輝正著
戰時經濟の強化は財政金融
計畫も計畫經濟に類似し來る
傾向がある、かゝる時にソ聯
の財政金融の概要を知る事は
極めて有意義である、本書は
ソ聯の國民經濟計畫と關聯す
る財政金融の概要を至極入門
的に解説したもので有識の士
は是非一本を備へよ……

社會主義經濟と經濟
計算△價格の諸問題
△自立會計制度△財
政金融計畫△國民所
得の構成基本形態△
國民所得集中の諸形
態△國民所得再分配
の諸形態△預算制度
△信用制度△貨幣制
度△國際收支の問題
△批判

四振新 六替莫 判新周 頁〇七二 頁〇七二 錢〇三圓二 錢〇一料送

大學書房

第十四期業務報告書 (至康德八年九月三十日現在)

貸借對照表 (康德八年九月三十日現在)

| 資產部(借方) | 負債部(貸方) |
|---------|---------|
| 現金 | 資本 |
| 未拂込資本 | 未拂込資本 |
| 土地 | 土地 |
| 建物 | 建物 |
| 器具 | 器具 |
| 材料 | 材料 |
| 仕掛金 | 仕掛金 |
| 預收金 | 預收金 |
| 預付金 | 預付金 |
| 其他 | 其他 |
| 合計 | 合計 |

第三期業務報告書 (至康德八年九月三十日現在)

貸借對照表 (康德八年九月三十日現在)

| 資產部(借方) | 負債部(貸方) |
|---------|---------|
| 現金 | 資本 |
| 未拂込資本 | 未拂込資本 |
| 土地 | 土地 |
| 建物 | 建物 |
| 器具 | 器具 |
| 材料 | 材料 |
| 仕掛金 | 仕掛金 |
| 預收金 | 預收金 |
| 預付金 | 預付金 |
| 其他 | 其他 |
| 合計 | 合計 |

政府公報

康德八年十一月十八日
第二千二百五十九號
星期二(火曜日)

部令

民生部令第八十七號
茲制定國民教化委員會規則如左
康德八年十一月十八日
民生部大臣 谷次亨

國民教化委員會規則
第一條 爲使宗教團體及教化團體(以下稱團體)之國民教化活動之進展於民生部置國民教化委員(以下稱委員)

- 第二條 委員就團體推薦者中由民生部大臣委之
- 第三條 委員爲名譽職
- 第四條 委員之任務如左
 - 一 政府與團體間之連絡
 - 二 團體活動之指導
 - 三 民生部大臣特別委囑事項
- 第五條 委員之任期爲二年但不妨連任
- 第六條 委員如發生認爲有不適任之事由時民生部大臣得解囑之
- 第七條 顧問爲名譽職

省令

牡丹江省令第四十號
茲將雜業取締規則制定如左
康德八年十月十五日
牡丹江省長 三谷清

- 雜業取締規則
- 第一條 本規則所稱雜業者係指左列業者而言
 - 一 攤床業
 - 二 物品行商業
 - 三 舊物修繕業
 - 四 掃除業
 - 五 給水業
 - 第二條 欲爲雜業者須將其左列事項呈請該管警察官署受領就業證
 - 一 本籍、住所、姓名、生年月日
 - 二 業務之種類(如係攤床業、物品行商業、舊物修繕業時須於下部用括弧將業務之細別記入之)
 - 三 業務之場所(如係攤床業時添附附近之略圖及道路或土地管理者之認可證抄件或承認證但認爲無必要時得省略之)
 - 四 最近六箇月以內所撮之四寸正半身脫帽像片二枚
 - 五 攤床業而爲類似飲食店之行商者醫師之健康診斷書
 - 第三條 合於左列各款之一時不發給就業證
 - 一 最近六箇月以內所撮之四寸正半身脫帽像片二枚
 - 二 攤床業而爲類似飲食店之行商者醫師之健康診斷書

部令

民生部令第八十七號
茲制定國民教化委員會規則左ノ通制定ス
康德八年十一月十八日
民生部大臣 谷次亨

- 國民教化委員會規則
- 第一條 宗教團體及教化團體(以下稱團體)之國民教化活動之進展於民生部置國民教化委員(以下稱委員)
 - 第二條 委員就團體推薦者中由民生部大臣委之
 - 第三條 委員爲名譽職
 - 第四條 委員之任務如左
 - 一 政府與團體間之連絡
 - 二 團體活動之指導
 - 三 民生部大臣特別委囑事項
 - 第五條 委員之任期爲二年但不妨連任
 - 第六條 委員如發生認爲有不適任之事由時民生部大臣得解囑之
 - 第七條 顧問爲名譽職

省令

牡丹江省令第四十號
茲將雜業取締規則左ノ通制定ス
康德八年十月十五日
牡丹江省長 三谷清

- 雜業取締規則
- 第一條 本規則ニ於テ雜業ト稱スルハ左ノ業ヲ爲ス者ヲ謂フ
 - 一 攤床業
 - 二 物品行商業
 - 三 古物修繕業
 - 四 掃除業
 - 五 給水業
 - 第二條 雜業ヲ爲サントスル者ハ左ノ事項ヲ具シ所轄警察官署ニ届出テ就業證ヲ下付ヲ受クベシ
 - 一 本籍、住所、姓名、生年月日
 - 二 業務ノ種類(露店業、物品行商業、古物修繕業ニ在リテハ下部ニ括弧シ業務ノ細別記入ヲ要ス)
 - 三 業務ノ場所(露店ニ在リテハ附近ノ見取圖及道路又ハ土地ノ管理者ノ認可證寫又ハ承認證添付但シ必要ナシト認ムルトキハ省略セシムルコトヲ得)
 - 四 最近六箇月以內ニ撮影セル手札型正半身脫帽像片二枚
 - 五 露店業ニシテ飲食店類似ノ行商ヲ爲スモノニ在リテハ醫師ノ健康診斷書
 - 第三條 左ノ各號ノ一ニ該當スルトキハ

證
一 有害公安風俗之虞者或認為衛生上之不適當者
二 將名義貸與他人或有貸與之虞者
三 依本規則受停止或禁止就業處分未經過一年者
第四條 雜業者須遵守左列事項但對於攤床業者不適用第三款之規定
一 就業中須帶就業證
二 攜就業證不得貸與他人
三 日出前日沒後不得就業
第五條 有左列各款情形之一時須於五日內添附就業證呈報警察官署但於第二款之情形時須由家族或同居人辦理其手續
一 廢業時
二 死亡或所在不明時
第六條 有左列各款情形之一時須急連呈報警察官署受就業證之換發或補發
一 就業證之記載事項發生異動時
二 就業證毀損或遺失時
第七條 雜業者須於警察官署之指定日時場所受就業證之檢查
無正當事由而不受前項之檢查者視為廢業
第八條 雜業者依其業之種類欲設立組合時其代表者須將其左列事項呈請該管警察官署受其認可欲變更組合規約時亦同
一 組合之名稱及事務所所在地
二 代表者及其他役員之住所、姓名、生年月日
第九條 組合規約須規定左列事項
一 組合之名稱及事務所所在地
二 組合之目的及事業
三 關於役員之選任及任期並業務事項預算決算事項
四 關於組合經費之徵收及支出方法並預算決算事項
五 其他由警察官署所命之事項
第十條 組合事務所須備置組合員及組合役員名簿
第十一條 組合解散時其代表者須急連呈報該管警察官署
第十二條 警察官署對雜業者違反本規則第二條、第三條、第五條至第九條或有害公安風俗認為不適當時得停止或禁止其就業
第十三條 警察官署認為取銷上有必要時得命令變更組合規約或代表者及其他職員或命設立組合或取消其認可
第十四條 警察官署對於雜業者或雜業組合除本規則規定者外得命關於取締上必要之事項
第十五條 違反本規則第二條至第九條並基於本規則所發之命令或處分者處三十日以下之拘留或三十日以下之科料
第十六條 本規則所稱警察官署者係指警察局長、警察隊長、警察署長而言
附則
第十七條 本規則自公布日施行

就業者下付セズ
一 公安風俗ヲ害スル虞アルモノ又ハ衛生上不適當ト認ムルモノ
二 名義ヲ他人ニ貸與シ又ハ貸與スル虞アルモノ
三 本規則ニ依リ就業ヲ停止又ハ禁止處分ヲ受ケ一箇年ヲ經過セザルモノ
第四條 雜業者ハ左ノ事項ヲ遵守スベシ但シ露店業者ニ對シテハ第三號ハ之ヲ適用セズ
一 就業中ハ就業證ヲ攜帶スベシ
二 就業證ハ他人ニ貸與スベカラズ
三 日出前、日沒後ハ就業スベカラズ
第五條 左ノ各號ノ一ニ該當スル場合ハ五日以内ニ就業證添附ノ上警察官署ニ届出ツベシ但シ第二號ノ場合ニ在リテハ家族又ハ同居人ヨリ其ノ手續ヲ爲スベシ
一 廢業シタルトキ
二 死亡又ハ所在不明トナリタルトキ
第六條 左ノ各號ノ一ニ該當スル場合ハ遲滞ナク警察官署ニ届出デ就業證ノ書替又ハ再下付ヲ受クベシ
一 就業證ノ記載事項ニ異動ヲ生ジタルトキ
二 就業證ヲ毀損又ハ亡失シタルトキ
第七條 雜業者ハ警察官署ノ指定シタル日時場所ニ於テ就業證ノ檢查ヲ受クベシ
正當ノ事由ナクシテ前項ノ檢查ヲ受ケザルモノハ廢業シタルモノト看做ス
第八條 雜業者其ノ業種ニ依リ組合ヲ設ケントスルトキハ其ノ代表者ハ左ノ事項ヲ具シ所轄警察官署ニ届出デ認可ヲ受クベシ組合規約ヲ變更セントスルトキ亦同シ
一 組合ノ名稱及事務所所在地
二 代表者及其他役員ノ住所、姓名、生年月日
第九條 組合規約ニハ左ノ事項ヲ定ムベシ
一 組合ノ名稱及事務所所在地
二 組合之目的及事業
三 役員ノ選任及任期並業務ニ關スル事項
四 組合經費ノ徵收及支出方法並預算決算ニ關スル事項
五 其ノ他警察官署ヨリ命ゼラレタル事項
第十條 組合事務所ニハ組合員及組合役員名簿ヲ備付クベシ
第十一條 組合ヲ解散シタルトキハ其ノ代表者ハ速ニ所轄警察官署ニ届出ツベシ
第十二條 警察官署ハ雜業者ニシテ本規則第二條、第三條、第五條乃至第九條ニ違反シ又ハ公安風俗ヲ害シ不適當ト認ムルトキハ其ノ就業ヲ停止又ハ禁止スルコトヲ得
第十三條 警察官署取銷上必要アリト認ムルトキハ組合規約若ハ代表者、其ノ他役員ノ變更ヲ命ジ又ハ組合ノ設立ヲ命ジ若ハ其ノ認可ヲ取消スコトヲ得
第十四條 警察官署ハ雜業者又ハ雜業組合ニ對シ本規則ニ定ムルモノノ外取締ニ關シ必要ナル事項ヲ命ズルコトヲ得
第十五條 本規則第二條乃至第九條並本規則ニ基キテ發スル命令若ハ處分ニ違反シタル者ハ三十日以下ノ拘留又ハ三十日以下ノ科料ニ處ス
第十六條 本規則ニ於テ警察官署トアルハ警察局長、警察隊長、警察署長ヲ謂フ
附則
第十七條 本規則ハ公布ノ日ヨリ之ヲ施行ス

照辦理外著即轉飭所屬一體遵照實施爲要切切此令
康德八年十一月十日
興農部大臣 于 靜 遠

行ス
第十八條 本規則施行ノ際現ニ就業中ノ者又ハ組合ノ設立アルモノハ本規則ニ依リ認可ヲ受ケタルモノト看做ス但シ本規則施行後引續キ就業セントスル者ハ本規則施行ノ日ヨリ二箇月以内ニ本規則第二條ノ届出ヲ爲シ就業證ノ下付ヲ受クベシ
第十九條 市、縣長ハ管内ノ狀況ニ依リ本規則ノ全部又ハ一部ノ適用ヲ制限スルコトヲ得
附則
本規則ハ公布ノ日ヨリ之ヲ施行ス

運用上遺憾ナキヲ期スベシ
貴省特別市長 長 右遵照スルト共ニ所屬一體ニ轉令スベシ
康德八年十一月十日
興農部大臣 于 靜 遠

興農部訓令第四一八號
令 各省 長
關於家畜調整法中修正之件及同法施行規則中修正之件
爲令遵照爲徹底強化家畜之需給調整於康德八年以勅令第一三三號公布關於家畜調整法中修正之件見諸施行復於同年六月二日以前經濟部令第二四四號公布同法施行規則中修正之件由公布日施行各在案惟於實施之際特宜注意左開各項以期運用上毫無遺憾除仰該省特別市長及各省長遵照外合行令仰各省長遵照
附則
本令自康德八年二月四日施行

興農部訓令第四一八號
令 各省 長
關於家畜調整法中修正之件及同法施行規則中修正之件
爲令遵照爲徹底強化家畜之需給調整於康德八年以勅令第一三三號公布關於家畜調整法中修正之件見諸施行復於同年六月二日以前經濟部令第二四四號公布同法施行規則中修正之件由公布日施行各在案惟於實施之際特宜注意左開各項以期運用上毫無遺憾除仰該省特別市長及各省長遵照外合行令仰各省長遵照
附則
本令自康德八年二月四日施行

興農部訓令第四一八號
令 各省 長
關於家畜調整法中修正之件及同法施行規則中修正之件
爲令遵照爲徹底強化家畜之需給調整於康德八年以勅令第一三三號公布關於家畜調整法中修正之件見諸施行復於同年六月二日以前經濟部令第二四四號公布同法施行規則中修正之件由公布日施行各在案惟於實施之際特宜注意左開各項以期運用上毫無遺憾除仰該省特別市長及各省長遵照外合行令仰各省長遵照
附則
本令自康德八年二月四日施行

興農部訓令第四一八號
令 各省 長
關於家畜調整法中修正之件及同法施行規則中修正之件
爲令遵照爲徹底強化家畜之需給調整於康德八年以勅令第一三三號公布關於家畜調整法中修正之件見諸施行復於同年六月二日以前經濟部令第二四四號公布同法施行規則中修正之件由公布日施行各在案惟於實施之際特宜注意左開各項以期運用上毫無遺憾除仰該省特別市長及各省長遵照外合行令仰各省長遵照
附則
本令自康德八年二月四日施行

興農部訓令第四一八號
令 各省 長
關於家畜調整法中修正之件及同法施行規則中修正之件
爲令遵照爲徹底強化家畜之需給調整於康德八年以勅令第一三三號公布關於家畜調整法中修正之件見諸施行復於同年六月二日以前經濟部令第二四四號公布同法施行規則中修正之件由公布日施行各在案惟於實施之際特宜注意左開各項以期運用上毫無遺憾除仰該省特別市長及各省長遵照外合行令仰各省長遵照
附則
本令自康德八年二月四日施行

興農部訓令第四一八號
令 各省 長
關於家畜調整法中修正之件及同法施行規則中修正之件
爲令遵照爲徹底強化家畜之需給調整於康德八年以勅令第一三三號公布關於家畜調整法中修正之件見諸施行復於同年六月二日以前經濟部令第二四四號公布同法施行規則中修正之件由公布日施行各在案惟於實施之際特宜注意左開各項以期運用上毫無遺憾除仰該省特別市長及各省長遵照外合行令仰各省長遵照
附則
本令自康德八年二月四日施行

興農部訓令第四一八號
令 各省 長
關於家畜調整法中修正之件及同法施行規則中修正之件
爲令遵照爲徹底強化家畜之需給調整於康德八年以勅令第一三三號公布關於家畜調整法中修正之件見諸施行復於同年六月二日以前經濟部令第二四四號公布同法施行規則中修正之件由公布日施行各在案惟於實施之際特宜注意左開各項以期運用上毫無遺憾除仰該省特別市長及各省長遵照外合行令仰各省長遵照
附則
本令自康德八年二月四日施行

興農部訓令第四一八號
令 各省 長
關於家畜調整法中修正之件及同法施行規則中修正之件
爲令遵照爲徹底強化家畜之需給調整於康德八年以勅令第一三三號公布關於家畜調整法中修正之件見諸施行復於同年六月二日以前經濟部令第二四四號公布同法施行規則中修正之件由公布日施行各在案惟於實施之際特宜注意左開各項以期運用上毫無遺憾除仰該省特別市長及各省長遵照外合行令仰各省長遵照
附則
本令自康德八年二月四日施行

土地帶購此等家畜時務須指其勳行共同購買之

另紙第一

家畜辦理業者取締規則制定要領

- 第一條 擬為家畜辦理業者(以下簡稱業者)須將另紙樣式第一號之許可申請書向省長(新東京特別市長)提出之

第三條 省長(新東京特別市長)准予業者之許可時交付另紙樣式第二號之許可證

第四條 業者許可證被損或遺失時須將其事由於破損時附添舊許可證向省長(新東京特別市長)呈請補發

第五條 業者如變更住所姓名或名稱時須即向該管省長或新東京特別市長呈請許可證之換發

第六條 業者擬行指定家畜之交易時須備

- 一 從事家畜業之年數
- 二 資本額
- 三 辦理指定家畜之種類
- 四 經營其他業務者其業務之內容

第十一條 業者之雇傭或受其委任以辦理指定家畜為業者視為業者之行為

另紙第二

家畜統制組合設立要領

- 一 設立家畜統制組合(以下簡稱組合)以為家畜調製法上之貨配價格調整並關於輸送等統制之協力機關
- 二 組合基於家畜調製法施行規則第三條之二之規定以定辦理業者組織之
- 三 滿洲畜產株式會社基於政府之指示擔任組合之育成及輔導
- 四 組合之業務、資金力求活用民間資金

另紙第三

家畜辦理業者許可申請書

為呈請事茲依家畜調製法施行規則第三條之二之規定擬請家畜辦理業者許可其開列事項呈請 鑒核准予許可謹此

康慶八年 月 日

住 商 本 民 族 日

姓 號 所 籍 別

年 月 日 生 歲

新東京特別市長

政府公報 第二千二百五十九號 康慶八年十一月十八日 星期一

第七條 業者因馬之交易為馬之交付時如係馬籍法施行地域內有飼養場所者須將馬籍簿本與馬同時交付之

另紙第一

家畜取扱業者取締規則制定要領

- 第一條 家畜取扱業者(以下簡稱業者)須將另紙樣式第一號之許可申請書向省長(新東京特別市長)提出之
- 第二條 省長(新東京特別市長)對於有左列各款情形之一者不為業者之許可

第九條 業者有左列各款情形之一時省長(新東京特別市長)得取消許可或命停止業務

第十條 業者有左列各款情形之一時須即將其許可證繳還於省長(新東京特別市長)

第十一條 業者之雇傭或受其委任以辦理指定家畜為業者視為業者之行為

另紙第二

家畜取扱業者許可申請書

為呈請事茲依家畜調製法施行規則第三條之二之規定擬請家畜取扱業者許可其開列事項呈請 鑒核准予許可謹此

康慶八年 月 日

住 商 本 民 族 日

姓 號 所 籍 別

年 月 日 生 歲

新東京特別市長

佈告

司法部佈告第九號

關於民籍再製之件

為佈告事查黑河省與安國境警察隊備置之民籍簿十三冊已於康慶八年六月二十三日滅失其依康慶七年勅令第一百七十八號臨時國勢調查法於康慶七年十月一日向該中隊長申告者應於康慶八年十二月一日以前向該臨時國勢調查法之中告向該中隊長再為申告為要特此佈告此佈

康慶八年十一月十八日

交通部佈告第一四一號

關於郵政辦事所設置之件

ノ使役地帯へノ計畫的配給ヲ企圖シタルモノナルニ付此等家畜ヲ生産地帯ヨリ求ムル場合ニ在リテハ共同購買ヲ勵行スル如ク指導スルコト

另紙第一

家畜取扱業者取締規則制定要領

- 第一條 家畜取扱業者(以下簡稱業者)須將另紙樣式第一號之許可申請書向省長(新東京特別市長)提出之
- 第二條 省長(新東京特別市長)對於有左列各款情形之一者不為業者之許可

第九條 業者有左列各款情形之一時省長(新東京特別市長)得取消許可或命停止業務

第十條 業者有左列各款情形之一時須即將其許可證繳還於省長(新東京特別市長)

第十一條 業者之雇傭或受其委任以辦理指定家畜為業者視為業者之行為

另紙第二

家畜取扱業者許可申請書

為呈請事茲依家畜調製法施行規則第三條之二之規定擬請家畜取扱業者許可其開列事項呈請 鑒核准予許可謹此

康慶八年 月 日

住 商 本 民 族 日

姓 號 所 籍 別

年 月 日 生 歲

新東京特別市長

佈告

司法部佈告第九號

關於民籍再製之件

為佈告事查黑河省與安國境警察隊備置之民籍簿十三冊已於康慶八年六月二十三日滅失其依康慶七年勅令第一百七十八號臨時國勢調查法於康慶七年十月一日向該中隊長申告者應於康慶八年十二月一日以前向該臨時國勢調查法之中告向該中隊長再為申告為要特此佈告此佈

康慶八年十一月十八日

交通部佈告第一四一號

關於郵政辦事所設置之件



彙報

○畜產事項

Table with columns for registration numbers, dates, and names. Includes entries for various livestock and agricultural products.

○畜產事項

Table with columns for registration numbers, dates, and names. Includes entries for various livestock and agricultural products.

○交通事項

Text regarding transportation matters, including train schedules and station information.

○交通事項

Text regarding transportation matters, including train schedules and station information.

○交通事項

Text regarding transportation matters, including train schedules and station information.

○交通事項

Text regarding transportation matters, including train schedules and station information.

○觀象事項

Table of weather observations for various locations, including temperature, humidity, and precipitation.

○觀象事項

Table of weather observations for various locations, including temperature, humidity, and precipitation.

○觀象事項

Table of weather observations for various locations, including temperature, humidity, and precipitation.

○觀象事項

Table of weather observations for various locations, including temperature, humidity, and precipitation.

公告

商租權整理審決 (Notice regarding the review and decision of commercial lease rights.)

商租權整理審決 (Notice regarding the review and decision of commercial lease rights.)

公告

商租權整理審決 (Notice regarding the review and decision of commercial lease rights.)

商租權整理審決 (Notice regarding the review and decision of commercial lease rights.)

Main table containing detailed information about commercial lease rights, including names, addresses, and legal details.

交通部高等船員養成所第六回招生

本養成所擬按下列各項招生
 康德八年十一月十八日
 哈爾濱市頭道街五號
 交通部高等船員養成所

一 本所之教育方針
 本所以教授船舶航運上必要之學術技能及訓練德操養成優秀之船舶職員爲宗旨

二 本所之修業年限爲三年其中教室課程二年實習課程一年

三 募集學生額約三十名

四 應徵資格
 1 國民高等學校畢業者或具有同等以上之學力者
 2 身體健全者
 3 品行端正身家清白者
 4 於康德九年三月三十一日年滿十六歲以上未滿二十一歲之男子
 5 報名手續
 入學志願者應將下列書類及照片提出於本所對於手續完備者發給受驗票

- 1 入學志願書 (第一號書式) 各機關後發票
- 2 履歷書 (第二號書式) 同右
- 3 身分證明書 (第三號書式) 須有警察署長之證明
- 4 出身學校長之畢業成績證明書 (第四號書式) 經該校長密封寄於本所長
- 5 照片二張須於報名前六月以內所攝之半身脫帽正面像片不附紙者背面須寫攝影年月日及姓名
- 6 募集期間
 自康德八年十一月二十日起至同年十二月二十五日
- 7 入學試驗日期及場所
 1 日期
 自康德九年二月七日 (三日間)
 至同 年三月九日 (三日間)
- 2 場所
 哈爾濱 本所
 奉天 奉天市大西關鐵路街奉天省立職工學校
 (但在奉天投考者身檢檢查場爲小西關同善堂)
- 8 入學試驗科目及日程
 1 身體檢查 二月七日 (全日) 午前十時開始
 2 學科試驗及口試
 語學 滿語、日本語
 數學 算術、代數、幾何

| 月 | 日 | 時間 | 科目 | 試驗 |
|----|--------|------------------|----|----|
| 二月 | 八日 (日) | 自午前十二時至午後二時三十分 | 口試 | 語學 |
| 二月 | 九日 (月) | 自午後二時三十分至午後三時三十分 | 口試 | 數學 |

九 合格發表
 康德九年二月下旬於政府公報發表之同時並通知本人
 一〇 入學日期
 康德九年四月一日
 一一 其他
 1 志願者須入學願書及其他用紙時須附郵票二分向本所請求之

- 九 合格發表
 康德九年二月下旬於政府公報發表之同時並通知本人
 一〇 入學日期
 康德九年四月一日
 一一 其他
 1 志願者須入學願書及其他用紙時須附郵票二分向本所請求之

| 月 | 日 | 時間 | 科目 | 試驗 |
|----|--------|------------------|------|----|
| 二月 | 八日 (日) | 自午前十二時至午後二時三十分 | 口頭試問 | 語學 |
| 二月 | 九日 (月) | 自午後二時三十分至午後三時三十分 | 口頭試問 | 數學 |

九 合格發表
 康德九年二月下旬於政府公報ニテ發表スルト共本人ニ通知ス
 一〇 入學日
 康德九年四月一日
 一一 其他
 1 志願者ハ二錢切手ヲ封シテ願書其ノ他ノ書類ヲ本所ニ請求スベシ

- 1 入學志願書各機關入後署名捺印ノコト
- 2 履歷書同右
- 3 身分證明書警察署長ノ證明ヲ要ス
- 4 出身學校長ノ畢業成績證明書出身學校長ヨリ本所長宛送スル様願出ツルコト
- 5 寫眞二葉出願前六箇月以內ニ攝影シタル明瞭ナル手札形半身脫帽正面ニシテ紙紙キモノ裏面ニ攝影年月日及姓名ヲ記載スベシ
- 6 募集期間
 自康德八年十一月二十日起至康德八年十二月二十五日
- 7 入學試驗日期及場所
 1 日期
 自康德九年二月七日 (三日間)
 至康德九年三月九日 (三日間)
- 2 場所
 哈爾濱 本所
 奉天 奉天市大西關鐵路街奉天省立職工學校
 (但在奉天ニ於ケル身檢檢查場ハ小西關同善堂)
- 8 入學試驗科目及日程
 1 身體檢查 二月七日 (全日) 午前十時開始
 2 學科試驗及口頭試問
 語學 滿語、日本語
 數學 算術、代數、幾何

交通部高等船員養成所第六回入學生募集

左記ニ依リ本養成所生徒ヲ募集ス
 康德八年十一月十八日
 哈爾濱市頭道街五號
 交通部高等船員養成所

本所ノ教育方針
 本所ハ船舶航運上必要ナル學術技能ヲ教授シ兼テ德操ヲ訓練シ優秀ナル船舶職員ヲ養成スルヲ以テ目的トス

二 本所ノ修業年限ハ三箇年ニシテ內席上課程二年實習課程一年ナリ

三 募集學生額約三十名

四 應徵資格
 左ノ各號ニ該當スル者
 1 國民高等學校卒業者又ハ之ト同等以上ノ學力ヲ有スル者
 2 身體健全ナル者
 3 品行方正ニシテ身元確實ナル者
 4 康德九年三月三十一日ニ於テ年滿十六歲以上未滿二十一歲未滿男子
 5 入學志願手續
 入學志願者ハ左ノ書類 (寫眞ヲ含ム) ヲ本所ニ提出スベシ

- 1 入學志願書各機關入後署名捺印ノコト
- 2 履歷書同右
- 3 身分證明書警察署長ノ證明ヲ要ス
- 4 出身學校長ノ畢業成績證明書出身學校長ヨリ本所長宛送スル様願出ツルコト
- 5 寫眞二葉出願前六箇月以內ニ攝影シタル明瞭ナル手札形半身脫帽正面ニシテ紙紙キモノ裏面ニ攝影年月日及姓名ヲ記載スベシ
- 6 募集期間
 自康德八年十一月二十日起至康德八年十二月二十五日
- 7 入學試驗日期及場所
 1 日期
 自康德九年二月七日 (三日間)
 至康德九年三月九日 (三日間)
- 2 場所
 哈爾濱 本所
 奉天 奉天市大西關鐵路街奉天省立職工學校
 (但在奉天ニ於ケル身檢檢查場ハ小西關同善堂)
- 8 入學試驗科目及日程
 1 身體檢查 二月七日 (全日) 午前十時開始
 2 學科試驗及口頭試問
 語學 滿語、日本語
 數學 算術、代數、幾何

公示送達

康德八年(刑)第一四號
 姓名 李 樂 男 居住 住址不明
 有者因該被告事件於康德八年十二月十九日午前十時於洮南地方法院開庭公判應屆公判期如無正當理由不到時依刑事訴訟法第七十條得拘引之
 康德八年十一月二日
 洮南地方法院
 審判長 審判官 賈 慶 春

有爲藤本
 康德八年十一月二日
 洮南地方法院書記官 李 介 繁

四 入所後收買於本所宿舎內但船舶實習時不在此限

- 1 畢業後充高級船舶職員得昇進爲船長或機關長
- 2 提出書類後通信處變更時應速通知本所
- 3 既經受理之書類概不返還
- 4 國民徵集延期之特典

康德八年(刑)第二一號
 姓名 劉 向 男 居住 住址不明
 有者因該被告事件於康德八年十二月十九日午前十時於四平地方法院昌圖分庭開庭公判應屆公判期如無正當理由不到時依刑事訴訟法第七十條得拘引之
 康德八年十一月八日
 四平地方法院昌圖分庭
 審判官 劉 崇 忠

有爲藤本
 康德八年十一月八日
 四平地方法院昌圖分庭書記官 王 慶

等一箇月約五圓ナリ
 3 入所後ハ本所宿舎ニ收容ス但船舶實習時ハ此限ニ在ラズ

- 1 畢業後充高級船舶職員トナリ昇進シテ船長機關長トナルコトヲ得
- 2 提出書類後所變更シタルモノハ速ニ本所ニ通知スベシ
- 3 一旦受納セル書類ハ返還セズ
- 4 國民徵集延期ノ特典アリ

稅納告知

| | | | |
|-------|---------------|---------|---------|
| 第 7 號 | 康德六年度 | 納人 | 李 燦 斗 |
| 管地 | 方 稅 | 內國稅 (項) | 鎮區稅 (目) |
| 正 稅 | 萬 千 百 拾 圓 角 分 | 康德七年第 | 期分 |
| 附加稅 | 參 七 五 〇 | 同 | |
| 共 計 | 壹 八 七 五 〇 | | |

右開稅金、限至康德六年十一月二十五日以前應向滿洲中央銀行或與京稅捐局繳納之
 (右康德七年十一月三十一日限向滿洲中央銀行或與京稅捐局(納付スベシ))
 康德八年十一月十八日
 與京稅捐局長 劉 兆 鳳

注意 納稅時務必將此三聯一同提出
 (納付ノ際ハ三聯共持テスルモノトス)

稅納告知

| | | | |
|-------|---------------|---------|---------|
| 第 3 號 | 康德七年度 | 納人 | 李 燦 斗 |
| 管地 | 方 稅 | 內國稅 (項) | 鎮區稅 (目) |
| 正 稅 | 萬 千 百 拾 圓 角 分 | 康德八年第 | 期分 |
| 附加稅 | 參 七 五 〇 | 同 | |
| 共 計 | 壹 八 七 五 〇 | | |

右開稅金、限至康德七年十一月三十一日以前應向滿洲中央銀行或與京稅捐局繳納之
 (右康德八年十一月三十一日限向滿洲中央銀行或與京稅捐局(納付スベシ))
 康德八年十一月十八日
 與京稅捐局長 劉 兆 鳳

注意 納稅時務必將此三聯一同提出
 (納付ノ際ハ三聯共持テスルモノトス)

| | | | |
|---|---|---|--|
| <p>前項之教授科目遇必要時得由所長增減之</p> <p>第七條 各科之實習科目及其期間如左</p> <p>航運科 一年</p> <p>汽船實習 約半年</p> <p>工場實習 約半年</p> <p>汽船實習 約半年</p> <p>第三章 學年、學期及休業</p> <p>第八條 學年自四月一日起至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學年分左列二學期</p> <p>第一學期 自四月一日起至十月三十一日止</p> <p>第二學期 自十一月一日起至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p> <p>第九條 放假日如左但在實習中之學生依船舶或工場之規定</p> <p>一 左列祭日</p> | <p>祈穀祭 建國忠靈廟春祭 建國忠靈廟秋祭 嘗新祭</p> <p>二 左列節祀日</p> <p>春宵節 春丁祀孔 端午節 中秋節 秋丁祀孔</p> <p>三 一月二日、三日及十二月二十九日、三十日、三十一日</p> <p>四 合於陰曆正月二日及十二月末日之陽曆日</p> <p>五 星期日</p> <p>六 夏季休業日 自七月二十一日起至八月四日止</p> <p>七 冬季休業日 自十二月二十五日起至翌年一月十五日止</p> <p>第十條 式日爲元旦、萬壽節、紀元節、建國節、天皇節、訪日宣詔紀念日、建國神廟創建紀念日、入學日、卒業日及開所紀念日</p> <p>式日ハ嚴肅舉行左列式典</p> <p>一 元旦及建國節</p> <p>(一) 全體敬禮</p> <p>(二) 全體齊唱國歌</p> <p>(三) 全體齊唱日本國歌</p> <p>(四) 全體向宮城方向遙拜</p> <p>(五) 所長於全體敬禮中閉 御容之 帷幕</p> <p>(六) 全體向 御容行最敬禮</p> <p>(七) 所長捧讀國本奠定詔書</p> <p>(八) 所長於全體敬禮中閉 御容之</p> | <p>前項ノ教科目ハ必要ニ應ジ所長之ヲ増減スルコトアルベシ</p> <p>第七條 各科ノ實習ノ科目及期間左ノ如シ</p> <p>航運科 一年</p> <p>汽船實習 約半年</p> <p>工場實習 約半年</p> <p>汽船實習 約半年</p> <p>第三章 學年、學期及休業</p> <p>第八條 學年ハ四月一日ニ始マリ翌年三月三十一日ヲ以テ終ル學年ヲ分テ左ノ二學期トス</p> <p>第一學期 四月一日ヨリ十月三十一日迄</p> <p>第二學期 十一月一日ヨリ翌年三月三十一日迄</p> <p>第九條 休業日左ノ如シ但シ實習中ノ學生ニ在リテハ船舶又ハ工場ノ規定ニ依ル</p> <p>一 左ノ祭日</p> | <p>祈穀祭 建國忠靈廟春祭 建國忠靈廟秋祭 嘗新祭</p> <p>二 左ノ節祀日</p> <p>春宵節 春丁祀孔 端午節 中秋節 秋丁祀孔</p> <p>三 一月二日、三日及十二月二十九日、三十日、三十一日</p> <p>四 陰曆正月二日及十二月末日ニ相當スル陽曆ノ日</p> <p>五 日曜日</p> <p>六 夏季休業日 七月二十一ヨリ八月四日迄</p> <p>七 冬季休業日 十二月二十五ヨリ翌年一月十五日迄</p> <p>第十條 元旦、萬壽節、紀元節、建國節、天皇節、訪日宣詔紀念日、建國神廟創建紀念日、入學日、卒業日及開所紀念日ヲ式日トス</p> <p>式日ハ嚴肅ニ左ノ式ヲ行フ</p> <p>一 元旦及建國節</p> <p>(一) 全體敬禮</p> <p>(二) 全體齊唱國歌</p> <p>(三) 全體齊唱日本國歌</p> <p>(四) 全體向宮城ノ方向ニ向ツテ遙拜</p> <p>(五) 所長ハ一同ノ敬禮裡ニ御容ノ 扉ヲ閉ク</p> <p>(六) 一同御容ニ對シ奉リ最敬禮ヲ行フ</p> <p>(七) 所長ハ國本奠定ノ詔書ヲ奉讀</p> <p>(八) 所長ハ一同敬禮裡ニ御容ノ 扉ヲ閉ク</p> |
|---|---|---|--|

| | | | |
|--|---|---|--|
| <p>修身學 數學 物理學 化學 力學 電氣學 機械學 造船學 航海學 船舶衛生</p> <p>二 術科目</p> <p>機關設計及製圖</p> <p>技業</p> <p>軍事教練</p> <p>前項之教授科目遇必要時得由所長增減之</p> <p>第七條 各科之實習科目及其期間如左</p> <p>航運科 一年</p> <p>汽船實習 約半年</p> <p>工場實習 約半年</p> <p>汽船實習 約半年</p> <p>第三章 學年、學期及休業</p> <p>第八條 學年自四月一日起至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學年分左列二學期</p> <p>第一學期 自四月一日起至十月三十一日止</p> <p>第二學期 自十一月一日起至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p> <p>第九條 放假日如左但在實習中之學生依船舶或工場之規定</p> <p>一 左列祭日</p> | <p>祈穀祭 建國忠靈廟春祭 建國忠靈廟秋祭 嘗新祭</p> <p>二 左列節祀日</p> <p>春宵節 春丁祀孔 端午節 中秋節 秋丁祀孔</p> <p>三 一月二日、三日及十二月二十九日、三十日、三十一日</p> <p>四 合於陰曆正月二日及十二月末日之陽曆日</p> <p>五 星期日</p> <p>六 夏季休業日 自七月二十一日起至八月四日止</p> <p>七 冬季休業日 自十二月二十五日起至翌年一月十五日止</p> <p>第十條 式日爲元旦、萬壽節、紀元節、建國節、天皇節、訪日宣詔紀念日、建國神廟創建紀念日、入學日、卒業日及開所紀念日</p> <p>式日ハ嚴肅舉行左列式典</p> <p>一 元旦及建國節</p> <p>(一) 全體敬禮</p> <p>(二) 全體齊唱國歌</p> <p>(三) 全體齊唱日本國歌</p> <p>(四) 全體向宮城方向遙拜</p> <p>(五) 所長於全體敬禮中閉 御容之 帷幕</p> <p>(六) 全體向 御容行最敬禮</p> <p>(七) 所長捧讀國本奠定詔書</p> <p>(八) 所長於全體敬禮中閉 御容之</p> | <p>前項ノ教科目ハ必要ニ應ジ所長之ヲ増減スルコトアルベシ</p> <p>第七條 各科ノ實習ノ科目及期間左ノ如シ</p> <p>航運科 一年</p> <p>汽船實習 約半年</p> <p>工場實習 約半年</p> <p>汽船實習 約半年</p> <p>第三章 學年、學期及休業</p> <p>第八條 學年ハ四月一日ニ始マリ翌年三月三十一日ヲ以テ終ル學年ヲ分テ左ノ二學期トス</p> <p>第一學期 四月一日ヨリ十月三十一日迄</p> <p>第二學期 十一月一日ヨリ翌年三月三十一日迄</p> <p>第九條 休業日左ノ如シ但シ實習中ノ學生ニ在リテハ船舶又ハ工場ノ規定ニ依ル</p> <p>一 左ノ祭日</p> | <p>祈穀祭 建國忠靈廟春祭 建國忠靈廟秋祭 嘗新祭</p> <p>二 左ノ節祀日</p> <p>春宵節 春丁祀孔 端午節 中秋節 秋丁祀孔</p> <p>三 一月二日、三日及十二月二十九日、三十日、三十一日</p> <p>四 陰曆正月二日及十二月末日ニ相當スル陽曆ノ日</p> <p>五 日曜日</p> <p>六 夏季休業日 七月二十一ヨリ八月四日迄</p> <p>七 冬季休業日 十二月二十五ヨリ翌年一月十五日迄</p> <p>第十條 元旦、萬壽節、紀元節、建國節、天皇節、訪日宣詔紀念日、建國神廟創建紀念日、入學日、卒業日及開所紀念日ヲ式日トス</p> <p>式日ハ嚴肅ニ左ノ式ヲ行フ</p> <p>一 元旦及建國節</p> <p>(一) 全體敬禮</p> <p>(二) 全體齊唱國歌</p> <p>(三) 全體齊唱日本國歌</p> <p>(四) 全體向宮城ノ方向ニ向ツテ遙拜</p> <p>(五) 所長ハ一同ノ敬禮裡ニ御容ノ 扉ヲ閉ク</p> <p>(六) 一同御容ニ對シ奉リ最敬禮ヲ行フ</p> <p>(七) 所長ハ國本奠定ノ詔書ヲ奉讀</p> <p>(八) 所長ハ一同敬禮裡ニ御容ノ 扉ヲ閉ク</p> |
|--|---|---|--|

第十一條 入學為學年開始日期但依特別情形得許可臨時入學

第十二條 入學依入學試驗之結果由所長許可之

第十三條 得受入學試驗者須適合左列各款

一 國民高等學校畢業者或有同等以上之學力者

二 身體強健者

三 品行端正身家確實者

四 於入學期年齡在十六歲以上未滿二十一歲之男子

第十四條 入學試驗為身體檢查、學術試驗及口頭試驗學術試驗左列科目行之但遇必要時得增加其他科目

第十五條 入學試驗於本所及其他認為適當地方舉行之

第十六條 入學志願者須於入學志願書(第一號樣式)添附左列書類及像片向該所長提出

一 履歷書(第二號樣式)

二 身分證明書(第三號樣式)

三 在國民高等學校畢業者學業成績證明書在其他者證明其學力之書類(第四號樣式)

四 像片(報名前六箇月以內所照之半身脫帽四寸像片)

第十七條 經許可入學者有左列各款情形之一時得取消其許可

一 於指定入學日無故不到校時

二 因疾病或其他之理由自指定入學日起二十日以內不到校時

三 其他於修業上認為有障礙時

第十八條 經許可入學者應於指定入學日以前將誓約書(第五號樣式)向該所長提出

第十九條 誓約書中之保證人須為本人之父兄或其他近親者二人對於負擔學生在學中之一切責任固勿論更須具備左列條件

一 年齡二十歲以上之男子

二 居住滿洲國內營獨立之生計而身家確實者

三 保證人中之一人須在哈爾濱市內或其附近居住者但不得已時不在此限

四 保證人死或其資格喪失時須另行提出具備前項條件之新保證人

第二十條 所長認為保證人不適當時得令其更換

第二十一條 保證人之轉籍、轉居、改名或改名或改印印章時須將其意向向該所長呈報

第二十二條 學生轉籍、改名、改名或改印印章時須將其意向向該所長呈報

第二十三條 學生不得請求退學但認為有不得已情事時所長得許可之

第二十四條 所長對於有左列各款情形之一者命其退學

第十一條 入學、學年開始日期但依特別情形得許可臨時入學許可スルコトヲ得

第十二條 入學ハ入學試驗ノ結果ニ依リ所長之ヲ許可ス

第十三條 入學試驗ハ毎年一月中ニ之ヲ行フ但シ必要ニ應ジ其ノ期日ヲ變更スルコトアルベシ

第十四條 入學試驗ヲ受クルコトヲ得ル者ハ左ノ各號ニ該當スルコトヲ要ス

一 國民高等學校卒業者又ハ之ト同等以上ノ學力ヲ有スル者

二 身體強健ナル者

三 品行方正ニシテ身元確實ナル者

四 入學期ニ於テ年齡十五歲以上二十一年未滿ノ男子

第十五條 入學試驗ハ本所其ノ他適當ト認ムル地ニ於テ之ヲ行フ

第十六條 入學志願者ハ入學志願書(第一號樣式)ニ左ノ書類及寫眞ヲ添ヘ本所長ニ提出スベシ

一 履歷書(第二號樣式)

二 身分證明書(第三號樣式)

三 國民高等學校卒業者ニ在リテハ學業成績證明書其ノ他ノ者ニ在リテハ其ノ學力ヲ證明スル書類(第四號樣式)

四 寫眞(半身脫帽手札形トシテ出願前六月以內ニ撮影シタルモノ)

第十七條 入學ヲ許可セラルル者左ノ各號ノ一ニ該當スルトキハ其ノ許可ヲ取消スコトヲ得

一 故ナクシテ入學指定日ニ出頭セザルトキ

二 疾病其ノ他ノ理由ニ因リ入學指定日ヨリ二十日以內ニ出頭セザルトキ

三 其ノ他修業上支障アリト認メタルトキ

第十八條 入學ヲ許可セラルル者ハ入學指定日迄ニ誓約書(第五號樣式)ヲ本所長ニ提出スベシ

第十九條 誓約書ニ要スル保證人ハ父兄其ノ他近親ノ者ニシテ學生在學中ニ係ル一切ニ付其ノ責任ヲ得ルハ勿論更ニ左ノ條件ヲ具備スルコトヲ要ス

一 年齡二十歲以上ノ男子

二 滿洲國內ニ居住シ獨立ノ生計ヲ營ミ身元確實ナル者

三 保證人中之一名ハ哈爾濱市又ハ其ノ附近ニ居住スル者但シ已ムラ得ザル場合ハ此ノ限ニ在ラズ

四 保證人死シ又ハ其ノ資格ヲ喪失シタルトキハ新ニ前項ノ條件ヲ具備スル保證人ヲ立ツルコトヲ要ス

第二十條 所長ニ於テ保證人ヲ不適當ト認メタルトキハ之ヲ變更セシムルコトヲ得

第二十一條 保證人轉籍、轉居、改名、改名又ハ改印シタルトキハ直ニ其ノ旨本所長ニ届出ツベシ

第二十二條 學生轉籍、改名、改名又ハ改印シタルトキハ直ニ其ノ旨本所長ニ届出ツベシ

第二十三條 學生ハ請願ニヨリ退學スルコトヲ得ズ但シ事情已ムラ得ザルモノト認メタル場合ハ所長之ヲ許可スルコトアルベシ

第二十四條 所長ハ左ノ各號ノ一ニ該當スル者ハ退學ヲ命ズ

一 望者

二 學力劣等、身體虛弱或意志薄弱等認為無進就之希望者

三 無正當事由繼續曠課一箇月以上者

四 玩忽學費及其他交納金繳納之義務者

第五章 考試之成績、進級及畢業

第二十五條 教室課程之成績考査平素之成績及考試之成績定之

第二十六條 學期成績以教室課程之成績無實習之成績之平均定之但無實習者以教室課程之成績定之

第二十七條 學年成績以學期成績之平均定之其決定其合格與否其不合格者仍令其修學原學年之課程

第二十八條 畢業考試就教授科目中認為有必要者施行之畢業成績以畢業考試之成績與各學年之成績之平均定之其決定其合格與否對合格者授與畢業證書(第六號樣式)

第二十九條 因不得已之事由考試缺席者呈請補考時得許可之

第六章 賞罰

第三十條 品行方正且學業成績優秀堪為他人之模範者表彰之

第三十一條 所長對學生得行左列之懲戒

一 訓戒

二 謹慎

三 開除

第七章 學費

第三十二條 學費係指所定之被服、膳費、學用品及旅費等而言學費其一部或全部得貸與或給與之

第三十三條 不合格者在迄於原學年之課程修了止其學費之一部或全部停止貸與或給與

第三十四條 學生於修業上受傷或罹疾病時以官費治療之

第三十五條 本所不徵收授業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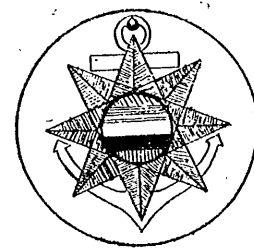
第八章 制服

第三十六條 學生不得著用所定制服以外之服裝但實習中不在此限

第三十七條 制服、分科章、學年章及表彰章如另表但遇有必要時得由所長變更之

第三十八條 依第三十條之規定受表彰者將表彰章佩帶於制服及夏服之右襟分科章之右側

第三十九條 本所徽章規定如左



三 開除

第七章 學費

第三十二條 學費係指所定之被服、膳費、學用品及旅費等而言學費其一部或全部得貸與或給與之

第三十三條 不合格者在迄於原學年之課程修了止其學費之一部或全部停止貸與或給與

第三十四條 學生於修業上受傷或罹疾病時以官費治療之

第三十五條 本所不徵收授業費

第八章 制服

第三十六條 學生不得著用所定制服以外之服裝但實習中不在此限

第三十七條 制服、分科章、學年章及表彰章如另表但遇有必要時得由所長變更之

第三十八條 依第三十條之規定受表彰者將表彰章佩帶於制服及夏服之右襟分科章之右側

第三十九條 本所徽章規定如左



第三號樣式

身分證明書

| | |
|-----|-------|
| 原籍 | 家長姓名 |
| 現住所 | 家長之職業 |
| 姓名 | 家長之職業 |
| 職業 | 家長之職業 |
| 略 | 家長之職業 |
| 實 | 家長之職業 |

特記事項

證明官 警察署長 姓名

第四號樣式 (本學業成績證明書由學校校長作成後交付學生)

學業成績證明書

| 考人物 | 成績表 | | | | 學科別 | 平均 | 總 | 次 |
|--------|-----|-----|-----|-----|-----|----|---|---|
| | 第1年 | 第2年 | 第3年 | 第4年 | | | | |
| 姓名 | | | | | | | | |
| 年 月 日 | | | | | | | | |
| 學校長 姓名 | | | | | | | | |

第三號樣式

身分證明書

| | |
|-----|-------|
| 原籍 | 家長姓名 |
| 現住所 | 家長之職業 |
| 姓名 | 家長之職業 |
| 職業 | 家長之職業 |
| 略 | 家長之職業 |
| 實 | 家長之職業 |

特記事項

證明官 警察署長 姓名

第四號樣式 (本學業成績證明書由學校校長作成後交付學生)

學業成績證明書

| 考人物 | 成績表 | | | | 學科別 | 平均 | 總 | 次 |
|--------|-----|-----|-----|-----|-----|----|---|---|
| | 第1年 | 第2年 | 第3年 | 第4年 | | | | |
| 姓名 | | | | | | | | |
| 年 月 日 | | | | | | | | |
| 學校長 姓名 | | | | | | | | |

第五號樣式

誓約書

今蒙交通部高等船員養成所許可入某科肄業在學中情願遵守規則服從命令專心向學倘因事中途輟學或被開除時對於在學中所給與之學費以及本人身上一切問題願與保證人以通帶關係任其責理合會同保證人連署具此誓約謹呈

交通部高等船員養成所長 公鑒

年 月 日

本人 現住所 姓名

保證人 現住所 姓名

保證人 現住所 姓名

第六號樣式

畢業證書

第 號 原籍 姓名 年 月 日 生

交通部高等船員養成所長 啟

第五號樣式

誓約書

今蒙交通部高等船員養成所何科學生トシテ入學許可セラレ候ニ就テハ御規則命令ヲ遵守リ在學中ハ專心勉勵可致退學又ハ除名ハ勿論退學ヲ許可セラレタル場合ト雖モ身元保證人連署ヲ以テ在學中給與セラレタル諸費用返還其ノ他本人ノ身上ニ係ル一切ニ關シ其ノ責ニ任スベク候仍テ保證人連署ノ上此誓約仕候也

交通部高等船員養成所長 啟

年 月 日

本人 現住所 姓名

保證人 現住所 姓名

保證人 現住所 姓名

第六號樣式

卒業證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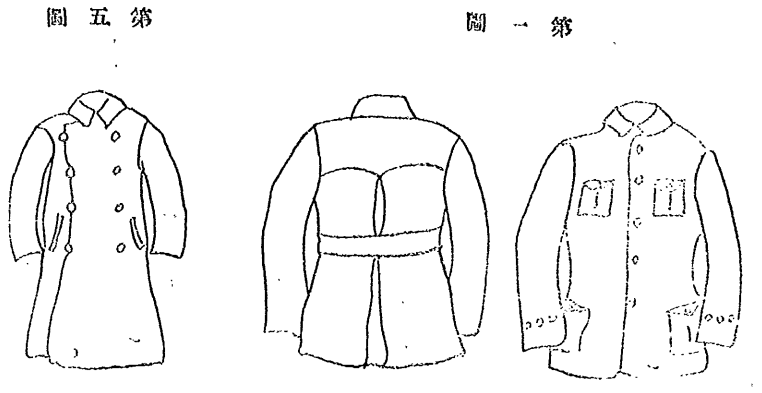
第 號 原籍 姓名 年 月 日 生

交通部高等船員養成所長 啟

省令

濱江省令第十九號 茲將省官制第四條所定之省長權限之一部委任於市、縣、旗長之件制定如左
康德八年十月二十八日 濱江省長 于鏡濤

第一條 關於左列者之任免、進退、賞罰之一切專行權限委任於市、縣、旗長
一 市、縣、旗費開支之滿系委任行政官、委任技術官及委任官試補(除警察官)
二 於市、縣、旗勤務之滿系警尉補以下之警察官
三 初等學校第三種許可狀之教諭及教導
第二條 關於對前條各款所定者以外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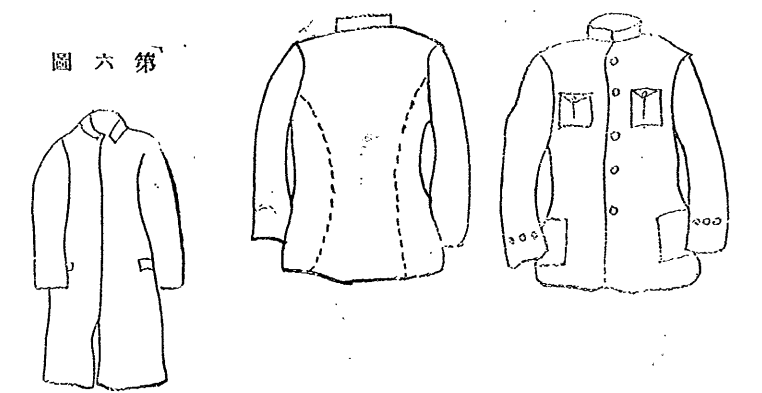


圖一第

圖五第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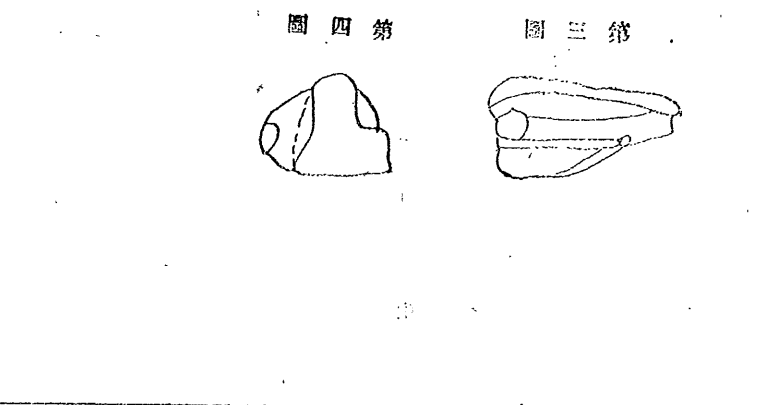
濱江省令第十九號 茲將省官制第四條所定之省長權限之一部委任於市、縣、旗長之件制定如左
康德八年十月二十八日 濱江省長 于鏡濤

第一條 左ニ掲グル者ニ關スル任免、進退、賞罰ノ一切ノ專行權限ハ之ヲ市、縣、旗長ニ委任ス
一 市、縣、旗費支辨ノ滿系委任行政官、委任技術官及委任官試補(警察官ヲ除ク)
二 市、縣、旗ニ勤務スル滿系警尉補以下ノ警察官
三 初等學校ニ於ケル第三種免許狀ヲ有スル教諭及教導
第二條 前條各號ニ定ムル者以外ノ市、



圖二第 (衣夏服正)

圖六第



圖三第

圖四第

省令

濱江省令第十九號 茲將省官制第四條所定之省長權限之一部委任於市、縣、旗長之件制定如左
康德八年十月二十八日 濱江省長 于鏡濤

第一條 左ニ掲グル者ニ關スル任免、進退、賞罰ノ一切ノ專行權限ハ之ヲ市、縣、旗長ニ委任ス
一 市、縣、旗費支辨ノ滿系委任行政官、委任技術官及委任官試補(警察官ヲ除ク)
二 市、縣、旗ニ勤務スル滿系警尉補以下ノ警察官
三 初等學校ニ於ケル第三種免許狀ヲ有スル教諭及教導
第二條 前條各號ニ定ムル者以外ノ市、

市、縣、旗所屬委任官及委任官試補之中戒及謹慎之權限如左委任於市、縣、旗長
一 關於中戒由市、縣、旗長專行之
二 關於謹慎經省長之承認由市、縣、旗長行之
附則
本令自康德八年九月一日施行
四平省令第八號

二 收領人住所姓名及商號
三 畜別及性別頭數
四 現在飼育地
五 移出方法
六 移出地
七 移出日期
八 畜別價格及支付方法
九 畜別代價支拂方法
十 移出家畜之用途
十一 其他必要之事項
第四條 違反前條之規定者處三百圓以下之罰金或拘留或科料
附則
本令自公布日施行

縣、旗所屬委任官及委任官試補ニ對スル中戒及謹慎ニ關スル權限ハ左ノ通之ヲ市、縣、旗長ニ委任ス
一 中戒ニ付テハ市、縣、旗長之ヲ專行ス
二 謹慎ニ付テハ省長ノ承認ヲ經テ市、縣、旗長之ヲ行フ
附則
本令ハ康德八年九月一日ヨリ之ヲ施行ス
四平省令第八號

二 受取人ノ住所姓名及商號
三 畜別及性別頭數
四 現在飼育場所
五 移出方法
六 移出地
七 仕向地
八 移出時期
九 畜別代價支拂方法
十 移出家畜ノ用途
十一 其他必要ナル事項
第四條 前條ノ規定ニ違反シタル者ハ三百圓以下ノ罰金又ハ拘留若ハ科料ニ處ス
附則
本令ハ公布ノ日ヨリ之ヲ施行ス

康德八年十月二十九日 四平省長 徐家桓
家畜省外移出取銷規則
第一條 本令所稱之家畜係指牛、馬、騾、驢、綿羊、山羊及猪而言
第二條 除左列之情形外不得將家畜移出
一 國有或省有者而由國及省移出時
二 因特別事由已受省長之許可時
第三條 擬受前條第二款之許可者應將填具左列事項之許可呈請書經由該管市、縣、長向省長提出之
一 呈請人住所姓名及商號

鐵道警備總隊佈告第三二號
為佈告事查前以康德八年鐵道警備總隊佈告第一二號及第二二號限制左開各站之乘車一事(包含禁止獸類、生獸皮、舊綿、襪類、牧草之託送、輸送及其辦理)茲以康德八年十月三十一日為限逾期即行廢止特此佈告此佈
康德八年十月三十日
鐵道警備總隊總監 藤井 貫一
計開
一 京白線 七家子、前郭旗、木頭、新廟、八狼各站

康德八年十月二十九日 四平省長 徐家桓
家畜省外移出取銷規則
第一條 本令ニ於テ家畜ト稱スルハ牛、馬、騾、驢、綿羊、山羊及豚ヲ謂フ
第二條 家畜ハ左ノ場合ヲ除クノ外省外ニ移出スルコトヲ得ズ
一 國有又ハ省有ノモノニシテ國及省ニ方移出スルトキ
二 特別ノ事由ニ因リ省長ノ許可ヲ受ケタルトキ
第三條 前條第二款ノ許可ヲ受ケントスル者ハ左記事項ヲ記載セル許可申請書ヲ當該市、縣長ヲ經由シ省長ニ提出ス
一 申請人ノ住所姓名及商號

鐵道警備總隊佈告第三二號
康德八年鐵道警備總隊佈告第一二及第二二號ニ依リ左記各站ノ乘車制限(生獸、生獸皮、古綿、襪類、牧草ノ託送、輸送及其ノ取扱禁止ヲ含ム)ハ康德八年十月三十一日限り之ヲ廢止ス
康德八年十月三十日
鐵道警備總隊總監 藤井 貫一
記
一 京白線 七家子、前郭旗、木頭、新廟、八狼各站

敘賜、任免及指敘

任總務廳事務官敘賜任三等 休職首郡警察廳警佐 本田 末男
康德八年九月十七日
任哈爾濱工業大學助教授 萬 希章
康德八年十月二十一日

任公立國民高等學校教諭敘賜任二等 古高 圭一
康德八年十月三十日
任省技佐敘賜任二等 林野局技佐 伊東 弘
康德八年十一月一日

任稅關事務官敘賜任三等 稅關屬官 長濱 邦雄
康德八年十一月十四日
任稅關事務官 劉 慶
康德八年十一月十四日

任總務廳事務官敘賜任三等 任外務局參事官敘賜任一等 任外務局參事官 吉津 清
任外務局參事官 吉津 清
任外務局參事官 佐藤 三郎
任外務局參事官 橋坂 守

3 教育官

留日學生三限ル
二 銓衡方法
人物調査(口述)及身體検査トス
但シ身體検査ハ應募書類中ノ健康診斷書ヲ以テ之ニ代フルコトアルベシ
三 施行日時、施行地及施行場所

Table with columns: 施行日時, 施行地, 施行場所. Rows include dates like 十二月二十二日 and locations like 新大塚, 大塚, 大塚, etc.

四 應募手續
應募者ハ所定ノ日時ニ希望ノ施行場所ニ出席シテ書類ヲ提出スベシ
(一) 應募願書(行政官及司法官ハ第一號書式、技術官及教官ハ第二號書式)
(二) 履歴書(第三號書式、本人自筆ノモノ)
(三) 家族關係書(第四號書式)
(四) 健康診斷書(第五號書式、學校醫又ハ官立病院ノ證明シタルモノ)
(五) 寫眞(自前一年以内ニ撮影シタル上半身、脱帽、正而ノ手札寫眞ニシテ裏面ニ撮影年月日、氏名及生年月日ヲ自筆シタルモノ)

(六) 民籍抄本(滿蒙及露若ハ身元證明書(同)又ハ戶籍抄本(日)(施行當日提出シ得ザル場合ハ後日提出スルモ可ナリ)
(七) 最終學校ノ人物考査書(第六號書式、應募資格ノ第二號ニ該當スル者ニ付テハ人物考査書ニ代フルニ應募資格ヲ證明スルニ足ル書類)
(八) 最終學校ノ學業成績表
五 合格者發表
合格者ノ氏名ハ康德八年十二月中旬滿洲國政府公報及日本國官報ヲ以テ之ヲ公告シ各合格者ニハ合格證書ヲ付與ス
六 其ノ他
(一) 寫眞ハ裏面上部ニ糊ヲ著ケ寫眞貼附欄ニ貼付スベシ
(二) 應募願書及其ノ添附書類ハ第四項記載ノ順序ニ取捕ヘ二ツ折り紙綴綴トスベシ
(三) 本籍、現住所、通知ヲ受クベキ場所又ハ氏名ニ付變更アリタルトキハ直ニ届出ツベシ其ノ他ノ事項ニ關スル變更ハ特別ノ事由ナキ限り之ヲ認メズ
(四) 應募願書及其ノ添附書類ハ之ヲ還付セズ但シ證書ハ請求ニ因リ之ヲ還付スベシ
(五) 其ノ他詳細ニ付テハ直接若ハ返信用トシテ受取人ノ宛所及宛名ヲ記載シタル封筒及四錢切手(日本ヨリハ日滿返信切手)ヲ添(新大塚國務院總務課人事課考査科内務務課委任文官考査委員會ニ照會セラルベシ)

Table with columns: 學校別, 任用官別, 本俸, 職務多津, 臨時津貼, 月收總計, 備考. Rows include 日本國, 大塚, 大塚, etc.

1 本俸ハ新卒業者ノ標準ニシテ過年度卒業業者ニシテ職歴ヲ有スル者ニ對シテハ其ノ職歴ニ依リ適宜増額スルコトアルベシ
2 冬季津貼ハ冬季六月間(自十月至翌年三月) 本俸ニ對シテ滿一割五分北滿二割ノ多額津貼ヲ支給ス
3 其ノ他他種ニ勤務スル者ニ對シテハ勤務地ニ應ジテ月額六圓乃至五十八圓ノ勤務地津貼ヲ支給ス
(三) 任用上同時ニ中央ニ觀望訓練所其ノ他所定ノ訓練所ニ入所セシメ約二月間官吏トシテ必要ナル一般訓練及實務訓練ヲ施ス但シ留日學生ハ此ノ限ニ在ラス
(四) 訓練所在所中ハ俸給ヲ支給スル外特殊ノ被服及修學ニ必要ナル圖書其ノ他ノ物品ヲ貸與ス
(五) 採用決定者ニ對シテハ所定ノ赴任旅費ヲ支給ス
(六) 委任官ハ任用後三年ヲ經過セバ高等官資格考試又ハ銓衡ヲ經テ高等官ニ委任官試補ハ任用後一年ヲ經過セバ委任官資格考試又ハ銓衡ヲ經テ委任官ニ任用ス
(七) 共濟 恩給制度
1 共濟制度
共濟法ノ定ムル所ニ依リ療養金、休養金、退田金、遺族扶助金又ハ家族療養金ヲ給付ス
2 恩給制度
制度ノ概要左ノ如シ
イ 退職恩給
二年以上在職シタルトキハ在職年數ニ應ジ所定ノ金額ヲ一時金トシテ支給ス
ロ 傷病恩給
公務ニ因ル傷病ノ爲身體ニ障害ヲ胎シタルトキ之ヲ支給スルモノニシテ傷病年金及傷病一時金ノ二種トス
ハ 死亡恩給
在職中死亡シタルトキ之ヲ其ノ遺族ニ支給スルモノニシテ遺族年金遺族一時金及葬祭料ノ三種トス
(八) 應召又ハ現役兵トシテ入營中ノ待遇
赤十字會、國民兵召集及臨時召集ニ依リ六月以上應召シ又ハ現役兵トシテ徵集セラレ在營六月以上ニ互ルトキハ休職ヲ命ズ但シ現役兵ニ徵集セラレ在營六月以上ニ互ルトコト明確ナル者ハ入營ノ日ヲ以テ休職ヲ命ズ
休職中ノ給與左ノ如シ
1 應召
本俸ノ全額勤務津貼ノ二分の一及冬季津貼ノ全額ヲ支給ス但シ將校又ハ准士官タル者ニ對シテハ特定ノ金額ヲ控除シタルモノヲ支給ス
2 入營
有家族者 本俸ノ二分の一勤務津貼ノ四分の一及冬季津貼ノ全額ヲ支給ス
無家者 本俸ノ四分の一勤務津貼ノ八分の一及冬季津貼ノ全額ヲ支給ス
三 銓衡ヲ受クルコトヲ得ザル者
左ノ各號ノ一ニ該當スル者ハ文官考試ヲ受クルコトヲ得ズ
(一) 禁錮以上ノ刑ニ處セラレタル者
(二) 禁治產者
(三) 滯留者
外國ニ於テ前項各號ノ一ニ該當スル處分又ハ宣告ヲ受ケタル者亦前項ニ準ズ

第一號書式(用紙美濃紙)
委任官採用銓衡應募願書
寫眞貼附欄
本籍 現住所
通知ヲ受クベキ場所
氏 年 月 日 氏 年 月 日 氏 年 月 日
私 籍 名 日生 名 日生 名 日生
總務課委任文官考試委員會委員長 殿
第二號書式(用紙美濃紙)
委任官採用銓衡應募願書
寫眞貼附欄
本籍 現住所
通知ヲ受クベキ場所
氏 年 月 日 氏 年 月 日 氏 年 月 日
私 籍 名 日生 名 日生 名 日生
總務課委任文官考試委員會委員長 殿

Table with columns: 學校別, 任用官別, 本俸, 職務多津, 臨時津貼, 月收總計, 備考. Rows include 日本國, 大塚, 大塚, etc.

第三號書式(用紙美濃紙)

Family Survey Form (第三號書式) with fields for name, birth date, residence, and family details.

第四號書式(用紙美濃紙)

Family Survey Form (第四號書式) with fields for name, birth date, residence, and family details.

第五號書式

Health Examination Form (第五號書式) with fields for name, birth date, and various health indicators.

第六號書式(用紙美濃紙)

Personnel Examination Form (第六號書式) with fields for name, birth date, and various personal attributes.

廣告

商業登記

Commercial registration notices including 'Mitsui Bussan Kaisha, Ltd. (Branch)' and 'Mitsui Bussan Kaisha, Ltd. (Head Office)'.

廣告

商業登記

Commercial registration notices including 'Mitsui Bussan Kaisha, Ltd. (Branch)' and 'Mitsui Bussan Kaisha, Ltd. (Head Office)'.

第一回愛國航空彩票中彩號票

| | | | |
|---|--------|--------|-----------|
| 第一回愛國航空彩票中彩號票 | | 8,005 | 5,000本 |
| 茲將第一回愛國航空彩票中彩號碼列下自康德八年十一月二十日起在各地代賣所憑彩票兌付得彩金 | | 9,846 | ... |
| 康德八年十一月十七日 | | 12,437 | ... |
| 經濟部 | | 12,488 | ... |
| | | 12,931 | ... |
| | | 13,801 | 49,965 |
| | | 16,621 | 49,975 |
| | | 17,502 | 49,985 |
| | | 19,414 | 49,995 |
| | | 20,110 | ... |
| | | 26,973 | ... |
| | | 30,289 | ... |
| | | 31,183 | ... |
| | | 34,963 | ... |
| | | 38,234 | ... |
| | | 45,997 | ... |
| 頭彩 參萬圓(1) | 22,490 | 四彩 | 拾圓(5,000) |
| 11,449 | 28,228 | 5 | ... |
| 頭彩附彩 壹百圓(3) | 38,038 | ... | ... |
| 11,448 | 38,052 | ... | ... |
| 11,450 | 40,337 | ... | ... |
| 貳彩 壹千圓(10) | 44,510 | ... | ... |
| 2,801 | 47,541 | ... | ... |
| 11,999 | ... | ... | ... |
| 14,044 | ... | ... | ... |

一般廣告

三十日辭任之同日左記ノ者取縮後ニ就任ス
 三田芳太郎 東京市神田區旭町三番地
 山田 蕨雄 奉天市大和區紅梅町二七番地
 手塚 弘 奉天市鐵道區皇姑屯滿蒙毛織株式會社
 同日左記ノ者監查役ニ就任ス
 藤田 武雄 奉天市大和區住吉町六番地
 八木直次郎 奉天市大和區東區五段第一號
 康德六年七月十三日登記
 ●合資會社設立
 一 本店 奉天市大和區千代田通二五番地
 一 分店 奉天市大和區千代田通二五番地
 一 建築金物建築材料販賣
 一 設立年月日 康德六年七月十四日
 一 無限責任社員ノ氏名住所出資ノ目的價格及履行ノ部分
 國幣三千五百二十圓三角八分 全部履行 山田 廣島市白鳥西町四三番地
 國幣二千四百七十九圓六角二分 全部履行
 一 山田雅男 奉天市大和區千代田通二五番地
 一 有限責任社員ノ員數及出資總額
 國幣四千圓 二名
 一 存立ノ時期 設立ノ日ヨリ滿二十箇年
 ●滿洲製氷株式會社清算人變更
 一 清算人小杉與次郎ハ康德五年十一月十八日死亡ス
 一 同年同月十九日左記ノ者清算人ニ就任ス
 小杉米松 奉天市大和區千代田通二番地
 ●麒麟麥酒株式會社變更(外國支店)
 一 康德六年七月三日左記ノ事項ヲ追加ス
 存立ノ時期 設立登記ノ日ヨリ滿二百箇年
 ●興亞印刷株式會社變更
 一 取縮後大山行吉ハ康德六年三月十日其ノ住所ヲ奉天市大和區翠町三三番地ノ四ニ移轉ス
 一 監查役原安三郎ハ康德六年一月二十五日其ノ住所ヲ東京市麹町區富土見町一丁目一八番地ニ移轉ス
 三三番地
 康德六年七月十四日登記 奉天區法院

名稱變更公告

弊組合ハ豫テ滿洲國百貨店業者ヲ以テ組織致居候處今般滿關貿易一元化ニ對應シ關東州百貨店業者ト合流一體化セル新構成ニ依リ業務ヲ開始仕候ニ付テハ弊組合名稱ヲ左記ノ通變更仕候條御高承ヲ賜リ度此段謹告仕候
 康德八年十一月十日
 (舊) 滿洲百貨店組合
 (新) 滿關百貨店組合
 滿關百貨店組合
 理事長 橫井太郎
 本部 新京特別市
 支部 新京 大連 奉天 哈爾濱

社告第特三號
 滿洲麻袋株式會社遵照農商部指令第一六四二號及農商部佈告第五四號指定之地域(錦州省、奉天省、吉林省及四平省等之洋麻及青麻)以外之地域自康德八年十一月五日起依照左記價格及方法實行收買洋麻及青麻
 康德八年十一月五日

滿洲麻袋株式會社

- 取縮後社長 奧平廣敏
- 一 買入地 貨物所在地之市縣與農商部指令第一六四二號及農商部佈告第五四號指定之地域(以下簡稱爲麻袋)或受有洋麻及青麻之販賣許可者(以下簡稱爲麻袋)
 - 二 向農商部大臣告示所示之購入價格(參照政府公報揭載之第二二五二號)相同
 - 三 向農商部大臣告示所示之品質標準(參照政府公報揭載之第二二五一號)相同
 - 四 檢査及檢量 依照前號品質等級於與農商部指令第一六四二號及農商部佈告第五四號指定之地域(以下簡稱爲麻袋)實行之
 - 五 對於農商部大臣告示所示之品質標準(參照政府公報揭載之第二二五一號)相同
 - 六 對於麻袋有必要時得由滿洲棉花株式會社先行付款
 - 七 保管責任 由最先寄發站受託後至貨物乘車止之保管責任者爲與農商部指令第一六四二號及農商部佈告第五四號指定之地域(以下簡稱爲麻袋)之委託者
 - 八 品質責任 於紡織工場或滿洲棉花株式會社指定之地方至貨物發達完了止之品質責任者爲與農商部指令第一六四二號及農商部佈告第五四號指定之地域(以下簡稱爲麻袋)之委託者
 - 九 積送 向滿洲棉花株式會社所指定之地方積送之
 - 十 斤量 依發送站裝車檢斤量爲標準
 - 十一 輸送諸費 出運運費及積送運費皆由滿洲棉花株式會社負擔其費
 - 十二 收買諸掛、自然減損補償額及收買手續料 交易場收買諸掛、收買後之自然減損補償額及收買手續料皆填入買入價格中

社告第特三號
 滿洲麻袋株式會社遵照農商部指令第一六四二號及農商部佈告第五四號指定之地域(錦州省、奉天省、吉林省及四平省等之洋麻及青麻)以外之地域自康德八年十一月五日起依照左記價格及方法實行收買洋麻及青麻
 康德八年十一月五日

滿洲麻袋株式會社

- 取縮後社長 奧平廣敏
- 一 買入地 在荷地ニ於ケル市縣與農商部指令第一六四二號及農商部佈告第五四號指定之地域(以下簡稱爲麻袋)或受有洋麻及青麻之販賣許可者(以下簡稱爲麻袋)
 - 二 向農商部大臣告示所示之購入價格(政府公報第二二五二號揭載參照)相同
 - 三 向農商部大臣告示所示之品質標準(政府公報第二二五一號揭載參照)相同
 - 四 檢査及檢量 前號品質等級ニ基キ與農商部指令第一六四二號及農商部佈告第五四號指定之地域(以下簡稱爲麻袋)實行之
 - 五 農商部大臣告示所示之品質標準(政府公報第二二五一號揭載參照)相同
 - 六 對於麻袋有必要時得由滿洲棉花株式會社先行付款
 - 七 保管責任 由最先寄發站受託後至貨物乘車止之保管責任者爲與農商部指令第一六四二號及農商部佈告第五四號指定之地域(以下簡稱爲麻袋)之委託者
 - 八 品質責任 於紡織工場又ハ滿洲棉花株式會社指定之地方至貨物發達完了止之品質責任者爲與農商部指令第一六四二號及農商部佈告第五四號指定之地域(以下簡稱爲麻袋)之委託者
 - 九 積送 滿洲棉花株式會社ノ指定スル地ニ向ケ積送スルモノトス
 - 十 斤量 原則トシテ發車檢斤ニ依ル
 - 十一 輸送諸掛 出運運費及積送運費皆由滿洲棉花株式會社負擔其費
 - 十二 收買諸掛、自然減損補償額及收買手續料 交易場收買諸掛、收買後之自然減損補償額及收買手續料皆填入買入價格中

附則 本令自公布日施行

興安南省令第二十六號 茲依康德八年興農部令第二十一號關於依...

興安南省令第二十六號 關於羊毛類之移動限制之件 第一條 所有或所持羊毛類者除左開情形...

興安南省令第二十六號 關於羊毛類之移動限制之件 第二條 欲受前條第二款之許可者須將記...

興安南省令第二十六號 關於羊毛類之移動限制之件 第三條 欲受前條第三款之許可者須將記...

興安南省令第二十六號 關於羊毛類之移動限制之件 第四條 欲受前條第四款之許可者須將記...

興安南省令第二十六號 關於羊毛類之移動限制之件 第五條 欲受前條第五款之許可者須將記...

興安南省令第二十六號 關於羊毛類之移動限制之件 第六條 欲受前條第六款之許可者須將記...

興安南省令第二十六號 關於羊毛類之移動限制之件 第七條 欲受前條第七款之許可者須將記...

興安南省令第二十六號 關於羊毛類之移動限制之件 第八條 欲受前條第八款之許可者須將記...

興安南省令第二十六號 關於羊毛類之移動限制之件 第九條 欲受前條第九款之許可者須將記...

興安南省令第二十六號 關於羊毛類之移動限制之件 第十條 欲受前條第十款之許可者須將記...

興安南省令第二十六號 關於羊毛類之移動限制之件 第十一條 欲受前條第十一款之許可者須將記...

興安南省令第二十六號 關於羊毛類之移動限制之件 第十二條 欲受前條第十二款之許可者須將記...

附則 本令自公布日施行

興農部佈告第九十號 指定野乾草及粟稈移動限制地域之...

興農部佈告第九十號 指定野乾草及粟稈移動限制地域之...

興農部佈告第九十號 指定野乾草及粟稈移動限制地域之...

興農部佈告第九十號 指定野乾草及粟稈移動限制地域之...

興農部佈告第九十號 指定野乾草及粟稈移動限制地域之...

興農部佈告第九十號 指定野乾草及粟稈移動限制地域之...

興農部佈告第九十號 指定野乾草及粟稈移動限制地域之...

興農部佈告第九十號 指定野乾草及粟稈移動限制地域之...

興農部佈告第九十號 指定野乾草及粟稈移動限制地域之...

興農部佈告第九十號 指定野乾草及粟稈移動限制地域之...

興農部佈告第九十號 指定野乾草及粟稈移動限制地域之...

興農部佈告第九十號 指定野乾草及粟稈移動限制地域之...

興農部佈告第九十號 指定野乾草及粟稈移動限制地域之...

附則 本令自公布日施行

興安南省令第二十六號 茲依康德八年興農部令第二十一號關於依...

興安南省令第二十六號 關於羊毛類之移動限制之件...

興安南省令第二十六號 關於羊毛類之移動限制之件...

興安南省令第二十六號 關於羊毛類之移動限制之件...

興安南省令第二十六號 關於羊毛類之移動限制之件...

興安南省令第二十六號 關於羊毛類之移動限制之件...

興安南省令第二十六號 關於羊毛類之移動限制之件...

興安南省令第二十六號 關於羊毛類之移動限制之件...

興安南省令第二十六號 關於羊毛類之移動限制之件...

興安南省令第二十六號 關於羊毛類之移動限制之件...

興安南省令第二十六號 關於羊毛類之移動限制之件...

興安南省令第二十六號 關於羊毛類之移動限制之件...

興安南省令第二十六號 關於羊毛類之移動限制之件...

附則 本令自公布日施行

興農部佈告第九十號 野乾草及粟稈移動限制地域指定...

興農部佈告第九十號 野乾草及粟稈移動限制地域指定...

興農部佈告第九十號 野乾草及粟稈移動限制地域指定...

興農部佈告第九十號 野乾草及粟稈移動限制地域指定...

興農部佈告第九十號 野乾草及粟稈移動限制地域指定...

興農部佈告第九十號 野乾草及粟稈移動限制地域指定...

興農部佈告第九十號 野乾草及粟稈移動限制地域指定...

興農部佈告第九十號 野乾草及粟稈移動限制地域指定...

興農部佈告第九十號 野乾草及粟稈移動限制地域指定...

興農部佈告第九十號 野乾草及粟稈移動限制地域指定...

興農部佈告第九十號 野乾草及粟稈移動限制地域指定...

興農部佈告第九十號 野乾草及粟稈移動限制地域指定...

興農部佈告第九十號 野乾草及粟稈移動限制地域指定...

敘賜、任免及指紋

兼任大陸科學院長 參議 直木倫太郎 康德八年十一月十九日

任開拓總局屬官 康德八年三月一日 興安東省屬官 小泉 八郎

任開拓總局屬官 康德八年七月一日 北原 弘 趙光 喜一 後藤 卓三

任開拓總局技士 康德八年十一月一日 筆本 孝 今野友之助 大田 義實 藤野 義實

委賜大陸科學院顧問 鈴木梅太郎 康德八年十一月十九日

派為高等文官懲戒委員會委員 直木倫太郎 高等文官懲戒委員會委員長

應即開去高等文官懲戒委員會委員 康德八年十一月十九日

派為司法部委任文官考試委員會委員 康德八年十一月十日

司法部行刑司長 王 夢 齡 審判官 彭 永 祥 司法部參事官 嘉村 滿 雅

司法部參事官 嘉村 滿 雅

司法部參事官 嘉村 滿 雅

司法部參事官 嘉村 滿 雅

司法部參事官 嘉村 滿 雅

司法部參事官 嘉村 滿 雅

司法部參事官 嘉村 滿 雅

司法部參事官 嘉村 滿 雅

司法部參事官 嘉村 滿 雅

司法部參事官 嘉村 滿 雅

司法部參事官 嘉村 滿 雅

司法部參事官 嘉村 滿 雅

司法部參事官 嘉村 滿 雅

司法部參事官 嘉村 滿 雅

司法部參事官 嘉村 滿 雅

司法部參事官 嘉村 滿 雅

司法部參事官 嘉村 滿 雅

司法部參事官 嘉村 滿 雅

司法部參事官 嘉村 滿 雅

司法部參事官 嘉村 滿 雅

司法部參事官 嘉村 滿 雅

司法部參事官 嘉村 滿 雅

司法部參事官 嘉村 滿 雅

司法部參事官 嘉村 滿 雅

司法部參事官 嘉村 滿 雅

司法部參事官 嘉村 滿 雅

司法部參事官 嘉村 滿 雅

司法部參事官 嘉村 滿 雅

司法部參事官 嘉村 滿 雅

司法部參事官 嘉村 滿 雅

司法部參事官 嘉村 滿 雅

司法部參事官 嘉村 滿 雅

司法部參事官 嘉村 滿 雅

司法部參事官 嘉村 滿 雅

司法部參事官 嘉村 滿 雅

司法部參事官 嘉村 滿 雅

司法部參事官 嘉村 滿 雅

司法部參事官 嘉村 滿 雅

司法部參事官 嘉村 滿 雅

司法部參事官 嘉村 滿 雅

司法部參事官 嘉村 滿 雅

司法部參事官 嘉村 滿 雅

司法部參事官 嘉村 滿 雅

司法部參事官 嘉村 滿 雅

司法部參事官 嘉村 滿 雅

司法部參事官 嘉村 滿 雅

司法部參事官 嘉村 滿 雅

司法部參事官 嘉村 滿 雅

司法部參事官 嘉村 滿 雅

司法部參事官 嘉村 滿 雅

備考 (1) 六耗以上之尺寸者依照一・六耗之價格 (一・六耗以上ノ寸法ノモノハ一・六耗ノ價格ニ依ル)

(2) 本表以外之中間尺寸者依照小尺寸之價格 (本表以外ノ中間寸法ノモノハ細キ寸法ノ價格ニ依ル)

② 漆漆銅線 (エナメル銅線)

| 尺寸 (寸) | 價 (單位百疋) |
|--------|----------|
| 〇・九 | 四一・六〇 |
| 〇・八 | 四三・八〇 |
| 〇・七 | 四七・八〇 |
| 〇・六 | 四七・八〇 |
| 〇・五 | 四八・五〇 |
| 〇・四 | 五〇・〇〇 |
| 〇・三 | 五二・六〇 |
| 〇・二 | 五二・六〇 |
| 〇・一 | 五二・六〇 |
| 〇・二 | 五二・六〇 |
| 〇・三 | 五二・六〇 |
| 〇・四 | 五二・六〇 |
| 〇・五 | 五二・六〇 |
| 〇・六 | 五二・六〇 |
| 〇・七 | 五二・六〇 |
| 〇・八 | 五二・六〇 |
| 〇・九 | 五二・六〇 |

備考 本表以外之中間尺寸者依照小尺寸之價格 (本表以外ノ中間寸法ノモノハ細キ寸法ノ價格ニ依ル)

② 漆漆一重絹卷線 (エナメル一重絹卷線)

| 尺寸 (寸) | 價 (單位百疋) |
|--------|----------|
| 〇・九 | 五二・〇〇 |
| 〇・八 | 五三・九〇 |
| 〇・七 | 五七・八〇 |
| 〇・六 | 五九・二〇 |
| 〇・五 | 六二・六〇 |
| 〇・四 | 六八・七〇 |
| 〇・三 | 六八・七〇 |
| 〇・二 | 六八・七〇 |
| 〇・一 | 六八・七〇 |
| 〇・二 | 六八・七〇 |
| 〇・三 | 六八・七〇 |
| 〇・四 | 六八・七〇 |
| 〇・五 | 六八・七〇 |
| 〇・六 | 六八・七〇 |
| 〇・七 | 六八・七〇 |
| 〇・八 | 六八・七〇 |
| 〇・九 | 六八・七〇 |

備考 本表以外之中間尺寸者依照小尺寸之價格 (本表以外ノ中間寸法ノモノハ細キ寸法ノ價格ニ依ル)

② 平角絹卷線 (平角絹卷線)

| 尺寸 (寸) | 價 (單位百疋) |
|--------|----------|
| 〇・八 | 六一・九〇 |
| 〇・七 | 六四・九〇 |
| 〇・六 | 六七・三〇 |
| 〇・五 | 六七・三〇 |
| 〇・四 | 六七・三〇 |
| 〇・三 | 六七・三〇 |
| 〇・二 | 六七・三〇 |
| 〇・一 | 六七・三〇 |
| 〇・二 | 六七・三〇 |
| 〇・三 | 六七・三〇 |
| 〇・四 | 六七・三〇 |
| 〇・五 | 六七・三〇 |
| 〇・六 | 六七・三〇 |
| 〇・七 | 六七・三〇 |
| 〇・八 | 六七・三〇 |

備考 本表以外之中間尺寸者依照小尺寸之價格 (本表以外ノ中間寸法ノモノハ細キ寸法ノ價格ニ依ル)

② 鋁質第四種線 (アルミ第四種線)

| 尺寸 (寸) | 價 (單位百疋) |
|--------|----------|
| 〇・九 | 一〇・四二 |
| 〇・八 | 八五・八〇 |
| 〇・七 | 七六・八〇 |
| 〇・六 | 六五・三〇 |
| 〇・五 | 六五・三〇 |
| 〇・四 | 六五・三〇 |
| 〇・三 | 六五・三〇 |
| 〇・二 | 六五・三〇 |
| 〇・一 | 六五・三〇 |
| 〇・二 | 六五・三〇 |
| 〇・三 | 六五・三〇 |
| 〇・四 | 六五・三〇 |
| 〇・五 | 六五・三〇 |
| 〇・六 | 六五・三〇 |
| 〇・七 | 六五・三〇 |
| 〇・八 | 六五・三〇 |
| 〇・九 | 六五・三〇 |



被覆電線及膠皮(ゴム)絶緣電線類

| | | | |
|--------|--------|---|-------|
| 未滿一五〇米 | 一〇〇米以上 | 增 | 百分之十 |
| 同 一〇〇同 | 同 五〇同 | 同 | 百分之三十 |
| 同 五〇同 | 同 三〇同 | 同 | 百分之五十 |
| 同 三〇同 | 同 同 | 同 | 百分之百 |

備考 但上記表中二〇耗以下之第四種絶緣電線及可撓紐線並空中線未滿一〇〇米者一律増百分之二十五(但上記表中二〇耗以下ノ第四種絶緣電線及可撓紐線並アンテナ線ハ一〇〇米未滿一率二五増トス)

(乙) 膠皮絶緣被鉛電纜類(ゴム絶緣被鉛電纜類)

| | | | |
|--------|--------|---|-------|
| 未滿一五〇米 | 一〇〇米以上 | 増 | 百分之十 |
| 同 一〇〇同 | 同 五〇同 | 同 | 百分之三十 |
| 同 五〇同 | 同 三〇同 | 同 | 百分之五十 |
| 同 三〇同 | 同 同 | 同 | 百分之八十 |
| 同 二〇同 | 同 同 | 同 | 百分之八十 |

未滿二〇米者爲二〇米之價格(二〇米未滿ノモノ二〇米分ノ代價ト受ルコト)

(丙) 横巻線漆線「心線圓線」(横巻線エナメル線心線丸線ノモノ)

| | | | | |
|--------|--------|-------|---|-------|
| 一・八耗以上 | 未滿 二五耗 | 一〇耗以上 | 増 | 百分之十 |
| 同 同 | 同 同 | 同 同 | 同 | 百分之二十 |
| 同 同 | 同 同 | 同 同 | 同 | 百分之三十 |
| 同 同 | 同 同 | 同 同 | 同 | 百分之四十 |
| 同 同 | 同 同 | 同 同 | 同 | 百分之五十 |
| 同 同 | 同 同 | 同 同 | 同 | 百分之六十 |
| 同 同 | 同 同 | 同 同 | 同 | 百分之七十 |
| 同 同 | 同 同 | 同 同 | 同 | 百分之八十 |
| 同 同 | 同 同 | 同 同 | 同 | 百分之九十 |
| 同 同 | 同 同 | 同 同 | 同 | 百分之百 |

(丁) 横巻漆線「心線平角線」(横巻エナメル線「心線平角線」ノモノ) 未滿五〇耗 二五耗以上 増 百分之十

(戊) 紙絶緣被鉛電纜類(局内電纜在內)

| | | | |
|--------|--------|---|-------|
| 未滿三〇〇米 | 二五〇米以上 | 増 | 百分之五 |
| 同 二五〇同 | 同 二〇〇同 | 同 | 百分之八 |
| 同 二〇〇同 | 同 一五〇同 | 同 | 百分之十 |
| 同 一五〇同 | 同 一〇〇同 | 同 | 百分之二十 |
| 同 一〇〇同 | 同 八〇同 | 同 | 百分之三十 |
| 同 八〇同 | 同 六〇同 | 同 | 百分之四十 |
| 同 六〇同 | 同 五〇同 | 同 | 百分之五十 |
| 同 五〇同 | 同 四〇同 | 同 | 百分之六十 |
| 同 四〇同 | 同 三〇同 | 同 | 百分之七十 |
| 同 三〇同 | 同 同 | 同 | 百分之八十 |

未滿二〇米者爲二〇米之價格(二〇米未滿ノモノ二〇米分ノ代價ト受ルコト)

(二) 裸銅線、電車線用線軸價格増値表(裸銅線、電車線用)

| | | | | |
|-------|---------|----------|---|-------|
| 標準 條長 | 未滿百分之八十 | 百分之六十以上 | 増 | 百分之三十 |
| 同 同 | 同 百分之六十 | 同 百分之四十同 | 同 | 百分之五十 |
| 同 同 | 同 百分之四十 | 同 百分之三十同 | 同 | 百分之八十 |
| 同 同 | 同 百分之三十 | 同 同 | 同 | 百分之百 |

(三) 銅圓線増値表(銅丸線増値表)

| | |
|-------|----------|
| 直徑 | 増値(單位百耗) |
| 一・二〇〇 | 二・五八 |
| 一・〇〇〇 | 二・五八 |
| 九〇〇 | 二・五八 |
| 八〇〇 | 二・五八 |
| 七〇〇 | 二・五八 |
| 六・五〇 | 二・五八 |
| 六・〇〇 | 二・五八 |
| 五・五〇 | 二・五八 |
| 五・〇〇 | 二・五八 |
| 四・五〇 | 二・五八 |

| | |
|------|------|
| 四〇〇 | 三・五〇 |
| 三・五〇 | 三・二〇 |
| 三・二〇 | 二・九〇 |
| 二・九〇 | 二・六〇 |
| 二・六〇 | 二・三〇 |
| 二・三〇 | 二・〇〇 |
| 二・〇〇 | 一・八〇 |
| 一・八〇 | 一・六〇 |
| 一・六〇 | 一・四〇 |
| 一・四〇 | 一・二〇 |
| 一・二〇 | 一・〇〇 |
| 一・〇〇 | 〇・九〇 |
| 〇・九〇 | 〇・八〇 |
| 〇・八〇 | 〇・七〇 |
| 〇・七〇 | 〇・六〇 |
| 〇・六〇 | 〇・五〇 |
| 〇・五〇 | 〇・四六 |
| 〇・四六 | 〇・四二 |
| 〇・四二 | 〇・三八 |
| 〇・三八 | 〇・三六 |
| 〇・三六 | 〇・三二 |
| 〇・三二 | 〇・二九 |
| 〇・二九 | 〇・二七 |
| 〇・二七 | 〇・二五 |
| 〇・二五 | 〇・二三 |
| 〇・二三 | 〇・二一 |
| 〇・二一 | 〇・一九 |
| 〇・一九 | 〇・一七 |
| 〇・一七 | 〇・一五 |
| 〇・一五 | 〇・一三 |
| 〇・一三 | 〇・一一 |
| 〇・一一 | 〇・一〇 |
| 〇・一〇 | 〇・〇九 |
| 〇・〇九 | 〇・〇八 |

| | |
|-------|-------|
| 〇・〇七 | 二〇・二五 |
| 〇・〇六五 | 三三・〇〇 |
| 〇・〇六 | 四〇・〇五 |
| 〇・〇五 | 一・三五 |

備考

(一) 本表細線之線軸價格不在其中
(本表ニハ細物リール代ヲ含マズ)

(二) 本表以外之中間直徑應照其相近尺寸之増値計算
(本表ニ示ス以外ノ中間直徑ノモノハソレニ近キ耗線ノ増値ニ依ル)

(三) 上記増値硬線軟線二者通用
(上記増値ハ硬引軟引共ニ適用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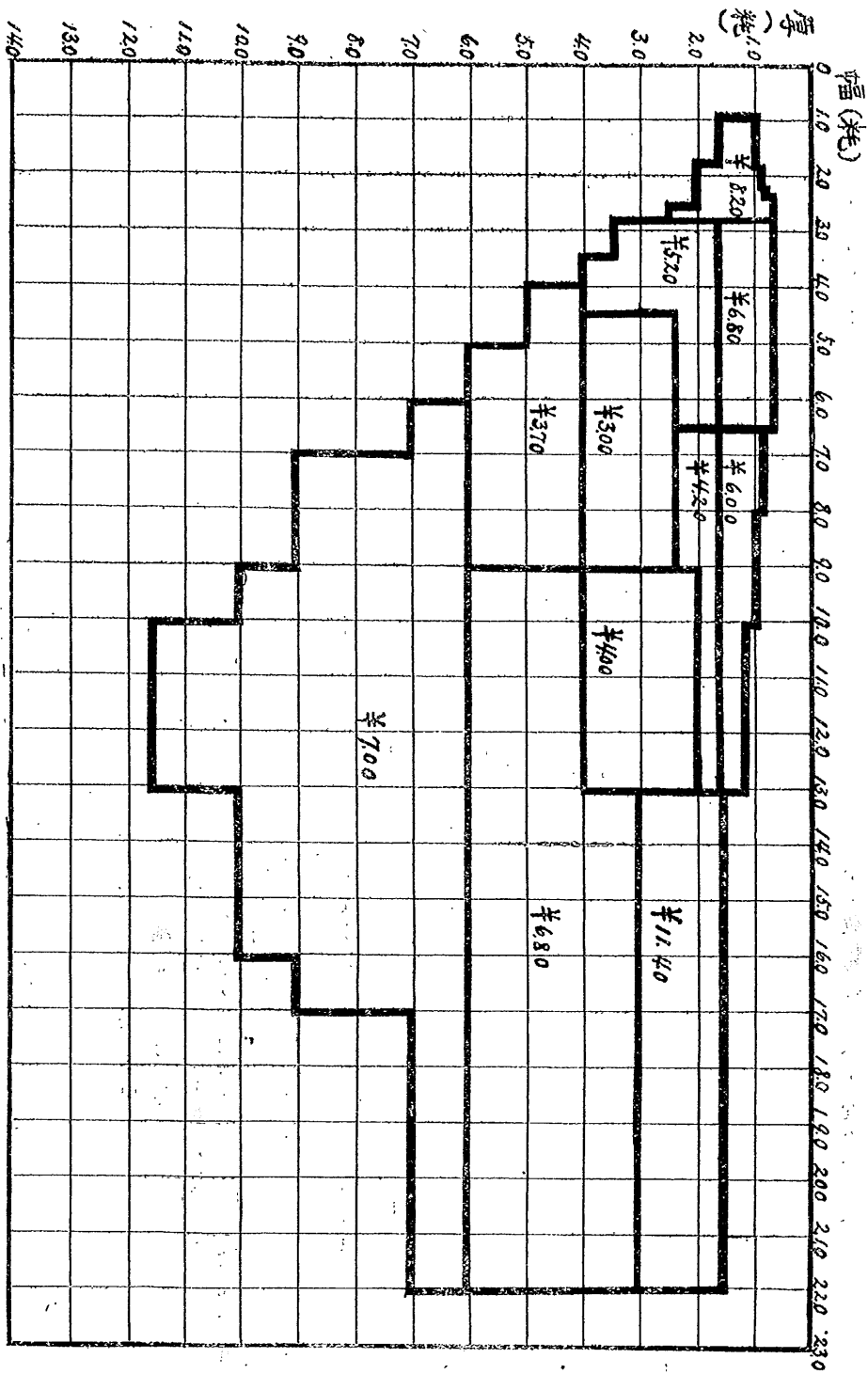
(四) 鉛質丸線増値表(アルミニウム丸線増値表)

| | | | |
|------|--------|---|-------|
| アルミ質 | 未滿一六〇耗 | 増 | 百分之十 |
| 同 同 | 同 一三〇同 | 同 | 百分之二十 |
| 同 同 | 同 九〇同 | 同 | 百分之三十 |
| 同 同 | 同 六〇同 | 同 | 百分之四十 |
| 同 同 | 同 三〇同 | 同 | 百分之五十 |
| 同 同 | 同 同 | 同 | 百分之六十 |
| 同 同 | 同 同 | 同 | 百分之七十 |
| 同 同 | 同 同 | 同 | 百分之八十 |
| 同 同 | 同 同 | 同 | 百分之九十 |
| 同 同 | 同 同 | 同 | 百分之百 |

(1) 本表之増値細線線軸價格不在其中
(本表ノ増値ハ細物リール代ヲ含マザルモノト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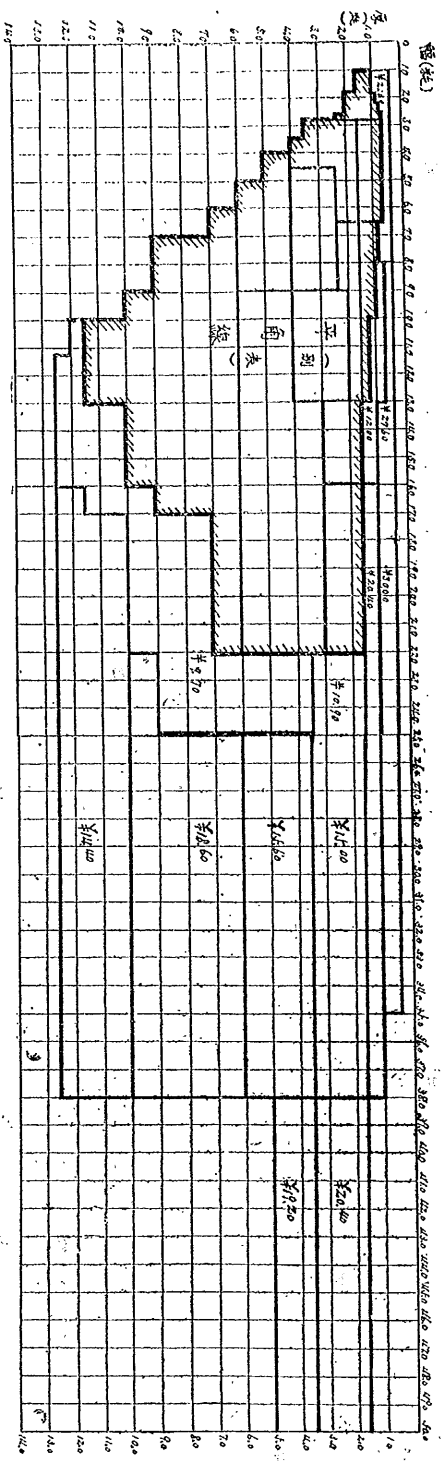
(2) 本表之増値硬線軟線二者通用
(本表ノ増値ハ硬アルミニウム線及軟アルミニウム線ニ適用ス)

(五) 平角銅線範圍圖並差價表
(平角銅線範圍圖並差價表)



摘要 増價單位百疋(増價ノ百疋當リトス) 線上ノ尺寸使用右下ノ増價ヲ使用スルコト

(六) 特殊平角銅線範圍圖並差價表
(特殊平角銅線範圍圖並差價表)



摘要 増價單位百疋(増價ノ百疋當リトス) 線上ノ尺寸使用右下ノ増價ヲ使用スルコト

(七) 硬銅電線増價表 (硬銅電線増價表)

| | | | |
|-----|--------|-----|--------|
| 直徑 | 増價(價増) | 直徑 | 増價(價増) |
| 1.2 | 4.95 | 1.0 | 1.0 |
| 1.0 | 4.80 | 0.8 | 0.8 |
| 0.8 | 4.65 | 0.6 | 0.6 |
| 0.6 | 4.50 | 0.4 | 0.4 |
| 0.4 | 4.35 | 0.2 | 0.2 |
| 0.2 | 4.20 | | |

(八) 銅線撥線増價表 (銅線撥線増價表)

| | | | |
|-----|--------|-----|--------|
| 直徑 | 増價(價増) | 直徑 | 増價(價増) |
| 1.2 | 1.0 | 1.0 | 1.0 |
| 1.0 | 0.85 | 0.8 | 0.8 |
| 0.8 | 0.7 | 0.6 | 0.6 |
| 0.6 | 0.55 | 0.4 | 0.4 |
| 0.4 | 0.4 | 0.2 | 0.2 |
| 0.2 | 0.25 | | |

素線直徑

| | | | |
|----|-------|----|------|
| 七股 | 1.937 | 九股 | 2.27 |
| 六股 | 1.937 | 八股 | 2.27 |
| 五股 | 1.937 | 七股 | 2.27 |
| 四股 | 1.937 | 六股 | 2.27 |
| 三股 | 1.937 | 五股 | 2.27 |
| 二股 | 1.937 | 四股 | 2.27 |
| 一股 | 1.937 | 三股 | 2.27 |

備考

| | | |
|--|--------|--------|
| (1) 本表價格不包含線軸價格(本表ニハドラム代ヲ含マズ) | 3.0 | 2.24 |
| (2) 本表未記載之素線之撥價増價準用其近似者(本表ニ記載無キ素線ノ撥價増ハ近似ノモノヲ準用ス) | 3.74 | 2.74 |
| | 4.68 | 3.59 |
| | 5.62 | 4.42 |
| | 6.56 | 5.26 |
| | 7.50 | 6.10 |
| | 8.44 | 6.94 |
| | 9.38 | 7.78 |
| | 10.32 | 8.62 |
| | 11.26 | 9.46 |
| | 12.20 | 10.30 |
| | 13.14 | 11.14 |
| | 14.08 | 11.98 |
| | 15.02 | 12.82 |
| | 15.96 | 13.66 |
| | 16.90 | 14.50 |
| | 17.84 | 15.34 |
| | 18.78 | 16.18 |
| | 19.72 | 17.02 |
| | 20.66 | 17.86 |
| | 21.60 | 18.70 |
| | 22.54 | 19.54 |
| | 23.48 | 20.38 |
| | 24.42 | 21.22 |
| | 25.36 | 22.06 |
| | 26.30 | 22.90 |
| | 27.24 | 23.74 |
| | 28.18 | 24.58 |
| | 29.12 | 25.42 |
| | 30.06 | 26.26 |
| | 31.00 | 27.10 |
| | 31.94 | 27.94 |
| | 32.88 | 28.78 |
| | 33.82 | 29.62 |
| | 34.76 | 30.46 |
| | 35.70 | 31.30 |
| | 36.64 | 32.14 |
| | 37.58 | 32.98 |
| | 38.52 | 33.82 |
| | 39.46 | 34.66 |
| | 40.40 | 35.50 |
| | 41.34 | 36.34 |
| | 42.28 | 37.18 |
| | 43.22 | 38.02 |
| | 44.16 | 38.86 |
| | 45.10 | 39.70 |
| | 46.04 | 40.54 |
| | 46.98 | 41.38 |
| | 47.92 | 42.22 |
| | 48.86 | 43.06 |
| | 49.80 | 43.90 |
| | 50.74 | 44.74 |
| | 51.68 | 45.58 |
| | 52.62 | 46.42 |
| | 53.56 | 47.26 |
| | 54.50 | 48.10 |
| | 55.44 | 48.94 |
| | 56.38 | 49.78 |
| | 57.32 | 50.62 |
| | 58.26 | 51.46 |
| | 59.20 | 52.30 |
| | 60.14 | 53.14 |
| | 61.08 | 53.98 |
| | 62.02 | 54.82 |
| | 62.96 | 55.66 |
| | 63.90 | 56.50 |
| | 64.84 | 57.34 |
| | 65.78 | 58.18 |
| | 66.72 | 59.02 |
| | 67.66 | 59.86 |
| | 68.60 | 60.70 |
| | 69.54 | 61.54 |
| | 70.48 | 62.38 |
| | 71.42 | 63.22 |
| | 72.36 | 64.06 |
| | 73.30 | 64.90 |
| | 74.24 | 65.74 |
| | 75.18 | 66.58 |
| | 76.12 | 67.42 |
| | 77.06 | 68.26 |
| | 78.00 | 69.10 |
| | 78.94 | 69.94 |
| | 79.88 | 70.78 |
| | 80.82 | 71.62 |
| | 81.76 | 72.46 |
| | 82.70 | 73.30 |
| | 83.64 | 74.14 |
| | 84.58 | 74.98 |
| | 85.52 | 75.82 |
| | 86.46 | 76.66 |
| | 87.40 | 77.50 |
| | 88.34 | 78.34 |
| | 89.28 | 79.18 |
| | 90.22 | 80.02 |
| | 91.16 | 80.86 |
| | 92.10 | 81.70 |
| | 93.04 | 82.54 |
| | 93.98 | 83.38 |
| | 94.92 | 84.22 |
| | 95.86 | 85.06 |
| | 96.80 | 85.90 |
| | 97.74 | 86.74 |
| | 98.68 | 87.58 |
| | 99.62 | 88.42 |
| | 100.56 | 89.26 |
| | 101.50 | 90.10 |
| | 102.44 | 90.94 |
| | 103.38 | 91.78 |
| | 104.32 | 92.62 |
| | 105.26 | 93.46 |
| | 106.20 | 94.30 |
| | 107.14 | 95.14 |
| | 108.08 | 95.98 |
| | 109.02 | 96.82 |
| | 109.96 | 97.66 |
| | 110.90 | 98.50 |
| | 111.84 | 99.34 |
| | 112.78 | 100.18 |
| | 113.72 | 101.02 |
| | 114.66 | 101.86 |
| | 115.60 | 102.70 |
| | 116.54 | 103.54 |
| | 117.48 | 104.38 |
| | 118.42 | 105.22 |
| | 119.36 | 106.06 |
| | 120.30 | 106.90 |
| | 121.24 | 107.74 |
| | 122.18 | 108.58 |
| | 123.12 | 109.42 |
| | 124.06 | 110.26 |
| | 125.00 | 111.10 |
| | 125.94 | 111.94 |
| | 126.88 | 112.78 |
| | 127.82 | 113.62 |
| | 128.76 | 114.46 |
| | 129.70 | 115.30 |
| | 130.64 | 116.14 |
| | 131.58 | 116.98 |
| | 132.52 | 117.82 |
| | 133.46 | 118.66 |
| | 134.40 | 119.50 |
| | 135.34 | 120.34 |
| | 136.28 | 121.18 |
| | 137.22 | 122.02 |
| | 138.16 | 122.86 |
| | 139.10 | 123.70 |
| | 140.04 | 124.54 |

素線直徑

| | | | |
|----|-------|----|------|
| 七股 | 1.937 | 九股 | 2.27 |
| 六股 | 1.937 | 八股 | 2.27 |
| 五股 | 1.937 | 七股 | 2.27 |
| 四股 | 1.937 | 六股 | 2.27 |
| 三股 | 1.937 | 五股 | 2.27 |
| 二股 | 1.937 | 四股 | 2.27 |
| 一股 | 1.937 | 三股 | 2.27 |

備考

| | | |
|--|--------|--------|
| (1) 本表價格不包含線軸價格(本表ニハドラム代ヲ含マズ) | 3.0 | 2.24 |
| (2) 本表未記載之素線之撥價増價準用其近似者(本表ニ記載無キ素線ノ撥價増ハ近似ノモノヲ準用ス) | 3.74 | 2.74 |
| | 4.68 | 3.59 |
| | 5.62 | 4.42 |
| | 6.56 | 5.26 |
| | 7.50 | 6.10 |
| | 8.44 | 6.94 |
| | 9.38 | 7.78 |
| | 10.32 | 8.62 |
| | 11.26 | 9.46 |
| | 12.20 | 10.30 |
| | 13.14 | 11.14 |
| | 14.08 | 11.98 |
| | 15.02 | 12.82 |
| | 15.96 | 13.66 |
| | 16.90 | 14.50 |
| | 17.84 | 15.34 |
| | 18.78 | 16.18 |
| | 19.72 | 17.02 |
| | 20.66 | 17.86 |
| | 21.60 | 18.70 |
| | 22.54 | 19.54 |
| | 23.48 | 20.38 |
| | 24.42 | 21.22 |
| | 25.36 | 22.06 |
| | 26.30 | 22.90 |
| | 27.24 | 23.74 |
| | 28.18 | 24.58 |
| | 29.12 | 25.42 |
| | 30.06 | 26.26 |
| | 31.00 | 27.10 |
| | 31.94 | 27.94 |
| | 32.88 | 28.78 |
| | 33.82 | 29.62 |
| | 34.76 | 30.46 |
| | 35.70 | 31.30 |
| | 36.64 | 32.14 |
| | 37.58 | 32.98 |
| | 38.52 | 33.82 |
| | 39.46 | 34.66 |
| | 40.40 | 35.50 |
| | 41.34 | 36.34 |
| | 42.28 | 37.18 |
| | 43.22 | 38.02 |
| | 44.16 | 38.86 |
| | 45.10 | 39.70 |
| | 46.04 | 40.54 |
| | 46.98 | 41.38 |
| | 47.92 | 42.22 |
| | 48.86 | 43.06 |
| | 49.80 | 43.90 |
| | 50.74 | 44.74 |
| | 51.68 | 45.58 |
| | 52.62 | 46.42 |
| | 53.56 | 47.26 |
| | 54.50 | 48.10 |
| | 55.44 | 48.94 |
| | 56.38 | 49.78 |
| | 57.32 | 50.62 |
| | 58.26 | 51.46 |
| | 59.20 | 52.30 |
| | 60.14 | 53.14 |
| | 61.08 | 53.98 |
| | 62.02 | 54.82 |
| | 62.96 | 55.66 |
| | 63.90 | 56.50 |
| | 64.84 | 57.34 |
| | 65.78 | 58.18 |
| | 66.72 | 59.02 |
| | 67.66 | 59.86 |
| | 68.60 | 60.70 |
| | 69.54 | 61.54 |
| | 70.48 | 62.38 |
| | 71.42 | 63.22 |
| | 72.36 | 64.06 |
| | 73.30 | 64.90 |
| | 74.24 | 65.74 |
| | 75.18 | 66.58 |
| | 76.12 | 67.42 |
| | 77.06 | 68.26 |
| | 78.00 | 69.10 |
| | 78.94 | 69.94 |
| | 79.88 | 70.78 |
| | 80.82 | 71.62 |
| | 81.76 | 72.46 |
| | 82.70 | 73.30 |
| | 83.64 | 74.14 |
| | 84.58 | 74.98 |
| | 85.52 | 75.82 |
| | 86.46 | 76.66 |
| | 87.40 | 77.50 |
| | 88.34 | 78.34 |
| | 89.28 | 79.18 |
| | 90.22 | 80.02 |
| | 91.16 | 80.86 |
| | 92.10 | 81.70 |
| | 93.04 | 82.54 |
| | 93.98 | 83.38 |
| | 94.92 | 84.22 |
| | 95.86 | 85.06 |
| | 96.80 | 85.90 |
| | 97.74 | 86.74 |
| | 98.68 | 87.58 |
| | 99.62 | 88.42 |
| | 100.56 | 89.26 |
| | 101.50 | 90.10 |
| | 102.44 | 90.94 |
| | 103.38 | 91.78 |
| | 104.32 | 92.62 |
| | 105.26 | 93.46 |
| | 106.20 | 94.30 |
| | 107.14 | 95.14 |
| | 108.08 | 95.98 |
| | 109.02 | 96.82 |
| | 109.96 | 97.66 |
| | 110.90 | 98.50 |
| | 111.84 | 99.34 |
| | 112.78 | 100.18 |
| | 113.72 | 101.02 |
| | 114.66 | 101.86 |
| | 115.60 | 102.70 |
| | 116.54 | 103.54 |
| | 117.48 | 104.38 |
| | 118.42 | 105.22 |
| | 119.36 | 106.06 |
| | 120.30 | 106.90 |
| | 121.24 | 107.74 |
| | 122.18 | 108.58 |
| | 123.12 | 109.42 |
| | 124.06 | 110.26 |
| | 125.00 | 111.10 |
| | 125.94 | 111.94 |
| | 126.88 | 112.78 |
| | 127.82 | 113.62 |
| | 128.76 | 114.46 |
| | 129.70 | 115.30 |
| | 130.64 | 116.14 |
| | 131.58 | 116.98 |
| | 132.52 | |

備考 避雷針用一九股燃線之價值準用同一線番一三股燃線之價值
(避雷針用一九股燃線ノ價值ハ同一線番ノ一三股燃線ノ價值ヲ準用スルコト)

銅鍍線價值表 (銅鍍線價值表) 直徑 單位百疋 價値

備考 本表以外之中間直徑者依其相近直徑之價值計算
(本表ニ示ス以外ノ中間直徑ノモノハソレニ近キ純線ノ價值ニ依ル)

硬銅電車線用線軸價格表 (硬銅電車線用ドラム代表) 直徑 單位百疋 價値

備考 本表燃價價值不包含線軸價格
(本表ハ燃價價值ハ不包含線軸價格)

鉛質燃線價值表 (アルミニウム燃線價值表) 直徑 單位百疋 價値

備考 本表燃價價值不包含線軸價格
(本表ハ燃價價值ハ不包含線軸價格)

鋼心鉛質燃線價值表 (鋼心アルミニウム燃線價值表) 直徑 單位百疋 價値

備考 本表燃價價值不包含線軸價格
(本表ハ燃價價值ハ不包含線軸價格)

鋼心鉛質燃線價值表 (鋼心アルミニウム燃線價值表) 直徑 單位百疋 價値

備考 本表燃價價值不包含線軸價格
(本表ハ燃價價值ハ不包含線軸價格)

備考 本表燃價價值不包含線軸價格
(本表ハ燃價價值ハ不包含線軸價格)

鉛質燃線價值表 (アルミニウム燃線價值表) 直徑 單位百疋 價値

備考 本表燃價價值不包含線軸價格
(本表ハ燃價價值ハ不包含線軸價格)

鋼心鉛質燃線價值表 (鋼心アルミニウム燃線價值表) 直徑 單位百疋 價値

| | | | | | |
|------------|-------|------|------|------|------|
| 未滿四〇三・五耗以上 | 一〇・一〇 | 八・一〇 | 七・八〇 | 五・八〇 | 五・三〇 |
| 三・五 | 一〇・六〇 | 八・七〇 | 六・五〇 | 五・九〇 | 五・〇〇 |
| 三・二 | 一〇・九〇 | 八・八〇 | 七・二〇 | 六・六〇 | 五・〇〇 |
| 三・〇 | 一一・〇〇 | 九・〇〇 | 七・三〇 | 六・七〇 | 五・〇〇 |
| 二・九 | 一一・一〇 | 九・一〇 | 七・四〇 | 六・八〇 | 五・〇〇 |
| 二・六 | 一一・二〇 | 九・二〇 | 七・五〇 | 六・九〇 | 五・〇〇 |
| 二・三 | 一一・三〇 | 九・三〇 | 七・六〇 | 七・〇〇 | 五・〇〇 |
| 二・〇 | 一一・四〇 | 九・四〇 | 七・七〇 | 七・一〇 | 五・〇〇 |
| 一・八 | 一一・五〇 | 九・五〇 | 七・八〇 | 七・二〇 | 五・〇〇 |
| 一・六 | 一一・六〇 | 九・六〇 | 七・九〇 | 七・三〇 | 五・〇〇 |
| 一・四 | 一一・七〇 | 九・七〇 | 八・〇〇 | 七・四〇 | 五・〇〇 |
| 一・二 | 一一・八〇 | 九・八〇 | 八・一〇 | 七・五〇 | 五・〇〇 |
| 一・〇 | 一一・九〇 | 九・九〇 | 八・二〇 | 七・六〇 | 五・〇〇 |

鋼心鉛質熱線之鋼心線直徑與特殊鋼心鉛質熱線直徑不同之時加算額爲

甲 素線直徑依鋼心線直徑

乙 素線直徑依鋼心線直徑加特殊鋼心鉛質熱線股數之和

鋼心アルミニウム熱線ニシテアルミニウム丸線ノ直徑ト特殊鋼心鉛質熱線ノ直徑ト異ナル場合ノ加算額ハ

イ 素線ノ直徑ニ在リテハアルミニウム丸線ノ直徑ニ依ルモノトス

ロ 素線ニ在リテハアルミニウム丸線ノ股數ト特殊鋼心鉛質熱線ノ股數トノ和ニ依ルモノトス

(七) 鉛質熱線鋼心鉛質熱線用線加算額増値表(アルミニウム熱線鋼心アルミニウム熱線用ドラム代加算額増値表)

未滿一、〇〇〇 八〇〇以上

同 八〇〇 同 六〇〇 同 四〇〇 同 三〇〇 同 同 同 同

(八) 鋼心鉛質熱線百疋中之特殊鋼心鉛質熱線加算額表(鋼心アルミニウム熱線百疋中之特殊鋼心鉛質熱線加算額表)

素線 之 數 (乘) 線ノ 體

股(本) 股(本) 股(本) 股(本) 股(本) 股(本) 股(本) 股(本) 股(本) 股(本)

三 六 九 一五 二〇 二五 三〇 三五 四〇 四五 五〇 五五 六〇 六五 七〇 七五 八〇 八五 九〇 九五 一〇〇

- 零售價格爲批發價格之外加二成未滿分位者捨去之(備考)
- 零售價格爲批發價格之最近車站或配給所交貨
- 零售價格適用於一般民需電線之配給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一七 | 一八 | 一九 | 二〇 | 二一 | 二二 | 二三 | 二四 | 二五 | 二六 | 二七 | 二八 | 二九 | 三〇 | 三一 | 三二 | 三三 | 三四 | 三五 | 三六 | 三七 | 三八 | 三九 | 四〇 | 四一 | 四二 | 四三 | 四四 | 四五 | 四六 | 四七 | 四八 | 四九 | 五〇 |
| 一七 | 一八 | 一九 | 二〇 | 二一 | 二二 | 二三 | 二四 | 二五 | 二六 | 二七 | 二八 | 二九 | 三〇 | 三一 | 三二 | 三三 | 三四 | 三五 | 三六 | 三七 | 三八 | 三九 | 四〇 | 四一 | 四二 | 四三 | 四四 | 四五 | 四六 | 四七 | 四八 | 四九 | 五〇 |

- 小賣價格ハ卸賣價格ノ二割高トシ錢位未滿ハ切捨トス(備考)
- 小賣價格ハ需要者ノ最近驛渡又ハ配給所渡トス
- 小賣價格ハ一般民需用ノ電線配給適用トス

政府公報

康德八年十一月二十一日 星期二 (金曜日)

省令

濱江省令第二十號 康德八年十月三十一日 濱江省長 于鏡濤

茲將康德六年濱江省令三十四號珠河縣警署之名稱、位置及管轄區域修正如左

| 名稱 | 位置 | 管轄區域 |
|--------|----------------|--------------------------|
| 珠河警察署 | 珠河街中央區正陽街一四三號 | 珠河街 亮珠村 烏吉密村 山形村 惠民村 河東村 |
| 一面坡警察署 | 一面坡街工商區警察街二〇二號 | 一面坡街 元寶村 馬延村 泰安村 義勇村 茨城村 |
| 帽山警察署 | 帽山村同和區協和街一號 | 帽山村 蜜蜂村 |

附則

本令自公布日施行

濱江省令第二十一號 康德八年十月三十一日 濱江省長 于鏡濤

茲將康德六年濱江省令第三十八號巴彥縣警察署之名稱、位置及管轄區域修正如左

| 名稱 | 位置 | 管轄區域 |
|-------|----------------|-------------------------------------|
| 巴彥警察署 | 巴彥街香雲區中文治街二五八號 | 巴彥街 龍泉村 雙廟村 富裕村 下坎村 國道村 |
| 窪興警察署 | 窪興村中興區長庚街一九一號 | 窪興村 鎮東村 |
| 興隆警察署 | 興隆街共榮區中心街一號 | 興隆街 雙井村 寶山村 萬發村 天增村 人和村 長春村 古山村 山後村 |
| 西集警察署 | 西集街光明區光明正大街七號 | 西集街 安寧村 通達村 龍廟村 康莊村 豐樂村 |

省令

濱江省令第二十號 康德八年十月三十一日 濱江省長 于鏡濤

茲將康德六年濱江省令三十四號珠河縣警署之名稱、位置及管轄區域修正如左

| 名稱 | 位置 | 管轄區域 |
|--------|----------------|--------------------------|
| 珠河警察署 | 珠河街中央區正陽街一四三號 | 珠河街 亮珠村 烏吉密村 山形村 惠民村 河東村 |
| 一面坡警察署 | 一面坡街工商區警察街二〇二號 | 一面坡街 元寶村 馬延村 泰安村 義勇村 茨城村 |
| 帽山警察署 | 帽山村同和區協和街一號 | 帽山村 蜜蜂村 |

附則

本令自公布日施行

濱江省令第二十一號 康德八年十月三十一日 濱江省長 于鏡濤

茲將康德六年濱江省令第三十八號巴彥縣警察署之名稱、位置及管轄區域修正如左

| 名稱 | 位置 | 管轄區域 |
|-------|----------------|-------------------------------------|
| 巴彥警察署 | 巴彥街香雲區中文治街二五八號 | 巴彥街 龍泉村 雙廟村 富裕村 下坎村 國道村 |
| 窪興警察署 | 窪興村中興區長庚街一九一號 | 窪興村 鎮東村 |
| 興隆警察署 | 興隆街共榮區中心街一號 | 興隆街 雙井村 寶山村 萬發村 天增村 人和村 長春村 古山村 山後村 |
| 西集警察署 | 西集街光明區光明正大街七號 | 西集街 安寧村 通達村 龍廟村 康莊村 豐樂村 |

| | | | |
|-------------------------------|-----------------------------------|-------------------------|-----------------------|
| 總務廳事務官 有馬 好男 | 縣技佐 末包 清重 | 公立醫院醫士 高橋 尹 | 新京特別市技士 羅德 慧 |
| 派在總務廳官房辦事 程 紹 頤 | 派在警監廳辦事 友田 俊一 | 派在新京特別市立第一醫院辦事 岸本 行雄 | 派在工務處辦事 康德八年七月一日 |
| 派在第二處辦事 伊藤 琢郎 | 派在吉林市辦事 秋田 文之 | 派在新京特別市立第三醫院辦事 姜 鳳 雲 | 派在新京特別市視學 米澤 丈夫 |
| 派在厚生司辦事 土屋 政吉 | 休職官需局事務官兼 秋田 文之 | 派在新京特別市立婦人醫院辦事 朱 田 潤 | 派在行政處辦事 康德八年八月一日 |
| 新京法政大學助教 泉 政吉 | 應即復職 長山 長山 | 派在行政處辦事 劉 啓 原 | 派在工務處辦事 同 |
| 派充新法政大學副學監 酒井 博夫 | 依據文官令第一十五條第一項第七款應 即休職 岡林 長山 | 派在行政處辦事 中山 輝久 | 派在市長官房辦事 康德八年八月十六日 |
| 奉天省立奉天第七國民 高等學校辦事 陳 連 璧 | 依據文官令第一十五條第一項第二款應 即休職 楊 子 泉 | 派在行政處辦事 柳田 精三 | 派在市長官房辦事 同 |
| 奉天省立奉天第六國民 高等學校辦事 侯 家 駿 | 依據文官令第一十五條第一項第二款應 即休職 伊達 樹一 | 派在新京特別市立第一醫院辦事 野中 義德 | 派在市長官房辦事 同 |
| 奉天省立奉天第六國民 高等學校辦事 侯 家 駿 | 派在行政處辦事 康德八年二月一日 | 派在新京特別市立第四醫院辦事 菅 良 一 | 派在市長官房辦事 同 |
| 奉天省立奉天第七國民 高等學校辦事 侯 家 駿 | 派在工務處辦事 康德八年二月十五日 | 派在新京特別市立第四醫院辦事 菅 良 一 | 派在市長官房辦事 同 |
| 公立國民高等學校辦事 朝 藤 康 雄 | 派在工務處辦事 池上 魁 | 派在新京特別市立第一醫院辦事 野中 義德 | 派在市長官房辦事 同 |
| 公立國民高等學校辦事 朝 藤 康 雄 | 派在行政處辦事 康德八年二月十五日 | 派在新京特別市立第一醫院辦事 野中 義德 | 派在市長官房辦事 同 |
| 開拓總局事務官 北川 四郎 | 派在行政處辦事 同 | 派在新京特別市立第一醫院辦事 野中 義德 | 派在市長官房辦事 同 |
| 派在招標處辦事 藤田 秀夫 | 派在工務處辦事 同 | 派在新京特別市立第一醫院辦事 野中 義德 | 派在市長官房辦事 同 |
| 派在牡丹江營林署辦事 唐 仁 原 壽 男 | 派在工務處辦事 同 | 派在新京特別市立第一醫院辦事 野中 義德 | 派在市長官房辦事 同 |
| 派在開島省長官房辦事 唐 仁 原 壽 男 | 派在工務處辦事 同 | 派在新京特別市立第一醫院辦事 野中 義德 | 派在市長官房辦事 同 |
| 省視學官 何 什 格 岡 | 派在衛生處辦事 同 | 派在新京特別市立第一醫院辦事 野中 義德 | 派在市長官房辦事 同 |
| 省技佐(兼) 堀 內 英 一 | 派在衛生處辦事 同 | 派在新京特別市立第一醫院辦事 野中 義德 | 派在市長官房辦事 同 |
| 副縣長 吉田 忠 一 郎 | 派在衛生處辦事 同 | 派在新京特別市立第一醫院辦事 野中 義德 | 派在市長官房辦事 同 |
| 派在興安東省民生廳辦事 吉田 忠 一 郎 | 派在衛生處辦事 同 | 派在新京特別市立第一醫院辦事 野中 義德 | 派在市長官房辦事 同 |
| 派充龍泉縣副縣長 若 松 喜 男 | 派在衛生處辦事 同 | 派在新京特別市立第一醫院辦事 野中 義德 | 派在市長官房辦事 同 |
| 派在江清縣辦事 若 松 喜 男 | 派在衛生處辦事 同 | 派在新京特別市立第一醫院辦事 野中 義德 | 派在市長官房辦事 同 |
| 派在臨江縣辦事 村 松 正 美 | 派在衛生處辦事 同 | 派在新京特別市立第一醫院辦事 野中 義德 | 派在市長官房辦事 同 |
| 派在江清縣辦事 村 松 正 美 | 派在衛生處辦事 同 | 派在新京特別市立第一醫院辦事 野中 義德 | 派在市長官房辦事 同 |
| 派在江清縣辦事 村 松 正 美 | 派在衛生處辦事 同 | 派在新京特別市立第一醫院辦事 野中 義德 | 派在市長官房辦事 同 |

| | | | |
|-------------------------------|----------------------|--------------------|--------------------------------|
| 康德八年六月十五日 新京特別市官 伊達 樹一 | 應即開去兼官 康德八年十一月二十日 | 臨時國都建設局局官 福島 文次 | 康德八年六月二十三日 公立醫院醫士 三根 雄平 |
| 依據文官令第一十五條第一項第六款應 即休職 | 應即開去兼官 康德八年十一月二十日 | 公立醫院醫士 櫻井 てる | 康德八年七月二十日 公立醫院醫士 生駒 謙一 |
| 康德八年六月二十八日 工務處辦事 大西 孟 | 應即開去兼官 康德八年十一月二十日 | 新京特別市局官 岡田 正三 | 康德八年七月三十一日 新京特別市局官 劉子 良 |
| 康德八年三月一日 衛生處辦事 內田 和夫 | 應即開去兼官 康德八年十一月二十日 | 臨時國都建設局局官 于 贊 斌 | 康德八年八月十二日 公立醫院醫士 植田 滿雄 |
| 康德八年四月一日 市長官房辦事 大沼 榮七 | 應即開去兼官 康德八年十一月二十日 | 新京特別市局官 鹽谷 廣勝 | 康德八年八月二十日 同 |
| 康德八年四月二十七日 工務處辦事 八百谷 精枝 | 應即開去兼官 康德八年十一月二十日 | 新京特別市局官 張 懷 儒 | 康德八年八月二十五日 新京特別市局官 吉本 壽男 |
| 康德八年九月五日 市長官房辦事 湯川 武男 | 應即開去兼官 康德八年十一月二十日 | 臨時國都建設局局官 王安 業 | 康德八年九月十三日 同 |
| 康德八年十一月一日 應即開去兼官 湯川 武男 | 應即開去兼官 康德八年十一月二十日 | 新京特別市局官 李 鳳 亭 | 康德八年十月九日 同 |

彙報

彙報

○科長異動 今次更動科長如左
官需局長 秋田 文之
官需局長 秋田 文之
官需局長 秋田 文之

○科長異動 今次更動科長如左
官需局長 秋田 文之
官需局長 秋田 文之
官需局長 秋田 文之

○科長異動 今次更動科長如左
官需局長 秋田 文之
官需局長 秋田 文之
官需局長 秋田 文之

| | | | | | | |
|--------|---------|---------|---------|---------|---------|---------|
| 地方別 | 普通 | 特別 | 免費(無料) | 普通 | 特別 | 免費(無料) |
| 駐日本大使館 | 男 1 女 1 | 男 1 女 1 | 男 1 女 1 | 男 1 女 1 | 男 1 女 1 | 男 1 女 1 |
| 入 | 男 1 女 1 | 男 1 女 1 | 男 1 女 1 | 男 1 女 1 | 男 1 女 1 | 男 1 女 1 |
| 出 | 男 1 女 1 | 男 1 女 1 | 男 1 女 1 | 男 1 女 1 | 男 1 女 1 | 男 1 女 1 |
| 定 | 男 1 女 1 | 男 1 女 1 | 男 1 女 1 | 男 1 女 1 | 男 1 女 1 | 男 1 女 1 |
| 期 | 男 1 女 1 | 男 1 女 1 | 男 1 女 1 | 男 1 女 1 | 男 1 女 1 | 男 1 女 1 |
| 計 | 男 1 女 1 | 男 1 女 1 | 男 1 女 1 | 男 1 女 1 | 男 1 女 1 | 男 1 女 1 |
| 八計 | 男 1 女 1 | 男 1 女 1 | 男 1 女 1 | 男 1 女 1 | 男 1 女 1 | 男 1 女 1 |

井 鑿

源源源源
用水用水
道用用水
水業用水
上工防灌



鮮滿鑿井工業所
奉天市千代田通三九
東洋自動車株式會社内
電話(三)四七三七番

防疫眼內

ゲテロ

海坊 洛根

膈チラス 未癒
疫痢 胃腸炎

三大特長
1. 一期にしてよく
膈チラス、赤痢、
疫痢、胃腸炎を
豫防する
2. 非病原菌製なれ
ば副作用絶無
3. 免疫力強大なる
は他にその比を
見ず

若葉製薬株式會社
奉天市南門外十七號
電話(一)分三三三號
製造元 同仁製藥株式會社
總代理 同人分三三三號

大正二年七月六日第三種郵便物認可
康德八年十一月二十一日發行
政府公報 第三千二百六十二號

價目表
日定一月七分(國本)一角五分
外定一月七分(國本)一角五分
外定一月七分(國本)一角五分

第九回決算公告

(自康德八年六月三十日現在)

貸借對照表 (資產之部)

| | | | |
|-----|-----------|-----|-----------|
| 現金 | 100,000 | 現金 | 100,000 |
| 預金 | 200,000 | 預金 | 200,000 |
| 債權 | 300,000 | 債權 | 300,000 |
| 不動產 | 400,000 | 不動產 | 400,000 |
| 其他 | 500,000 | 其他 | 500,000 |
| 合計 | 1,000,000 | 合計 | 1,000,000 |

(負債之部)

| | | | |
|-----|-----------|-----|-----------|
| 資本 | 1,000,000 | 資本 | 1,000,000 |
| 公積金 | 200,000 | 公積金 | 200,000 |
| 負債 | 300,000 | 負債 | 300,000 |
| 合計 | 1,500,000 | 合計 | 1,500,000 |

株式會社本溪湖煤鐵公司

政府公報

康德八年十一月二十二日
第二千二百六十三號
星期六(土曜日)

部 令

經濟部令第六十九號
茲將關於根據物價及物資統制法第十二條
規定之奢侈品等製造加工販賣限制之件申
修正如左
康德八年十一月二十二日
經濟部大臣 蔡運升

關於根據物價及物資統制法第十二條規定
之奢侈品等製造加工販賣限制之件另表第
一編幅超過四十五種之織物中「其他之組
織物」(人絹織物或絹、人絹混合織物)改爲
「其他之組織物、人絹織物或絹、人絹混
合織物」(不包括用膠系之防禦用毛皮類
似布品)鞋中「革製短靴」之次加添「防
寒靴」一覽(四〇回)

省 令

間島省令第三十四號
茲將間島省中小煤礦統制規則制定如左
康德八年十一月一日
間島省長 神吉正一

間島省中小煤礦統制規則
第一條 本規則所謂中小煤礦(以下稱
外煤)者係指依重要產業統制法經許可
經營之煤礦出煤以外之煤而另定之煤而
言

第二條 本規則以謀適正省內外煤之價格
並增產以調節煤之需給爲目的

第三條 省長對於外煤之煤礦販賣業者
關於出煤及送煤得發必要之命令

第四條 欲販賣外煤及運出省外或運入省
內者須受省長之指定

第五條 依前條第一項之規定欲受省長之
指定者須將記載左揭事項之申請書經由
縣長向省長提出之

一 申請人之住所、姓名、年齡、名稱、法
人時代表者之姓名、商號、資產狀況

二 營業所在地
三 最近二年間之購買地及販賣者別之
辦理數量

第六條 省長認爲有必要時得由前條之組
合徵求報告或行帳簿及其他之檢查

第七條 外煤之販賣價格由省長定之
不得以前項價格以外之價格行外煤之販
賣

第八條 違反第三條、第四條及第六條至
第九條

部 令

經濟部令第六十九號
茲將關於根據物價及物資統制法第十二條
規定之奢侈品等製造加工販賣限制之關
於中左ノ修正如左
康德八年十一月二十二日
經濟部大臣 蔡運升

關於根據物價及物資統制法第十二條規定
之奢侈品等製造加工販賣限制之關關於
別表第一編幅超過四十五種之織物中
「其他之組織物」(人絹織物或絹、人絹混
合織物)改爲「其他之組織物、人絹織物又
人絹混合織物」(不包括用膠系之防禦用
毛皮類似布品)鞋中「革製短靴」之次
加添「防寒靴」一覽(四〇回)ヲ加フ

省 令

間島省令第三十四號
茲將間島省中小煤礦統制規則制定如左
康德八年十一月一日
間島省長 神吉正一

間島省中小煤礦統制規則
第一條 本規則所謂中小煤礦(以下稱
外煤)者係指依重要產業統制法經許可
經營之煤礦出煤以外之煤而另定之煤而
言

第二條 本規則ハ省內ニ於ケル外炭ノ價
格ノ適正並ニ增產ヲ圖リ石炭ノ需給ヲ
調節スルヲ以テ目的トス

第三條 省長ハ外炭ノ炭礦並ニ販賣業者
ニ對シ出炭及送炭ニ付必要ナル命令ヲ
ナスコトヲ得

第四條 外炭ノ販賣及省外搬出並ニ省內
搬入ヲ爲サントスル者ハ省長ノ指定ヲ
受クベシ

第五條 前條第一項ノ規定ニ依リ省長ノ
指定ヲ受ケントスル者ハ左ニ掲グル事
項ヲ記載セル申請書ヲ縣長經由省長ニ
提出スベシ

一 申請人ノ住所、氏名、年齡、名稱、法
人ニ在リテハ代表者ノ氏名、商號、
資產狀況

二 營業所在地
三 最近二年間ノ買入先及販賣者別
取扱數量

第六條 省長認爲有必要時得由前條之組
合ヲ設立シ省長ノ認可ヲ受クベシ

第七條 外炭ノ販賣價格由省長定之
不得以前項價格以外之價格行外炭ノ販
賣

第八條 違反第三條、第四條及第六條乃至第
九條

第八條之規定者處三百圓以下之罰金或拘留或科料
第十條 受第四條之指定者有左列各款情形之一時得取消其指定
一 將名義貸與他人時
二 違反本規則或基於本規則之命令或處分時
三 其他有不當之行為時
附則
本規則自公布日施行
牡丹江省令第四十三號
茲將寧安縣下警察署之名稱修正如左
康德八年十一月六日
牡丹江省長 三谷 清

寧安縣下警察署之名稱中「東京警察署」改為「東京城警察署」、「橫道河警察署」改為「橫道河警察署」
附則
本令自康德八年九月一日施行
國務院訓令第三七九號
令 總務長官 各部大臣
關於滿洲中央銀行統轄行及所屬辦理行之件
為令遵事查以康德六年國務院訓令第二三號指定之滿洲中央銀行統轄行及所屬辦理行之總行營業處統轄行所屬辦理行「雙陽支行」限至康德八年十月三十一日截止實行廢止著即仰即知照此令
康德八年十一月十八日
國務總理大臣 張 景 惠

令 各省長(興安南、西、北)省及熱河省(除外)
關於開拓財產管理規程等實施之件
為令遵事當實施日公佈之康德八年勅令第二百三十五號關於開拓財產中屬於開拓事業特別會計之財產管理之件暨康德八年興農部令第四十四號開拓財產管理規程時特應留意左列諸點仰即轉飭所屬市、縣、旗長一體遵照以期運用之萬全為要此令
康德八年十一月十九日
興農部大臣 于 靜 遠

令 各省長(興安南、西、北)省及熱河省(除外)
關於開拓財產管理規程等實施之件
為令遵事當實施日公佈之康德八年勅令第二百三十五號關於開拓財產中屬於開拓事業特別會計之財產管理之件暨康德八年興農部令第四十四號開拓財產管理規程時特應留意左列諸點仰即轉飭所屬市、縣、旗長一體遵照以期運用之萬全為要此令
康德八年十一月十九日
興農部大臣 于 靜 遠

令 各省長(興安南、西、北)省及熱河省(除外)
關於開拓財產管理規程等實施之件
為令遵事當實施日公佈之康德八年勅令第二百三十五號關於開拓財產中屬於開拓事業特別會計之財產管理之件暨康德八年興農部令第四十四號開拓財產管理規程時特應留意左列諸點仰即轉飭所屬市、縣、旗長一體遵照以期運用之萬全為要此令
康德八年十一月十九日
興農部大臣 于 靜 遠

令 各省長(興安南、西、北)省及熱河省(除外)
關於開拓財產管理規程等實施之件
為令遵事當實施日公佈之康德八年勅令第二百三十五號關於開拓財產中屬於開拓事業特別會計之財產管理之件暨康德八年興農部令第四十四號開拓財產管理規程時特應留意左列諸點仰即轉飭所屬市、縣、旗長一體遵照以期運用之萬全為要此令
康德八年十一月十九日
興農部大臣 于 靜 遠

令 各省長(興安南、西、北)省及熱河省(除外)
關於開拓財產管理規程等實施之件
為令遵事當實施日公佈之康德八年勅令第二百三十五號關於開拓財產中屬於開拓事業特別會計之財產管理之件暨康德八年興農部令第四十四號開拓財產管理規程時特應留意左列諸點仰即轉飭所屬市、縣、旗長一體遵照以期運用之萬全為要此令
康德八年十一月十九日
興農部大臣 于 靜 遠

令 各省長(興安南、西、北)省及熱河省(除外)
關於開拓財產管理規程等實施之件
為令遵事當實施日公佈之康德八年勅令第二百三十五號關於開拓財產中屬於開拓事業特別會計之財產管理之件暨康德八年興農部令第四十四號開拓財產管理規程時特應留意左列諸點仰即轉飭所屬市、縣、旗長一體遵照以期運用之萬全為要此令
康德八年十一月十九日
興農部大臣 于 靜 遠

令 各省長(興安南、西、北)省及熱河省(除外)
關於開拓財產管理規程等實施之件
為令遵事當實施日公佈之康德八年勅令第二百三十五號關於開拓財產中屬於開拓事業特別會計之財產管理之件暨康德八年興農部令第四十四號開拓財產管理規程時特應留意左列諸點仰即轉飭所屬市、縣、旗長一體遵照以期運用之萬全為要此令
康德八年十一月十九日
興農部大臣 于 靜 遠

令 各省長(興安南、西、北)省及熱河省(除外)
關於開拓財產管理規程等實施之件
為令遵事當實施日公佈之康德八年勅令第二百三十五號關於開拓財產中屬於開拓事業特別會計之財產管理之件暨康德八年興農部令第四十四號開拓財產管理規程時特應留意左列諸點仰即轉飭所屬市、縣、旗長一體遵照以期運用之萬全為要此令
康德八年十一月十九日
興農部大臣 于 靜 遠

Table with 4 columns: 縣名, 種別, 一等地, 二等地. Rows include 貸付面積, 貸付金額, 災害割合, 減免金額.

六 出賃費之減免以災害比率為減免率但其災害率在百分之三十以下時出賃費不行減免超過災害率百分之七十者全減免之
前項之災害比率為對於各承租人和租額
二項之書面於該年十月十日以前提出之
七 於規程第三號關於減免出賃費之聲明書中「減免程度」欄須換算為金額記入之
八 受任官署減免出賃費後須依左列將出賃費減免報告書提出之
九 開拓財產出賃簿(樣式第七號)及關於開拓財產之聲明書(樣式第八號)須由受任官署調製之
十 於規程第十四條之文件中須將第十五條規定之樣式第五號之聲明書及其他事業計畫書等添附之
十一 開拓財產帳簿附屬圖面中第二圖及第四圖須由受任官署作成之將其正本呈送於開拓總局長
十二 規程第十五條之聲明書須使其提出四份
十三 許可規程第十五條之聲明書須於聲明書一份內附以許可之旨之書面交與聲明書同時將其一份保留之係者送交省長或市長、縣長或旗長
十四 受任官署須隨時視察管內開拓財產之狀況以期其保全及修復之萬全同時於每年歲末將現耕地、未耕地、山林及其他地上物件等之該年度管理狀況報告於開拓總局長
十五 康德六年產業部訓令第五〇一號及康德八年興農部訓令第八二號關於開拓

Table with 4 columns: 縣名, 種別, 一等地, 二等地. Rows include 貸付面積, 貸付金額, 災害割合, 減免金額.

九 開拓財產出賃簿(樣式第七號)及關於開拓財產之聲明書(樣式第八號)須由受任官署調製之
十 於規程第十四條之文件中須將第十五條規定之樣式第五號之聲明書及其他事業計畫書等添附之
十一 開拓財產帳簿附屬圖面中第二圖及第四圖須由受任官署作成之將其正本呈送於開拓總局長
十二 規程第十五條之聲明書須使其提出四份
十三 許可規程第十五條之聲明書須於聲明書一份內附以許可之旨之書面交與聲明書同時將其一份保留之係者送交省長或市長、縣長或旗長
十四 受任官署須隨時視察管內開拓財產之狀況以期其保全及修復之萬全同時於每年歲末將現耕地、未耕地、山林及其他地上物件等之該年度管理狀況報告於開拓總局長
十五 康德六年產業部訓令第五〇一號及康德八年興農部訓令第八二號關於開拓

備地管理之件並康德八年興農部訓令第三三三號關於開拓用地出賃費災害減免之件廢止之
治安部佈告第八號
指定外國勞動者取扱人指定之件
為佈告事查依康德八年勅令第二百五十二號勞動統制法修正之件第十三條之規定已於康德八年十一月一日指定華北勞工協會為外國勞動者取扱人此佈
康德八年十一月二十二日
治安部大臣 于 琛 激

備地管理之件並康德八年興農部訓令第三三三號關於開拓用地出賃費災害減免之件廢止之
治安部佈告第八號
指定外國勞動者取扱人指定之件
為佈告事查依康德八年勅令第二百五十二號勞動統制法修正之件第十三條之規定已於康德八年十一月一日指定華北勞工協會為外國勞動者取扱人此佈
康德八年十一月二十二日
治安部大臣 于 琛 激

備地管理之件並康德八年興農部訓令第三三三號關於開拓用地出賃費災害減免之件廢止之
治安部佈告第八號
指定外國勞動者取扱人指定之件
為佈告事查依康德八年勅令第二百五十二號勞動統制法修正之件第十三條之規定已於康德八年十一月一日指定華北勞工協會為外國勞動者取扱人此佈
康德八年十一月二十二日
治安部大臣 于 琛 激

備地管理之件並康德八年興農部訓令第三三三號關於開拓用地出賃費災害減免之件廢止之
治安部佈告第八號
指定外國勞動者取扱人指定之件
為佈告事查依康德八年勅令第二百五十二號勞動統制法修正之件第十三條之規定已於康德八年十一月一日指定華北勞工協會為外國勞動者取扱人此佈
康德八年十一月二十二日
治安部大臣 于 琛 激

備地管理之件並康德八年興農部訓令第三三三號關於開拓用地出賃費災害減免之件廢止之
治安部佈告第八號
指定外國勞動者取扱人指定之件
為佈告事查依康德八年勅令第二百五十二號勞動統制法修正之件第十三條之規定已於康德八年十一月一日指定華北勞工協會為外國勞動者取扱人此佈
康德八年十一月二十二日
治安部大臣 于 琛 激

備地管理之件並康德八年興農部訓令第三三三號關於開拓用地出賃費災害減免之件廢止之
治安部佈告第八號
指定外國勞動者取扱人指定之件
為佈告事查依康德八年勅令第二百五十二號勞動統制法修正之件第十三條之規定已於康德八年十一月一日指定華北勞工協會為外國勞動者取扱人此佈
康德八年十一月二十二日
治安部大臣 于 琛 激

備地管理之件並康德八年興農部訓令第三三三號關於開拓用地出賃費災害減免之件廢止之
治安部佈告第八號
指定外國勞動者取扱人指定之件
為佈告事查依康德八年勅令第二百五十二號勞動統制法修正之件第十三條之規定已於康德八年十一月一日指定華北勞工協會為外國勞動者取扱人此佈
康德八年十一月二十二日
治安部大臣 于 琛 激

備地管理之件並康德八年興農部訓令第三三三號關於開拓用地出賃費災害減免之件廢止之
治安部佈告第八號
指定外國勞動者取扱人指定之件
為佈告事查依康德八年勅令第二百五十二號勞動統制法修正之件第十三條之規定已於康德八年十一月一日指定華北勞工協會為外國勞動者取扱人此佈
康德八年十一月二十二日
治安部大臣 于 琛 激

備地管理之件並康德八年興農部訓令第三三三號關於開拓用地出賃費災害減免之件廢止之
治安部佈告第八號
指定外國勞動者取扱人指定之件
為佈告事查依康德八年勅令第二百五十二號勞動統制法修正之件第十三條之規定已於康德八年十一月一日指定華北勞工協會為外國勞動者取扱人此佈
康德八年十一月二十二日
治安部大臣 于 琛 激

備地管理之件並康德八年興農部訓令第三三三號關於開拓用地出賃費災害減免之件廢止之
治安部佈告第八號
指定外國勞動者取扱人指定之件
為佈告事查依康德八年勅令第二百五十二號勞動統制法修正之件第十三條之規定已於康德八年十一月一日指定華北勞工協會為外國勞動者取扱人此佈
康德八年十一月二十二日
治安部大臣 于 琛 激

備地管理之件並康德八年興農部訓令第三三三號關於開拓用地出賃費災害減免之件廢止之
治安部佈告第八號
指定外國勞動者取扱人指定之件
為佈告事查依康德八年勅令第二百五十二號勞動統制法修正之件第十三條之規定已於康德八年十一月一日指定華北勞工協會為外國勞動者取扱人此佈
康德八年十一月二十二日
治安部大臣 于 琛 激

備地管理之件並康德八年興農部訓令第三三三號關於開拓用地出賃費災害減免之件廢止之
治安部佈告第八號
指定外國勞動者取扱人指定之件
為佈告事查依康德八年勅令第二百五十二號勞動統制法修正之件第十三條之規定已於康德八年十一月一日指定華北勞工協會為外國勞動者取扱人此佈
康德八年十一月二十二日
治安部大臣 于 琛 激

煤炭於運到車站之貨車上交付價格表(煤炭之著稱貨車乘渡價格表)

| 地名 | 煤種 | 價格 |
|-----|----|-------|
| 普開店 | 萬家 | 七〇・七〇 |
| 萬家 | 萬家 | 七〇・二〇 |
| 萬家 | 萬家 | 七〇・〇〇 |
| 萬家 | 萬家 | 六九・〇〇 |
| 萬家 | 萬家 | 六八・〇〇 |
| 萬家 | 萬家 | 六七・〇〇 |
| 萬家 | 萬家 | 六六・〇〇 |
| 萬家 | 萬家 | 六五・〇〇 |
| 萬家 | 萬家 | 六四・〇〇 |
| 萬家 | 萬家 | 六三・〇〇 |
| 萬家 | 萬家 | 六二・〇〇 |
| 萬家 | 萬家 | 六一・〇〇 |
| 萬家 | 萬家 | 六〇・〇〇 |
| 萬家 | 萬家 | 五九・〇〇 |
| 萬家 | 萬家 | 五八・〇〇 |
| 萬家 | 萬家 | 五七・〇〇 |
| 萬家 | 萬家 | 五六・〇〇 |
| 萬家 | 萬家 | 五五・〇〇 |
| 萬家 | 萬家 | 五四・〇〇 |
| 萬家 | 萬家 | 五三・〇〇 |
| 萬家 | 萬家 | 五二・〇〇 |
| 萬家 | 萬家 | 五一・〇〇 |
| 萬家 | 萬家 | 五〇・〇〇 |
| 萬家 | 萬家 | 四九・〇〇 |
| 萬家 | 萬家 | 四八・〇〇 |
| 萬家 | 萬家 | 四七・〇〇 |
| 萬家 | 萬家 | 四六・〇〇 |
| 萬家 | 萬家 | 四五・〇〇 |
| 萬家 | 萬家 | 四四・〇〇 |
| 萬家 | 萬家 | 四三・〇〇 |
| 萬家 | 萬家 | 四二・〇〇 |
| 萬家 | 萬家 | 四一・〇〇 |
| 萬家 | 萬家 | 四〇・〇〇 |
| 萬家 | 萬家 | 三九・〇〇 |
| 萬家 | 萬家 | 三八・〇〇 |
| 萬家 | 萬家 | 三七・〇〇 |
| 萬家 | 萬家 | 三六・〇〇 |
| 萬家 | 萬家 | 三五・〇〇 |
| 萬家 | 萬家 | 三四・〇〇 |
| 萬家 | 萬家 | 三三・〇〇 |
| 萬家 | 萬家 | 三二・〇〇 |
| 萬家 | 萬家 | 三一・〇〇 |
| 萬家 | 萬家 | 三〇・〇〇 |
| 萬家 | 萬家 | 二九・〇〇 |
| 萬家 | 萬家 | 二八・〇〇 |
| 萬家 | 萬家 | 二七・〇〇 |
| 萬家 | 萬家 | 二六・〇〇 |
| 萬家 | 萬家 | 二五・〇〇 |
| 萬家 | 萬家 | 二四・〇〇 |
| 萬家 | 萬家 | 二三・〇〇 |
| 萬家 | 萬家 | 二二・〇〇 |
| 萬家 | 萬家 | 二一・〇〇 |
| 萬家 | 萬家 | 二〇・〇〇 |
| 萬家 | 萬家 | 一九・〇〇 |
| 萬家 | 萬家 | 一八・〇〇 |
| 萬家 | 萬家 | 一七・〇〇 |
| 萬家 | 萬家 | 一六・〇〇 |
| 萬家 | 萬家 | 一五・〇〇 |
| 萬家 | 萬家 | 一四・〇〇 |
| 萬家 | 萬家 | 一三・〇〇 |
| 萬家 | 萬家 | 一二・〇〇 |
| 萬家 | 萬家 | 一一・〇〇 |
| 萬家 | 萬家 | 一〇・〇〇 |
| 萬家 | 萬家 | 九・〇〇 |
| 萬家 | 萬家 | 八・〇〇 |
| 萬家 | 萬家 | 七・〇〇 |
| 萬家 | 萬家 | 六・〇〇 |
| 萬家 | 萬家 | 五・〇〇 |
| 萬家 | 萬家 | 四・〇〇 |
| 萬家 | 萬家 | 三・〇〇 |
| 萬家 | 萬家 | 二・〇〇 |
| 萬家 | 萬家 | 一・〇〇 |
| 萬家 | 萬家 | 〇・〇〇 |

| 地名 | 煤種 | 價格 |
|----|----|-------|
| 石山 | 石山 | 七四・五〇 |
| 石山 | 石山 | 七三・五〇 |
| 石山 | 石山 | 七二・五〇 |
| 石山 | 石山 | 七一・五〇 |
| 石山 | 石山 | 七〇・五〇 |
| 石山 | 石山 | 六九・五〇 |
| 石山 | 石山 | 六八・五〇 |
| 石山 | 石山 | 六七・五〇 |
| 石山 | 石山 | 六六・五〇 |
| 石山 | 石山 | 六五・五〇 |
| 石山 | 石山 | 六四・五〇 |
| 石山 | 石山 | 六三・五〇 |
| 石山 | 石山 | 六二・五〇 |
| 石山 | 石山 | 六一・五〇 |
| 石山 | 石山 | 六〇・五〇 |
| 石山 | 石山 | 五九・五〇 |
| 石山 | 石山 | 五八・五〇 |
| 石山 | 石山 | 五七・五〇 |
| 石山 | 石山 | 五六・五〇 |
| 石山 | 石山 | 五五・五〇 |
| 石山 | 石山 | 五四・五〇 |
| 石山 | 石山 | 五三・五〇 |
| 石山 | 石山 | 五二・五〇 |
| 石山 | 石山 | 五一・五〇 |
| 石山 | 石山 | 五〇・五〇 |
| 石山 | 石山 | 四九・五〇 |
| 石山 | 石山 | 四八・五〇 |
| 石山 | 石山 | 四七・五〇 |
| 石山 | 石山 | 四六・五〇 |
| 石山 | 石山 | 四五・五〇 |
| 石山 | 石山 | 四四・五〇 |
| 石山 | 石山 | 四三・五〇 |
| 石山 | 石山 | 四二・五〇 |
| 石山 | 石山 | 四一・五〇 |
| 石山 | 石山 | 四〇・五〇 |
| 石山 | 石山 | 三九・五〇 |
| 石山 | 石山 | 三八・五〇 |
| 石山 | 石山 | 三七・五〇 |
| 石山 | 石山 | 三六・五〇 |
| 石山 | 石山 | 三五・五〇 |
| 石山 | 石山 | 三四・五〇 |
| 石山 | 石山 | 三三・五〇 |
| 石山 | 石山 | 三二・五〇 |
| 石山 | 石山 | 三一・五〇 |
| 石山 | 石山 | 三〇・五〇 |
| 石山 | 石山 | 二九・五〇 |
| 石山 | 石山 | 二八・五〇 |
| 石山 | 石山 | 二七・五〇 |
| 石山 | 石山 | 二六・五〇 |
| 石山 | 石山 | 二五・五〇 |
| 石山 | 石山 | 二四・五〇 |
| 石山 | 石山 | 二三・五〇 |
| 石山 | 石山 | 二二・五〇 |
| 石山 | 石山 | 二一・五〇 |
| 石山 | 石山 | 二〇・五〇 |
| 石山 | 石山 | 一九・五〇 |
| 石山 | 石山 | 一八・五〇 |
| 石山 | 石山 | 一七・五〇 |
| 石山 | 石山 | 一六・五〇 |
| 石山 | 石山 | 一五・五〇 |
| 石山 | 石山 | 一四・五〇 |
| 石山 | 石山 | 一三・五〇 |
| 石山 | 石山 | 一二・五〇 |
| 石山 | 石山 | 一一・五〇 |
| 石山 | 石山 | 一〇・五〇 |
| 石山 | 石山 | 九・五〇 |
| 石山 | 石山 | 八・五〇 |
| 石山 | 石山 | 七・五〇 |
| 石山 | 石山 | 六・五〇 |
| 石山 | 石山 | 五・五〇 |
| 石山 | 石山 | 四・五〇 |
| 石山 | 石山 | 三・五〇 |
| 石山 | 石山 | 二・五〇 |
| 石山 | 石山 | 一・五〇 |
| 石山 | 石山 | 〇・五〇 |

Table with multiple columns listing various items and their prices. Includes categories like '原産地炭場交貨' and '備考'. Prices are listed in various units like '圓', '角', '分'.

Table with multiple columns listing various items and their prices. Includes categories like '原産地炭場交貨' and '備考'. Prices are listed in various units like '圓', '角', '分'.

地政總局佈告第二六九號

關於土地審決之件
為佈告事查左開地籍區劃內之土地權利於康德八年十一月十八日依土地審決法第八條之規定業經審決茲依同法第九條及同法施行令第二十三條之規定決定公示期間及公示地址如左仰即詳覽審決書為要

再者因以上之審決如認為其權利有受損害
計開
一 公示日期 自康德八年十一月二十八日至康德八年十二月二十七日
一 公示地址(場所) 四平省梨樹縣公署
一地籍區劃名

時由公示之始日起六十日內得經由該管縣長向高等土地審決委員會聲請裁決於前記期間內不為聲請裁決時則權利即屬確定嗣後對該土地應即適用不動產登錄法合行佈告周知此佈
康德八年十一月二十二日
地政總局長 曹承宗

地政總局佈告第二六九號

土地審決ニ關スル件
康德八年十一月十八日左記地籍區劃內ノ土地權利ニ付土地審決法第八條ノ規定ニ依リ審決シタルヲ以テ同法第九條及同法施行令第二十三條ノ規定ニ依リ左記ノ通公示期間及公示場所ヲ定メ審決書ヲ閱覽セシム
右審決ニ依リ權利ヲ害セラレタリトスル

地籍區劃名
梨樹縣小城子街愛德區 四八六
禮文村吳家屯 一八八、一九〇、一九一、一九五、二〇一、二〇二、二〇三、二〇四、二〇五、二〇六、二〇七、二〇八、二〇九、二一〇、二一一、二一二、二一三、二一四、二一五

者ハ公示ノ初日より起算シ六十日以内ニ所轄縣長ヲ經テ高等土地審決委員會ニ裁決ヲ申請スルコトヲ得若シ右期間内ニ裁決ノ申請ナキトキハ審決ハ確定シ爾後當該土地ニ對シ不動產登錄法ヲ適用セラルベシ
康德八年十一月二十二日
地政總局長 曹承宗

鐵道警備總隊佈告第三五號

為佈告事查前依康德八年鐵道警備總隊佈告第二四號之限制乘車車站中於左開各站自康德八年十一月五日起暫時禁止一般之乘車並乘車客之辦理
於禁止各站之獸類、生獸皮、舊綿、襪類、牧草及其他有百斯篤病傳染之虞之物件之託送、輸送並其辦理仍行禁止特此佈告此佈
康德八年十一月四日
鐵道警備總隊總監 藤井 貫一

一 平齊線 三林、保康、金山、豐庫各站
計開
一 施行日時 自十一月十八日(自九時〇〇分)至十一月二十五日(自九時〇〇分)
十一月二十六日(自九時〇〇分)至十一月二十六日(自九時〇〇分)
二 禁止航行區域
以遼河下流舊西砲臺為中心自一八八度至三〇三度之水面而自同中心十二軒以內之區域但遼河水道雖除外亦須於滿潮時航行

鐵道警備總隊佈告第三五號

康德八年十一月四日
鐵道警備總隊總監 藤井 貫一
計開
一 國有自動車路線 通構線(通遼)構親蘇旗間
營口航務局佈告第一八號
關於施行實彈射擊演習之件
為佈告事查自康德八年十一月十八日起至同月二十六日止施行實彈射擊演習禁止船舶之航行如左特此佈告周知此佈
康德八年十一月十二日
營口航務局長 徐寶斌

鐵道警備總隊佈告第三六號
為佈告事查前依康德八年鐵道警備總隊佈告第一號之限制乘車車站中於左開各站自康德八年十一月五日起暫時禁止一般之乘車並乘車客之辦理
於禁止各站之獸類、生獸皮、舊綿、襪類、牧草及其他有百斯篤病傳染之虞之物件之託送、輸送並其辦理仍行禁止特此佈告此佈
康德八年十一月四日
鐵道警備總隊總監 藤井 貫一

鐵道警備總隊佈告第三五號

康德八年鐵道警備總隊佈告第二四號ニ依リ乘車制限中左記各驛ニ於テハ康德八年十一月五日ヨリ當分ノ間一般ノ乘車並乘車客ノ取扱ヲ禁止ス
禁止各驛ニ於ケル生獸、生獸皮、古綿、襪類、牧草其ノ他ベスト病毒汚染ノ虞アル物件ノ託送、輸送並其ノ取扱禁止ハ從前ノ通トス
康德八年十一月四日
鐵道警備總隊總監 藤井 貫一

一 平齊線 三林、保康、金山、豐庫各驛
計開
一 施行日時 自十一月十八日(自九時〇〇分)至十一月二十五日(自九時〇〇分)
十一月二十六日(自九時〇〇分)至十一月二十六日(自九時〇〇分)
二 航行禁止區域
遼河下流舊西砲臺ヲ中心トシ一八八度ヨリ三〇三度ニ至ル水面ニシテ同中心ヨリ十二軒以內ノ區域但遼河水道ヲ除外スルモ可及ノ滿潮時ニ航行スベシ

敘賜、任免及指敘

敘勳六位賜桂國章
敘勳七位賜景雲章
任陸軍上尉 楊允懷
任陸軍中尉 楊允懷
任陸軍少尉 荒井一二

任陸軍少尉 荒井一二
任陸軍中尉 楊允懷
任陸軍少尉 荒井一二

任陸軍少尉 荒井一二
任陸軍中尉 楊允懷
任陸軍少尉 荒井一二

任陸軍少尉 荒井一二
任陸軍中尉 楊允懷
任陸軍少尉 荒井一二

任陸軍中尉 楊允懷
任陸軍少尉 荒井一二

任陸軍中尉 楊允懷
任陸軍少尉 荒井一二

任陸軍中尉 楊允懷
任陸軍少尉 荒井一二

任陸軍中尉 楊允懷
任陸軍少尉 荒井一二

任陸軍中尉 楊允懷
任陸軍少尉 荒井一二

任陸軍中尉 楊允懷
任陸軍少尉 荒井一二

任陸軍中尉 楊允懷
任陸軍少尉 荒井一二

任陸軍中尉 楊允懷
任陸軍少尉 荒井一二

任陸軍中尉 楊允懷
任陸軍少尉 荒井一二

任陸軍中尉 楊允懷
任陸軍少尉 荒井一二

任陸軍中尉 楊允懷
任陸軍少尉 荒井一二

任陸軍中尉 楊允懷
任陸軍少尉 荒井一二

應即免官
陸軍中尉 鈴木 隆夫
陸軍中尉 鈴木 隆夫
陸軍中尉 鈴木 隆夫
陸軍中尉 鈴木 隆夫
陸軍中尉 鈴木 隆夫

康德八年十一月五日
陸軍中尉 郭海長
陸軍中尉 郭海長
陸軍中尉 郭海長
陸軍中尉 郭海長
陸軍中尉 郭海長

康德八年十一月十日
稅務監督署屬官 瀧 健弘
康德八年九月十一日
康德八年九月十一日
康德八年九月十五日
康德八年九月十五日

康德八年十一月十四日
國立賽馬場屬官 小畑 正一
康德八年十月一日
康德八年十月一日
康德八年十一月十四日
康德八年十一月十四日

○雜報事項
依出版法第十三條廢刊如左
名 冊 許可年月日 指令號數
あ 少 五 五月三十一日 治安部指令 第三六六號

○雜報事項
依出版法第十三條廢刊如左
名 冊 許可年月日 指令號數
あ 少 五 五月三十一日 治安部指令 第三六六號

○雜報事項
依出版法第十三條廢刊如左
名 冊 許可年月日 指令號數
あ 少 五 五月三十一日 治安部指令 第三六六號

○雜報事項
依出版法第十三條廢刊如左
名 冊 許可年月日 指令號數
あ 少 五 五月三十一日 治安部指令 第三六六號

○觀象事項
(中央觀象臺測望)
○滿洲國象日誌
庚申年十一月二十日正午觀測成績
地名 氣溫(度) 降水量(公厘)
新 氣溫(度) 降水量(公厘)
地 氣溫(度) 降水量(公厘)
新 氣溫(度) 降水量(公厘)

計開
遺失號數 官林第八三三號
遺失年月日 庚申年八月十九日
遺失地點 黑龍省瑯琊縣五道活龍五道
遺失人 黑龍省瑯琊縣五道活龍五道
遺失人 黑龍省瑯琊縣五道活龍五道

計開
遺失號數 官林第八三三號
遺失年月日 庚申年八月十九日
遺失地點 黑龍省瑯琊縣五道活龍五道
遺失人 黑龍省瑯琊縣五道活龍五道
遺失人 黑龍省瑯琊縣五道活龍五道

計開
遺失號數 官林第八三三號
遺失年月日 庚申年八月十九日
遺失地點 黑龍省瑯琊縣五道活龍五道
遺失人 黑龍省瑯琊縣五道活龍五道
遺失人 黑龍省瑯琊縣五道活龍五道

公告

官林號遺失
官林第八三三號
遺失年月日 庚申年八月十九日
遺失地點 黑龍省瑯琊縣五道活龍五道
遺失人 黑龍省瑯琊縣五道活龍五道

官林極印遺失
官林第八三三號
遺失年月日 庚申年八月十九日
遺失地點 黑龍省瑯琊縣五道活龍五道
遺失人 黑龍省瑯琊縣五道活龍五道

官林極印遺失
官林第八三三號
遺失年月日 庚申年八月十九日
遺失地點 黑龍省瑯琊縣五道活龍五道
遺失人 黑龍省瑯琊縣五道活龍五道

官林極印遺失
官林第八三三號
遺失年月日 庚申年八月十九日
遺失地點 黑龍省瑯琊縣五道活龍五道
遺失人 黑龍省瑯琊縣五道活龍五道

工場財團

茲由吉林省吉林縣勸業町大馬路七九號大同洋灰株式會社對西縣勸業町西通山街第百拾九號大同洋灰株式會社勸業工場建築物、工作物、機械器具等、關於新工場財團所有權、或抵押、假借或處分、債權者、自公告之日起、限於三十五日之期間內、將其權利呈報於本公署、逾期不報者、視為放棄權利、特此公告。
康德八年十一月二十二日 錦西縣公署

土地申報書提出期間
茲由吉林省吉林縣勸業町大馬路七九號大同洋灰株式會社對西縣勸業町西通山街第百拾九號大同洋灰株式會社勸業工場建築物、工作物、機械器具等、關於新工場財團所有權、或抵押、假借或處分、債權者、自公告之日起、限於三十五日之期間內、將其權利呈報於本公署、逾期不報者、視為放棄權利、特此公告。
康德八年十一月二十二日 錦西縣公署

土地申報書提出期間
茲由吉林省吉林縣勸業町大馬路七九號大同洋灰株式會社對西縣勸業町西通山街第百拾九號大同洋灰株式會社勸業工場建築物、工作物、機械器具等、關於新工場財團所有權、或抵押、假借或處分、債權者、自公告之日起、限於三十五日之期間內、將其權利呈報於本公署、逾期不報者、視為放棄權利、特此公告。
康德八年十一月二十二日 錦西縣公署

土地申報書提出期間
茲由吉林省吉林縣勸業町大馬路七九號大同洋灰株式會社對西縣勸業町西通山街第百拾九號大同洋灰株式會社勸業工場建築物、工作物、機械器具等、關於新工場財團所有權、或抵押、假借或處分、債權者、自公告之日起、限於三十五日之期間內、將其權利呈報於本公署、逾期不報者、視為放棄權利、特此公告。
康德八年十一月二十二日 錦西縣公署

關於失蹤之公示催告

本 籍 無國籍人
最後之住所 哈爾濱市香坊陸軍街第二
康德八年十一月二十二日 營口市公署

失蹤之公示催告
本 籍 無國籍人
最後之住所 哈爾濱市香坊陸軍街第二
康德八年十一月二十二日 營口市公署

失蹤之公示催告
本 籍 無國籍人
最後之住所 哈爾濱市香坊陸軍街第二
康德八年十一月二十二日 營口市公署

失蹤之公示催告
本 籍 無國籍人
最後之住所 哈爾濱市香坊陸軍街第二
康德八年十一月二十二日 營口市公署

公示送達

康德八年十一月二十二日
姓名 陳 照
性別 男
居住 住居不明
右者因勸業町勸業工場於康德八年十一月二十二日午前十時於天區法院開庭公判
如無正當理由不向時到者依法律第七十八條得拘引之
康德八年十一月二十二日
審判官 陳 鳳 岐

康德八年十一月二十二日
姓名 楊 貴
性別 男
居住 住居不明
右者因勸業町勸業工場於康德八年十一月二十四日午前十時於錦州高等法院承審分庭公判
如無正當理由不向時到者依法律第七十八條得拘引之
康德八年十一月十三日
錦州高等法院承審分庭書記官 孟 才

康德八年十一月十三日
姓名 楊 貴
性別 男
居住 住居不明
右者因勸業町勸業工場於康德八年十一月二十四日午前十時於錦州高等法院承審分庭公判
如無正當理由不向時到者依法律第七十八條得拘引之
康德八年十一月十三日
錦州高等法院承審分庭書記官 孟 才

康德八年十一月十三日
姓名 楊 貴
性別 男
居住 住居不明
右者因勸業町勸業工場於康德八年十一月二十四日午前十時於錦州高等法院承審分庭公判
如無正當理由不向時到者依法律第七十八條得拘引之
康德八年十一月十三日
錦州高等法院承審分庭書記官 孟 才

從刑刑科規定
住居職業等項均不詳
被請求人 黃 佐 臣(即黃瑞亭)

對於右者山檢察廳請求從刑刑科本院規定如左
扣押之豚毛二十四公斤(康德八年扣押二二六號之一乃至四)沒收之
非安表示之豚毛二十四公斤爲對被請求人因違反郵便法被發事件所扣押者被請求人未受所請稅關長之
許可於康德八年五月十日由哈爾濱市將豚毛二十四公斤依小包郵便物向熱河省建昌縣黃瑞亭外二處郵

廣告

商業登記

●合名會社萬慶增變更
一康德六年七月一日社員方旭東再出資國幣五千
四圓社員方榮東再出資國幣五千圓社員葉長茂再
出資國幣三千三百三十圓社員王雅軒再出資國
幣三千三百三十圓社員萬慶增再出資國幣二千
二百二十五圓社員萬慶增再出資國幣一千二百
十五圓其出資額及履行部分各變更如左
國幣一萬二千五百圓 全部履行 方旭東
國幣一萬二千五百圓 全部履行 葉長茂
國幣八千三百三十圓 全部履行 王雅軒
國幣八千三百三十圓 全部履行 王雅軒
國幣五千五百六十圓 全部履行 萬慶增
國幣二千七百八十圓 全部履行 萬慶增
康德六年七月十四日登記

●永盛興和記合名會社變更(支店)
一康德六年五月十八日社員唐德榮再出資國幣七
千五百圓社員唐海清再出資國幣五千圓社員李
振五再出資國幣一萬圓社員唐長年再出資國幣
一萬圓其出資額及履行部分各變更如左
國幣一萬五千圓 全部履行 唐德榮
國幣一萬五千圓 全部履行 唐德榮
國幣一萬圓 全部履行 李振五
國幣一萬圓 全部履行 唐長年
合名會社設立
一商號 合名會社青木洋行
一本店 奉天市瀋陽區小西街二四〇號
一分店 奉天市瀋陽區小西街二四〇號
一以入納呢呢雜貨之販賣業
一右一切附帶物品之營業

一設立年月日 康德六年七月十九日
一代表社員之姓名 王慶雷
一社員之姓名住所出資之標的價格及履行之部分
國幣二千五百圓 全部履行 王慶雷 奉天市
瀋陽區小西街二四〇號
國幣二千五百圓 全部履行 王慶雷 安東縣
八道溝天后宮街門牌二號
國幣二千五百圓 全部履行 宋世珍 安東市
順道街門牌七號
國幣五千圓 全部履行 高惠山 哈爾濱道外
南三道街門牌二七號
國幣二千五百圓 全部履行 徐成恩 安東市
廣濟街門牌六二號
國幣五千圓 全部履行 蔣景泉 奉天市瀋陽
區大西門一段第六〇號
國幣五千圓 全部履行 徐景東 哈爾濱
道外新公街門牌三七號
國幣二千五百圓 全部履行 謝宜德 安東市
鎮安街門牌四號
一存立時期 自設立之日起定爲二十年
一天益商店合名會社解散
一因總社員之同意於康德六年七月十六日解散
一社員之姓名住所出資之標的價格及履行之部分
國幣一萬圓 全部履行 鄭聚慶 奉天市瀋陽
區惠工街一段第一二號
合名會社設立
一商號 合名會社增盛和順記
一本店 奉天市瀋陽區一德街五段第一二四號
一分店 奉天市瀋陽區一德街五段第一二四號
一呢絨入納及各種雜貨類買賣
一右一切附帶之營業
一設立年月日 康德六年七月十九日
一代表社員之姓名 鄭聚慶
一社員之姓名住所出資之標的價格及履行之部分
國幣一萬圓 全部履行 鄭聚慶 奉天市瀋陽
區惠工街一段第一二號

第二回決算報告書

（自康德八年四月一日起至康德八年九月三十日止）

| 一 一般廣告 | |
|--------------------------------|-----------------------------|
| 國幣一萬圓 全部履行 張志勵 奉天市瀋陽區一心街五段第四五號 | 市瀋陽區小西街一段第二四號 |
| 一存立之時期 自設立之日起爲二十年 | 一設置經理人之處 奉天市瀋陽區小西街一段第二四號 |
| 康德六年七月十九日登記 | 康德六年七月二十日登記 |
| ●經理人選任 | ●合名會社裕源商店更正 |
| 一經理人之姓名住所 張慶庭 奉天市瀋陽區小西街一段第二四號 | 一因康德四年七月二日登記錯誤將社員劉德章之姓名更正如左 |
| 一營業主之姓名住所 恒記商店合名會社 奉天 | 社員 劉德章 |
| | 康德六年六月十四日登記 奉天區法院 |

沖通信機株式會社

刀劍

陸海軍刀外裝
並附屬金具
警察官刑務官
佩劍刀帶肩章
卸、金銀毛巾
服製品一式
製造御商

陸海軍
各學校御用達
內務省
借行社 特約店
水交社
神戶刀劍製作所
東京市四谷區尾町十八番地
電話四六四〇二九番
四〇七七番
八二〇七番
振替口座東京六七五五番

緊要聲明

鄙人侯振山爲東寧縣老黑山石炭礦之礦權人近聞
有使用本人方形入分字體之印章對第三者締結契
約或作其他用途者實得本人之信譽爲重責任起
見凡以往對外簽章未完諸問題請於本年十二月
二十日前來函聲明由本人親筆簽字以追認即自
上開之日起凡無本人親筆簽字或無親筆簽字追認
之本人簽章問題發生時本人概不負責特此聲明
通債地 新京太平街五洲賓館
侯振山啓

第二回決算公告

（自康德七年八月一日起至康德八年七月三十一日止）

| 借方(負債)部 | | 貸方(資產)部 | |
|---------|-----------|---------|--------------|
| 資本 | 一、七五〇、〇〇〇 | 現金 | 一、九一四、五八三、二一 |
| 公積金 | 一、〇〇〇、〇〇〇 | 債權 | 一、〇〇〇、〇〇〇 |
| 未分配利益 | 一、〇〇〇、〇〇〇 | 其他 | 一、〇〇〇、〇〇〇 |
| 合計 | 三、七五〇、〇〇〇 | 合計 | 三、七五〇、〇〇〇 |

滿洲榨蠶株式會社

新京特別市北安路六三三號

總務廳人事處編纂

官署實用會話讀本

滿語、日語、蒙語、露語各編

本書ハ滿洲國官吏語學必修義務制要綱ニ基キ 總務廳人事處ニ於テ編纂セルモノニシテ滿洲 國官吏ノ必讀スベキ良書ナリ。

發賣 各官署ニ於テ取纏メ公文書ニ依リ申込テ受ケクルモノ 二限リ發送シ代金ノ徵收ハ納入告知書ニ依ル後拂トス

康德八年十一月

新京特別市吉林大路

發行所 印刷廠

特許愛國版 第一號 版寫膳 第一號 堂寫膳 第一號

床敷材の権威 リリユーム 奉天市大和区浪速通二六 滿洲東洋リリユーム 株式會社

第二期決算公告

借借對照表

Table with financial data including items like 借方、貸方、現金、預金, and numerical values.

奉天市琴平町十 滿洲安藤株式會社

政府公報

康德八年十一月二十四日 第二千二百六十四號 星期一(月曜日)

省令

吉林省令第三十八號 乾安縣 關於乾安縣所屬村之區域變更之件

Table listing village names (乾安縣, 乾安縣, 乾安縣) and their corresponding administrative changes.

省令

吉林省令第三十八號 乾安縣 關於乾安縣所屬村之區域變更之件

Table listing village names (乾安縣, 乾安縣, 乾安縣) and their corresponding administrative changes.

附則 本令自康德八年十月十五日施行

附則 本令自康德八年十月十五日ヨリ之ヲ施行ス

東安省令第四十六號 關於縣所屬官吏之任免、進退、賞罰之件

東安省令第四十六號 關於縣所屬官吏之任免、進退、賞罰之件

技術官及委任官試補(除警察官)
 二 縣所屬之滿系警尉補以下之警察官
 三 在縣所屬之初等學校(包含國民學校及國民義塾)有第三種許可狀之教諭及教導
 第二條 除前條各款規定者外關於對縣所屬委任官及委任官試補之左開各款之懲戒處分將省長權限委任於縣長但對於超過一箇月之謹慎處分須先經省長之認可

一 謹慎
 一 中 誠
 第三條 縣長依前二條之規定為發令時事後應立即報告於省長

本令自公布日施行
 康德八年東安省令第十九號關於省官制第四條規定之省長權限中之一部委任之件廢止之

經濟部佈告第二〇四號
 關於基於物價及物資統制法第二條第一項規定之日本酒販賣價格之件

為佈告事查日本酒(國內產及輸入品)之販賣價格公定如左自康德八年十一月十一日實施至於康德八年經濟部佈告第一六二號及康德八年經濟部佈告第一六三號廢止之此佈

康德八年十一月二十四日
 經濟部大臣 蔡 運 升

技術官及委任官試補(警察官ヲ除ク)
 二 縣所屬ノ滿系警尉補以下ノ警察官
 三 縣所屬ノ初等學校(國民學校及國民義塾ヲ含ム)ニ於ケル第三種免許狀ヲ有スル教諭及教導
 第二條 前條各款ニ定ムル者ヲ除クノ外縣所屬委任官及委任官試補ニ對スル左ノ各款ニ揭グル懲戒處分ニ付省長ノ權限ヲ縣長ニ委任ス但シ一箇月ヲ超ユル謹慎處分ニ付テハ豫メ省長ノ承認ヲ經ルコトヲ要ス

本令ハ公布ノ日ヨリ施行ス
 康德八年東安省令第十九號省官制第四條ニ規定セル省長權限中一部委任ニ關スル件ハ之ヲ廢止ス

經濟部佈告第二〇四號
 物價及物資統制法第二條第一項ノ規定ニ基ク日本酒ノ販賣價格ニ關スル件

日本酒(國內產及輸入品)ノ販賣價格ヲ左ノ如ク公定ノ上康德八年十月二十一日ヨリ之ヲ實施セリ康德八年經濟部佈告第一六二號及康德八年經濟部佈告第一六三號ハ之ヲ廢止ス

康德八年十一月二十四日
 經濟部大臣 蔡 運 升

一 清 酒 日本清酒公定價格表

| | | | |
|--------------------------|--------|--------------------------|--------|
| (1) 一八立瓶裝 (每二・八立(日石一升)當) | | (2) 一八立瓶裝 (每二・八立(日石一升)當) | |
| 產地別 | 等級別 | 產地別 | 等級別 |
| 國內產 | 特等 | 國內產 | 特等 |
| 關東州產 | 三三・〇〇 | 關東州產 | 三三・〇〇 |
| 日本內地產 | 三三・〇〇 | 日本內地產 | 三三・〇〇 |
| 國內產 | 上等 | 國內產 | 上等 |
| 關東州產 | 二八・八〇 | 關東州產 | 二八・八〇 |
| 日本內地產 | 二八・八〇 | 日本內地產 | 二八・八〇 |
| 國內產 | 普通(並等) | 國內產 | 普通(並等) |
| 關東州產 | 二二・九〇 | 關東州產 | 二二・九〇 |
| 日本內地產 | 二二・九〇 | 日本內地產 | 二二・九〇 |
| 國內產 | 特等 | 國內產 | 特等 |
| 關東州產 | 三三・〇〇 | 關東州產 | 三三・〇〇 |
| 日本內地產 | 三三・〇〇 | 日本內地產 | 三三・〇〇 |
| 國內產 | 上等 | 國內產 | 上等 |
| 關東州產 | 二八・八〇 | 關東州產 | 二八・八〇 |
| 日本內地產 | 二八・八〇 | 日本內地產 | 二八・八〇 |
| 國內產 | 普通(並等) | 國內產 | 普通(並等) |
| 關東州產 | 二二・九〇 | 關東州產 | 二二・九〇 |
| 日本內地產 | 二二・九〇 | 日本內地產 | 二二・九〇 |

二 合成清酒

| | | |
|-------|--------|------------|
| 產地別 | 等級別 | 零售價格(小賣價格) |
| 國內產 | 特等 | 二八・八〇 |
| 關東州產 | 特等 | 二八・八〇 |
| 日本內地產 | 特等 | 二八・八〇 |
| 國內產 | 上等 | 二二・九〇 |
| 關東州產 | 上等 | 二二・九〇 |
| 日本內地產 | 上等 | 二二・九〇 |
| 國內產 | 普通(並等) | 二二・九〇 |
| 關東州產 | 普通(並等) | 二二・九〇 |
| 日本內地產 | 普通(並等) | 二二・九〇 |

佈 告

佈 告

(2) 一八立瓶裝 (每二・八立(日石一升)當)

| | | |
|-------|--------|------------|
| 產地別 | 等級別 | 零售價格(小賣價格) |
| 國內產 | 特等 | 九六・〇〇 |
| 關東州產 | 特等 | 九六・〇〇 |
| 日本內地產 | 特等 | 九六・〇〇 |
| 國內產 | 上等 | 八九・〇〇 |
| 關東州產 | 上等 | 八九・〇〇 |
| 日本內地產 | 上等 | 八九・〇〇 |
| 國內產 | 普通(並等) | 一一・〇〇 |
| 關東州產 | 普通(並等) | 一一・〇〇 |
| 日本內地產 | 普通(並等) | 一一・〇〇 |

三 前各項中
 1 國內產酒之等級別品名依附表第一
 (國內產酒ノ等級別銘稱ハ附表第一ニ依ル)
 2 於日本內地產清酒之特別酒係指酒精成分十六度以上純酒成分三十三度以上之左列品名而言

4 於日本內地產清酒中之上等酒係指酒精成分十五度以上、純酒成分三十二度以上、普通酒係指酒精成分十五度以上、純酒成分二十九度以上、普通酒係指酒精成分十四度以上、純酒成分二十七度以上者而言但其容器須記明規格等級及生產人名

5 於關東州產合成清酒之規格為酒精成分十五・五度以上、純酒成分三十二度以上、其容器須表示規格及生產人姓名

6 本價格施行地為附表第二所載之市街村之區域
 四 本價格施行地為附表第二所載之市街村之區域
 五 生產者或輸入業者之販賣價格為購買人最近車站交貨價格、零售價格為賣出人店前交貨或最終於發送後之危險於普通之包裝情形下由購買人負擔
 六 小容量裝之價格為依左開比率算出之價格
 1 對國內產或關東州產酒之七十二立(日石四斗)樽裝價格各為八十一立(日石四斗五升)樽裝價格之百分之九十
 2 三十六立(日石二斗)樽裝價格於日本內地產酒為七十二立(日石四斗)

(3) 零售價格(每二・八立(日石一升)當)

| | | |
|-------|--------|------------|
| 產地別 | 等級別 | 零售價格(小賣價格) |
| 國內產 | 特等 | 九六・〇〇 |
| 關東州產 | 特等 | 九六・〇〇 |
| 日本內地產 | 特等 | 九六・〇〇 |
| 國內產 | 上等 | 八九・〇〇 |
| 關東州產 | 上等 | 八九・〇〇 |
| 日本內地產 | 上等 | 八九・〇〇 |
| 國內產 | 普通(並等) | 一一・〇〇 |
| 關東州產 | 普通(並等) | 一一・〇〇 |
| 日本內地產 | 普通(並等) | 一一・〇〇 |

3 日本內地產清酒ニ於ケル上等酒トハ「アルコール」分一五度以上、原「エキス」分二九度以上、並等酒トハ「アルコール」分一三・五度以上、原「エキス」分二六度以上、上ノモノニシテ各其ノ容器ニ日本ニ於ケル酒造組合中央會制定ノ規格表示證紙ノ貼附シタルモノヲ謂フ

4 關東州產清酒ニ於ケル特等酒トハ「アルコール」分一五・五度以上、原「エキス」分三二・五度以上、並等酒トハ「アルコール」分一四度以上、原「エキス」分二七度以上、上ノモノヲ謂フ但シ其ノ容器ニ規格等級生產者名ヲ明記シタルモノヲ要スルモノトス

5 關東州產合成清酒ニ於ケル規格ハ「アルコール」分一六度以上、原「エキス」分三二度以上トシ且其ノ容器ニ規格及生產者名ヲ表示シタルモノヲ要ス

種裝價格之百分之五十五、國內產及關東州產各該八立(日石四斗五升)種裝價格之百分之五十

3 ○七立(日石四合)種裝價格各為其一・八立(日石一升)種裝價格之百分之四十五

4 ○三六立(日石二合)種裝價格各為其一・八立(日石一升)種裝價格之百分之二十八

5 ○三立種裝價格各為其一・八立(日石一升)種裝價格之百分之二十五

七 合於左列各款之一之價格為各該普通酒價格之半額

1 國內產清酒或合成清酒、酒精成分十四度、純酒成分二十六度之未滿者

2 日本內地或關東州產酒不合於各該

普通酒之規格者

3 有特異之臭味、不能保持清酒之品位或於容器上未表示其生產地名及等級者

8 收回日本酒之空瓶、空桶時之販賣價格為扣除一・八立裝之空瓶一箇一角五分、八一立裝空桶一箇為四角五分之額、收回所需之送回運費由賣出者負擔

9 對酒場、料理店或其他專以酒類於自己之營業場供作飲料為目的而營業者、由日本酒配給組合直接以零售價格配給之

十 於本價格實施日期營業者之在庫品(但除附新等級標識者)至十一月末日以前仍得以舊價格販賣之

(日石四斗)樽詰價格ノ百分ノ五五、國內產及關東州產ニ在リテハ夫夫其ノ八一立(日石四斗五升)樽詰價格ノ百分ノ五十

3 ○七立(日石四合)樽詰價格ハ夫夫其ノ一・八立(日石一升)樽詰價格ノ百分ノ四十五

4 ○三六立(日石二合)樽詰價格ハ夫夫其ノ一・八立(日石一升)樽詰價格ノ百分ノ二十八

5 ○三立樽詰價格ハ夫夫其ノ一・八立(日石一升)樽詰價格ノ百分ノ二十五

七 左ノ各號ノ一ニ該當スルモノノ價格ハ當該並等酒價格ノ半額トス

1 國內產清酒又ハ合成清酒ニシテ「アルコール」分一四度、原「エキ」分二六度未滿ノモノ

2 日本內地又ハ關東州產酒ニシテ當

該並等酒ノ規格ニ該當セザルモノ、特異ノ臭味ヲ有シ清酒トシテノ品位ヲ保持セザルモノ又ハ容器ニ生産地名及等級ヲ表示ナキモノ

8 日本酒ノ空瓶、空樽ヲ回收シタル場合ニ於ケル販賣價格ハ一・八立入空瓶一本ニ付一角五分、八一立空樽一箇ニ付四角五分ヲ扣除シタル額トシ回收ニ要スル返送運賃ハ賣渡人ノ負擔トス

9 酒場、料理店其他專ラ自己ノ營業場ニ於テ飲料ニ供スルコトヲ目的トスル業ヲ營ム者ニ對シテハ日本酒配給組合ヨリ直接小賣價格ヲ以テ配給スルモノトス

十 本價格實施期日ニ於ケル小賣業者ノ在庫品(但シ新等級標識附ノモノヲ除ク)ニ付テハ十一月末日迄舊價格ヲ以テ販賣スルコトヲ得ルモノトス

| 附表第一 | 特上酒 | 普通(並)酒 |
|----------|-------|--------|
| 奉天酒造組合 | 富士千福 | 國風 |
| 滿洲千福酒造會社 | 滿洲菊正宗 | 和協正 |
| 木嘉納商店 | 滿洲 | 白正 |
| 櫻屋酒造會社 | 金鳳 | 千代正 |
| 風鳳酒造株式會社 | 金冠 | 三羽 |
| 嘉納酒造株式會社 | 乃冠 | 御影 |
| 千代乃春酒造會社 | 彌生 | 笑影 |
| 池田酒造會社 | 彌生 | 笑影 |
| 滿洲酒造會社 | 彌生 | 笑影 |
| 西澤酒造會社 | 彌生 | 笑影 |
| 笑村酒造會社 | 彌生 | 笑影 |
| 森下酒造會社 | 彌生 | 笑影 |
| 滿洲特産工業會社 | 彌生 | 笑影 |
| 八王寺酒造會社 | 彌生 | 笑影 |

| 附表第二 | 特上酒 | 普通(並)酒 |
|----------|------|--------|
| 石川酒造會社 | 新界 | 昭光 |
| 田原酒造會社 | 白鷺 | 金波 |
| 滿洲馬酒造會社 | 滿洲白鹿 | 平露 |
| 村上酒造會社 | 名 | 醉金 |
| 大塚酒造會社 | 大關 | 醉金 |
| 大久保酒造會社 | 名 | 醉金 |
| 鞍山酒造會社 | 名 | 醉金 |
| 原田酒造會社 | 名 | 醉金 |
| 西尾酒造會社 | 名 | 醉金 |
| 白尾酒造會社 | 名 | 醉金 |
| 長部酒造會社 | 名 | 醉金 |
| 山一酒造會社 | 名 | 醉金 |
| 河内酒造會社 | 名 | 醉金 |
| 司松酒造株式會社 | 名 | 醉金 |
| 西屋酒造會社 | 名 | 醉金 |

| 附表第二 | 特上酒 | 普通(並)酒 |
|------|-----|--------|
| 奉天省 | 一富士 | 悅の司 |
| 遼寧省 | 三福 | 滿洲盛 |
| 吉林省 | 千代 | 萬洲 |
| 山東省 | 千惠 | 金勝 |
| 安徽省 | 喜久 | 優勝 |
| 河南省 | 喜久 | 優勝 |
| 湖北省 | 喜久 | 優勝 |
| 四川省 | 喜久 | 優勝 |
| 浙江省 | 喜久 | 優勝 |
| 福建省 | 喜久 | 優勝 |
| 江西省 | 喜久 | 優勝 |
| 安徽省 | 喜久 | 優勝 |
| 河南省 | 喜久 | 優勝 |
| 湖北省 | 喜久 | 優勝 |
| 四川省 | 喜久 | 優勝 |
| 浙江省 | 喜久 | 優勝 |
| 福建省 | 喜久 | 優勝 |
| 江西省 | 喜久 | 優勝 |
| 安徽省 | 喜久 | 優勝 |
| 河南省 | 喜久 | 優勝 |
| 湖北省 | 喜久 | 優勝 |
| 四川省 | 喜久 | 優勝 |
| 浙江省 | 喜久 | 優勝 |
| 福建省 | 喜久 | 優勝 |
| 江西省 | 喜久 | 優勝 |
| 安徽省 | 喜久 | 優勝 |
| 河南省 | 喜久 | 優勝 |
| 湖北省 | 喜久 | 優勝 |
| 四川省 | 喜久 | 優勝 |
| 浙江省 | 喜久 | 優勝 |
| 福建省 | 喜久 | 優勝 |
| 江西省 | 喜久 | 優勝 |
| 安徽省 | 喜久 | 優勝 |
| 河南省 | 喜久 | 優勝 |
| 湖北省 | 喜久 | 優勝 |
| 四川省 | 喜久 | 優勝 |
| 浙江省 | 喜久 | 優勝 |
| 福建省 | 喜久 | 優勝 |
| 江西省 | 喜久 | 優勝 |
| 安徽省 | 喜久 | 優勝 |
| 河南省 | 喜久 | 優勝 |
| 湖北省 | 喜久 | 優勝 |
| 四川省 | 喜久 | 優勝 |
| 浙江省 | 喜久 | 優勝 |
| 福建省 | 喜久 | 優勝 |
| 江西省 | 喜久 | 優勝 |
| 安徽省 | 喜久 | 優勝 |
| 河南省 | 喜久 | 優勝 |
| 湖北省 | 喜久 | 優勝 |
| 四川省 | 喜久 | 優勝 |
| 浙江省 | 喜久 | 優勝 |
| 福建省 | 喜久 | 優勝 |
| 江西省 | 喜久 | 優勝 |
| 安徽省 | 喜久 | 優勝 |
| 河南省 | 喜久 | 優勝 |
| 湖北省 | 喜久 | 優勝 |
| 四川省 | 喜久 | 優勝 |
| 浙江省 | 喜久 | 優勝 |
| 福建省 | 喜久 | 優勝 |
| 江西省 | 喜久 | 優勝 |
| 安徽省 | 喜久 | 優勝 |
| 河南省 | 喜久 | 優勝 |
| 湖北省 | 喜久 | 優勝 |
| 四川省 | 喜久 | 優勝 |
| 浙江省 | 喜久 | 優勝 |
| 福建省 | 喜久 | 優勝 |
| 江西省 | 喜久 | 優勝 |
| 安徽省 | 喜久 | 優勝 |
| 河南省 | 喜久 | 優勝 |
| 湖北省 | 喜久 | 優勝 |
| 四川省 | 喜久 | 優勝 |
| 浙江省 | 喜久 | 優勝 |
| 福建省 | 喜久 | 優勝 |
| 江西省 | 喜久 | 優勝 |
| 安徽省 | 喜久 | 優勝 |
| 河南省 | 喜久 | 優勝 |
| 湖北省 | 喜久 | 優勝 |
| 四川省 | 喜久 | 優勝 |
| 浙江省 | 喜久 | 優勝 |
| 福建省 | 喜久 | 優勝 |
| 江西省 | 喜久 | 優勝 |
| 安徽省 | 喜久 | 優勝 |
| 河南省 | 喜久 | 優勝 |
| 湖北省 | 喜久 | 優勝 |
| 四川省 | 喜久 | 優勝 |
| 浙江省 | 喜久 | 優勝 |
| 福建省 | 喜久 | 優勝 |
| 江西省 | 喜久 | 優勝 |
| 安徽省 | 喜久 | 優勝 |
| 河南省 | 喜久 | 優勝 |
| 湖北省 | 喜久 | 優勝 |
| 四川省 | 喜久 | 優勝 |
| 浙江省 | 喜久 | 優勝 |
| 福建省 | 喜久 | 優勝 |
| 江西省 | 喜久 | 優勝 |
| 安徽省 | 喜久 | 優勝 |
| 河南省 | 喜久 | 優勝 |
| 湖北省 | 喜久 | 優勝 |
| 四川省 | 喜久 | 優勝 |
| 浙江省 | 喜久 | 優勝 |
| 福建省 | 喜久 | 優勝 |
| 江西省 | 喜久 | 優勝 |
| 安徽省 | 喜久 | 優勝 |
| 河南省 | 喜久 | 優勝 |
| 湖北省 | 喜久 | 優勝 |
| 四川省 | 喜久 | 優勝 |
| 浙江省 | 喜久 | 優勝 |
| 福建省 | 喜久 | 優勝 |
| 江西省 | 喜久 | 優勝 |
| 安徽省 | 喜久 | 優勝 |
| 河南省 | 喜久 | 優勝 |
| 湖北省 | 喜久 | 優勝 |
| 四川省 | 喜久 | 優勝 |
| 浙江省 | 喜久 | 優勝 |
| 福建省 | 喜久 | 優勝 |
| 江西省 | 喜久 | 優勝 |
| 安徽省 | 喜久 | 優勝 |
| 河南省 | 喜久 | 優勝 |
| 湖北省 | 喜久 | 優勝 |
| 四川省 | 喜久 | 優勝 |
| 浙江省 | 喜久 | 優勝 |
| 福建省 | 喜久 | 優勝 |
| 江西省 | 喜久 | 優勝 |
| 安徽省 | 喜久 | 優勝 |
| 河南省 | 喜久 | 優勝 |
| 湖北省 | 喜久 | 優勝 |
| 四川省 | 喜久 | 優勝 |
| 浙江省 | 喜久 | 優勝 |
| 福建省 | 喜久 | 優勝 |
| 江西省 | 喜久 | 優勝 |
| 安徽省 | 喜久 | 優勝 |
| 河南省 | 喜久 | 優勝 |
| 湖北省 | 喜久 | 優勝 |
| 四川省 | 喜久 | 優勝 |
| 浙江省 | 喜久 | 優勝 |
| 福建省 | 喜久 | 優勝 |
| 江西省 | 喜久 | 優勝 |
| 安徽省 | 喜久 | 優勝 |
| 河南省 | 喜久 | 優勝 |
| 湖北省 | 喜久 | 優勝 |
| 四川省 | 喜久 | 優勝 |
| 浙江省 | 喜久 | 優勝 |
| 福建省 | 喜久 | 優勝 |
| 江西省 | 喜久 | 優勝 |
| 安徽省 | 喜久 | 優勝 |
| 河南省 | 喜久 | 優勝 |
| 湖北省 | 喜久 | 優勝 |
| 四川省 | 喜久 | 優勝 |
| 浙江省 | 喜久 | 優勝 |
| 福建省 | 喜久 | 優勝 |
| 江西省 | 喜久 | 優勝 |
| 安徽省 | 喜久 | 優勝 |
| 河南省 | 喜久 | 優勝 |
| 湖北省 | 喜久 | 優勝 |
| 四川省 | 喜久 | 優勝 |
| 浙江省 | 喜久 | 優勝 |
| 福建省 | 喜久 | 優勝 |
| 江西省 | 喜久 | 優勝 |
| 安徽省 | 喜久 | 優勝 |
| 河南省 | 喜久 | 優勝 |
| 湖北省 | 喜久 | 優勝 |
| 四川省 | 喜久 | 優勝 |
| 浙江省 | 喜久 | 優勝 |
| 福建省 | 喜久 | 優勝 |
| 江西省 | 喜久 | 優勝 |
| 安徽省 | 喜久 | 優勝 |
| 河南省 | 喜久 | 優勝 |
| 湖北省 | 喜久 | 優勝 |
| 四川省 | 喜久 | 優勝 |
| 浙江省 | 喜久 | 優勝 |
| 福建省 | 喜久 | 優勝 |
| 江西省 | 喜久 | 優勝 |
| 安徽省 | 喜久 | 優勝 |
| 河南省 | 喜久 | 優勝 |
| 湖北省 | 喜久 | 優勝 |
| 四川省 | 喜久 | 優勝 |
| 浙江省 | 喜久 | 優勝 |
| 福建省 | 喜久 | 優勝 |
| 江西省 | 喜久 | 優勝 |
| 安徽省 | 喜久 | 優勝 |
| 河南省 | 喜久 | 優勝 |
| 湖北省 | 喜久 | 優勝 |
| 四川省 | 喜久 | 優勝 |
| 浙江省 | 喜久 | 優勝 |
| 福建省 | 喜久 | 優勝 |
| 江西省 | 喜久 | 優勝 |
| 安徽省 | 喜久 | 優勝 |
| 河南省 | 喜久 | 優勝 |
| 湖北省 | 喜久 | 優勝 |
| 四川省 | 喜久 | 優勝 |
| 浙江省 | 喜久 | 優勝 |
| 福建省 | 喜久 | 優勝 |
| 江西省 | 喜久 | 優勝 |
| 安徽省 | 喜久 | 優勝 |
| 河南省 | 喜久 | 優勝 |
| 湖北省 | 喜久 | 優勝 |
| 四川省 | 喜久 | 優勝 |
| 浙江省 | 喜久 | 優勝 |
| 福建省 | 喜久 | 優勝 |
| 江西省 | 喜久 | 優勝 |
| 安徽省 | 喜久 | 優勝 |
| 河南省 | 喜久 | 優勝 |
| 湖北省 | 喜久 | 優勝 |
| 四川省 | 喜久 | 優勝 |
| 浙江省 | 喜久 | 優勝 |
| 福建省 | 喜久 | 優勝 |
| 江西省 | 喜久 | 優勝 |
| 安徽省 | 喜久 | 優勝 |
| 河南省 | 喜久 | 優勝 |
| 湖北省 | 喜久 | 優勝 |
| 四川省 | 喜久 | 優勝 |
| 浙江省 | 喜久 | 優勝 |
| 福建省 | 喜久 | 優勝 |
| 江西省 | 喜久 | 優勝 |
| 安徽省 | 喜久 | 優勝 |
| 河南省 | 喜久 | 優勝 |
| 湖北省 | 喜久 | 優勝 |
| 四川省 | 喜久 | 優勝 |
| 浙江省 | 喜久 | 優勝 |
| 福建省 | 喜久 | 優勝 |
| 江西省 | 喜久 | 優勝 |
| 安徽省 | 喜久 | 優勝 |
| 河南省 | 喜久 | 優勝 |
| 湖北省 | 喜久 | 優勝 |
| 四川省 | 喜久 | 優勝 |
| 浙江省 | 喜久 | 優勝 |
| 福建省 | 喜久 | 優勝 |
| 江西省 | 喜久 | 優勝 |
| 安徽省 | 喜久 | 優勝 |
| 河南省 | 喜久 | 優勝 |
| 湖北省 | 喜久 | 優勝 |
| 四川省 | 喜久 | 優勝 |
| 浙江省 | 喜久 | 優勝 |
| 福建省 | 喜久 | 優勝 |
| 江西省 | 喜久 | 優勝 |
| 安徽省 | 喜久 | 優勝 |
| 河南省 | 喜久 | 優勝 |
| 湖北省 | 喜久 | 優勝 |
| 四川省 | 喜久 | 優勝 |
| 浙江省 | 喜久 | 優勝 |
| 福建省 | 喜久 | 優勝 |
| 江西省 | 喜久 | 優勝 |
| 安徽省 | 喜久 | 優勝 |
| 河南省 | 喜久 | 優勝 |
| 湖北省 | 喜久 | 優勝 |
| 四川省 | 喜久 | 優勝 |
| 浙江省 | 喜久 | 優勝 |
| 福建省 | 喜久 | 優勝 |
| 江西省 | 喜久 | 優勝 |
| 安徽省 | 喜久 | 優勝 |
| 河南省 | 喜久 | 優勝 |
| 湖北省 | 喜久 | 優勝 |
| 四川省 | 喜久 | 優勝 |
| 浙江省 | 喜久 | 優勝 |
| 福建省 | 喜久 | 優勝 |
| 江西省 | 喜久 | 優勝 |
| 安徽省 | 喜久 | 優勝 |
| 河南省 | 喜久 | 優勝 |
| 湖北省 | 喜久 | 優勝 |
| 四川省 | 喜久 | 優勝 |
| 浙江省 | 喜久 | 優勝 |
| 福建省 | 喜久 | 優勝 |
| 江西省 | 喜久 | 優勝 |
| 安徽省 | 喜久 | 優勝 |
| 河南省 | 喜久 | 優勝 |
| 湖北省 | 喜久 | 優勝 |
| 四川省 | 喜久 | 優勝 |
| 浙江省 | 喜久 | 優勝 |
| 福建省 | 喜久 | 優勝 |
| 江西省 | 喜久 | 優勝 |
| 安徽省 | 喜久 | 優勝 |
| 河南省 | 喜久 | 優勝 |
| 湖北省 | 喜久 | 優勝 |
| 四川省 | 喜久 | 優勝 |
| 浙江省 | 喜久 | 優勝 |
| 福建省 | 喜久 | 優勝 |
| 江西省 | 喜久 | 優勝 |
| 安徽省 | 喜久 | 優勝 |
| 河南省 | 喜久 | 優勝 |
| 湖北省 | 喜久 | 優勝 |
| 四川省 | 喜久 | 優勝 |
| 浙江省 | 喜久 | 優勝 |
| 福建省 | 喜久 | 優勝 |
| 江西省 | 喜久 | 優勝 |
| 安徽省 | 喜久 | 優勝 |
| 河南省 | 喜久 | 優勝 |
| 湖北省 | 喜久 | 優勝 |
| 四川省 | 喜久 | 優勝 |
| 浙江省 | 喜久 | 優勝 |
| 福建省 | 喜久 | 優勝 |
| 江西省 | 喜久 | 優勝 |
| 安徽省 | 喜久 | 優勝 |
| 河南省 | 喜久 | 優勝 |
| 湖北省 | 喜久 | 優勝 |
| 四川省 | 喜久 | 優勝 |
| 浙江省 | 喜久 | 優勝 |
| 福建省 | 喜久 | 優勝 |
| 江西省 | 喜久 | 優勝 |
| 安徽省 | 喜久 | 優勝 |
| 河南省 | 喜久 | 優勝 |
| 湖北省 | 喜久 | 優勝 |
| 四川省 | 喜久 | 優勝 |
| 浙江省 | 喜久 | 優勝 |
| 福建省 | 喜久 | 優勝 |
| 江西省 | 喜久 | 優勝 |
| 安徽省 | 喜久 | 優勝 |
| 河南省 | 喜久 | 優勝 |
| 湖北省 | 喜久 | 優勝 |
| 四川省 | 喜久 | 優勝 |
| 浙江省 | 喜久 | 優勝 |
| 福建省 | 喜久 | 優勝 |
| 江西省 | 喜久 | 優勝 |
| 安徽省 | 喜久 | 優勝 |
| 河南省 | 喜久 | 優勝 |
| 湖北省 | 喜久 | 優勝 |
| 四川省 | 喜久 | 優勝 |
| 浙江省 | 喜久 | 優勝 |
| 福建省 | 喜久 | 優勝 |
| 江西省 | 喜久 | 優勝 |
| 安徽省 | 喜久 | 優勝 |
| 河南省 | 喜久 | 優勝 |
| 湖北省 | 喜久 | 優勝 |
| 四川省 | 喜久 | 優勝 |
| 浙江省 | 喜久 | 優勝 |
| 福建省 | 喜久 | 優勝 |
| 江西省 | 喜久 | 優勝 |
| 安徽省 | 喜久 | 優勝 |
| 河南省 | 喜久 | 優勝 |
| 湖北省 | 喜久 | 優勝 |
| 四川省 | 喜久 | 優勝 |
| 浙江省 | 喜久 | 優勝 |
| 福建省 | 喜久 | 優勝 |
| 江西省 | | |

彙報

○官署事項 總務廳高等官候補金琪領於康德七年八月十日改姓為平江、農事試驗場技士吉田博...

○軍事事項 國防、恤兵金品納 康德八年十一月自一日開受領之國防、恤兵金品如左 (治安部)

○氣象事項 (中央氣象調查) 康德八年十一月二十一日正午觀測成績

Table with columns for location (地名), weather (天氣), and other details. Includes entries for 延、新、地、吉、化、平、京、四、新、延、新、地、吉、化、平、京、四、新、延、新、地、吉、化、平、京、四、新.

Table with columns for location (地名), weather (天氣), and other details. Includes entries for 延、新、地、吉、化、平、京、四、新、延、新、地、吉、化、平、京、四、新.

Table with columns for location (地名), weather (天氣), and other details. Includes entries for 延、新、地、吉、化、平、京、四、新、延、新、地、吉、化、平、京、四、新.

公報更正 (訂正) 公報號數 頁數 更正處所 更正行數

關於不動產登記移載之件 一關於作廢地籍圖移載大同元年三月一日以前之不動產登記之件...

關於不動產登記移載之件 一地籍整理之件大同元年三月一日以前之不動產登記之件...

關於不動產登記移載之件 一地籍整理之件大同元年三月一日以前之不動產登記之件...

彩票小賣代賣人指定 茲指定彩票小賣代賣人如左 (經濟部) 計開 商號 代表者姓名 住居

彩票小賣代賣人指定 茲指定彩票小賣代賣人如左 (經濟部) 計開 商號 代表者姓名 住居

彩票小賣代賣人指定 茲指定彩票小賣代賣人如左 (經濟部) 計開 商號 代表者姓名 住居

彩票小賣代賣人指定 茲指定彩票小賣代賣人如左 (經濟部) 計開 商號 代表者姓名 住居

商業登記 合名會社設立 一商號 會社合名會社

商業登記 合名會社設立 一商號 會社合名會社

商業登記 合名會社設立 一商號 會社合名會社

商業登記 合名會社設立 一商號 會社合名會社

Table with columns for counties (豐, 西, 縣, 開, 原) and lists of villages and their administrative status.

附則 本令自公布日施行 興農部佈告第九一號 關於依馬鑄法第二條之馬之種別及地域之修正之件

佈告 康德八年十一月二十五日 興農部大臣 于 靜 遠 地域中於龍江省加添「齊齊哈爾市 鎮東縣 白城縣」

Table with columns for counties (縣, 龍, 海, 嶺) and lists of villages and their administrative status.

附則 本令自公布日ヨリ之ヲ施行ス 興農部佈告第九一號 馬鑄法第二條ニ依ル馬ノ種別及地域ニ關スル修正ノ件

佈告 康德八年十一月二十五日 興農部大臣 于 靜 遠 地域中於龍江省ニ「齊齊哈爾市 鎮東縣 白城縣」ヲ加フ

Table (六) 滑冰用品 listing items like skis, ice skates, and hockey sticks with their prices and specifications.

Table (六) スケート用品 listing items like skis, ice skates, and hockey sticks with their prices and specifications.

顧鄉警察署長警察局長 劉化齊
右者自康德八年六月至同年七月間竟至部下警尉補張繼等四名收受賄賂並有他職務上不正行為者究由署長對於部下職員指導監督未能適切所致未免有失職務怠慢之責
故依文官令第一百二十二條第一款後段申誠之
(右者康德八年六月ヨリ同年七月ニ至ル間部下警尉補張繼等四名ノ收賄其ノ他職務上ノ不正行為ヲ爲スニ至リタルハ畢竟署長トシテ部下職員ニ對スル指導監督

彙報

○官署事項
○科長異動 康德八年十一月二十五日更動科長如左
(總務課人事處) 省理事官 孫立瀛
龍江省民生廳事務科長 (龍江省民生廳事務科長) 東口 鎮海

適切ナラザリシニ因ルモノニシテ職務怠慢ノ責ヲ免レズ
仍テ文官令第一百二十二條第一號後段ニ依リ申誠ス
康德八年十一月二十五日
依蘭縣屬官 宋錦雲
康德八年七月十五日
通河縣屬官 近藤 定信
應即免官 田邊 新作
康德八年七月三十一日

彙報

兼開島省民生廳事務科長 省理事官 孫修仁
○科長異動 康德八年十一月二十五日更動科長如左
(總務課人事處) 省理事官 孫立瀛
龍江省民生廳事務科長 (龍江省民生廳事務科長) 東口 鎮海

辭官照准 鶴立縣屬官 于醒獅
康德八年八月十五日
地方職員訓練所教官 作本松四郎
康德八年九月七日
休職三江省屬官 孫璋 成
康德八年九月八日
康生院技士 周 珍
康德八年九月九日
湯原縣屬官 宣維德
辭官照准 三江省技士 赫宗 祿
康德八年九月十二日
同 大西 繁市
康德八年九月三十日
辭官照准 鶴立縣技士兼三江省技士 安達 之男
康德八年十月二十日
應即開去兼官 審判官 元林 義治
康德八年十一月二十五日

○科長異動 康德八年十一月二十五日更動科長如左
(總務課人事處) 省理事官 孫立瀛
龍江省民生廳事務科長 (龍江省民生廳事務科長) 東口 鎮海

Table with columns for location (地名), weather (天氣), and other data. Includes locations like 奉天, 遼寧, 吉林, etc.

Table with columns for location (地名), weather (天氣), and other data. Includes locations like 奉天, 遼寧, 吉林, etc.

Table with columns for location (地名), weather (天氣), and other data. Includes locations like 奉天, 遼寧, 吉林, etc.

Table with columns for location (地名), weather (天氣), and other data. Includes locations like 奉天, 遼寧, 吉林, etc.

公告

興農部行政科委任官資格考試(銓衡)及格者

康德八年度興農部行政科委任官資格考試(銓衡)及格者姓名如左
康德八年十月三十一日

計開

興農部委任官考試委員會委員長 稻垣征夫

公告

興農部行政科委任官資格考試(銓衡)合格者

康德八年度興農部行政科委任官資格考試(銓衡)合格者姓名如左
康德八年十月三十一日

計開

興農部委任官考試委員會委員長 稻垣征夫

Table listing names and scores for the first exam. Columns include names (e.g., 李樹, 于樹, 于樹) and scores (e.g., 七五, 七四, 七三).

Table listing names and scores for the second exam. Columns include names (e.g., 謝文, 楊文, 楊文) and scores (e.g., 一〇〇, 九九, 九八).

Table with columns for item number, description, and status. Includes items like '鮮人旅具', '綿人旅具', '綿袋', etc. with corresponding numbers and dates.

商業登記

Text detailing business registration information, including dates and locations for various companies and branches.

Text detailing business registration information, including dates and locations for various companies and branches.

商業登記

Text detailing business registration information, including dates and locations for various companies and branches.

Main body of text containing detailed business registration information, including dates, locations, and descriptions of various companies and branches.

門牌四七七號支店
 康德七年十月二日登記
 ●新昌盛合名會社支店廢止(支店)
 一 康德七年十月八日四番街市北四條通一九番地之支店廢止
 康德七年十月十四日登記 四不街區法院
 ●三泰産業株式會社變更(支店)
 一 康德七年五月十五日董事加藤德壽同守治川沙
 新東京特別市大同大街二一〇號
 同日董事谷本朋次住所移轉於左地
 奉天市大和區葵町第三九號
 董事 中村米平 奉天市大和區葵町第二二
 號
 康德七年六月四日登記
 ●三泰産業株式會社支店設立
 一 康德七年六月十一日設立支店於左地

支店
 龍江省安東省長街
 吉林省龍江省北大街通寧路門牌第六號
 吉林省扶餘縣東南營子教育局胡同第一七三
 號
 吉林省敦化縣大馬路門牌三五號
 吉林省敦化縣城內南區十二號一三號
 龍江省大齊街西大街四八八號
 龍江省通遼縣通遼街東大街三三號
 龍江省通遼縣通遼街東大街三三號
 奉天省遼寧縣北二道街通遼街三三號之二
 奉天省遼寧縣北二道街通遼街三三號之二
 通遼省通遼縣西關外大街五二一號
 ●三泰産業株式會社資本增加(支店)
 增加資本之總額 國幣二百萬圓
 資本增加決議之年月日 康德七年三月一日
 各新株繳納之株金額 國幣三十七圓五角
 康德七年六月二十四日登記 肇東區法院

一 無限責任社員ノ氏名住所資ノ目的價格及履
 行ノ部分
 國幣七萬圓 全部履行 增井信治郎 新京特
 別市日本橋通入〇番地
 一 有限責任社員ノ員數出資ノ總額
 國幣三萬圓 全部履行 二名
 康德七年九月三日登記
 ●東亞礦山株式會社變更
 一 取組後主德恩ハ康德七年七月五日離任ス
 一 東亞産業合資會社本店移轉及變更
 一 康德七年八月十五日日本街新東京特別市西五馬
 路一六二號ノ一階地錦林會館二階七號ニ移轉
 一 本店 新東京特別市西五馬路一三三號ノ一階地
 錦林會館二階七號
 一 本館 新東京特別市西五馬路一三三號ノ一階地
 錦林會館二階七號
 一 附帶スル業務
 一 鑛業、林業、水田耕作ノ經營雜貨類販賣

設立ノ年月日 康德六年三月二十三日
 無限責任社員ノ氏名住所資ノ目的價格及履
 行ノ部分
 國幣四萬五千圓 全部履行 金藤斗 哈爾濱
 道裡區斜紋三階街五號ノ一八
 一 有限責任社員ノ員數出資ノ總額
 國幣五千圓 全部履行 二名
 一 存立ノ時期 設立登記ノ日ヨリ滿二十箇年
 一 無限責任社員金藤斗ハ康德七年八月十五日其
 住所ヲ新東京特別市西五馬路一三三號ノ一階地
 錦林會館二階七號ニ移轉ス
 一 前同日目的ヲ左ノ如ク變更ス
 一 目的 鑛業、林業、農業、雜貨類ノ販賣
 康德七年八月二十九日登記
 ●合名會社カノウキツ商會社變更
 (外國會社)
 一 康德七年八月一日前號ヲ左ノ如ク變更ス
 一 商號 合名會社カノウキツ商會社
 康德七年九月十日登記 新京區法院

銀行・社會・商店・經營・會計事項之相談

業務科目
 一 帳簿組織ノ立案或ハ記帳指導
 二 會計上ノ檢査、監査、調査事項
 三 會計上ノ鑑定或ハ證明事項
 四 事業年度末ノ整理或ハ決算事務
 五 法人設立増資減資等ノ指導
 六 買収合併ノ組織變更ノ指導
 七 清算事務(法人解散ノ指導)
 八 各種企業經營ノ顧問或ハ稅務ノ
 相談
 ●全滿各地出張ノ需ニ應ず
 計理士 大塚隆 稅務會計事務所
 新京事務所 北安路參百拾號(三井物產支店隣)
 牡丹江事務所 積善街六番地(日滿軍人會館東一丁角)
 電話(長) 二九〇九番

第四回決算公告

貸借對照表 (資産之部)

| | |
|--------|-----------|
| 未拂込資本 | 五〇〇,〇〇〇 |
| 借入金 | 三〇〇,〇〇〇 |
| 未拂込地代 | 一〇〇,〇〇〇 |
| 未拂込機械 | 一〇〇,〇〇〇 |
| 未拂込材料 | 一〇〇,〇〇〇 |
| 未拂込半製品 | 一〇〇,〇〇〇 |
| 未拂込原料 | 一〇〇,〇〇〇 |
| 未拂込工賃 | 一〇〇,〇〇〇 |
| 未拂込機械 | 一〇〇,〇〇〇 |
| 未拂込什物 | 一〇〇,〇〇〇 |
| 未拂込土地 | 一〇〇,〇〇〇 |
| 未拂込其他 | 一〇〇,〇〇〇 |
| 合計 | 二,〇〇〇,〇〇〇 |

貸借對照表 (負債之部)

| | |
|-------|-----------|
| 未借入資本 | 一,〇〇〇,〇〇〇 |
| 未借入積立 | 一,〇〇〇,〇〇〇 |
| 未借入負債 | 一,〇〇〇,〇〇〇 |
| 未借入其他 | 一,〇〇〇,〇〇〇 |
| 合計 | 二,〇〇〇,〇〇〇 |

八王寺釀造工業株式會社
 奉天市北關區小北街五段第九號

麻製品需要者各位ニ謹告

來年度ニ於テ各位ノ需要セラルル麻製品(別掲品目)ノ種類及數量ヲ豫メ調査シ圓
 滑ナル配給ヲ期スル爲メ今般康德九年度(自九年四月)ノ需要調査ヲ左記ノ通實施致候
 間所定調査用紙御請求ノ上弊會宛至急御申告賜度願上候
 附記 一 麻ホースノミハ康德九年度ノ外ニ康德八年度(自八年四月)ノ需要量御報被
 下度
 二 既ニ提出済ミノモノハ再提出スル必要無之候
 記
 一 品目
 1 麻ホース地
 警防用ホース、鑛山用ホース、消火栓用ホース、船舶用ホース
 2 麻網索
 船舶用網、鑛山用網、森林伐採用網、運輸用網、貨車用網、シート用網、天幕
 用網、工業用網、軍用網、航空機用網、滑車用網、工事用網、漁業用網、ワイ
 ヤローブ悉用網
 二 締切期日 康德八年十二月十五日
 三 調査用紙 弊會へ御請求願上候(二通入用)
 康德八年十一月二十四日
 新京特別市豐樂路一〇五號 一郡ビル
 滿洲麻工業聯合會
 電話〇八九五〇番

第參回決算報告

貸借對照表 (資産之部)

| | |
|-------|-----------|
| 未拂込資本 | 一,五〇〇,〇〇〇 |
| 未拂込積立 | 三〇〇,〇〇〇 |
| 未拂込負債 | 八〇,〇〇〇 |
| 未拂込其他 | 四九〇,〇〇〇 |
| 合計 | 二,三三四,〇五九 |

貸借對照表 (負債之部)

| | |
|-------|-----------|
| 未借入資本 | 一,〇〇〇,〇〇〇 |
| 未借入積立 | 一七〇,〇〇〇 |
| 未借入負債 | 四三〇,〇〇〇 |
| 未借入其他 | 四九〇,〇〇〇 |
| 合計 | 二,三三四,〇五九 |

滿洲軍援産業株式會社
 新京特別市吉林大路五〇三號
 康德八年十一月
 右之通りニ候也

第十條 欲受檢查者得於檢查時將場擔當該地區之特約收買人及糧棧亦同

第十一條 買賣當事者對檢查之決定有異議時限於當日內得請求再檢查

第十二條 檢查員認為有必要時無論何時對已檢查決定之農產物得再行檢查

對於再檢查不得拒絕否則其檢查效力

第十三條 雖係檢查完了之農產物而於檢查後精選或乾燥者得再行請檢查

第十四條 檢查員不得檢查與自己直接有利害關係之農產物

第十五條 檢查員無正當理由不得拒絕檢查

第十六條 已買入經檢查完了之農產物之糧棧須按農產物之種類保管於市長、縣長或旗長所認定之共同保管場但依不得已之情形而受市長、縣長或旗長之許可者不在此限

第十七條 檢查員認為有必要時得進入前條規定之農產物之保管場所調查農產物之狀態或詢問關係人或對農產物所有者

或占有者指示必要之措置

第十八條 浙江省興農合作社聯合會對因檢查所生之一切損害不負賠償責任

第十九條 以詐欺或其他不正之手段而受農產物之檢查或擬受檢查者處三百圓以下之罰金或拘留、科料

第二十條 對於前條規定之適用依康德五年勅令第二百二十五號關於適用行政法規則之件

第二十一條 本令自康德八年十二月一日施行但第二十三條之規定自本令公布日施行

第二十二條 本令之規定對於在地方行政官署之指定場所內販賣農產物時準用之

第二十三條 浙江省興農合作社聯合會須定關於執行檢查之細則受省長之認可擬修正時亦同

前項規定之細則內須規定第八條第一項規定之貨採取出量

第二十四條 本令施行前對於受興農合作社所行之檢查之農產物視為依本令已受檢查者

另表(別表)

| 檢查品目 | 檢查事項 | 等級 |
|------|----------|-------------------|
| 大豆 | 品質、調製、乾燥 | 特等、一等、二等、三等、四等、格外 |

第十條 檢查ヲ受ケントスル者ハ検査ニ立會スルコトヲ得當該地區ヲ擔當スル特約收買人及糧棧モ亦同シ

第十一條 検査ノ決定ニ對シ買賣當事者ニ於テ異議アルトキハ當日ニ限リ再検査ノ請求ヲ爲スコトヲ得

第十二條 検査員必要アリト認ムルトキハ何時ニテモ検査ノ決定アリタル農產物ニ對シ再検査ヲ行フコトヲ得

再検査ハ之ヲ拒ムコトヲ得ズ若シ之ヲ拒ミタルトキハ其ノ検査ノ效力ヲ失フ

第十三條 検査ヲ了シタル農產物ト雖モ検査後精選又ハ乾燥シタルモノニ付テハ更ニ検査ノ申請ヲ爲スコトヲ得

第十四條 検査員ハ自己ノ利害ニ直接關係アル農產物ノ検査ハ之ヲ行フコトヲ得

第十五條 検査員ハ正當ノ理由ナクシテ検査ヲ拒ムコトヲ得ズ

第十六條 検査済ノ農產物ヲ買入レタル糧棧ハ農產物ノ種類別ニ市長、縣長又ハ旗長ノ認定シタル共同保管場ニ於テ保管スベシ但シ已ムヲ得ザル事由ニ依リ市長、縣長又ハ旗長ノ許可ヲ受ケタルトキハ此ノ限ニ在ラズ

検査員ニ於テ必要アリト認ムルトキハ市長、縣長又ハ旗長ノ指揮ヲ承ケ糧棧ニ對シ前項ノ規定ニ依リ種類別保管ノ外更ニ之ヲ検査等級別ニ保管スベキコトヲ命ズルコトヲ得

第十七條 検査員必要アリト認ムルトキハ前條ノ規定ニ依リ農產物ノ保管場所ニ立入り農產物ノ状態ヲ調査シ若ハ關

| 小包 | 容積重、品質、調製、乾燥 | 特等、一等、二等、三等、四等、別特等、別一等、別二等、別三等、別四等、格外 |
|--------|--------------|---------------------------------------|
| 高粱 | 容積重、品質、調製、乾燥 | 特等、一等、二等、三等、四等、格外 |
| 包(玉蜀黍) | 品質、調製、乾燥 | 特等、一等、二等、三等、四等、格外 |

係人ヲ尋問シ又ハ農產物ヲ所有シ又ハ占有スル者ニ對シ必要ナル措置ヲ指示スルコトヲ得

第十八條 浙江省興農合作社聯合會ハ検査ヲ爲スニ因リテ生ズル一切ノ損害ヲ賠償スル責任ニゼザルモノトス

第十九條 詐欺其ノ他不正ノ手段ヲ講ジテ農產物ノ検査ヲ受ケ又ハ受ケントシタル者ハ三百圓以下ノ罰金又ハ拘留若ハ科料ニ處ス

第二十條 前條ノ規定ノ適用ニ付テハ康德五年勅令第二百二十五號行政法規則ノ附則ニ依ル

第二十一條 本令ハ康德八年十二月一日ヨリ之ヲ施行ス但シ第二十三條ノ規定ハ本令公布ノ日ヨリ之ヲ施行ス

第二十二條 本令ノ規定ハ地方行政官署ノ指定シタル場所ニ於テ農產物ヲ販賣スル場合ニ之ヲ準用ス

第二十三條 浙江省興農合作社聯合會ハ検査執行ニ關スル細則ヲ定メ省長ノ認可ヲ受ケベシ之ヲ改正セントスルトキ亦同シ

前項ノ規定ニ依リ細則ニハ第八條第一項ノ規定ニ依リ見本ノ抽出量ヲ定ムベシ

第二十四條 本令施行前興農合作社ニ於テ行ヒタル検査ヲ受ケタル農產物ニ付テハ之ヲ本令ニ依リ検査ヲ受ケタルモノト看做ス

| 谷(粟) | 容積重、品質、調製、乾燥 | 特等、一等、二等、三等、四等、格外 |
|------|--------------|-------------------|
| 小豆 | 品質、調製、乾燥 | 合格、格外 |
| 菜豆 | 品質、調製、乾燥 | 合格、格外 |
| 豌豆 | 品質、調製、乾燥 | 合格、格外 |
| 蘇子 | 品質、調製、乾燥 | 合格、格外 |
| 稗子 | 品質、調製、乾燥 | 合格、格外 |
| 蕎麥 | 容積重、品質、調製、乾燥 | 特等、合格、格外 |
| 大麥 | 容積重、品質、調製、乾燥 | 一等、二等、三等、格外 |
| 燕麥 | 容積重、品質、調製、乾燥 | 一等、二等、三等、格外 |
| 大麻子 | 品質、調製、乾燥 | 合格、格外 |
| 小麻子 | 品質、調製、乾燥 | 合格、格外 |

關於本表未記載之農產物檢查事項及等級另定之
(本表ニ記載セザル農產物ノ檢查事項及等級ニ付テハ別ニ之ヲ定ム)

| 向日葵實 | 品質、調製、乾燥 | 合格、格外 |
|-------|--------------|---------------------|
| 英豆 | 品質、調製、乾燥 | 合格、格外 |
| 糜子 | 品質、調製、乾燥 | 合格、格外 |
| 吉豆 | 品質、調製、乾燥 | 合格、格外 |
| 芸豆 | 品質、調製、乾燥 | 合格、格外 |
| 芝(胡麻) | 品質、調製、乾燥 | 合格、格外 |
| 水(稻) | 出米率、品質、調製、乾燥 | 一等、二等、三等、四等、等外上、等外下 |
| 陸(稻) | 出米率、品質、調製、乾燥 | 一等、二等、等外上、等外下 |
| 白米 | 出米率、品質、調製、乾燥 | 上米(普通米)、格外 |

訓令

興農部訓令第四五三號
令龍江省長
關於實施馬質調查之件
爲令遵照依馬事調查法第二條第一項之

| 鎮 | 東 | 縣 | 調查馬集合區域 | 調查場所 |
|-----|-------|---|------------|---------------|
| 十一月 | 三日 | 調 | 協力壘屯、拉斯嘎屯 | 協力村公所(以下鎮東管內) |
| 同 | 二十四日 | 同 | 長發屯、合堡吐屯 | 同 |
| 同 | 二十五日 | 同 | 雙廟子屯、石頭窩堡屯 | 同 |
| 同 | 二十六日 | 同 | 五家子屯、潘家屯 | 同 |
| 同 | 二十七日 | 同 | 白音花屯 | 同 |
| 同 | 二十九日 | 同 | 盛園子屯、大平川屯 | 董家村公所 |
| 同 | 三十日 | 同 | 萬壽山屯 | 同 |
| 同 | 三十一日 | 同 | 新立堡屯 | 同 |
| 同 | 十二月一日 | 同 | 雨家屯 | 同 |
| 同 | 二日 | 同 | 于圍子屯、後放各吉屯 | 同 |

訓令

興農部訓令第四五三號
龍江省長令
馬質調查實施ニ關スル件
馬事調查法第二條第一項ノ規定ニ依リ左

| 鎮 | 東 | 縣 | 調查馬集合區域 | 調查場所 |
|-----|------|---|---------------|-------|
| 十一月 | 五日 | 公 | 公合勒屯、興南屯 | 東屏村公所 |
| 同 | 六日 | 同 | 拉馬窩堡屯 | 同 |
| 同 | 七日 | 同 | 圓音河屯、東洋河屯 | 同 |
| 同 | 八日 | 同 | 大戶拉屯、至祥屯、德勝屯 | 同 |
| 同 | 二十三日 | 同 | 柳家圍子屯 | 柳家村公所 |
| 同 | 二十四日 | 同 | 三家子屯、東順利昭屯、青 | 同 |
| 同 | 二十五日 | 同 | 山堡屯 | 同 |
| 同 | 二十六日 | 同 | 滿良窩堡屯、哈拉木昭屯 | 同 |
| 同 | 二十七日 | 同 | 西順利昭屯、長春嶺屯 | 同 |
| 同 | 二十八日 | 同 | 胡立臺屯、奈門臺屯、色金臺 | 同 |
| 同 | 二十九日 | 同 | 二龍寨屯、後嘎海屯 | 嘎海村公所 |

榮 報

書記官 徐升 堂
 休職書記官 本田 大藏
 休職書記官 原田 博三
 書記官 石山 賢柱
 書記官 戶高喜德郎
 書記官 成子彦治郎
 書記官 陳傳賢
 書記官 看守長 陳傳賢

康德八年六月二十日
 書記官 李會 粵
 書記官 李忠 遠
 書記官 張士 心
 書記官 同 尚 芳 林
 康德八年六月三十日
 書記官 同 尚 芳 林
 康德八年七月八日
 書記官 同 尚 芳 林

開拓總局屬官 奧田 常雄
 兼安縣屬官 奧田 常雄
 康德八年九月十六日
 中央觀察臺技士 李乘雲
 康德八年九月二十日
 開拓指導員訓練所教士 江草 茂
 康德八年十月十八日
 書記官 同 尚 芳 林

基幹開拓農民訓練所屬官 渡邊大三郎
 康德八年十月三十一日
 官需局屬官 友廣 俊雄
 康德八年十一月七日
 書記官 同 尚 芳 林
 康德八年十一月十五日
 書記官 同 尚 芳 林

外務事項

駐滿洲國大使館附屬軍武官任命 茲准駐
 駐滿洲國大使館附屬軍武官任命 茲准駐
 駐滿洲國大使館附屬軍武官任命 茲准駐

駐滿洲國大使館附屬軍武官任命 茲准駐
 駐滿洲國大使館附屬軍武官任命 茲准駐
 駐滿洲國大使館附屬軍武官任命 茲准駐

駐滿洲國大使館附屬軍武官任命 茲准駐
 駐滿洲國大使館附屬軍武官任命 茲准駐
 駐滿洲國大使館附屬軍武官任命 茲准駐

駐滿洲國大使館附屬軍武官任命 茲准駐
 駐滿洲國大使館附屬軍武官任命 茲准駐
 駐滿洲國大使館附屬軍武官任命 茲准駐

協和會

任奉天省本部委員 坪山 與吉
 任奉天省本部委員 渡邊 潤治
 任熱河省本部副長 王瑞 華
 任熱河省本部副長 李叔 平
 任熱河省本部副長 小松 八郎
 任熱河省本部副長 宮文 超
 任熱河省本部副長 汪兆 璜
 任熱河省本部副長 張繼 國

任奉天省本部委員 多山 亮
 任奉天省本部委員 橋本 綱雄
 任奉天省本部委員 青木 勝利
 任奉天省本部委員 穆格登閣
 任奉天省本部委員 遠木 林
 任奉天省本部委員 張英 藩
 任奉天省本部委員 乙藤 一
 任奉天省本部委員 康德八年十一月一日

任奉天省本部委員 森田 米造
 任奉天省本部委員 堀 鳴 春
 任奉天省本部委員 何 砥 中
 任奉天省本部委員 田原 一二
 任奉天省本部委員 金 明 鏡
 任奉天省本部委員 吉武 岩夫
 任奉天省本部委員 西田 恭助
 任奉天省本部委員 大貴 俊夫
 任奉天省本部委員 豐 一

任奉天省本部委員 內藤 隆義
 任奉天省本部委員 柏原 清喜
 任奉天省本部委員 野村 繁雄
 任奉天省本部委員 廣田 晉六
 任奉天省本部委員 荒木 持久
 任奉天省本部委員 大久保勝久
 任奉天省本部委員 佐々木 清
 任奉天省本部委員 大澤 龍
 任奉天省本部委員 田邊 秀雄
 任奉天省本部委員 美 恩 之
 任奉天省本部委員 武内 哲夫
 任奉天省本部委員 壽 幸 彰

公 告

除權判決

奉天省本部副官 越生虎之助
 康德八年十月十五日
 興安省本部委員 小松 八郎
 康德八年十月二十日
 瀋陽縣本部長 梁 維 新
 瀋陽縣本部長 宮文 超

呼蘭縣本部長 汪兆璜
 康德八年十月二十四日
 阜新市本部長 竹村 茂壽
 康德八年十月二十五日
 奉天省本部副官 多山 亮
 康德八年十一月一日

興安省本部委員 東 喜代松
 海拉爾市本部長 康德八年十一月十一日
 拜泉縣本部長 甲斐 政治
 依安縣本部長 多田 潔
 康德八年十一月六日

休職部員 鄭 增 業
 康德八年四月二日
 馬場 幸彦
 康德八年十月三十一日
 部員 福田 謙治

公 告

除權判決

奉天省本部副官 白潔忱
 審判官 白潔忱
 審判官 白潔忱

奉天省本部副官 白潔忱
 審判官 白潔忱
 審判官 白潔忱

奉天省本部副官 白潔忱
 審判官 白潔忱
 審判官 白潔忱

奉天省本部副官 白潔忱
 審判官 白潔忱
 審判官 白潔忱

公 告

除權判決

奉天省本部副官 白潔忱
 審判官 白潔忱
 審判官 白潔忱

奉天省本部副官 白潔忱
 審判官 白潔忱
 審判官 白潔忱

奉天省本部副官 白潔忱
 審判官 白潔忱
 審判官 白潔忱

奉天省本部副官 白潔忱
 審判官 白潔忱
 審判官 白潔忱

康德八年十二月分(實)棉收買價格

Table of cotton purchase prices for December 1921. Columns include region (e.g., 奉天, 錦州, 熱河, 東安), variety (e.g., 陸地棉, 遼陽一號), and price per 100 catties. Includes a note: 每100斤(實)單位圓.

農務部佈告第九四號

關於米穀外品賣價格之件
為佈告事查康德九年米穀年度滿洲農產公社...

交通部佈告第一四三號

關於設置郵政局保險課分室之件
為佈告事自康德八年十二月一日起設置左...

農務部佈告第九四號

米穀外品賣價格之件
米穀外品賣價格之件賣價格由滿洲農產公社...

交通部佈告第一四三號

關於設置郵政局保險課分室之件
為佈告事自康德八年十二月一日起設置左...

敘賜、任免及指敘

任新東京工業大學教授敘任一等
康德八年十一月十九日 山田 元

敘賜、任免及指敘

任稅務監督署理事官敘任三等
康德八年十一月十五日 井上 勇

敘賜、任免及指敘

任總務廳參事官敘任二等
康德八年十一月十六日 慶德 敏夫

敘賜、任免及指敘

任農務試驗場技佐
康德八年十一月二十八日 田中 政雄

政府公報代賣

登載決算公告取扱

新設日本通運七六〇〇
電話(三)四〇五〇

社債償還公告

當社第五拾回社債第五次定期償還ノ爲メ抽籤ノ結果下記
抽籤券等當該日付此段公告後也
抽籤金額 金 拾 五 萬 圓 也
抽籤期日 昭和十六年十二月十五日
抽籤場所 日本興業銀行本店位ニ各代理店

Table with 4 columns: 賣出券(甲) (35%), 賣出券(乙) (25%), 賣出券(丙) (13%), 賣出券(丁) (27%). Rows show serial numbers and amounts.

昭和十六年十一月
南滿洲鐵道株式會社

Advertisement for 'Ginon' (胃腸) medicine. Features a large '胃腸' character and text describing its benefits for stomach and intestinal health, including relief from indigestion and constipation.

Advertisement for 'Kanji' (井) brand water. Includes an illustration of a hand holding a water tap and text describing the water's purity and uses for drinking and irrigation.

Advertisement for 'Mitsubishi' (三井) products. Lists various types of vehicles and machinery available for sale or lease, including cars, trucks, and industrial equipment.

政府公報

康德八年十一月二十九日
第二千二百六十九號
星期六(土曜日)

省令

濱江省令第二十四號
茲將電車取締規則制定如左
康德八年十一月十九日
濱江省長 于鏡濤

電車取締規則
第一條 本令所稱電車者係指供一般交通用主於依敷設道路之軌道以電力運轉之車輛而言所謂經營者係指依私設鐵道法受交通部大臣之特許以電車經營運輸事業者而言
第二條 電車非合格於交通部大臣所定之檢査不得使用
第三條 經營者設置電車之停留場時須於七日以內添附附近百米以內之略圖呈報於管轄其停留場之警察局長將其變更時亦同
第四條 經營者欲使電車之車掌或司機者(以下稱車掌或司機者)就業時須各應其業務施以必要之教習但有經驗者或技術者不在此限
第五條 經營者欲使車掌或司機者就業時須各依其種別發給一定之就業證
第六條 發給前項之就業證令其交還時須於七日以內將左開事項呈報於管轄主事業地之警察局長
一 發給就業證時其本籍、住所、姓名、生年月日、業務別、就業證號數發給年月日及關於業務之履歷
二 命其交還就業證時其住所、姓名、生年月日、業務別、就業證號數及交還年月日
第六條 經營者對於依電車之運轉而發生保安全上之事故即時將其顛末呈報於管轄主事業地之警察局長
第七條 供旅客用之電車須於車內易見之處揭示左開事項
一 車掌及司機者之姓名或記號
二 乘車者之遵守事項
第八條 供旅客用之電車須於由車外前方得透視之處備置表示滿員之滿員牌夜間須爲以電燈照明之裝置
第九條 車掌或司機者於執務中須常攜帶其就業證遇有警察官吏之要求時提示之
第十條 車掌或司機者不得將自己之職務委託於無該就業證者
第十一條 車掌及司機者因電車傷害人或

省令

濱江省令第二十四號
茲將電車取締規則左ノ通制定ス
康德八年十一月十九日
濱江省長 于鏡濤

電車取締規則
第一條 本令ニ於テ電車トハ一般交通ノ用ニ供スル爲メ主ニ道路ニ敷設スル軌道ニ依リ電力ヲ用ヒテ運轉スル車輛ヲ謂ヒ經營者トハ私設鐵道法ニ依リ交通部大臣ノ特許ヲ受ケ電車ニ依リテ運輸事業ヲ經營スル者ヲ謂フ
第二條 電車ハ交通部大臣ノ定ムル檢査ニ合格シタルモノニ非ザレバ之ヲ使用スルコトヲ得ズ
第三條 經營者ハ電車ノ停留場ヲ設置シタルトキハ七日以內ニ附近百米以內ノ見取圖ヲ添ヘ其ノ停留場ヲ管轄スル警察局長ニ提出シ之ヲ變更シタルトキ亦同ジ
第四條 經營者ハ保安上必要アリト認ムルトキハ前項停留場ノ位置ノ變更又ハ廢止ヲ命ズルコトヲ得
第五條 經營者ハ電車ノ車掌又ハ運轉者(以下稱車掌又ハ運轉者)ト稱スル者ヲ就業セシメントスルトキハ各其ノ業務ニ應ジ必要ナル教習ヲ施スベシ但シ經驗又ハ技術ヲ有スル者ナルトキハ此ノ限ニ在ラズ
第六條 經營者ハ車掌又ハ運轉者ヲ就業セシムルトキハ各其ノ種別ニ從ヒ一定ノ就業證ヲ交付スベシ
第七條 前項ノ就業證ヲ交付シ又ハ返納セシメタルトキハ七日以內ニ左ノ事項ヲ主ク事業地ヲ管轄スル警察局長ニ提出スベシ
一 就業證ヲ交付シタルトキハ其ノ本籍、住所、氏名、生年月日、業務別、就業證號數、交付年月日及業務ニ關スル履歷
二 就業證ヲ返納セシメタルトキハ其ノ住所、氏名、生年月日、業務別、就業證號數及返納年月日
第六條 經營者ハ電車ノ運轉上ヨリ生ジタル保安全上ノ事故ニ付テハ直ニ其ノ顛末ヲ具シ事故發生地ヲ管轄スル警察局長ニ提出スベシ
第七條 旅客ノ用ニ供スル電車ニハ車內ノ見易キ箇所ニ左ニ掲グル事項ヲ揭示スベシ
一 車掌及運轉者ノ氏名又ハ記號
二 乘車者ノ遵守事項
第八條 旅客ノ用ニ供スル電車ニハ車外前方ヨリ透視シ得ル箇所ニ滿員ヲ表示スル滿員牌ヲ備付シ夜間ハ電燈ヲ以テ照明スル裝置ヲ爲スベシ
第九條 車掌又ハ運轉者ハ乘務中ハ常ニ就業證ヲ攜帶シ警察官吏ノ求メアリタルトキハ之ヲ提示スベシ
第十條 車掌又ハ運轉者ハ其ノ就業證ヲ有セザル者ニ自己ノ職務ヲ委託スルコトヲ得ズ
第十一條 車掌及運轉者ハ電車ニ依リ人

損壞物件時須立即停車救護被害者或為其他必要之應急措施並迅速報告於警察官吏

- 第十二條 車掌須遵守左開各款事項
 - 一 一定員外之人員不得使其乘車
 - 二 混醉者或無看守人之精神病患者不得使其乘車
 - 三 運轉或乘降口階板等處不得使客人停止
 - 四 已登乘者定員時須揭示滿員牌
- 第十三條 司機者應遵守左開各款事項
 - 一 須於停留場停車但滿員或無乘降者時不在此限
 - 二 非有車掌之發車信號不得發車但因第六款或第七款之理由而停車時不在此限
 - 三 運行中之各電車間須保持防止危險上必要之距離

- 第十四條 左列者不得乘坐電車
 - 一 無看護人之重病者
 - 二 有傳染性或使同乘者生厭忌之感之疾病者
 - 三 有顯著擾及其他同乘者之虞者
- 第十五條 乘坐電車者須遵守左開各款事項
 - 一 進行中不許乘降
 - 二 不准於車內吸煙
 - 三 不得持入發散臭氣或擾及其他同乘者之物件或家畜
 - 四 揭示滿員牌之電車不得乘車
 - 五 不准將肢體露出車外或觸其機械裝置及其他危險之行為
 - 六 不准濫與乘務員談話及其他妨害運行之行為
 - 七 不准隨意吐痰

- 第十六條 運轉者ハ左ノ各號ノ事項ヲ遵守スベシ
 - 一 停留場ニ於テハ停車スルコト但シ滿員ノ場合又ハ乘降者ナキトキハ此ノ限ニ在ラズ
 - 二 車掌ノ行車信號アルニ非ザレバ行車セザルコト但シ第六號又ハ第七號ノ事由ニ依リ停車シタルトキハ此ノ限ニ在ラズ
 - 三 行車中ハ各電車間ニ危險防止上必要ナル距離ヲ保持スルコト
- 第十七條 軌道又ハ軌道ニ接スル場所ニ車馬、木石其ノ他ノ物件ヲ留置キ若ハ何等ノ方法ヲ用ヘズ電車ノ運行妨害ノ虞アル行為ヲ為スベカラズ
- 第十八條 車馬又ハ步行者對於進行中ノ電車對シテハ軌道外ニ避讓シ其ノ進行ヲ妨害スベカラズ
- 第十九條 重量ノ荷車ハ軌道外ニ相當ノ餘地ヲ存スルトキハ軌道ヲ通行スベカラズ
- 第二十條 警察局長ハ經營者又ハ車掌若ハ運轉者ニ對シテ保安上必要ナル命令ヲ發スルコトヲ得
- 第二十一條 本令又ハ本令ニ基キテ發スル命令ニ違反シタル者ハ拘留又ハ科料ニ處ス
- 第二十二條 前條ノ罰則ノ適用ニ付テハ康德五年勅令第二百二十五號行政法規ノ罰則適用ニ關スル件ニ依ル
- 附則 本令ハ康德八年十二月一日ヨリ施行ス
- 第二十三條 本令ハ康德八年十二月一日ヨリ施行ス
- 第二十四條 經營者ハ本令施行ノ日ヨリ

- 第十四條 制限ノ速度ヲ超過シテ行車セザルコト但シ制限内ト雖モ道路ノ交叉部、街角、橋上、坂路、曲線部又ハ往來雜踏ノ場所行車スルコトキハ警備器ヲ鳴ラシテ徐行スルコト
- 第十五條 電車ハ左ノ各號ノ事項ヲ遵守スベシ
 - 一 泥濘者又ハ附添人ナキ精神病患者ヲ乘車セシメザルコト
 - 二 運轉或ハ乘降口階板ニ客ヲ乘車セシメザルコト
 - 三 乘降者定員ニ達シタルトキハ滿員札ヲ掲グルコト
 - 四 乘降者ニ對シテハ急切ニ接遇シ老幼婦孺者ハ特ニ保護スルコト
 - 五 乘降者ニ對シテハ急切ニ接遇シ老幼婦孺者ハ特ニ保護スルコト
 - 六 正當ノ事由ヲクシテ乘車ヲ拒ミ又ハ降車ヲ要求セザルコト
 - 七 乘降者ニ對シテハ急切ニ接遇シ老幼婦孺者ハ特ニ保護スルコト
 - 八 第十四條又ハ第十五條ノ規定ニ違反スル場合ハ乘降者ヲ拒絶スルコト
 - 九 酒氣ヲ帶ビテ乘車シ又ハ乘務中喫煙及雜談セザルコト
 - 十 乘務中ハ不潔ノ服裝ヲ為サザルコト
 - 十一 行車中乘降セザルコト
 - 十二 車內ニ於テ喫煙セザルコト
 - 十三 臭氣ヲ發散シ其ノ他同乘者ノ迷惑ト爲ルベキ物件又ハ家畜ヲ持込マザルコト
 - 十四 滿員札ヲ掲グルル電車ニハ乘車セザルコト
 - 十五 肢體ヲ車外ニ出シ又ハ機械裝置ニ觸レ其ノ他危險ノ行為ヲ為サザルコト
 - 十六 濫ニ乘務員ニ話掛ケ其ノ他運轉上ノ妨害ト爲ル行為ヲ為サザルコト
 - 十七 濫ニ痰又ハ唾ヲ吐カザルコト

八 不准向車外投棄物品
九 不准為高聲歌唱或喧嘩及其他擾及同乘者之行為

於一月以內依第五條之規定為就業證之發給及呈報

八 物品ヲ車外ニ投棄セザルコト
九 放歌又ハ喧嘩シ其ノ他同乘者ノ迷惑ト爲ルベキ行為ヲ為サザルコト

一月以內ニ第五條ノ規定ニ依リ就業證ノ交付及届出ヲ為スベシ

第十七條 不准於軌道或接近軌道之場所留置車馬、木石及其他物件或不拘何等之方法妨礙電車通行之虞之行為

經濟部訓令第三三三號
各省長
新東京特別市長

第十七條 軌道又ハ軌道ニ接スル場所ニ車馬、木石其ノ他ノ物件ヲ留置キ若ハ何等ノ方法ヲ用ヘズ電車ノ運行妨害ノ虞アル行為ヲ為スベカラズ

各省長
新東京特別市長
日本酒ノ販賣價格ニ關スル件

第二十二條 關於前條罰則之適用依康德五年勅令第二百二十五號關於適用行政法規罰則之件

計開
一 由最近公定價格施行地加算適正之運費諸費
二 須留意與鄰接省之價格均衡

第二十二條 前條ノ罰則ノ適用ニ付テハ康德五年勅令第二百二十五號行政法規ノ罰則適用ニ關スル件ニ依ル

一 最寄公定價格施行地ヨリノ適正ナル運費諸掛ヲ加算スルコト
二 鄰接省トノ價格均衡ニ付留意スルコト

第二十三條 本令自康德八年十二月一日施行

康德八年十一月二十四日
經濟部大臣 蔡 運 升

本令ハ康德八年十二月一日ヨリ施行ス

康德八年十月十日附經濟部訓令第一八七號及康德八年十月二十五日附經濟部訓令第一九五號ハ之ヲ廢止スルコト

另表(別表)

| | | | |
|-----|-------|-------|-------|
| 省名 | 配給組合名 | 瓦房店組合 | 瓦房店組合 |
| 奉天省 | 瓦房店組合 | 營口市 | 營口市 |
| | 蓋平組合 | 蓋平街 | 蓋平街 |
| | 海城組合 | 海城街 | 海城街 |
| | 鞍山組合 | 鞍山市 | 鞍山市 |
| | 遼陽組合 | 遼陽市 | 遼陽市 |

| | | |
|-----|-----|------|
| 省名 | 奉天市 | 蘇家屯街 |
| 四平省 | 撫順市 | 本溪市 |
| | 鐵嶺市 | 鐵嶺市 |
| | 開原市 | 開原街 |
| | 西安街 | 西安街 |

康德八年十月十日附經濟部訓令第一八七號及康德八年十月二十五日附經濟部訓令第一九五號ハ之ヲ廢止スルコト

經濟部佈告第二一七號
樽入及二立樽啤酒販賣價格認可
爲佈告事案據康德八年九月一日滿洲麥酒
統制組合所請關於首題之件茲基於物價及
物資統制法第二條第二項之規定認可如另
表自康德八年十二月一日實施此佈

康德八年十一月二十九日
經濟部大臣 蔡運升

| 行地 | 生產業者之 販賣價格 | 批發業者之 販賣價格 |
|-------|---------------|---------------|
| 奉天特別市 | 八·一五 | 八·八二 |
| 新州特別市 | 八·七三 | 九·四二 |
| 哈爾濱市 | 八·九八 | 九·六六 |
| 安東市 | 八·七一 | 九·三六 |
| 錦州市 | 八·六七 | 九·三六 |
| 通化市 | 八·八九 | 九·三六 |
| 營口市 | 八·六五 | 九·三〇 |
| 鞍山市 | 八·五五 | 九·一八 |
| 遼陽市 | 八·五五 | 九·一八 |
| 本溪市 | 八·五三 | 九·一八 |
| 阜新市 | 八·七九 | 九·四八 |
| 撫順市 | 八·四五 | 九·四八 |
| 四平市 | 八·六七 | 九·三六 |

經濟部佈告第二一七號
樽入及二立樽啤酒販賣價格認可
爲佈告事案據康德八年九月一日滿洲麥酒
統制組合所請關於首題之件茲基於物價及
物資統制法第二條第二項之規定認可如另
表自康德八年十二月一日實施此佈

康德八年十一月二十九日
經濟部大臣 蔡運升

| 行地 | 生產業者之 販賣價格 | 批發業者之 販賣價格 |
|-------|---------------|---------------|
| 奉天特別市 | 八·一五 | 八·八二 |
| 新州特別市 | 八·七三 | 九·四二 |
| 哈爾濱市 | 八·九八 | 九·六六 |
| 安東市 | 八·七一 | 九·三六 |
| 錦州市 | 八·六七 | 九·三六 |
| 通化市 | 八·八九 | 九·三六 |
| 營口市 | 八·六五 | 九·三〇 |
| 鞍山市 | 八·五五 | 九·一八 |
| 遼陽市 | 八·五五 | 九·一八 |
| 本溪市 | 八·五三 | 九·一八 |
| 阜新市 | 八·七九 | 九·四八 |
| 撫順市 | 八·四五 | 九·四八 |
| 四平市 | 八·六七 | 九·三六 |

經濟部佈告第二一七號
樽入及二立樽啤酒販賣價格認可
爲佈告事案據康德八年九月一日滿洲麥酒
統制組合所請關於首題之件茲基於物價及
物資統制法第二條第二項之規定認可如另
表自康德八年十二月一日實施此佈

康德八年十一月二十九日
經濟部大臣 蔡運升

| 行地 | 生產業者之 販賣價格 | 批發業者之 販賣價格 |
|-------|---------------|---------------|
| 奉天特別市 | 八·一五 | 八·八二 |
| 新州特別市 | 八·七三 | 九·四二 |
| 哈爾濱市 | 八·九八 | 九·六六 |
| 安東市 | 八·七一 | 九·三六 |
| 錦州市 | 八·六七 | 九·三六 |
| 通化市 | 八·八九 | 九·三六 |
| 營口市 | 八·六五 | 九·三〇 |
| 鞍山市 | 八·五五 | 九·一八 |
| 遼陽市 | 八·五五 | 九·一八 |
| 本溪市 | 八·五三 | 九·一八 |
| 阜新市 | 八·七九 | 九·四八 |
| 撫順市 | 八·四五 | 九·四八 |
| 四平市 | 八·六七 | 九·三六 |

經濟部佈告第二一七號
樽入及二立樽啤酒販賣價格認可
爲佈告事案據康德八年九月一日滿洲麥酒
統制組合所請關於首題之件茲基於物價及
物資統制法第二條第二項之規定認可如另
表自康德八年十二月一日實施此佈

康德八年十一月二十九日
經濟部大臣 蔡運升

| 行地 | 生產業者之 販賣價格 | 批發業者之 販賣價格 |
|-------|---------------|---------------|
| 奉天特別市 | 八·一五 | 八·八二 |
| 新州特別市 | 八·七三 | 九·四二 |
| 哈爾濱市 | 八·九八 | 九·六六 |
| 安東市 | 八·七一 | 九·三六 |
| 錦州市 | 八·六七 | 九·三六 |
| 通化市 | 八·八九 | 九·三六 |
| 營口市 | 八·六五 | 九·三〇 |
| 鞍山市 | 八·五五 | 九·一八 |
| 遼陽市 | 八·五五 | 九·一八 |
| 本溪市 | 八·五三 | 九·一八 |
| 阜新市 | 八·七九 | 九·四八 |
| 撫順市 | 八·四五 | 九·四八 |
| 四平市 | 八·六七 | 九·三六 |

康德八年十一月二十九日
交通部大臣 阮振鐸

| 施行地 | 生產業者之 販賣價格 | 批發業者之 販賣價格 |
|-------|---------------|---------------|
| 奉天特別市 | 八·一五 | 八·八二 |
| 新州特別市 | 八·七三 | 九·四二 |
| 哈爾濱市 | 八·九八 | 九·六六 |
| 安東市 | 八·七一 | 九·三六 |
| 錦州市 | 八·六七 | 九·三六 |
| 通化市 | 八·八九 | 九·三六 |
| 營口市 | 八·六五 | 九·三〇 |
| 鞍山市 | 八·五五 | 九·一八 |
| 遼陽市 | 八·五五 | 九·一八 |
| 本溪市 | 八·五三 | 九·一八 |
| 阜新市 | 八·七九 | 九·四八 |
| 撫順市 | 八·四五 | 九·四八 |
| 四平市 | 八·六七 | 九·三六 |

康德八年十一月二十九日
交通部大臣 阮振鐸

| 施行地 | 生產業者之 販賣價格 | 批發業者之 販賣價格 |
|-------|---------------|---------------|
| 奉天特別市 | 八·一五 | 八·八二 |
| 新州特別市 | 八·七三 | 九·四二 |
| 哈爾濱市 | 八·九八 | 九·六六 |
| 安東市 | 八·七一 | 九·三六 |
| 錦州市 | 八·六七 | 九·三六 |
| 通化市 | 八·八九 | 九·三六 |
| 營口市 | 八·六五 | 九·三〇 |
| 鞍山市 | 八·五五 | 九·一八 |
| 遼陽市 | 八·五五 | 九·一八 |
| 本溪市 | 八·五三 | 九·一八 |
| 阜新市 | 八·七九 | 九·四八 |
| 撫順市 | 八·四五 | 九·四八 |
| 四平市 | 八·六七 | 九·三六 |

Table of names and titles, organized by province (三省, 四省, 興安東省, 興安西省, 興安南省, 興安北省, 黑河省). Includes names like 成田, 廣田, 石原, etc.

Table of names and titles, organized by province (吉林省, 遼寧省, 熱河省, 察哈爾省, 綏遠省, 寧夏省, 陝西省, 甘肅省, 四川省, 雲南省, 貴州省, 廣西省, 福建省, 浙江省, 安徽省, 江西省, 湖北省, 湖南省, 河南省, 山東省, 山西省, 河北省, 直隸省, 奉天省, 吉林省, 遼寧省, 熱河省, 察哈爾省, 綏遠省, 寧夏省, 陝西省, 甘肅省, 四川省, 雲南省, 貴州省, 廣西省, 福建省, 浙江省, 安徽省, 江西省, 湖北省, 湖南省, 河南省, 山東省, 山西省, 河北省, 直隸省, 奉天省).

Table of names and titles, organized by province (奉天省, 吉林省, 遼寧省, 熱河省, 察哈爾省, 綏遠省, 寧夏省, 陝西省, 甘肅省, 四川省, 雲南省, 貴州省, 廣西省, 福建省, 浙江省, 安徽省, 江西省, 湖北省, 湖南省, 河南省, 山東省, 山西省, 河北省, 直隸省, 奉天省).

商業登記

身分證明書遺失

社債償還公告

一般廣告

滿洲中央銀行支行移轉(支店)
一、康德七年九月十七日山海關東路南之支行移轉於左地
二、康德七年九月二十四日登記 慶城區法院

合名會社泰昌公司變更(支店)
一、康德七年九月一日社員增補後再行登記
二、康德七年九月一日資本額由一萬圓增至一萬五千圓
三、康德七年九月一日股東名簿變更如左

社債償還公告
當社第壹回(即)發行之滿洲炭礦株式會社社債(甲)種(10%)自(1916)年(10)月(1)日起至(1917)年(10)月(1)日止...

遺失地址(場所)
不明 遺失地址(場所)
不明 遺失地址(場所)
不明 遺失地址(場所)

政府公報 第二千二百六十九號 康德八年十一月二十九日 星期六

緊要聲明

鄙人侯振山爲東遼縣老黑山石炭礦之礦權人
近聞有使用本人方形八分字號之字號對第三
者締結契約或作其他用途者實與本人之信譽
無涉且其見凡以往對外簽字者亦與本人無
涉於本年十一月二十日前來函聲明由本人
親筆簽字以爲憑即自上述之日起凡無本人
親筆簽字或蓋有本人簽字之木人簽字者均
與本人無涉特此聲明
新東太平街五洲實業館
侯振山 啓

床敷材の權威
リリウム
奉天市大和区浪速通二六
滿洲東洋リリウム株式會社
電話(3)三一三番
工場・兵庫縣伊丹市

語學義務制實施する
滿洲語講習會
官廳會社の
三等語學試
驗突破！
半年修了
毎月配本
全期會費
四圓五角
申込先！
新京國通ビル
建國學會
學則進呈
家庭の朝夕に
うせれ強勉！てへ備

貨幣發行每週平均額表

自康德八年十一月二十六日
至康德八年十二月二十五日

| | |
|-------|------------|
| 貨幣發行額 | 一〇兆九千四百〇〇圓 |
| 紙幣 | 一〇兆九千四百〇〇圓 |
| 準備 | 五兆六千八百〇〇圓 |
| 保證 | 六兆六千八百〇〇圓 |
| 鑄幣 | 四兆〇〇〇〇圓 |

滿洲中央銀行

第六期決算報告書 (康德八年八月三十一日)

貸借對照表

| 資產之部 | | 負債之部 | |
|--------|-----------|---------|-----------|
| 土地家屋 | 三、五五二、二〇〇 | 資本 | 三〇〇,〇〇〇 |
| 出資積立金 | 一、四〇五、六〇〇 | 別途積立金 | 三〇〇,〇〇〇 |
| 銀行預金 | 三、五三三、三〇〇 | 社員退職準備金 | 三〇〇,〇〇〇 |
| 東滿石炭公司 | 三、四〇〇、〇〇〇 | 銀行借入金 | 三〇〇,〇〇〇 |
| 振替掛 | 一、〇〇〇、〇〇〇 | 仕掛 | 三〇〇,〇〇〇 |
| 貸出掛 | 六、七五〇、〇〇〇 | 預り掛 | 三〇〇,〇〇〇 |
| 未償品 | 六、七五〇、〇〇〇 | 社員福利 | 三〇〇,〇〇〇 |
| 商貨 | 四、三三三、三〇〇 | 前期繰越 | 三〇〇,〇〇〇 |
| 未假 | 一、八四四、二〇〇 | 当期利益 | 三〇〇,〇〇〇 |
| 現金 | 四、四四四、二〇〇 | 合計 | 一、八八八、三三三 |
| 合計 | 一、八八八、三三三 | 合計 | 一、八八八、三三三 |

哈爾濱頭道街中央大街一四八號
株式會社松浦洋行

第一定期決算報告書 (自康德八年六月三十日
至康德八年九月三十日現在)

貸借對照表

| 借方 (資產之部) | | 貸方 (負債之部) | |
|-----------|-----------|-----------|-----------|
| 地建物 | 一、〇〇〇、〇〇〇 | 資本 | 一、〇〇〇、〇〇〇 |
| 器具什 | 五、〇〇〇、〇〇〇 | 未償品 | 五、〇〇〇、〇〇〇 |
| 興業 | 五、〇〇〇、〇〇〇 | 社員福利 | 五、〇〇〇、〇〇〇 |
| 未償品 | 五、〇〇〇、〇〇〇 | 前期繰越 | 五、〇〇〇、〇〇〇 |
| 未償品 | 五、〇〇〇、〇〇〇 | 当期利益 | 五、〇〇〇、〇〇〇 |
| 未償品 | 五、〇〇〇、〇〇〇 | 合計 | 一、〇〇〇、〇〇〇 |
| 未償品 | 五、〇〇〇、〇〇〇 | 合計 | 一、〇〇〇、〇〇〇 |

北滿產業株式會社

大同二年五月六日
昭和八年十一月二十九日
政府公報 第二千二百六十九號

發行所 新京 國通ビル
電話 2000
印刷所 新京 印刷局
電話 1300